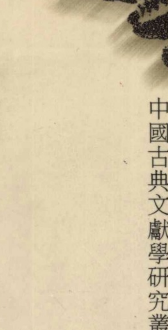
項楚 著

敦煌歌辭總編匡補



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



巴蜀書社

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





ISBN 7－80659－051－X/I·20
定價:20.00圓

四川大學『211工程』項目

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

敦煌歌辭總編匡補

項楚／著



巴蜀書社

2000·成都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敦煌歌辭總編匡補/項楚著 .—成都:巴蜀書社,
2000.6
ISBN 7-80659-051-X

Ⅰ.敦... Ⅱ.項... Ⅲ.古典詩歌-作品集-
注釋-中國 Ⅳ.I222.7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0)第 22687 號

策劃組稿:陳大利　李　蓓
責任編輯:陳大利
封面設計:文小牛

敦煌歌辭總編匡補　　　　項　楚　著

巴蜀書社出版發行　　(成都鹽道街三號　郵編 610012)
總编室電話(028)6656816　　發行科電話(028)6662019
新華書店經銷　　成都福利東方彩印廠印刷
成都神仙樹南郊村工業小區(028)5183822

開本 850×1168　1/32　　印張 8.25　　字數 184 千
2000 年 6 月第一版　　200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數:1-1000 册

ISBN 7-80659-051-X/I·20　　定價:20.00 圓
本書如有印装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

《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》編委會

序

對於敦煌曲的研究，歷來有兩種途徑。一種是遵循傳統詞學的路子，把研究的對象大致限定在傳統的“詞”的範圍，王重民先生的《敦煌曲子詞集》初版於一九五〇年，收詞一百六十一首，便是較早的一種敦煌曲子詞的全輯本。另一種途徑是大大擴展研究的領域，把《十二時》、《五更轉》、《百歲篇》等等民間俗曲也包括在内，早期的成果是任二北先生的《敦煌曲校録》，一九五五年出版，收辭達到五百四十五首。而任先生並不滿足，又繼續擴大戰果，經過三十年的辛勤搜求和深入研究，《敦煌歌辭總編》終於在一九八七年間世，收辭多達一千三百餘首，並有詳細的校記和解説，是目前這方面搜羅最廣、用力最勤的巨著。任先生稱此書“合歌辭與理論爲一編”，“堅决肅清‘宋帽唐頭’之‘唐詞’意識，而尊重歷史，用‘唐曲子’及‘唐大曲’兩種名義代之。”(凡例)因此《總編》也是詞曲理論上的一部重要著作。

我不太贊同任先生否定“唐詞”的理論，但我欣賞任先生擴大敦煌曲範圍的實踐。我相信今後一切治敦煌曲的中外學者，不論是否贊同任先生的理論，都將認真研究任先生的這部巨著，並且以任先生所達到的成就作爲出發點，去進行新的探索。

我對於詞曲之學素無研究，一九八八年捧讀《總編》的時候，是抱着慕名和敬畏的心情，讀後也深感受益匪淺。閱讀中有時發現疑問，便隨手記在書眉上。後來疑問漸多，便想到像《總編》這樣重要的巨著，鑽研者一定不少，假如把我的淺見貢獻出來，供研讀《總編》的學者參考，或許不無毫末之助。因此便將寫在書眉上的點滴心得整理成一篇較長的文章，投寄給一家刊物。現在又把這篇文章補充整理成一本小書，則應該感謝美國著名的漢學家梅維恒（Victor H. Mair）教授，承蒙他邀請我到賓夕法尼亞大學訪問研究，使我得以利用賓大圖書館的方便條件，很快地修訂和謄清了這部文稿。——算起來，今天正好是我到達賓大一個月的日子。

也許有讀者會問：爲什麼這本小書對於《總編》的匡補，要從卷二開始，而不從卷一開始呢？這是因爲，《總編》卷一所收録的，是我國最早的一部詞集《雲謡集》，多年來它一直是敦煌學研究中的熱門課題，我也曾有專門研究它的打算。後來拜讀了潘重規教授贈送給我的大著《敦煌雲謡集新書》，已覺得勝義紛呈；到賓大後又有幸獲見林玫儀教授的論文《敦煌雲謡集斠證》(收入《詞學考詮》中)，更感到美不勝收。我縱然有些須管見，難免重複處居多，因此不再下筆。有道是：“眼前有景道不得，崔顥題詩在上頭。”敬請讀者諸君參考二位教授的精彩論著，或可彌補本書的這一點空白。

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序於費城

本書在費城完稿之後，即託人帶給臺灣的友人林聰明教授，承蒙林君的美意，收入由他主編的《敦煌叢刊二集》，由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出版。由於客觀的原因，當時未

經作者本人校對，書中又有許多俗字怪字，因而魯魚亥豕之處比比皆是，這對於一本專論校勘的著作來説，真是極大的遺憾。現在有機會將此書校改補充，以修訂本的形式面世，不但了卻我的一個心願，也使當年林君和新文豐公司的美意功德圓滿。這裏我謹向曾給我以支持和幫助的各方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。

作者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於成都

目　錄

敦煌歌辭總編卷二匡補

擣衣聲（三載長征）

添玉漏。嬾頻聽。〔〇〇三四〕

《總編》校釋（以下省稱校釋）：（原本）“漏”寫“淚”，從蔣校，形聲俱近，而意又較是。（《總編》三〇九頁，以下凡引《總編》校釋之語，但標頁碼，不贅書名。）

楚按：原寫“淚”字極是。蓋“嬾頻聽”者，乃是上文“萬家砧杵擣衣聲”，而非玉漏之聲。改“淚”作“漏”，反不易見思婦垂淚憶人的索寞心情了。以“玉”形容淚，猶如稱淚爲“玉筯”，如沈佺期《雜詩》：“爲許長相憶，闌干玉筯齊。”

定乾坤（征戰幾時休）

塞北征戰幾時休。罷風流。〔〇〇三五〕

校釋：原本寫：“塞元……”饒編摹斯卷原貌於一〇七頁，另録辭於一〇八頁。“北”作“原”。按〔〇八〇三〕“北”訛爲“几”，知“元”乃“北”之形訛，非“原”之同聲，萬通不過。

(三一二頁)

楚按:“北”之於“元”,字形實遠,任校非是。原寫“元”字乃“垣”字音訛,“塞垣”指邊境地區,唐人邊塞詩習用。

宮怨春(到邊庭)

焚香稽首表君情。〔〇〇三六〕

校釋:原本〔稽首〕寫成“詹”一字,“表君情”寫“告素君情”。(三一四頁)

楚按:原寫“詹”字並非“稽首”二字的合體,而是“稽”字的俗體。《李陵變文》有“兵到龍勒水北,峻詹山南,与單于兵戰”之語(《敦煌變文集》九三頁,以下稱《變文集》),啓功校作“浚稽”,是正確的,“浚稽山”見《漢書·李陵傳》。而本辭的“稽”字又是“啓”字的同音字,《廣韻》上聲十一薺,載“稽”有“康禮切”一音,與“啓”同一小韻。《書·舜典》“禹拜稽首”,注:“稽音啓。”故敦煌變文中“稽首”亦寫作“啓首”,如《降魔變文》:“忽然差使更失,甘心啓首歸他。”(《變文集》三八七頁)“啓首”即“稽首”,與本辭“稽”當作“啓”類似。

又原寫“告”字并非衍文,《總編》誤删,應予恢復,“啓告”爲詞,如《醜女緣起》:“啓告世尊,乞垂加護。”(《變文集》七九七頁)《太子成道經》:“苦(若)有災難之時,但燒此香,向雪山會上,啓告於我。”(同上二九五頁)説的正是“焚香啓告”之事。又原寫“素”字並非“表”字形誤,而是“訴”的同音字。據上所説,此句應作“焚香啓告訴君情。”

想思夜夜到邊庭。〔〇〇三六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想思”寫“遥相思”。（三一四頁）“遥相思”兹據上片句法，改爲“相思”，俟校。王集於“相”下注“想”。（三一五頁）

楚按：原本實寫“遥思相”。王集於“相”下注“想”，可從，敦煌寫本中“相”“想”往往混用，此句應作“遥思想夜夜到邊庭”。

失調名（上戰場）

昨夜馬驚轡斷。惆悵無人攔障。〔〇〇三八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攔障”寫“遮爛”。“惆悵”蔣釋五内解爲倉猝或造次，舉《醜女緣起》（集七九一頁）云：“朝暮切須看穩審，惆悵莫教外人聞”。“攔障”乃據《文殊問疾變文》“要去如來不攔障”改。惟因此亦構成平仄通叶，是否原作所有，是問題。（三一九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議。一、原寫二字顯係“遮攔”，阻攔之義，如魚玄機《打毬作》：“無滯礙時從撥弄，有遮攔處任鉤留。”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五《常丹》（出《會昌解頤録》）：“又復怖畏驚恐，欲走出門，爲吏人等遮攔不放。”不必改爲“是問題”之“攔障”。二、解“惆悵”爲倉猝或造次，乃誤從蔣釋（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）之説，“惆悵”實無此義。檢蔣釋所舉例證，僅有上引《醜女緣起》一例，而這是國王爲了給醜女擇婿，私下叮嚀大臣的話，“惆悵莫教外人聞”即“家醜不外揚”之意，“惆悵”是指國王生下醜女的惆悵心情，並非倉卒或造次之義。歌辭“昨夜馬驚轡斷，惆悵無人遮攔”，則是寫征人夜失戰馬的惆悵心情。

別仙子（調名本意）

此時模樣。算來似。秋天月。〔〇〇四一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似”寫“是”。（三二四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是”字不誤。用“是”字是暗喻，用“似”字是明喻，意義並無不同。原文本用暗喻，編者定要改爲明喻，豈非多此一舉？

思越人（拌不得）

幾度擬拌拌不得。思量且坐□□。〔〇〇四四〕

楚按：原卷缺字在“坐”字上，作“思量且□□坐”，這個“坐”字是韻腳。按此首殘缺頗甚，校釋云：“一‘迷’字是通首叶韻之僅存者，非常重要！餘三韵均賴此字爲準，全辭始得復活。”（三三〇頁）然而“坐”字也處在韻脚地位，與“迷”字不同韵，故知此辭問題尚多，有待今後繼續校理。

怨春閨（調名本意）

夜夜歸來。紅燭長流雲樹。〔〇〇四五〕

楚按：“流”當作“留”，二字相混敦煌寫本習見，如《舜子變》即有“留”寫作“流”之例（《變文集》一二九頁）。“留燭”猶云“停燭”，謂燃燭不熄。原文“紅燭長留雲樹”寫女子深夜燃燭不寐，佇候良人歸來，正透露出調名“怨春閨”的寂寞心情。

送征衣（如魚水）

轉轉計較難。教汝獨自眠。〔〇〇四七〕

楚按：原卷“眠”上有“孤”字，作“教汝獨自孤眠”，《總編》漏録。

夢魂往往到君邊。心專石也穿。〔〇〇四七〕

校釋：“夢魂往往”模糊，末字存“廾”形，不似“往”。“專”寫“穿”。（三三八頁）

楚按：上句前四字原卷缺損，唯末字殘剩右下角，編者摹形失真，但確非“往”字，因此編者擬補的“夢魂往往”，肯定不是原文。此等情況，唯有仍作缺文處理，無須代爲填詞也。又下句原寫“穿”字不誤，“心穿”猶如“眼穿”，都是俗語，改作“專”字，反而失去了原文生動的韻味。

漁歌子（玉郎至）

繡簾前。美人睡。庭前猧子頻頻吠。〔〇〇五三〕

校釋：原本“庭”寫“廳”。（三四八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廳”字自佳，而定改“庭”字，殊不可解。如此校勘，勞而無功，反得其咎。

雅奴白。玉郎至。扶下驊騮沈醉。〔〇〇五三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白”寫“卜”。（三四八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卜”字不誤。“卜”即占卜，謂占卜“玉郎”是否歸宿。〔〇〇〇二〕首：“豈知紅臉，淚滴如珠，枉把金釵

卜，卦卦皆虛。”謂占卜征人歸期。《全唐詩》卷八〇二劉采春《囉嗊曲》：“莫作商人婦，金釵當卜錢，朝朝江口望，錯認幾人船。”謂占卜商人歸期。辛棄疾〔祝英臺近〕：“試把花卜歸期，才簪又重數。”蓋古代閨閣間盛行卜歸之事，故此首亦有“雅奴卜”之語（“雅奴”同“鴉奴”、“丫奴”）。

臨江仙（少年夫婿）

回來直擬苦過磨。思量□得。還是諫哥哥。〔〇〇五四〕

校釋：“諫”費解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（集六四四頁）有“聲聞從後樂咴咴”，“咴”乃“咳”，其意於此不近。《秋吟》（集八〇七頁）：“金言大啓、玉偈宏咴”，“咴”須平聲。惟“咴”“諫”形極近，可作校訂基礎。（三五一頁）

楚按：《秋吟》的“咴”是“該”字別體，《增訂碑別字》上平聲十灰，《隋六品御女唐氏墓誌》“該”字正作如此寫。本首的“諫”則是“誃”字別體，這個“誃”字同“哆”，亦作“嚬”，極力勸諍貌。如《焦氏易林》卷三，家人之坤：“哆哆諤諤，虎豹相齗。”柳宗元《酬韶州裴曹長使君寄道州呂八大使因以見示二十韻一首》：“秉心方的的，騰口任嚬嚬。”《鷰子賦》：“當時髿髿勸諫，拗捩不相用語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二五一頁）“髿髿”亦應作“哆哆”。本辭後三句描寫了一個女子的矛盾心情：本想待夫婿歸來，痛加“過磨”，追究“何處戀嬌娥”去了；可是仔細思量，態度又軟化了，還是盡力勸說他改過吧。

山花子（難期會）

當時只合同攜手。悔□□。〔〇〇五九〕

校釋：末句在饒氏《長安詞山花子及其他》一文之次節内，補成“三疊字”之句格，作“悔悔悔”。（三五九頁）

楚按：原卷“悔”字下有兩點，作“悔、、”，乃重文記號，饒宗頤及潘重規皆讀作“悔悔悔”（潘説見《完整無缺的山花子曲子詞》一文），編者見善而不能從，惜哉。

南歌子（心自偏）

夜夜夢魂間錯。往往到君邊。〔〇〇六〇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夢魂間錯”寫“覂悟到錯”。（三七七頁）“魂”王集守“悟”，饒編作“寤”。向柳溪校作“錯到”，蔣校以爲“倒錯”，謂顛倒錯亂，饒編用之，實有隔。（三七八頁）

楚按：“悟”與“魂”，“到”與“間”，形音俱遠，應從蔣、饒二家作“夢寤倒錯”。“倒錯”謂顛倒錯亂，如《列子·周穆王》：“天地四方，水火寒暑，無不倒錯者焉。”《出曜經·利養品》：“神識倒錯，天地洞然爲一，不知東西南北。”蓋思念之極，或醒或夢，恍惚難分，達到失魂落魄的地步，即是“夢魂倒錯”也。

終朝盡日意懸懸。〔〇〇六〇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盡”寫“逕”。（三七七頁）後片“盡”王集與饒編均校作“竟”。龍例曰：原本之“逕”形與“逕”近，

“盡”“竟”皆由“逕”音而來。“盡”“竟”間之音變與〔〇一九五〕“影”“隱”間之音變同理，應參考云。(三七八頁)

楚按：“竟”與“逕”音近，“盡”與“逕”音遠，此處自應作“竟”爲是，不必用音變之理曲折立說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“終朝散日死王催”（《變文集》五九〇頁），蔣禮鴻校“散”爲“敬”，同音假借作“竟”，甚是，“終朝竟日”的説法與本首正同。

秋夜長 (在他鄉)

天暮蘆花白。秋夜長。〔〇〇六三〕

校釋：原本“天暮”寫“火每”。（三八八頁）按“火”與“天”形近之訛。閲附録《别字表》知“天”“火”“大”彼此互混。〔〇三二八〕“大”寫“火”。〔〇〇三三〕《喜秋天》“暮”原寫“每”，此處之“每”當是“暮”。龍例曰：“每”在《廣韻》賄部，武罪切。《説文》作“𡴆”，草盛，上出也。上既從“屮”意，下又從“母”而得聲，則“每”之爲“暮”，更無疑。王佩諍校“火每”爲“火海”，饒編（一二九頁）同。(三八九頁)

楚按：校“火每”爲“天暮”，説既迂曲，義亦無長，反不如王、饒校作“火海”，直接了當。“火海”應即“熱海”，即今哈薩克境内之伊塞克湖，唐代屬安西都護府統轄。岑參有《熱海行送崔侍御還京》詩，膾炙人口。本辭下文云：“夫妻在他鄉，淚千行。”可知是漂流在火海邊地的内地人士的悲歌。敦煌是通往西域的要衝，流傳這類邊地歌辭是很自然的。而這首歌辭的寫作，大約也是在安西都護府尚未陷落的安史之亂以前。又任半

塘、王昆吾編著《隋唐五代燕樂雜言歌辭集》副編卷二，據《南部新書》收入李旦《戲題畫》："喚出眼何用。苦深藏。縮卻鼻何畏。不聞香。"説曰："敦煌曲有《秋夜長》，與右辭同格，惟作同調雙疊，未知與右辭關係如何。"今按，任氏對《戲題畫》斷句有誤，應作："喚出眼，何用苦深藏；縮卻鼻，何畏不聞香。"不但與《秋夜長》不同格，兼非歌辭。因爲涉及《秋夜長》，故附論於此。

浣溪沙（爲君王）

罷卻龍泉身解甲。學文章。〔〇〇七三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解"寫"摞"，乃"擐"……"擐甲"於此意反，故改"解"。（四〇五頁）

楚按：此字讀作"擐"是正確的，改作"解"則不必。本句的"罷卻"管住了下面的五字，它的賓語不僅是"龍泉"之劍，也包括了"身擐甲"之事。"罷卻身擐甲"即是"解甲"之意，不存在"意反"的問題。

你取硯筒濃捻筆。疊紙將來書兩行。〔〇〇七三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你"寫"儉"，"捻"寫"念"。（四〇五頁）

楚按：原校"念"爲"捻"可從，竊謂原寫"儉"字亦應是"捻"字，而非"你"字。蓋上片云"卻挂綠襴用筆章，不藉你馬上弄銀槍"，可知"用筆章"的是作者自己，而"弄銀槍"的則是"你"。倘若改作"你取硯筒濃捻筆"，則"用筆章"的變成"你"了，正和作者原意相反，故知原文必非"你"字。或以一句中"捻"字重出犯複爲病，然而這兩個"捻"字意義並不相

同，上“捻”字爲拈取之義，下“捻”字是捻轉之義，其實是兩個不同的詞，但寫法相同而已。而俗語記音的字，往往有不同的寫法，如“捻”字亦寫作“撚”，“撚筆”即以筆醮墨而撚轉之。此句亦可寫作“捻取硯筒濃撚筆”，即全無重出犯複之事了。

浣溪沙（志不迷）

直道守遲頻負命。子鱗何必用東西。〔〇〇七六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遲”寫“池”。“子鱗”“用東西”均待校。《開蒙要訓》注音“遲”旁注“池”，據改，敦煌寫本楊齊悊詩（見王重民《補全唐詩》）：“月下池涼影”，校：“‘池’當作‘遲’，待也。”龍例曰：《廣韻》至部有“遲”，去聲，待也；脂部有“遲”，平聲，緩也。“守遲”“影遲”皆平聲之義云。或校“守遲”爲“守雌”，“雌伏”也，乃等待之義，亦可。“子鱗”容係“子陵”，惜下二句全缺，不知命意所在，不能斷。（四一一、四一二頁）

楚按：此段亦有兩處可議：一、校改“守池”爲“守遲”，殊覺不詞。（所引楊齊悊詩“月下池涼彩〔楚按原字是彩不是影〕”，“池”字並非是“遲”字之誤，不煩改字，但“下池”二字誤倒，當乙作“月池下涼彩”，正與原詩下句“風竹來清音”爲對。）歌辭原寫“守池”當從或校作“守雌”，“雌”之與“池”，僅聲母稍別，音實相近。《老子》二十八章：“知其雄，守其雌，爲天下谿。”正合本辭柔弱退讓之意。二、原文“子鱗”當作“紫鱗”，並非“子陵”之誤。上片有云“八十頹年志不迷，一竿長地坐磻溪”，顯然是用姜太公之事，而非嚴子陵之事。

"子"與"紫"同音通用，如《王昭君變文》："牙官少有三公子，首領多饒五品緋。"（《變文集》一〇〇頁）"三公子"即"三公紫"，與"五品緋"爲對。"紫鱗"指垂釣對象，岑參《陪群公龍岡寺泛舟》："紫鱗掣芳餌，紅燭然金盤。"原文"用東西"也没有錯，"東西"這裏是動詞，離去之義，如韋應物《送澠池崔主簿》："東西殊不遠，朝夕待佳音。"《妙法蓮華經講經文》："起坐共君長一處，擬走東西大嘫難。"（《變文集》四九二頁）《總編》〔〇八九一〕首："二十容顏如玉珪，出門騎馬亂東西。""亂東西"即信馬所之之意。雖然本首歌辭下二句全缺，但這兩句的命意還是可以判斷的，是説由於垂釣者"直道守雌"，本無爭競害物之意，故游魚自可放心，勿須遠離逃逝也。

浣溪沙（幽境）

雲掩茅亭書滿牀。冰川松竹自清凉。〔〇〇七七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亭"寫"逹"，"冰川"寫"氷儿"。"庭"敦煌本《文選音》寫"逹"，另看〔〇〇六五〕。"冰川"待校。王集"亭"作"庭"，"冰"作"永"。（四一二頁）

楚按：編者既已舉出《文選音》"庭"寫"逹"之例，則本首的"逹"亦應作"庭"，而非"亭"字，王集是正確的。又"冰川"乃嚴冬氣象，"松竹自清凉"乃夏季景象，顯然矛盾。此二字應作"水川"，〔〇一二九〕首"滿洞桃花緑水"，校記謂原本"水"寫""氷"，與"水"近似。

出入每教猿閉户。回來還伴鶴歸裝。閒至碧溪垂釣處。月如霜。〔〇〇七七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閒”寫“夜”。“鶴歸裝”意晦，俟校。“閒”“夜”形近，從王佩諍校改。（四一二頁）

楚按：“鶴歸裝”不誤，正與上句“猿閉户”爲對。“歸裝”是和“行裝”相對應的，出外的裝備叫“行裝”，歸來的裝備叫“歸裝”，如王勃《七夕賦》：“儼歸裝而容曳，整還蓋而遷延。”這裏説“回來還伴鶴歸裝”，只是强調外出時攜鶴爲伴，故歸裝亦一併打點。又原寫“夜”字不誤，正好照應末句的“月如霜”。詞譜此字可平可仄，改作“閒”字，豈非蛇足。

山僧歌（獨隱山）

閒日居山何似好。起時日高睡時早。〔〇〇七八〕

校釋：原本“閒”寫“間”。（四一四頁）

楚按：今檢原卷影本，“閒”實寫“問”，“日”實寫“曰”，此句作“問曰居山何似好”，蓋以設問發端，猶如李白《山中問答》之“問余何意棲碧山”也。

獨隱山。實暢道。更無諸事亂相撓。〔〇〇七八〕

校釋：“暢道”張釋（即《詩詞曲語辭匯釋》）據金元曲例，釋爲“甚是”，未引唐例。此處猶言正道、正經，乃下句“亂”之反，待求他例。或謂“暢道”猶言暢快，亦待他例作證。（四一四頁）

楚按：本首“暢道”既非“甚是”，亦非“正道、正經”，亦非“暢快”。“暢道”猶言“樂道”，《佛説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》：“免於花下生他意，唯向雲間暢道情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六五四頁）“暢道情”即樂道情。寒山詩：“猿啼暢道内，虎嘯出

人間。”“内”字是“曲”字形誤，“暢道曲”猶云“樂道歌”（拾得詩亦云“猿啼唱道曲”，“曲”字是，“唱”則“暢”字音誤）。“暢道”之義既明，則可糾正對於本首性質的誤解。校釋云：“‘山僧歌’三字乃原題，玆用作擬調名；‘獨隱山’三字乃原句，玆用作擬題。擬調名雖曰‘山僧歌’，實際是山歌，并非佛曲。擬題‘獨隱’，完全確切，亦與師僧佛教無干。”（四一三頁）又云：“内容但説山間獨隱生活，未涉禪想。比之〔取性遊〕，在〔〇一六八〕内露一‘佛’字，留有遺憾者，此辭較純。”（四一四頁）總之是强調此首與師僧佛教無關。但原題明明是“山僧歌”，安能視而不見？“暢道”者，是禪僧歌唱禪悦生活的話，而“禪悦”即充滿在行住坐卧日常生活之中，本辭通篇皆是“暢道”之意，怎能説“未涉禪想”呢？校釋又云：“此歌在原本，列於許多佛偈及兩組〔取性遊〕之間；格調獨立，内容與〔取性遊〕前四首〔〇一六八—七一〕相同。”（四一三頁）按此首與所謂兩組〔取性遊〕實是一篇，“山僧歌”是它們共同的題目，揭示了它們的内容是詠唱山僧的生活。而《總編》於此首曰“與師僧佛教無干”，列入“隱逸”類，並將其餘部份支解爲兩組〔取性遊〕共八首，分别列入“民間生活”類〔〇一六八—七一〕與“佛家”類〔〇五一六—一九〕，可謂破碎之甚矣。

望江南（娘子麵）

娘子麵。磑了再重磨。昨來忙驀行車少。蓋緣傍畔迸麩多。所以不來過。〔〇〇八〇〕

校釋：（甲乙二本）“車少”寫“里小”。（四一八頁）訂

“里”爲“車”，已有二證：〔〇一〇五〕“船車”原寫“船專”，而〔〇一六七〕正有“船車”，可知“專”爲“車”之第一幻形。《董永變文》（集一〇九頁）：“六親今日來相送，隨車直至墓邊傍。”“車”原寫“東”，可知“東”爲“車”之第二幻形。——在此二幻之下，原字形非“車”不可。“行車”謂轉動磨盤。此辭之最大問題在末句含意不明，末三句究何指？無人交代。周本、唐校、王集有同説，咸認“迸歎”爲“姘夫”。按“姘”，平聲，義爲男女私合，恰與“散走”相反，何從牽附？且“不來過”者又在衆多姘夫之外，究係何人？三家均無説。乃以讕言幻想，侮辱勞動婦女，而得意忘形，不求甚解，未可。趙景深曰：麵坊女工兼任磑、磨，事忙工短，致麵側留歎，買者不前。此説較平正近理，並全辭貫串無憾。（四一九頁）饒編（九三頁）作“昨來忙暮行李少”；“行李”何指？如何“行李少”？無説明，專以含混了事。（四二〇頁）

楚按：此首確實是敦煌曲子中饒有興味、值得探究的一首。我認爲周、唐、王三家認“迸歎”（原卷寫“迸夫”）爲“姘夫”，饒編校“行里少”爲“行李少”，都是正確的。下面分兩點解釋。一、先説“行里”。這個“里”字并非“車”字形誤，而是“李”字音誤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帝釋靈深誇隊仗，梵王行里逞威儀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五三二頁）“行里”應作“行李”，與〔望江南〕詞正同。不過變文的“行李”是指儀仗，而歌辭的“行李”是指行人，如李白《江夏行》：“未知行李遊何方，作箇音書能斷絶。”杜甫《自京赴奉先詠懷五百字》：“河梁幸未坼，枝樸聲窸窣，行李相攀援，川廣不可越。”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二：“閭閻當塗，旗亭夾路。屠、釣、倡、優、魁膾、除糞，旌厥宅居，斥之邑外，

行里往來，僻於路左。"這裏的"行里"正同"行李"，行人之義，可爲歌辭"行里"即"行李"之證。因此歌辭的"行李少"是説行人稀少，亦即顧客稀少。二、再説"迸麩"。這裏首先要認清這首歌辭使用了諧音雙關的手法。本來雙關手法是民間歌謠的特色，在南朝樂府民歌中，雙關手法已成爲基本的藝術特徵。此外如王梵志詩的"對面説不識，饒你母姓董"，以"董"與"懂"諧音雙關；寒山詩的"土牛耕石田，無有得稻日"，以"稻"與"道"諧音雙關，也都是例證。"迸麩"甲乙二本原皆寫作"迸夫"，既與"迸麩"諧音，又與"姘夫"諧音。《總編》校作"迸麩"是對的，但這並不意味着認作"姘夫"是錯的。字面上仍然保留"迸麩"，這是"面"；雙關的意義則是"姘夫"，這是"底"。因而整首〔望江南〕詞也有"面"與"底"的兩層意義。趙景深對本辭的解釋也是正確的，這只是"面"上的意義；至於"底"上的意義，則是有關"姘夫"的事。在這兩層意義中，顯然"面"上的意義只是"幌子"，而"底"上的意義才是歌辭所要表達的真意。那麼這首曲辭的真意是寫一位磨麵娘子有了"姘夫"（應該理解爲情人），因而其他男子便知趣地迴避，"行李少"與"不來過"都是形容其他男子迴避不來的話。《總編》將本首歸入"力作"類，顯然不如改入"戀情"類更爲確切。描寫愛情（甚至偷情）本是民間歌謠最主要的内容之一，爲了避免某種"帽子"而無視作品真實意義的態度並不可取。

失調名（織錦紋）

仕女鸞凰。齊登金座。匡閒階□□專心。〔〇〇八一〕

校釋：上片原本“凰”寫“鳳”，擬改。（四二二頁）

楚按：原本既然寫“鳳”，編者定改爲“凰”，不知何故。“鸞鳳”並舉乃古人常語，後唐莊宗〔憶仙姿〕詞亦有“一曲舞鸞歌鳳”之語。本辭多有編者臆改者，如下文“金絲綫綉成鴛鳳”，校釋云：“‘鴛’寫‘鸞’，擬改；‘鳳’原缺，擬補。”（四二二頁）然則原本僅存“鸞”之一字，而編者録作“鴛鳳”二字，與原本無一字相同，如何取信於人？不如照原卷直録，尚可免咎也。

辺得金枝。合蟬野馬。競逐紛紜。〔〇〇八一〕

校釋：下一字殘存“辶”而已，饒同。（四二二頁）

楚按：首字殘存“辶”，竊謂此字應是“邈”字，描畫之義，“邈得金枝”云云 是寫織錦女織成美麗的錦紋圖案。此字亦寫作“貌”，如〔〇〇二〇〕首：“時拈金針，擬貌舞鳳飛鸞。”是寫繡花女刺繡出鸞鳳的圖案，這個“貌”字就是本首的“邈”字。

只為無人往達。進入西秦。〔〇〇八一〕

校釋：下片原本“只”寫“直”。（四二三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直”字不誤，“直”即衹義，如杜甫《放船》：“直愁騎馬滑，故作放舟迴。”

南歌子（賞春）

日惠處處管絲聲。〔〇〇八三〕

校釋：“惠”費解，或校作“會”；王集、饒編（七二頁）校作“思”，均尚未的，懸疑待析。（四二八頁）

楚按：此字或是“暮”字，“惠”“暮”字形稍近。

定乾坤（修文寶海）

修文寶海聖明君。感皇恩。八方無事妖氛靖。定乾坤。〔〇〇八七〕

校釋：原本寫："報文還海聖明君。""修文"亦見〔〇二二〇〕及〔〇二二一〕。"修""報"形遠，但"報""保"常互代（〔〇三〇五〕〔〇六六六〕皆有），"修""保"形較近，故暫改"報文"爲"修文"，仍俟校。（四三五、四三六頁）

楚按：此説太曲。其實原寫"報"字不誤，"文"應作"聞"，《難陁出家緣起》"寶諷才文增福惠"（《變文集》四〇三頁），前四字蔣禮鴻校作"寶偈才聞"，即"文""聞"同音混用之例。"報聞"即奏聞，下文的"八方無事"云云便是向君王報告天下太平的話。

君臣道泰如魚水。衣永掛長新。〔〇〇八七〕

校釋："衣永"……待校。（四三六頁）

楚按："衣永"誠然費解，原因應是句首脱去一字，可擬補"鐵"字（或"戎"字），作"鐵衣永掛長新"，言鐵衣永置不用，即天下太平之意，正與上片"八方無事妖氛靖"相應。〔〇一〇七〕首有"鐵衣年年不脱"，表達的意思正和此句相反。

菩薩蠻（回鸞輅）

從此後泰階清，齊□呼聖明。〔〇〇九一〕

校釋：末句按文理，"欽""呼"二字難兼用，更難聯用。因

此句五言僅可作上二下三，不容作“上三下二”。可曰“齊聲呼聖明”，亦可曰“齊欽主聖明”，若曰“齊欽呼聖明”，則不可。如〔〇二一四〕有“與舜日同欽”，〔〇二二〇〕有“欽皇化，“欽”均單用。兹故存“呼”廢“欽”，設空格待補。(四四三頁)

楚按：據校記，“齊”下一字原本寫作“歓”，此字實非“欽”字，而是“歡”字，蓋因“歡”字别體作“歓”，因訛作“歓”也。“齊歡呼聖明”亦應作上二下三，“齊歡”連讀，而不是“歡呼”連讀，謂普天同歡，齊呼聖明也。

浣溪沙 (合郡人心)

合郡人心咸喜賀。拜明君。〔〇〇九三〕

校釋：(原本)“咸”寫“銜”。(四四八頁)龍例謂“咸”“銜”均閉口音，韻部鄰近，等第相同，故可互代。〔〇〇二五〕有“咸賀朝列多賢士”句。(四四九頁)

楚按：原寫“銜”字不誤，“銜”即含義，“銜喜賀”猶云“懷喜賀”，不必定改“咸”字。

望江南 (龍沙塞)

龍沙塞。路遠隔恩波。〔〇〇九六〕

楚按：據校記，甲、乙、丙三本“恩”寫“煙”，丁本寫“烽”，原本並無作“恩”者，此字乃編者所擬，非是，應從甲乙丙三本作“煙”。丁本“烽”乃“風”字之誤，“風波”與“煙波”義同。

大朝宣差中外使。今因絶塞暫經過。路遠合通和。〔〇〇九六〕。

校釋：甲本寫："……路汷合通和。"乙本寫："……路迋（丙同）合通和。"（丁本）末句"路遠"闕。（四五六頁）末句"路遠"王集從甲，作"次"。乙丙寫"路迋"，劉書以"迋"爲"逕"。唐校用"遠"，謂與首句之"路遠"相應；作"路逕"無意義。（四五七頁）

楚按：據校記，末句首二字甲本作"路汷"，乙丙作"路迋"，丁本闕，並無作"路遠"者，唐校和《總編》改作"路遠"全無根據。其實甲本"汷"字是"次"字形變，"路次"即途中，如《文選》卷二九棗據《雜詩》："千里既悠邈，路次限關梁。"乙丙"迋"字是"逕"字形變，"路逕"就是"路經"，《水經注》中"逕"字皆爲經過之義。"路次"和"路經"義同，都是指上句的"暫經過"，不過從避免複字的角度考慮，作"路次"更佳罷了。因而這首曲詞的内容，是寫唐王朝所派遣的使節，在西部邊陲所過之處，銜命通好，受到隔絶已久的邊民熱烈歡迎的情況。又校釋云："'通和'習用語。斯一九六三題記曰：'惟願兩國通和，兵甲休息。'羅書《文殊問疾變文》：'況文殊雖居菩薩之位，理未通和。'"（四五七頁）今按，下一例之"和"字爲"知"字形誤，"理未通知"是説對佛教的精義尚未全部領悟無遺，與"通和"全無關係。

獻忠心（卻西遷）

臣等默佑。有望□。〔〇〇九八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佑”寫“始”。（四六一頁）

楚按：今檢原卷影本，“默”字模糊，似“然”字，“然始”爲詞，乃始、然後之義，如《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》：“一切罪人皆從王邊斷决，然始下來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七二五頁）《季布詩詠》：“恰至三更半，楚王然始覺。”（同上八四五頁〕本詞“臣等然始有望”爲一句，乃承上文“願聖明主，久居宮宇”而下，言如此則臣等方有希望。“望”下原本並無殘損，方框乃編者所加，應删去。本辭經編者整理，往往任意加框、加字、改字，如“京華飄飖。因此荒□。”原本是“京華飄飖因此荒”。“長思戀。明皇□。”原本是“長思戀明皇。”“臣等默佑。有望□。”原本是“臣等然始有望。”“一步步。卻西遷。”原本是“步步卻西迴”。編者又特意在叶韻或應叶之字傍加上△號，以資識别，它們依次是：年、天、□、□、宇、□、計、遷。細加推究，三方框乃編者臆加，本不存在。“宇”字編者承認“或亦韻脚，而不能訂，辭意難通。”對於“計”字，編者云：“‘荒’字下所闕，應即仄韻所在，如‘替’‘廢’等字，與下片之‘計’字叶。”（四六一頁）按原本“荒”下實無闕字，則“計”字亦如斷綫風箏，無所歸附。至於“遷”字，原本實寫“迴”字。據上所説，編者爲本詞所構築的叶韻體系，實已分崩離析，不能成立。然則本辭文字有待重新校理，亦屬顯而易見了。

謁金門（開于闐）

開于闐。綿綾家家總滿。奉戲生龍及玉椀。將來百姓看。

〔〇〇九九〕

校釋："奉戲"應是于闐道通，伎人來沙州，向百姓獻雜技、幻術。"生龍、玉梡"，皆幻也。唐校"生"作"金"，形近，又與下"玉梡"對，亦是一説。（四六三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議。一、第二句"綿"字應是"錦"字形誤，"錦綾家家總滿"形容于闐之富裕豪奢。二、第三句"戲"當作"獻"。蔣禮鴻《敦煌曲子詞集校議》曾校〔浣溪沙〕"喜覩華筵戲大賢"之"戲"是"獻"字的形近之訛。《總編》四七四頁亦曾詳論曰："'獻'之訛'戲'，蔣議曾引二例：《妙法蓮華經講經文》（集五〇五頁）：'同寶積之所陳，似純陀之所戲。'《敦煌雜録》下社文：'持珠翠而施衆僧，奉金鈿而戲賢聖。'王梵志詩：'雙陸智人戲'，一本'戲'作"獻'，足證二字在書手訛火中確曾互代。"所論極是，可惜明乎彼而闇乎此，遂致引發出伎人獻雜技幻術的議論來。至於"生龍"，乃是形容烈馬。《周禮·夏官·廋人》："馬八尺以上爲龍。""生"字則指桀驁不馴，如杜甫《戲贈友詩二首》之一："自誇足膂力，能騎生馬駒。一朝被馬踏，脣裂板齒無。"駿馬賦性猛烈，故稱爲"生龍"。《北史·西域傳》載于闐國"山多美玉，有良馬"，所以本辭説"奉獻生龍及玉梡"，謂奉獻方物寶器，並非皆是幻術也。

尚書座客□典。四塞休征罷戰。〔〇〇九九〕

校釋："尚書"句顯有脱字，兹特加空備考。（四六三頁）

楚按：此句原文"座"通"坐"，"客"原卷實寫"宫"，"典"字則是"殿"字音誤，全句作"尚書坐宫殿"，并無脱字；縱有，亦不在"宫""殿"二字之間。這裏的"尚書"指歸義軍節度使張義潮，大中五年唐王朝以他爲節度管内觀察處置押蕃營田度支等使，金紫光禄大夫，檢校吏部尚書，兼金吾衛大將軍，

所以這裏稱他爲“尚書”。咸通八年（八六七年），義潮入京朝覲，以侄淮深爲節度留後。從此義潮留居長安，直至咸通十三年（八七一年）去世。本首的“尚書坐宫殿”，正是説的義潮榮居長安之事。由此也可知道本辭的寫作時間，是在義潮留居長安的數年（八六七—八七一年）之間。

但□阿郎千秋歲，甘州他自離亂。〔○○九九〕

校釋：百姓飽看幻戲，上下恬嬉，遂忘甘州之尚在離亂，歌人諷諭，大有微詞！（四六四頁）

楚按：本首全無諷諭之意，純屬歌頌之章。編者對原作主旨體會乖背，蓋由於史實尚有所未諳耳。這裏的“甘州”是指甘州回鶻，歸義軍政權初期，受到甘州回鶻的嚴重侵擾，所以後來張淮深兩次出兵討伐甘州回鶻（參看鄧文寬《張淮深平定甘州回鶻史實鈎沈》，載《北京大學學報》一九八六年五期）。因此，本首的“甘州他自離亂”並非是説歸義軍内部尚在離亂，而恰恰是説敵人營壘自生離亂，一個“他”字已劃清了敵我界限。作者正是以甘州回鶻之離亂作爲反襯，來歌讚歸義軍的拓土開邊，並歸功於“尚書”（張義潮）、“阿郎”（張淮深）也。

望江南（曹公德）

壓壇河隴定羌渾。雄名遠近聞。〔○一○三〕

校釋：“壓壇”或謂“壓彈”，鎮壓也。（四七二頁）

楚按：或謂是正確的，原文“壇”是“彈”的音誤，應改正。《百鳥名》有“翠碧鳥爲紈壇侍御”之語（《變文集》八五一頁），“紈壇”不可解，伯三七一六所載别一本“紈壇”作“紈

彈”，極是，即是“彈”音誤作“壇”之例。

歌樂還鄉（調名本意）

腰間寶劍常掛。手裏遮月恆張。〔〇一〇七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常掛”寫“長拔”。（四八〇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長拔”是，謂寶劍時時出鞘。歌辭這四句說：“鐵衣年年不脫，龍馬歲歲長韁，腰間寶劍長拔，手裏遮月恆張。”是極力渲染將士時刻做好戰備的緊張氣氛，改作“常掛”，則化緊爲鬆，大非作者原意。

鵲踏枝（他邦客）

自歎宿緣作他邦客。辜負尊親虛勞力。〔〇一〇八〕

校釋：“他邦”或係“他鄉”之省，已見〔〇〇〇一〕校。辭中口氣屬於“兒”，若“他邦客”，原爲兒之所憶。乃又曰：“自歎宿緣作他邦客”，其故何歟？大可以思。蓋此曲爲《孟姜女》劇本内所有，“自歎”之上原文必尚有説白，另表情節，曲辭口氣須與相應，遂致前後不一。參看下文〔〇一五一—一六〇〕等十辭。戴編（六六頁）指此辭曰“乃遊子思鄉”，似是而非，祇能如此。（四八四頁）

楚按：“他邦”即他鄉，“邦”即鄉之義，并非“鄉”之省。戴編指此辭爲“遊子思鄉”，是正確的，《總編》稱此曲爲《孟姜女》劇本内所有，則大謬不然。誤會産生於對“兒”字的理解，蓋唐人以“兒”自稱，有兩種情況：一種是婦人自稱爲“兒”，

唐代普遍流行；另一種是兒女對父母自稱爲“兒”，則至今尚且如此。本辭既云“自歎宿緣作他邦客”，顯然“他邦客”就是“兒”自己，决非“兒”之所憶。這個“兒”是兒子自稱，故下片有“教他耶娘甚處傳書覓”及“辜負尊親虚勞力”之語，“兒”字是相對“耶娘”及“尊親”而説的。然而編者心目中執定“兒”字是女子自稱，遂誘發出“兒”即孟姜女之奇想。然而以此解釋原辭，方枘圓鑿，處處窒礙不通，編者也明明發現“前後不一”，提出“其故何歟？大可以思”，可惜並没有思出正確的結論，令人惋惜。

浣溪沙（不忘恩）

結草銜珠不忘恩。些些言語莫生嗔。〔〇一〇九〕

校釋：原本“銜珠”寫“城樓”。（四八六頁）他如“環”之於“樓”，字形較“珠”更近，“銜珠”在原作或爲“銜環”；惟與上文“結草”雖貫，與下文“含真”則有隔，便脱離“傷蛇”故事，故不用。（四八七頁）

楚按：改“城樓”爲“銜珠”，猶如越俎代庖，毫無根據；若改“銜環”，其弊相同。編者明知“右辭演故事，固不俟辨”（四八六頁），則原文“城樓”應是故事中應有之義，改爲“銜珠”或“銜環”，反使有待考證的故事更加隱晦難彰了。推究編者改字之由，蓋因歌辭末句提到“傷蛇”故事，所以在開頭强行塞入“銜珠”字面，以相照應，實在毫無必要。試看首句提到“結草”故事，而下文并無相應字面與之呼應，便可知這種“照應”完全是畫蛇添足的事。

路上共君先下拜。遇藥傷蛇口含真。〔〇一〇九〕

校釋:(原本)“遇藥”寫“如若”。(四八六頁)綜上所云,説明上文認定變文内之“遇藥”二字係右辭“如若”二字之正寫,在西北方音實際,確有依據,並非偶合,亦非臆改。凡校訂工作中遇有音變現象,索諸既有之理論尚未具備者,即憑曲辭原有之主位求之,以轉補理論之不足,不必廢然而止,“遇藥”二字乃一有力之指標也。(四八八頁)

楚按:改“如若”爲“遇藥”,同樣毫無根據。“傷蛇含真”本是傳説中的歷史故事,這裏用作報恩的比喻,因爲是比喻,故用“如若”二字,本是極自然的事,並無深義可供穿鑿。倘若原文本自愜當無疑,卻要千方百計勇於改字,用力愈勤,離真彌遠。

浣溪沙(海燕)

出入豈曾忘故室。往來未有不經過。辭主南歸聲切切。感恩多。〔〇一一三〕

校釋:(原本)“有”寫“者”,“切切”寫“上切”。“有”“者”二字有互訛例。《搜神記》(集八八八頁):“臣是昔有斷纓之人也”,“有”校作“者”。“切切”意佳。王集云:“‘上’亦‘切’也。”饒編(八〇頁)作“尚切”,較遜。(四九二頁)

楚按:此段亦有兩處可議。一、第二句原寫“者”字並非“有”字之誤,而是“省”字之誤,“省”之於“者”,較之“有”之於“者”,形更相近。“未省”乃唐人俗語,未曾之義,説詳蔣禮鴻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第六篇,茲不重複。“往來未省不經

過”，即往來必定經過之意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接引無辭憚，高低未者偏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五三六頁）“末者”當作“未省”，“高低末省偏”謂無論地位高低，一律接引，未曾偏頗。“未省”誤作“末者”，正與本首誤作“未者”相似。二、第三句原寫“聲上切”，並不是“聲切切”或“聲尚切”。改“上”爲“切”，可説毫無根據。認“上”爲“尚”的借字，於理可通，文意卻未甚佳。這個“上”字其實是一個重文記號“匕”，誤書作“上”，因此“聲上切”應讀作“聲聲切”，如此則形意兩無遺憾矣。

酒泉子（詠劍）

曾經長蛇偃月陣。一徧離匣神鬼遁。〔〇一一六〕

校釋：全辭五平韻：“剛”“裝”“光”“王”“槍”，又二仄韻：“陣”“遁”。以“遁”最隱晦，揭明不易。（四九七頁）“遁”劉書作“自”，王集、饒編改“怕”，均失韻。“遁”明明合“自”或“怕”之形，又與“神鬼”之意相貫，并與“陣”叶，毫無遺憾。〔〇五四五〕謂“見我手中寶劍，刃新磨，斫妖魅，去邪魔”，此神鬼所以遁也。（四九八頁）

楚按：據校記及原卷影本，“遁”原本實寫“怕”，録作“遁”字，並非毫無遺憾。一則字形稍遠，二則原辭五平韻中插入二仄韻，畢竟令人生疑。王集、饒編作“怕”，就字形而言是正確的，但確如校釋所指出的，存在“失韻”問題。我認爲原文應是“忙”字，書手誤書作“怕”。致誤的原因，是因爲“忙”、“怕”同義，古人往往連用作“忙怕”，如《搜神記》卷十四：“馬皮蹷然而起，卷女以行，鄰女忙怕，不敢呼之。”《伍子胥變

文》："江神遥聞劍吼，戰悼湧沸騰波，魚鱉忙怕攢逕，魚龍奔波透出。"（《變文集》一四頁）而"忙怕"二字又偏傍相同，字形稍近，故書手抄寫時，遂誤"忙"爲"怕"了。此字若爲"忙"字，則全辭六平韻，一貫到底，可謂毫無遺憾了。

失調名（茛菪不歸）（嵌藥名）

茛菪不歸鄉。經今半夏薑。去他烏頭了血傍。□他家附子豪强。父母依意美長短。桂心日夜思量。〔〇一一九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傍"下一字寫"弓"。按"半夏薑"或指早薑，猶"半夏稻"之稱，俟考。"了血傍"費解。饒編（六〇頁）曰："此'了'字用淡筆添於'血'字之上。"是書手對此句已自行校對，然後寫下"血傍"，未容輕率，以費解了事。"弓"顯訛，暫空，俟補。（五〇四頁）

楚按：此首藥名詞，《總編》審訂頗爲粗疏，現爲重新校理，並稍加解説。原辭應是："茛菪不歸鄉，經今半夏薑。去他烏頭了，血滂滂。他家附子豪强，父母依意美□。腸斷桂心，日夜思量。"第一句的"茛菪"是藥名，雙關"浪蕩"。第二句的"半夏薑"並非是早薑，"半夏"和"薑"都是藥名，雙關"半夏强"，謂蕩子出外浪蕩不歸已超過了半個夏季。"薑"字也雙關"僵"字，所以引出了第三句"去他烏頭了"。"烏頭"也是藥名，雙關黑髮之頭，黑髮人即指上文之浪蕩子。人去頭則死，故僵也。頭既去了，自然引出第四句"血滂滂"。原文"傍"是"滂"字之誤，原文"傍"下的"弓"字並不是"弓"字，而是一個重文符號，蓋敦煌寫本的重文符號往往寫作"ㄋ"形，既似"了"字，

又似“弓”字。如《難陁出家緣起》：“這難陁在院悶了不已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三九八頁）應作“悶悶不已”，重文符號被認作“了”字。而在本首中，重文符號又被認作“弓”字，由於“弓”字文義扞格難通，編者乃改設空格以代之，而這空格又被誤屬下句之首，而將“血傍”與上面的“了”字湊在一起，從而發出了“‘了血傍’費解”之歎，可謂異也。以上是本辭的上片。下片第一句“附子”也是藥名，雙關“父子”，指殺害蕩子的仇人。第二句以“父母依意美”爲一句，此句應有六字，闕一字，俟訂。“意美”相應的藥名是“薏米”。“長短桂心”應是第三句，“長短”應作“腸斷”，如《張義潮變文》後附放猿詩“青山休作斷長吟”（《變文集》一一八頁），王重民校“斷長”爲“短長”，然而《能改齋漫録》卷一一載此詩作“青山不用斷腸吟”，可證本辭之“長短”亦應作“腸斷”。“桂心”亦是藥名，這裏雙關女子之名，《游仙窟》中即有婢女名“桂心”。末二句“腸斷桂心，日夜思量”，是説閨中女子不知蕩子在外身亡，猶自苦苦思念也。

失調名（斷諸惡）

□□斷諸惡。細細該貪嗔。〔〇一二三〕

楚按：此首出於斯四二七七，此卷與聖彼得堡所藏一四五六號王梵志詩卷本是一卷，斷裂之後分藏於倫敦及聖彼得堡兩地，因此本首亦應是王梵志詩，而不是歌辭，然而《總編》卻重複收入（亦見〔補一四三〕）。文字脱誤之處，可參考聖彼得堡一四五六號王梵志詩補正。上句闕字應是“漸漸”，彼一四五六號有“細細辭名利，潮（漸）漸遠囂塵”之語，正以“漸漸”與“細

細”對舉。下句“詃”字當作“去”，彼一四五六號亦有“畢竟去貪嗔”之語。此處“去”字草書與“玄”字形近，因誤作“玄”，又增言傍爲“詃”也。

努力遵三寶，何慮不全身。〔〇一二三〕

楚按：今檢原卷照片，此二句作：“努力努力遵三寶，愁何慮不全身。”下句應脱一字，可擬補“何”字，作“何愁何慮不全身。”因此這是七言二句，而非五言二句。校釋云：“右辭作‘五五五五，七七七七七七，五五’，一韻到底，具備初唐三片之格（如《行路難》、《三婦豔》等是。）”（五一〇頁）現在句式已非如校釋所云，則“三片”之説亦大可懷疑。

失調名（見真時）

今日見真時。生死尋常事。〔〇一二四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時”寫“是”。他例有“時”寫“世”者，有“持”寫“是”者，詳卷六〔一二四三〕校。（乙本）“時”寫“性”。（五一一頁）

楚按：原本寫“是”固然不確，但並非“時”字之誤，校釋所舉例證中也並無“時”寫“是”之例。此字應從乙本作“性”，“真性”是人自身本具之心性，其實就是佛性。《楞嚴經》卷一：“遺失真性，顛倒行事，性心失真，認物爲己，輪迴是中，自取流轉。”此首既云“今日見真性”，故能覺悟生死之爲虛幻，而有“生死尋常事”等語。又按：校釋云：“乙本……尤異者：下又接‘三三、七七七’調若干首，可辨者前三首，是同調聯章，已補入卷三之末〔〇五三五一三七〕，内容泛論生死無休了，而未突

出‘見真時’之義，故彼此分別。”（五一〇頁）今按，乙本所寫者爲完本，甲卷僅寫七句者，乃未完之本，說詳一三五頁失調名（迷生死）匡補。

失調名（一室空）

五蘊山。山中一室空。來來去去不相逢。一生身。任舍住。至今不識主人翁。〔〇一二五〕

校釋：“一生身”原寫“一生生”，據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改，詳〔〇九三九〕後所校。末字不辨，從劉目補“翁”，俟校。此調次句“山中”若是襯字，全調作“三三七、三三七”，便與五代《木蘭花令》相近。（五一二頁）

楚按：此首亦有三處可議。一、竊疑第二句開頭的“山”字，是書手重複書寫上字的衍文，這兩句其實只是一句“五蘊山中一室空”。斯一四五九號有七言四句詩五首，每首起句分別是：“五陰山中多有寶”，“有陰山中有寶池”，“五陰山中有一塔”，“五陰山中有一人”，“五陰山中有一堂”。按“五陰”即“五蘊”之異譯，以上五詩皆以“五陰山中”發端，正和本辭的“五蘊山中一室空”一致。倘真如此，則全辭作“七七、三三七”句式，除兩個短句平仄押韻不同外，便和張志和〔漁父〕詞很近似。二、原寫“一生生”極確，改作“一生身”反倒錯了。“一生生”即一生又一生，這是佛教的“多生”觀念，辭中正用此義。要加證明，先需解釋本辭大意。校釋云：“‘五蘊’指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種聚集。色蘊乃物質，在身；餘四蘊乃對物所有之精神作用，均在心。——合二者乃完成一有情世界。譬之‘山’、

'宅'、'室'、'舍'，皆指具備五蘊之小世界，聽人去止住或離易，來來去去，不分主客。——佛家認識如此。"（五一二頁）按這裏闡發本辭義蘊尚未透徹。佛教認爲人身是由五蘊聚會而成，《毘婆尸佛經》："五蘊幻身，四相遷變。"本辭所説的"五蘊山中一室空"，這個"室"指的就是人的軀體。以房室屋舍等比喻人的軀體，佛經習見，如《佛説七女經》記七女於塚間觀死屍，第七女曰："一身獨居，人出，去其舍，舍中空，無有守者，今舍日敗壞。"所説的"舍"即指軀體。蓋軀體爲神性（靈魂）居所，亦猶房室爲住客的居所，神性入室則軀體生，靈魂去舍則軀體死。佛教轉世之説認爲，生死輪迴，而神性不滅。本首"來來去去不相逢"一句，正是説的神性入室去室、來去不已的道理，亦即生生死死、轉換不已的過程，所以才接著説"一生生"，即生生世世。如果改成"一生身"，限定在一生之内，則和作者原意大相逕庭，全辭義蘊也隱晦難彰了。三、末字原卷實寫"功"，即"功"字别體，此處則是"公"的同音字，全句作"至今不識主人公"，"主人公"即指不滅的神性。《五燈會元》卷六載亡名古宿偈曰："五蘊山頭一段空，同門出入不相逢。無量劫來賃屋住，到頭不識主人公。"與本辭類似。

失調名（勸諸人一偈）

勸君學道莫言説。言説性恒空。〔〇一二六〕

校釋：二本皆寫"……行恒空"。"行"字從吕校改"性"。（五一四頁）

楚按：原寫"行"字不誤。"行恒空"的"空"字不是佛教

意義上的“空”，而是白費、徒勞無功之義，“行恒空”和第四句“坐禪浪用功”的“浪用功”意思相同。“言説行恒空”是批判“言説”無助於修道，而“性空”則是佛教悟道之證。若改作“言説性恒空”，則成了褒揚言説，恰和作者的原意相反了。

臨江仙（求仙）

不處囂塵千百年。我於此洞求仙。〔〇一三〇〕

校釋：此辭原曰“千萬年”，曰“登雲”，均誇誕語。“百”與“万”形近，“千百”寫“千万”，可能筆誤，不是任意誇張；其實僅數十年耳。（五二一頁）

楚按：改“千万年”爲“千百年”，猶如改百步爲五十步，並未解決問題。此首既詠求仙，本屬誇誕之事，故用“千万年”、“登雲”等誇誕之語，作者本意如此，不煩改字也。

神方求盡願爲丹。夜深長舞爐前。〔〇一三〇〕

校釋：下片次句原是首句，首句原是次句。（五二一頁）

楚按：編者任意調換首句與次句順序，不知根據何在？且兩句字數不同，如此一换，原作格調頓然改觀。再與原卷對照，更覺録文與原文面貌全非。現據原卷影本重新録文如下：

> 不處囂塵千万年，我於此峒求仙。□□□□□□□
> □（約缺八字）行遊策杖，策杖也，尋溪聽流泉。夜深
> 長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約缺八字）儛於前。神方求盡願
> 爲丹。須登雲、登雲□□□□□□。

與《總編》録文對照，上片“万”録文臆改爲“百”；“仙”下原缺約八字，録文僅作“坐□”二字。下片“夜深長”與“儛於

前”之間原缺約八字，録文一筆抹去，又臆改“於”作“爐”，成“夜深長舞爐前”一句，並又將下文“神方求盡願爲丹”提前到此句之前；原文“須登雲”三字，録文卻又變成“□□□□登雲”六字。經過編者的這一番整形大手術後，録文與原文之間究竟還有幾分相似呢？編者云：“按《臨江仙》乃由單片（李煜有單片二首，不始於李）進爲雙疊之調，上下片相同。右辭上片既爲‘七六六三五’五句（楚按實際并非如此），三平韻，下片亦宜如此，或相去不遠。顧書手之任意性頗大！加以卷面殘損，遂難得原貌。兹暫擬訂如右，俟得他本再改正。”（五二一頁）可知編者心目中預先設想一〔臨江仙〕詞牌，再據〔臨江仙〕格調加工改造原文。其實原卷中此首曲名已經缺去，根據殘存文字，安知其必爲〔臨江仙〕耶？但可知其必非〔臨江仙〕也！因知並非書手之任意性頗大，而是編者之任意性頗大也。

失調名（傷蛇曲子）

□歸日。見玉帝。〔〇一三二〕

校釋：“玉帝”左、饒二家均照原寫，作“三帝”。“玉”字須合故事情節，待核。（五二八頁）

楚按：今檢視原卷影本，原寫“三”字，第一筆的長度大大超過下面兩筆，實爲“一二”兩字，“一”字的右下方又添寫小字“八”字。原寫“帝”字僅殘存上半，竊謂此字實非“帝”字之殘，而是“童”字之殘。然則此二字並非“玉帝”或“三帝”，而是“一二八童”四字，“童”下缺字或是“子”字，此句作“見一二八童〔子〕”。關於隋侯珠的故事，唐以前載籍屢見，但

並無“見一二八童子”的情節。然而唐以後的民間傳説中，便出現了類似情節，如敦煌本句道興《搜神記》和稗海本《搜神記》卷三，皆有蛇化小兒之事。敦煌本文字有殘損，稗海本文字完整，載隋侯救蛇之後，“至于齊國，經二月還，復經此道。忽有一小兒，手把一明珠，當道送與。隋侯曰：‘誰家之子？而語吾。’答曰：‘昔日深蒙救命，甚重感恩，聊以奉貺。’侯曰：‘小兒之物，詎可受之？’不顧而去。至夜，又夢見小兒持珠與侯曰：‘兒乃蛇也，早蒙救護生全，今日答恩，不見垂納，請受之，無復疑焉。’侯驚異。迨旦，見一珠在床頭，侯乃收之而感曰：‘傷蛇猶解知恩重報，在人反不知恩乎？’侯歸，持珠進納，具述元由，終身食禄耳。”故事中的“小兒”，便是本首中的“二八童〔子〕”。

失調名（多征使）

校釋：辭似爲七言四句格，末句首襯一字。（五二八頁）

楚按：讀者若未曾覆覈原卷，或許以爲果真如此，則大受蒙蔽矣。本辭寫於斯二六〇七卷開端，此卷不但前部殘缺，而且開端八行下部亦缺失，僅存上部小半部份。校釋所謂“七言四句”者，其實每句下面皆缺失十餘字，編者一律略去不提，而將四句連寫成一首，拼湊成文，怎能説是“七言四句格”呢？

失調名（陣雲收）

四海征□。喜天雨降。□□□□。□□唐堯。鴻恩四溥。海

内樂無憂。陣雲收。〔〇一三四〕

楚按：首句缺字原卷寫“弊”，“喜”寫“惜”，“溥”寫“補”。按此首接在上首〔〇一三二〕之後，占兩行零三字，每行下部缺失約十餘字，即“降”下約缺十餘字，録文僅作缺六字；“樂”下原缺十餘字，録文卻作“無憂”二字，且“樂”下所缺首字原本僅存上部一點作“丶”，顯非“無”字，則“無憂”二字的根據又何在？可知《總編》此首録文，不足憑信。

失調名（阿羅漢）

貪嗔皆斷。盡是阿羅漢。來往得逍遥。生死難縈絆。慧劍鎮。鋒鑱智。月常圓滿。　　龍天釋梵人。見者皆稱讚。會中羅好形儀。月面長眉眼。紺青身。掛衲袍。雲片片。〔〇一四八〕

校釋：右辭雜言調，叶去聲，上下片均以三言三句作結，乃其特徵，有若唐曲子《行香子》。在右辭之後，變文接七言五句，叶平，疑是六句缺一，故加空格補之；“□□□□□□□，手摇金錫響玲玲！行時每遣香暗起，定裏常栽覺樹榮。總與如來爲弟子，顯明故入大乘經。”又顯與右辭雜言作上下片格調者無可聯繫，故訂爲雜言新調，著録於此。（五四六頁）

楚按：此首出自講經文《雙恩記》。第一句應是五言，誤脱一字而成四言句，編者失察，因而産生雜言錯覺，循此一誤再誤，遂致句讀混亂，章解破碎，文義牽强，難以思議。現據原卷照片重新校理如下：“貪嗔□皆斷，盡是阿羅漢。來往得逍遥，生死難縈絆。惠劍鎮鋒鋩（《總編》誤作“鑱”），智月常圓滿。龍天釋梵人，見者皆稱讚。會中羅〔漢〕（此字原脱，據文義補）

好儀形（“形”字是韻腳，《總編》誤倒作“形儀”），月面長眉眼紺青。身掛衲袍雲片片”，下面緊接“手摇金錫響玲玲”等五句，並無“六句缺一”之事。整段文字是五言八句再接七言八句，和唐曲子《行香子》或“雜言新調”毫不相干。《總編》從變文中抽取出來的歌辭，往往算不上是獨立的歌辭，此處即一例也。

失調名（祥花墜）

滿虚空。遍天地。垓羅微塵纖起。〔〇一四九〕

校釋：末句“垓羅”待校，“微塵”原作“未省”，費解，姑循聲改訂，仍俟考。（五四七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三處可議。一、原文“垓羅”不可解，應作“該羅”。《增訂碑别字》上平聲十灰，《隋六品御女唐氏墓誌》“該”作“該”，與“垓”形近，因誤作“垓”也。“該羅”即總括、無所不包之義，如《無量壽經》卷上：“於佛教法，該羅無二。”吉藏《三論玄義》卷上：“《毗曇》明有，《成實》辨空，空有俱攝；斯二爲小，《方等》爲大，大小該羅。”本首“該羅”承上文“滿虚空，遍天地”而下，即指遍滿天地虚空也。二、原寫“未省”不誤，改作“纖塵”没有根據。“未省”即未曾之義，説見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第六篇。三、原文“纖起”不詞，涵泳文意，此句應是七字句，“纖”下可擬補“塵”字。“纖塵”就是微塵，如白居易《效陶潛體詩十六首》之六：“天秋無片雲，地静無纖塵。”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對彌勒（楚按應是須彌之誤）前卻記纖塵，向海水畔偏誇滴露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六〇三頁）本首末句應作“該羅未省纖塵起”，謂整個天地潔浄無塵，與上文

“風雨旋來海角清”等句配合，在《雙恩記》中是描寫釋迦化主所至之處的吉祥神異景象。

敦煌歌辭總編卷三匡補

三臺（十二月辭）

李玄附靈求學。樹下乃逢子珍。〔〇一六四〕

校釋：“附靈”之“附”，未得其義，仍俟校。（五九八頁）

楚按：“附”字不誤。這裏的“靈”就是鬼，據敦煌本句道興《搜神記》李玄、王子珍條所載，李玄是鬼，閻王遣他就邊先生處學問。李玄以鬼之身而依附人間的邊先生學習，故云“附靈求學”也。

浣溪沙（問江湖）

一陣風起吹黑雲。船車撩亂滿江津。〔〇一六七〕

校釋：原本“一陣風起”寫“一隊風去”（詳〔〇一五七〕“去”寫“杞”）。〔〇一三八〕：“一隊風來一隊陳（楚按原文作“塵”）”，可證。其他供參考者，如：劉書白話詩：“來如塵暫去，起如一墜風”，乃“來如塵暫起，去如一陣風”之訛。《下女詞》：“錦幛重重掩，羅衣隊隊香”，乃“陣陣香”或“對對香”（詳蔣

釋三）之訛。晚唐周樸《邊塞曲》："一陣風來一陣沙，有人行處没人家"，一本作"一隊風來一隊沙"云云。李煜《漁父》："桃花無言一隊春。"南戲《張協狀元》説白内改唐詩："一陣風來一陣沙，千山萬里没人家。"——均可供此處參訂。蔣校引《妙法蓮華經變文》（集四八九頁）："一隊祥雲捧足行"，謂唐代俗語如此，非誤寫。按雲可成行，桃可列隊，風有不同。（六〇二頁）

楚按："一隊風"確是唐人俗語，蔣説是。〔〇一三八〕"一隊風來一隊塵"，《總編》没有改"隊"作"陣"，是正確的。劉書白話詩（按即王梵志詩）之"一墜風"，應是"一隊風"之誤。周樸《邊塞曲》，其實是高適佚詩的改作，伯三六一九卷子載高詩云："一隊風來一隊砂，有人行處没人家。陰山入夏仍殘雪，溪樹經春不見花。"因知周詩原文應是"一隊風來一隊沙"，後人不明唐代俗語，因改"隊"爲"陣"，遂致出現異文。此外再補充兩例。《佛報恩經講經文》："隊隊香風生桂畔，群群鸞鳥宿松間。"（《敦煌變文論文録》八一六頁）《李陵變文》："白雪芬芬平紫塞，黑煙隊隊人（入）愁冥。"（《變文集》八五頁）按"黑烟"稱"隊隊"，正與"香風"稱"隊隊"相同。例證如此，則唐人固有此語，應可無疑。又《總編》改原寫"去"爲"起"，亦可不必，"一隊風去吹黑雲"即"一隊風吹黑雲去"之意。前引高適佚詩"一隊風來一隊砂"，〔〇一三八〕"一隊風來一隊塵"，"一隊風來"的説法和本首的"一隊風去"相似，只是方向有"來""去"的不同罷了。

一過教人腸欲斷。況行人。〔〇一六七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況"寫"謂"。"況"與"謂"形近，"況"意較佳。王集校作"爲"，或校作"畏"，皆取音。（六〇二頁）

楚按："況"之與"謂"，字形實不相近，改"況"缺乏根據。王集校作"爲"是正確的，"爲""謂"通用，乃古人慣例，敦煌寫本中更是屢見不鮮，如伯三八一四王梵志詩"吾頭何謂白"，即"何爲白"也。此首下片前兩句云："即問長江來往客，東西南北幾時分?"說的是作者路過江津，詢問來自四面八方的旅客們離鄉背井的情形，下接"一過教人腸欲斷，爲行人。"是說作者每次路過江津時看到人間别離的景象，都不免爲行人們感到悲傷。又按，《總編》將此首與上首（〔〇一六六〕與〔〇一六七〕）編爲聯章歌辭，其說曰："原本二首前皆書'又同前一首'，中間又夾寫〔〇〇七五〕原辭，彼此若不相關。查二首换頭皆曰'即問'云云，於'東西''來往'皆有寓意，關係顯著，故訂爲聯章。尤其兩首皆曰'即問'，是何種體用？值得注意。教坊曲名有《胡相問》。參看〔〇一九五〕等風情問答。"（六〇一頁）今按，據原卷書寫情況，這兩首〔浣溪沙〕中間隔了一首，確實彼此並不相關。從内容看，〔〇一六六〕寫漁翁，〔〇一六七〕寫行人，彼此也毫無聯係。編者提出的理由是"二首换頭皆曰'即問'"，這不過是用語偶合而已，不能説明二首之間有任何關係。倘以此二首與編者提出的〔〇一九五〕等風情問答詞比較，風情問答詞第一首句句設問，第二首句句回答，二者若合符契，其爲聯章詞毫無疑問。若此二首，原本既隔開抄寫，内容又不存在此問彼答或其他任何聯係，僅因换頭同用了"即問"二字，便作爲聯章詞處置，無乃太孟浪乎？

取性遊（巖前笑）

蟒蛇鹿麞作隊行。猿猴石上打筋斗。林中鳴。種種有。更有醍酤沽美酒。〔〇一六九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蟒”難辨，從〔〇六一七〕補。“蛇”寫“虵”。（六〇四頁）

楚按：此首有兩處可議。一、今檢視原卷照片，首句前四字實作“虵鹿獐兒”，即“麅鹿獐兒”。二、末句“醍酤”原卷實作“醍醐”，但應作“提壺”，這裏是鳥名，即“提壺蘆”，以其鳴聲諧音而命名。由於義涉酒事，故本首皆寫成“酉”傍。崔國輔《對酒吟》：“蒙籠荆棘一鳥吟，屢唱提壺沽酒喫。”白居易《早春聞提壺鳥因題鄰家》：“厭聽秋雁催下淚，喜聞春鳥勸提壺。”宋周紫芝《提壺蘆》：“提壺蘆，樹頭勸酒聲相呼，勸人沽酒無處沽。太歲何年當在酉，敲門問漿還得酒。田中禾穗處處黄，甕頭新緑家家有。”皆是以“提壺”爲題材的“禽言詩”。

又按：校釋云：“此組四首與〔〇五一六—一九〕‘悟真如’四首同一格調，與王梵志詩之意境通。原本聯作一篇，寫於無名和尚所製‘絶學箴’六句之後。茲因其前後組之内容有别，乃析前組入‘民間生活’，後組入‘佛家談禪’，格調皆‘七七、三三、七’五句，三仄韻，而‘三三’兩句位在七言三句之間。辭八首，一律‘依調著詞’，無所參差，極難得。當時歌唱盛行，有不待言，而竟失調名。”（六〇三頁）

今按，此組四首〔〇一六八—七一〕不但應與〔〇五一六—一九〕聯爲一篇，還應上承〔〇〇七八〕。而原作尚不止此，在

〔〇五一九〕後還有文字，爲《總編》所未收録。以上文字渾然爲一篇完整的禪宗歌偈，題目是《山僧歌》。《總編》録出其中一部份作爲歌辭，又割裂爲若干首，分屬若干組，大失原作面目。(按原本斯五六九二内容包括《山僧歌》、亡名和尚《絶學箴》、偈二首等，而書寫上交互穿插，格式頗爲奇特，若非細心理董，難以弄清頭緒。)

西江月 (女伴秋江)

楚按：《總編》將〔西江月〕三首〔〇一七二〕、〔〇一七三〕、〔〇一七四〕作爲聯章歌辭編爲一組，今檢原本照片，〔〇一七四〕與〔〇一七三〕并不連寫，中間隔有〔浪淘沙〕二首、〔菩薩蠻〕六首、〔浣溪沙〕四首，可謂相距千里，安得遥拋繡毬，締結連理？再審視〔〇一七二〕與〔〇一七三〕，兩首雖然連寫，第二首前標明“又同前一首”，表明自爲一首。且二首一寫“女伴”，一寫“旅人”，内容渺不相關，安能視爲聯章歌辭？因此以上三首皆應作爲“隻曲”處理，改入卷二。

失調名 (清明日登張女郎神廟)

校釋：伯三六一九原爲詩選專卷，其情況已詳卷二〔〇〇八六〕、哥舒翰所作《破陣樂》之校。(六二四頁) 四辭之格調參差，並非同調聯章。在《唐雜言》内，此類稱爲“異調合套”。全組中以“三三七”爲基調，《唐雜言》内稱“雜言定式”。由此定式，或作雙疊 (第二及第三首是，而兩首之叶韻又相異)；或

增句爲“三三七七七”以後，再作雙疊（第四首）；或由定式與增句式相連，以成新調（第一首）。——凡此，均不似雜言徒詩，而爲雜言歌辭；又以三種異調之歌辭合爲一組，在雜言歌辭中亦頗罕見。兹故從詩卷内提出，列入曲録。（六二五頁）

楚按：此首出於詩選專卷，原有詩題《清明日登張女郎神廟》，乃是一首七言歌行無疑。《總編》强行從詩卷内提出，割裂爲四首，列入曲録，並無視原詩標題，卻又無法歸納出統一的格調，只能説“以三種異調之歌辭合爲一組，在雜言歌辭中亦頗罕見”，而冠以萬靈妙藥“失調名”，證據實在薄弱。蓋編者心目中有一觀念，以爲凡屬“三三七”句式者，即屬歌辭，而此組“全組中以‘三三七’爲基調”，故益信其爲歌辭無疑，雖然原詩句式參差難以劃一，仍百般爲之解説，並提出“異調合套”的新説以自圓其説。其實“三三七”句式本是七言歌行的常見句式，蓋歌行體欲其流轉駿快，而“三三七”句式正可達到流轉駿快的效果，故常被七言歌行所採用，如李白《襄陽歌》云“舒州杓，力士鐺，李白與爾同死生”之類。《總編》誤收多首七言歌行，皆由於誤解“三三七”句式即是歌辭也。

汧水北。隴山東。漢家神女廟其中。〔○一八○〕

校釋：女郎因何而神？當不在招歡遇客，有從漢故事考明必要。（六二七頁）

楚按：校釋提出“考明必要”，而無從考明，今姑越俎代庖，試爲考之。按“張女郎”應是張魯之女，《水經注》卷二七《沔水》：“漢水又東，黄沙水左注之。”注：“其水南注漢，水南有女郎山，山上有女郎冢，遠望山墳，嵬嵬狀高，及即其所，裁有墳形。山上直路下出，不生草木，世人謂之女郎道。下有女郎廟及

擣衣石，言張魯女也。有小水北流入漢，謂之女郎水。”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一八《張魯女》（出《道家雜記》）：“張魯之女，曾浣衣於山下，有白霧濛身，因而孕焉。恥之自裁，將死，謂其婢曰：‘我死後，可剖腹視之。’婢如其言，得龍子一雙，遂送於漢水。既而女殯於山。後數有龍至，其墓前成蹊。”按張魯爲東漢末年天師道首領，曾在陝西漢中建立天師道政權。張魯本人既爲天師道教主，他的女兒被尊崇爲“神女”是很自然的，的確與“招歡遇客”意義上的“神女”無關。不過《三國志·魏志·張魯傳》稱曹操“爲子彭祖取魯女”，“張女郎”應非此女，當是另有姊妹行，爲民間神化，以至歷代廟祀不絶。

汧流活。古樹攢。龍坂高高布雲端。〔〇一八一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端”寫“族”。此首末韻，有問題。或曰：原寫“雲族”，謂雲聚，見〔〇〇八四〕；以“族”叶“木”，變格而已，可存。曰“族”乃訛火，坂縱高，難入雲。“端”形與“族”近；“雲端”與“高高”貫，無憾。所謂“變格”，變得支離，孤例難用。（六二五頁）

楚按：“龍”，原卷寫“隴”，《總編》誤録作“龍”。“隴坂”即隴山之别名。至于原寫“族”字，竊謂是“簇”字之誤，而非“端”字之誤，“簇”“木”爲韻。“隴坂高高布雲簇”是説隴坂之上散布着團團白雲，這個“布”字用得恰當。若改作“雲端”，則“隴坂”可以説“入雲端”等等，卻不能説“布雲端”，可知作“端”字非是。至於説到“變格”，則本篇原非歌辭，而是七言歌行體詩，本無所謂“定格”，也就談不上什么“變格”，詩人以“簇”與“木”押韻，並没有什麽特别之處。

水清靈。竹濛密。拂匣仙潭難延碧。〔〇一八二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拂”寫“無”。（六二五頁）按“拂匣”句謂潭碧如鏡。庾肩吾詩：“拂匣看離鏡”；杜甫詩：“暗塵生古鏡，拂匣照西施。”但若解作潭明如鏡，而難以儲匣，故曰：“無匣”，不改，亦可。“延”待校，作“掩”，乃合。〔〇一八三〕有“掩靈泉”，可證。（六二六頁）

楚接：改“無”爲“拂”，毫無根據，原寫“無”字是。“無匣仙潭”誠然是以鏡喻潭，蓋鏡貯匣中，清光全掩，此云“無匣”，自然精彩頓出，尚何疑乎？至于“延”字，亦不煩改“掩”。“延”即延留之義，“碧”則指潭水，“難延碧”是説潭水難以久留，亦即新水源源注入，舊水不斷瀉出，新陳代謝，永葆鮮活也。

塵冥漠。鳥盤桓。争奔陌上聲散散。〔〇一八三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鳥”寫“马”。（六二六頁）

楚按：草書“鳥”字與草書“馬”字有相近之處，此處則顯係“馬”字，而非“鳥”字，故下接“争奔陌上聲散散”。云“争奔陌上”，顯然是説馬，與鳥無關。

失調名（聽唱張鷟一新歌）

校釋：標題“新歌”，原寫“西歌”，從西北方音“新”讀如“西”之例改。“新歌”辭中常見，如“新合《孝經皇帝感》”，“新歌舊曲徧州鄉”等是。（六二九頁）

楚按：“一新歌”究覺别扭。原寫“西”字與方音無關，而是“曲”字形誤。“一曲歌”如王建《織錦曲》：“莫言山積無盡日，百尺高樓一曲歌。”白居易《贈諸少年》：“少年莫笑我蹉跎，

聽我狂翁一曲歌。”薛逢《奉和僕射相公送東川李支使歸使府夏侯相公》：“歡留白日千鍾酒，調入青雲一曲歌。”《總編》〔〇二〇二〕首：“項羽翹據無路，酒後難消一曲歌。”《景德傳燈録》卷三〇道吾和尚《樂道歌》：“閑卧孤峰無伴侣，獨唱無生一曲歌。”

雞鳴三聲在日裏。獨笑三聲□虚空。〔〇一八六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末句寫“橮吺三聲虚空”……《蜀志》謂譙周“欣然獨笑”；《北史》謂房彦謙“從容獨笑”，惟均尚未切“三聲”之義，俟校。（六三一頁）

楚按：“獨笑”當作“狗吠”。原寫“橮”乃“狗”字形誤，蓋“狗”字别體作“猗”，如《增訂碑别字》上聲二十五有，《齊道興造象記》“狗”即作“猗”，因誤作“橮”形也。原寫“吺”即“吠”字别體，蓋俗書“犬”形往往作“犮”，又小變作“叐”“犮”等，如《王昭君變文》“假使邊庭突厥寵”（《變文集》一〇一頁），“突”下“犬”即寫作“犮”，《增訂碑别字》入聲六月，《魏敬史君碑》“突”作“宊”，下半“犬”寫作“叐”，正與此處“吠”字右半“犬”寫作“叐”相同。“狗吠”與“雞鳴”爲對，如陶淵明《歸園田居》：“狗吠深巷中，雞鳴桑樹顛。”本首“雞鳴”“狗吠”云者，描寫上界景象亦如人間田園不殊，以與下文“牛郎”“織女”身份相適應也。

南歌子（風情問答）

斜隱朱簾立。情事共誰親。〔〇一九五〕

校釋：原本寫“斜濕……”。卷五〔〇九二〇〕有曰：“玉𥜥

初纆青春日”，原本“纆”寫“影”或“湶”。王集校云：“六朝人‘影’字皆如此。”饒編（七二頁）以“影”注“湶”。惟何謂“斜影”“初影”？意仍不明。《韓擒虎話本》（集二〇六頁）：“五道將軍唱喏，影滅身形”，“影”校作“隱”。上見“斜影”可用“隱”意，“初影”當用“纆”意；已見〔〇〇一一〕。盧綸《古豔詩》云：“笑映朱簾覷客來”，亦可參考。（六三九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湶”即“影”字別構，作“影”是，改“隱”非。“影”即遮蔽、隱藏之義，如《捉季布傳文》：“更深潛至堂階下，花藥園中影樹身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五五頁）謂隱藏於樹身之後。《降魔變文》：“使影墻（牆）忽見，儀貌絶倫。”（同上三六二頁）謂使者隱身於牆後窺見。《水滸》六五回：“張順戴上頭巾，遮塵暖笠影身。”謂以暖笠遮身。《韓擒虎話本》的“影滅身形”，即是隱滅身形，《變文集》校“影”作“隱”，其誤與《總編》正同。本首的“斜影朱簾立”，謂側立隱身在朱簾之後。如若推究“影”何以有“蔽”義，則以上的“影”字其實是“映”字的假借，而“映”即遮蔽之義。《樂府詩集》卷一九《陸州》第三首云：“香氣溥空滿，妝花映薄紅。”按此首其實是王維《扶南曲歌詞》五首的第三首，唯文字小異，“映薄紅”王詩作“影箔通”，因知“影”即“映”也，“影箔”、“映薄”、盧綸《古豔詩》“映朱簾”、本首“影朱簾”，意思都是一樣的，即隱身在簾箔之後。又“影”既通“映”，故又有映照之義。校釋所舉〔〇九二〇〕有曰“玉襁初纆青春日”，原本“纆”寫“影”或“湶”。按原寫“影”即映照，謂玉襁與春光相映生輝，《總編》改作“纆”，又誤。

自從君去後。無心戀別人。夢中面上指痕新。〔〇一九六〕

校釋：“夢中面上”或指睡後無意，自傷其面，終覺費解。王佩諍校“夢中”爲“莫云”，惜“云”之字形亦不近。或當存“夢中”，而改訂“面上”。(六四〇頁)

楚按：原文“夢中面上”不誤。句中“指痕”是說以手指拭淚的痕跡，和“自傷其面”毫無關係。“夢中面上指痕新”是回答前首“分明面上指痕新”而說的，蓋此女子情有所鍾，垂淚憶人，被“君”發現她“分明面上指痕新”，追究“紅妝垂淚憶何人”，乃托言夢中流淚，拭妝成痕，以相掩飾，何費解之有？

蘇莫遮 (聰明兒)

久後策官應決定。〔〇一九九〕

校釋：(原本)“策”寫“茉”。(六四六頁)

楚按：此字原卷實寫“榮”字，而非“策”字別體“筞”。“榮官”指高官，伯三八三三王梵志詩有“榮官赤赫赫”之語。

所有紅波。緑水歸潭再。〔〇二〇〇〕

校釋：(原本)“再”寫“在”。(六四八頁)

楚按：原寫“在”字不誤。這個“在”字是語助詞，如李白《歷陽壯士勤將軍名思齊歌》：“太古歷陽郡，化爲洪川在。”

定風波 (儒士定風波)

三策張良非惡弱。謀略。漢興楚滅本由他。〔〇二〇二〕

校釋：(原本)“策”寫“尺”。(六五二頁)蔣議主此首之“三尺”不改“三策”，引王勃《滕王閣序》：“三尺微命，一介書

生”爲證，認原文“三尺”正合張良儒士身份。按同在聯章問答之中，劍亦三尺，人亦三尺，爲作者設想，將嫌不辭。良始從劉邦時，去當初爲“孺子”時，且十餘年；後既爲“策畫臣”，更非王勃賦詩時“一介”“微命”比矣。至於此等曲子，原帶“戲劇文體”，如何“三策”，不深究可。（六五四頁）

楚按：蔣議主張不改“三尺”，論據充分。編者既無法深究“三策”，又仍不從蔣説，不知何故。按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太史公云：“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，至見其圖，狀貌如婦人好女。蓋孔子曰：‘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。’留侯亦云。”本首的“三尺張良非惡弱”正是這個意思，言張良雖然狀貌短小柔弱，然而謀略過人，功勳蓋世也。

菩薩蠻（求宦）

塹雲聚飛螢。多年事不成。〔〇二〇四〕

楚按：今檢原本照片，“塹雲”寫“埅雪”，上字不識，下字則爲“雪”字無疑。按上句之“鑿壁偷光露”及此句之“聚飛螢”皆爲勤學故事，則“埅雪”亦應是勤學故事，疑即用孫康映雪讀書典故。《文選》卷三八任昉《爲蕭揚州薦士表》“至乃集螢映雪”，所用二事與此句同，李善注引《孫氏世録》曰：“孫康家貧，常映雪讀書，清介，交遊不雜。”

獻忠心（調名本意）

垂衣理。教化隆。〔〇二一四〕

校釋："教"原寫"萄"，似"萄"，或疑爲"陶"，"陶化"二字嫌生。(六七四頁)

楚按："教"與"萄"缺乏相同點，或疑爲"陶"是。"陶化"古書習見，如《淮南子·本經》："天地之合和，陰陽之陶化萬物，皆乘人氣者也。"《全唐文》卷一五唐高宗《泰山玉牒文》："凝薫萬姓，陶化八紘。"

獻忠心（御製曲子"瑞氣徧山河"）

恩光六塞。瑞氣徧山河。〔〇二一六〕

校釋："徧山河""河"原寫"坡"。(六八〇頁)

楚按："坡"字不誤，改作"河"字，與下片"同海嶽山河"句韻複，非是。

似生佛□，向宫殿裏。絶勝兜率大羅。〔〇二一六〕

校釋：(饒編)"似生"句連下作七言："似生佛向宫殿裏。"(六八一頁)

楚按：饒編是正確的。今檢視原卷照片，作"似生　佛向宫殿裏"，"佛"字上原空一格，是所謂"敬空"，並不表示有缺文。《總編》取消了這一空格，卻在"佛"字下面補一空框，甚誤。"生佛"就是"活佛"，謂現在生存之佛，《釋門正統》卷三："仰候世尊，猶如生佛。""猶如生佛"即是此處之"似生佛"，這裏是對皇帝的頌諛之語。

行歌□。爾時康。〔〇二一七〕

校釋："爾"字原本有，已見左録。(六八一頁)

楚按："爾時康"不辭。今檢視原本照片，此字作"尒"，左、

任二氏遂認作"爾"字異體。然而此字上部，原卷缺損約一個半字的位置。竊謂這個"尒"字乃是一個殘字的下半部份，這個字應該是"泰"字。再循文義上推，"泰"上的缺字可擬補"國"字，此六字作"行歌國泰時康"一句，則文從字順了。

感皇恩（四海清平）

校釋：此四首雖分别見二卷，但内容則一，可能爲大曲之辭，説見《初探》論體裁。辭意重沓處甚多；惟唐大曲文字之一般水準，不過如此。辭出於玄宗朝，詳《初探》論時代（二）。〔〇四一一〕既有"叫呼萬歲願千秋"及"金枝玉葉競相連"二句，尤爲的證。因據一般頌祝語情況，已滿呼萬歲，復折爲千秋，不辭之甚！惟玄宗自定誕辰爲"千秋節"，可以如此。參看〔〇三九〇〕〔一五一九〕各辭之校。《戰國策》："寡人萬歲千秋之後，誰與樂此矣！"亦"寡人"自述語也。"金枝玉葉"明指玄宗兄弟多人，皆善處善終，特建花萼相輝之樓以申友愛，綜古今封建王朝中，無第二人有此記載。玆復有宰相孫逖表文發勸農之義，辭義恰與相合（詳下文）。用定四辭出玄宗朝，無疑義。（六八四頁）

楚按：此段校釋所立二論，皆不能成立。一、前二首出於伯三一二八卷，後二首出於三八二一卷，倘以前二首爲一組聯章辭，後二首爲另一組聯章辭，尚有可説；倘以全部四首爲同一組聯章辭，則顯然缺乏根據。編者也知道這四首歌辭"辭意重沓處甚多"，卻又提出"可能爲大曲之辭"的莫須有的猜測，並以"唐大曲文字之一般水準，不過如此"，來加以彌縫。其實編者已

經指出：“宜就右四辭分作兩體：前二首同爲‘七七七三五’及‘五五三七三五’之二片。後二首上片以‘七五三’起，與前二首異，餘悉同。”。(六八三頁）然則前二首與後二首的格調也不相同，那麼它們并非聯章歌辭，豈非灼然無疑嗎？二、編者又斷定這四首歌辭出於玄宗朝，的證則是“叫呼萬歲願千秋”及“金枝玉葉競相連”二句，這也不能成立。編者説：“李隆基自定千秋節，唐人借以頌其君，曰‘願千秋’，但感親切，不忌減算，非他時對他人他事所能借用，欲移指後梁太祖、後唐莊宗……不可得。”(六八六頁）按李嶠《汾陰行》：“歡娱宴洽賜群后，家家復除户牛酒。聲明動天樂無有，千秋萬歲南山壽。”李嶠去世（公元七一三年）早於玄宗自定“千秋節”（開元十七年，七二九年）十餘年，可見校釋的説法站不住脚。其實“千秋”和“萬歲”都是虚擬之詞，古人常常並用或對舉，意義並無區别，如伯三八三三王梵志詩：“結構千秋殿，經營萬壽堂。”這兩句是“互文”，“千秋殿”和“萬壽堂”並無不同。編者又説：“首二句之結構顯指‘當今’是玄宗李隆基，而‘金枝玉葉’，乃五王兄弟。周景式《孝子傳》：‘古有兄弟，意欲分異，出見三荆同根，接葉連陰，歎曰：‘木猶欣聚，况我而殊異哉！’還共雍和。”（六八六、六八七頁）按由這個故事産生了“三荆”的説法，來指稱兄弟，卻和“金枝玉葉”無關。“金枝玉葉”是泛稱帝子皇孫，如蕭倣《懿宗室舞》：“金枝繁茂，玉葉延長。”乃祝頌宗室蕃衍之語。因而歌辭的“金枝玉葉競相連”和玄宗的五王兄弟並無必然關係，由此斷定歌辭作於玄宗朝也是不可信的。

休將舜日比堯年。人安泰。真是聖明天。〔〇二一九〕

校釋：(原本）“真是”寫“争似”。(六八六頁）“真”若作

“爭”，則應同〔〇二二一〕，乃“爭唱”之訛。王、饒末句用“爭似”，成爲“不是”或“不似”，意大相反，不思之甚！王、饒兩家校本水平往往如此。（六八七頁）

楚按：王、饒兩家作“爭似”是正確的，改作“真是”或“爭唱”皆誤。這個“爭似”并非如校釋所云是“不是”或“不似”之意，而是“怎比”之意。上句固已云“休將舜日比堯年”，末句又云“爭似聖明天”，謂古代聖君猶尚不及當今天子聖明，可謂諂諛之甚也。〔一二八三〕云：“殺猪羊，修品饌，聚集親情作光顯。爲他男女受波吒，爭似隨時作嫁遣。”説的是與其爲了兒女的婚嫁而屠宰宴客，因此而死後受地獄之苦，還不如不事鋪張地隨時嫁遣，可免殺生惡業。“爭似”也是“怎比”之義，與本首相同。

梯航路。相向共朝天。〔〇二二〇〕

校釋：末句“向共”寫“問貢”。（六八七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問”字不誤，“問”有告義，“相問”猶云相告，下首有云“四夷來稽首”，則此處“相問”是説“四夷”使者相互邀約。原寫“貢”字或是切合“貢獻”之意，仍俟再校。

失調名（當身無敵）

神兵開山拔海。横行振地威雄。〔〇二二二〕

校釋：原本“海”寫“劍”。（六九八頁）

楚按：山可開，海難拔，原文“劍”字不必改。

會陵騰空沙漠。終該永克西東。〔〇二二二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沙”寫“戍”，“克”原作“别”，知中間以

“剋”字爲介，俟他例證之。（六九八頁）

楚按：原卷“該”實寫“須”，“終須”爲詞，乃古人習語，應照録。他如改“戍”爲“沙”，改“别”爲“克”，根據既嫌不足，文義亦未甚佳，皆可不必。

失調名（恩賜西庭）

昨聞甘州告捷。平善過□邠寧。朔方安西總了。沙州差使衹迎。〔〇二二五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過”下一字寫似“以”，“西”寫“下”。（七〇一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議。一、“過”下原寫“以”字，通作“於”字，二字在唐五代西北方音中讀音相近，故可混用。“甘州”即今張掖一帶，張義潮、淮深叔侄統轄沙州時期，屢次與甘州回鶻統治者交戰，《張義潮變文》等均有記載。“邠寧”鎮轄境在今甘肅東部、陝西西部一帶。“平善”即平安之義。“昨聞甘州告捷”是説張氏對甘州回鶻作戰已經獲勝，“平善過於邠寧”是説甘州地區如今太平安定，甚至超過唐王朝直接管轄的邠寧地區，言外之意是説唐王朝派遣使節到達敦煌的道路已經暢通無阻。二、第三句原寫“下”字不誤，改作“西”字，甚乖史實。唐代安西鎮轄區在今新疆一帶，更在敦煌西面。張義潮叔侄統轄沙州時期，原安西屬地早已淪入吐蕃之手，唐代使節前往沙州根本不可能經過安西地區。原寫“安下”是駐紮、安頓之義，如《韓擒虎話本》：“遂與來使登途進發，迅速不停，直至長安十里有餘常樂驛安下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一九七頁）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五三

《李宗回》(出《逸史》):“及到華陰縣,縣令傳語,遣鞍馬馱乘,店中安下。”《祖堂集》卷四《藥山和尚》:“所在迫俠(狹),就後山起小屋,請和尚去上頭安下。”本首“朔方安下總了”,是説唐朝派往敦煌的使節已在朔方(今寧夏靈武一帶)安頓完畢。“沙州差使祗迎”,是説張淮深派出使者出境到朔方迎接中朝天使。這裏記載了沙州張氏歡迎中朝使節的一段插曲,可補史乘記載的闕漏。

百姓總頂帽子。自後必令頭輕。〔〇二二六〕

校釋:“帽子”乃百姓平常所頂之小帽。五代陶穀嘗以“尖簷帽子卑凡廝”對稱“短勒靴兒末厥兵”(見歐陽修《六一詩話》)。“頭輕”意頗含蓄:農營國富,倉廩充盈,人人飽飯,公私無爭,此時方能賦輕役減,人無重負。足見瓜沙百姓所苦,正在役繁賦重,頭不得輕,頗不聊生耳。(七〇二頁)

楚按:“頭輕”並無深意,謂頭不覺重,如包佶《尚書宗兄使過詩以奉獻》:“腹飽山僧供,頭輕侍婢梳。”白居易《嗟髮落》:“最宜濕暑天,頭輕無髻縛。”“頭輕”皆是形容頭部輕便的感覺,校釋引申過遠。此首的“帽子”,應是吐蕃的裝束,在敦煌莫高窟第一〇三窟(盛唐)和第九窟(晚唐)所描繪的西域各族王子的壁畫中,可以看到他們戴着各式的帽子。劉言史《王中丞家夜觀舞胡騰》:“織成蕃帽虚頂尖,細疊胡衫雙袖小。”可見西域各少數族是戴帽子的。而唐代漢族所戴者爲“幞頭”,即折上巾。《封氏聞見記》卷五《巾幞》:“開元中燕公張説當朝文伯,冠服以儒者自處。玄宗嫌其異己,賜内樣巾子,長脚羅幞頭。燕公服之入謝,玄宗大悦,因此令内外官僚百姓,並依此服。自後巾子雖時有高下,幞頭羅有厚薄,大體不變焉。”可見自開元以後,

内外官僚百姓並服幞頭。則此處之“百姓總頂帽子”，乃吐蕃統治敦煌時期之遺俗，亦由敦煌地區與中原長期隔絶，缺乏製作幞頭之匹帛所致也。本首三四句云“大將幞頭匹帛，内臣親捧來程”，則“幞頭匹帛”已由中使大量攜來，因此“自後必令頭輕”是説，從此以後將以輕便的“幞頭”替换下笨重的“帽子”，同時也傳達出敦煌人民恢復漢裝的輕快心情。司空曙《病中寄鄭十六兄》：“手便筇杖冷，頭喜葛巾輕。”下句寫頭戴葛巾的輕快感覺，正和本首設想頭戴幞頭的輕快感覺相似。

水鼓子（宫辭）

朝廷賞罰不逡巡。宣事書家出各頻。〔〇二二九〕

楚按：原文“各”當作“閣”，即便殿，天子有時亦視事於此。《資治通鑑》唐憲宗元和十五年：“壬午，群臣入閣。”胡三省注：“歐陽修曰：唐故事，天子御便殿見群臣，曰常參。朔望薦食諸陵寢，有思慕之心，不能臨前殿，則御便殿見群臣，曰入閣。宣政，前殿也，謂之衙，衙有杖。紫宸，便殿也，謂之閣。其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也，乃自正衙唤仗由閣門出入，百官俟朝於衙者因隨而入見，故謂之入閣。”然則自便殿出者，即謂之“出閣”矣。本首的“書家”指書寫詔旨的寫手，王建《霓裳辭十首》之四：“宣與書家分手寫，中官走馬賜功臣。”本首上句云：“朝廷賞罰不逡巡”，“賞罰”偏指賞義，因爲賞賜頻繁，故“宣事書家出閣頻”，謂但見書寫賞詔的書家頻頻出閣也。

中書奉勅當時行。盡集朝官入大明。遠國戎夷修下禮。聖朝天子得蕃情。〔〇二三〇〕

校釋：首句“當”失粘，“下禮”亦待校。（七〇九頁）

楚按：“當”有平、去二讀，本首的“當時”爲即時之義，讀去聲，乃仄聲字，正符合詩律要求，不存在“失粘”的問題。又“下禮”亦不誤；“下”爲卑下之義，“遠國戎夷修下禮”是説遠國戎夷執臣下之禮，言其奉唐朝爲宗主國也。

内宴功臣有舊儀。會寧陳設是恩私。〔〇二三一〕

校釋：次句待考。“會寧陳設”，“伶人奏語”，均他宫辭所無，此首較重要。“伶人奏語”泛常所有，難云時代性，“會寧陳設”不然。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二七：“關内道會州會寧郡上，本西會州。武德二年，以平涼郡之會寧鎮置。貞觀八年，以足食故，更名粟州。是年又更名。土貢駝毛褐、野馬革、覆鞍氈、鹿舌、鹿尾。”按會寧曾陷於吐蕃，故治在今甘肅靖遠縣東北。辭曰“會寧陳設”，究不知指何類奢飾。（七〇九頁）

楚按：“内宴功臣”何至於牽扯到千里之外的會寧郡？其實“會寧”是殿名，在興慶宫内。《舊唐書·莊恪太子傳》：“（開成）四年，因會寧殿宴，小兒緣橦，有一夫在其下，憂其墮地，有若狂者。上問之，乃其父也。”《資治通鑑》唐文宗開成四年亦云：“幸會寧殿作樂，召教坊劉楚材四人。”可見“會寧殿”正是宴樂之所。宫詞“設”字即是宴會之義，《荀子·大略》：“寢不踰廟，設不踰祭服，禮也。”楊倞注：“設，宴也。”“陳設”即是設宴（參看周一良《魏晋南北朝史札記》十二頁“設主人”條）。校釋云“究不知指何類奢飾”，乃是以“陳設”爲鋪陳之義，故愈誤愈遠也。

裁人亦見輕羅錦。欲取金毛繡舞衣。〔〇二三三〕

楚按：“亦”通“一”，“亦見”即“一見”，如《韓擒虎話

本》，凡“一見”皆寫作“亦見”。又下句“欲”字原本實寫“收”字，作“收取金毛繡舞衣”。

中使先□□□□。春明樓下馬蹄聲。〔○二三七〕

校釋：原本“樓下”寫“樓上”，饒編同。馬蹄聲可上樓，惟中使，宫人及馬均難上樓，不如校爲“樓下”。“蹄”寫“啼”。（七一一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樓上”、“啼”字並不誤，但“馬”字是“鳥”字形誤，此句作“春明樓上鳥啼聲”。所寫爲宫女射生之事，猶如校釋所引王建辭之“射生宫女宿紅妝，把得新弓各自張。”故下接“宫人各各縣弓箭，欲向君前鬭□□”，謂宫人聽得春明樓上鳥啼之聲，即紛紛拈弓搭箭，欲在君王之前，逞射生之能也。

花開欲幸教□時。桃□□令隔宿知。〔○二四一〕

校釋：原本“坊”寫“方”，饒編校作“坊”。但教坊非養花、賞花地，與〔○二六二〕之“教坊”有同憾，故暫空。次句可補作“桃李都令隔宿知”。（七一三頁）

楚按：教坊固非專門養花賞花之地，但這不等於説教坊就不養花。此處“欲幸教坊”的目的也主要不在賞花，而在觀舞聽樂，故下云“聞出内家新舞女，翰林别進柘枝詞”。但選擇春暖花開之時、桃李芬芳之處來聽樂觀舞，當更能添情助興，故花蕊夫人《宫詞》云：“旋炙銀笙先按拍，海棠花下合梁州。”也是以海棠花助興之意。《總編》於此字設空，似嫌保守。又此二句乃用武則天《臘日宣詔幸上苑》“明朝遊上苑，火急報春知。花須連夜發，莫待曉風吹”詩意，則下句補作“桃李急令隔宿知”爲宜。

新殿中庭索柱□。府家躬進少書□。〔○二四三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書”下一字原寫“惈”。“書”下一字因叶“階”韻，可訂爲“懷”，但“惈”實非“懷”，“少書懷”費解，仍俟訂。（七一三頁）

楚按：此字既非“懷”字，“少書懷”自然費解。今檢視原本照片，此字實寫“惈”，乃“牌”字形訛，“少”則與“小”通用。惜乎上句“柱”下一字原缺，影響了確切理解詩意，但大意仍可揣知，蓋新殿落成，中庭柱上需要某種銘牌，故府家進上“小書牌”，以便御筆題寫也。

生衣勿進緊紋紗。當背□連一朵花〔〇二四五〕

校釋：王建辭：“春風院院落花堆，金鎖生衣掣不開。”花蕊録：“端午生衣進御床。”與此“生衣”同義，指應時之新服。〔〇五六〇〕曰：“退故嫌生惠與僧”，“生衣”所以可“嫌”，或因其生硬不柔貼。（七一五頁）

楚按：釋“生衣”爲“應時之新服”，可從；這裏的“應時”是指夏令季節。但謂“生衣”所以可“嫌”是因爲“生硬不柔貼”，則顯然不確。“生衣”是以紗縠等輕薄材料製作的夏季涼爽服裝，白居易《寄生衣與微之因題封上》：“淺色縠衫輕似霧，紡花紗袴薄於雲。”可知“縠衫”、“紗袴”等即是“生衣”，這樣的“生衣”顯然是不會“生硬不柔貼”的。“生衣”所以會可“嫌”，是因爲季節改換，如白居易《新秋曉興》：“睡過景猶早，起初風乍涼，展張小屏幛，收拾生衣裳。”又《感秋詠意》：“炎涼遷次速如飛，又脱生衣换熟衣。”〔〇五六〇〕首是僧徒在深秋季節化募寒衣時所唱，故云“退故兼生惠與僧”，希望施主將替換下來的過時服裝布施給僧徒。又校釋所引王建辭之“金鎖生衣掣不開”，詩意謂金鎖鏽蝕，故掣不開，“衣”指霉鏽，與本首的“生

衣”字面雖同，意義卻别，不容牽合比附也。

新進橋几是黄檀。聞道朝來退玉鞍。〔〇二四七〕

校釋：(原本)“几”寫“兀”。“退玉鞍”俟校。橋几即曲几。《西京雜記》：“韓安國作《几賦》不成，鄒陽代作，其辭曰：‘高樹凌雲，蟠紆煩冤，旁生附枝。王爾公輸之徒，荷斧斤，援葛虆……’”是漢已有曲木几。齊謝朓詩“蟠木生附枝，刻削豈(楚按“豈”字原脱)無施！取則龍文鼎，三趾獻光儀”……即謂曲几。庾信有《曲木几》詩。王維《同崔傅答賢弟》：“曲几書留小史家。”皎然有《鄭容全成蛟形木几歌》，謂“渾樸無勞剞劂工”，即謂“天生曲處似龍蟠”，蛟與龍形一也。陸龜蒙詩：“蟠木几甚曲”，即橋几也。柳宗元有《斬曲几文》，議閹宦。須得何代有獻曲几事，以迹時代，無從將一切泛説概歸朱梁（七一五、七一六頁）

楚按：此字原本寫作“丌”，並非“几”字之誤，而是“瓦”的俗字；“退玉鞍”也没有錯。校釋考證曲几甚詳，無奈“曲几”與此處“橋瓦”是兩回事，而又將獻曲几事作爲考證時代的線索，必然將方向引錯。“橋瓦”其實就是馬鞍，由於馬鞍形狀拱曲如橋，故亦稱“橋鞍”或“鞍橋”，“初學記”卷二二：“紫茸題高橋鞍。”原注：“魏百官各有紫茸題高橋鞍一具。”又引宋劉義恭《謝金梁鞍啓》曰：“賜臣供御金梁橋鞍，製作精巧，宜副龍駟。”《魏書·傅永傳》：“有氣幹，拳勇過人，能手執鞍橋，倒立馳騁。”花蕊夫人《宫詞》：“上得馬來纔欲走，幾回抛鞚抱鞍橋。”同時馬鞍拱曲又似瓦形，故唐代亦有“鞍瓦”之語，如敦煌寫本斯〇五四二卷背《役部》，有史俊英“造革桉凡兩日”，劉孝化“造革桉凡兩日”之語，“桉”即“鞍”字，“凡”則應作

"瓦"。蓋此卷中多有"守囚五日"、"修倉兩日"之類的記載，除"造革桉凡兩日"外，日數上皆不加"凡"字。竊謂此"凡"字即是"瓦"字，民間俗書往往相混，《龍龕手鏡》亦"瓦""凡"不分，"革桉瓦"即是革製馬鞍。此首"新進橋瓦是黄檀"，是説新近獻上了黄檀木馬鞍，下句"聞道朝來退玉鞍"，是説用黄檀馬鞍替换下原來的玉鞍，"退"即替换、撤下之義。若改"橋兀"爲"橋几"，又解釋爲曲几，則與"退玉鞍"有何關係？原文必不如此也。

不信近人能巧取。天生曲處似龍盤。〔〇二四七〕

楚按："近"應作"匠"，形近而誤。"匠人"指製作黄檀鞍瓦的工匠，這二句是説，黄檀鞍瓦是巧妙地利用天然彎曲的黄檀木製作的。按宋莊綽《雞肋編》："鳳翔出鞍瓦，其天生曲材者亦值數十緡。"可知這類巧用天然曲木製作的馬鞍，十分難得和珍貴。

美女承恩賜好梅。銀絲籠子不教開。〔〇二五〇〕

校釋："好梅"未詳。（七一九頁）

楚按："好梅"即上品梅子，别無深意。

金爐排火珠簾外。每處曨曨鳥獸形。〔〇二五七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鳥"寫"真"，依〔〇二四九〕改。（七一九頁）

楚按：〔〇二四九〕云："崑崙信物犀腰帶，盡是通天鳥獸形。"説的是犀角紋樣，與此首所詠爐火全然無關，豈能攀援改字。原寫"真"字是，此處用羊琇事，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九三引《晋朝雜記》曰："洛下少林木，炭正如粟狀。羊琇驕豪，乃擣小炭爲屑，以物和之，作獸形。後何、石之徒共集，乃以温酒。火

勢既猛，獸皆張口向人赫赫然。諸豪相矜，皆服而效之。”但云作“獸”，不云作“鳥”，知改“真”爲“鳥”非是。原寫“真獸形”，言其栩栩如生也。高適《效古贈崔二》：“金爐陳獸炭，談笑正得意。”包佶《元日觀百僚朝會》：“御爐分獸炭，仙管弄雲韶。”和凝《宮詞》：“紅獸慢然天色暖，鳳爐時復爇沈香。”又：“怪得宮中無獸炭，步搖釵是辟寒金。”又：“鑪爇香檀獸炭癡，真珠簾外雪花飛。”皆云“獸炭”，不云“鳥獸”也。

先換音聲看打毬。獨教□部在春樓。〔〇二六一〕

校釋：原本“换”寫“搀”；“部”上一字寫“黍”，饒編校作“菊”。按“菊部頭”之名起於南宋菊夫人，與朱梁時代不合，當從“把板”上立之制求之。（七二〇頁）

楚按：上句“换”字當作“唤”，〔〇二六三〕首“爭得君王唤眼前”，“唤”原寫作“搀”，編者校爲“唤”，是；此首亦同例也。下句“部”上一字，原本書作“一”，下接一難認字形，竊疑此字即是“一”字，下面的難認字形乃廢棄不用者。此句作“獨教一部在春樓”，謂於衆音聲中，獨唤其中之一部上樓。下文云“不排次第排恩澤，把板宮人在上頭”，則偏得恩寵之把板宮人，即在此一部之中也。

寒食兩朋方内宴。朝來排□為清明。〔〇二六二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方”寫“防”，饒編改“坊”，乃緣上文〔〇二二七〕〔〇二四二〕等例。惟“坊内”非排宴地。“内”字屬下，“内宴”與上文〔〇二三一〕同例。（七二一頁）

楚按：此字原本寫作“坊”，但實應作“妨”，上句作“寒食兩朋妨内宴”。“兩朋”者，本是集體賭賽的雙方。據〔〇二五二〕云“每朋一百人爲定”，宮中如此規模的兩朋賭賽，必有某

種臨時的鋪陳施設，應可揣知。按寒食在清明前一日或二日，歌辭云“寒食兩朋妨内宴”者，謂寒食賭賽之兩朋的臨時鋪排，已妨礙次日（或後日）的清明節内宴，故“朝來排□爲清明”，及時加以清理整頓。蓋因清明節内宴，有馬毬之戲助興，如三四句所云：“飛龍更取□州馬，催促毬場下踏城。”故須預先清理場地也。

琵琶輪撥紫檀槽。絃管初張鼓調高。〔〇二六五〕

校釋：原本“輪”寫“檐”，“鼓調”寫“調鼓”。（七二二頁）

楚按：原本“檐”字乃“桿”字之誤，同“捍”，並非“輪”字。原本“調鼓”應作“調欲”，並非“鼓調”之倒。張籍《宫詞》（第二首）有云：“黄金捍撥紫檀槽，弦索初張調更高。”乃歌辭此二句所從出，編者固已論之，則張詞上句之“捍撥”即是此首之“桿撥”，灼然無疑。張詞下句之“調更高”與此首下句之“調欲高”，意亦相近。“欲”者，貴也，“調欲高”謂音調貴在高昂。音調高昂則樂人費力亦多，故下接三四句云：“理曲徧來雙腕弱，教人把箸餵櫻桃。”可謂順理成章也。

杖前飛（馬毬）

時仲春。草木新。□初雨後路無塵。林間往往臨花馬。樓上時時見美人。〔〇二六六〕

校釋：（乙本）“馬”寫“鳥”。“臨”字二本皆寫“林”。（七二九頁）前兩首辭之間，甲乙二本同插七言四句：“相喚同情共言語，閑悶結伴就毬場。侍中手執白玉鞭，都史乘騎紫騮馬。”

（甲本“同”寫“間”，“就”寫“沈”，“侍”寫“傳”，“鞍”寫“鞍”。）四句與五辭之關係不明，體用難指，附見於此，亦“懸疑待析”之一也。（七三三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三處可議。一、今檢視甲乙兩卷影本，第三句並無闕文，皆作“初雨後，路無塵”，乃三言二句，《總編》作“□初雨後路無塵”七言一句非是。二、第四句原寫“林”字雖或有誤，改作“臨”字亦大可疑，不如保留原字以俟再校。至於“馬”字，則與下文“紫騮馬”韻複（“紫騮馬”見校釋所云“懸疑待析”四句之中），此字應從乙本作“鳥”。其實甲本寫作“馬”，亦爲“鳥”字之誤。三、第五句“樓上時時見美人”之後，甲乙二本皆有“相喚同情共言語”等四句，被編者删去，“懸疑待析”。然而這四句寫結伴同赴毬場，乃是必不可少的情節，尚有何“疑”可懸乎？以上編者對原文的明增暗減，雖然毫無道理，卻並非偶然疏忽。校釋云：“按‘三三七七七’句法乃唐五代雜言歌辭中主要‘定式’之一，已知之調且近四十種。……若右辭五首，頗有爲盛唐《打毬樂》之可能（見南卓《羯鼓録》太簇商），終是嚴嚴正正之歌辭，不能因爲卷内所寫前有古風十八句，後有七律若干篇，遂等同視之，而不加區别，不列之於曲子内；如此，將何以判别齊雜，端正體例歟？”（七二八頁）今按，“判别齊雜，端正體例”，必須尊重原辭之客觀事實。本篇明明是一首七言歌行，並不盡合“三三七七七”的“定式”。而編者於其不合之處，輒加改製以符合定式；其必不可改製者，又抹煞以泯滅痕跡。（〔〇二六九〕首所加空格七言二句，亦係無中生有，應予删去。）如此喬裝假冒之“歌辭”，尚有何“嚴嚴正正”之可言！又校釋云：“姜亮夫《敦煌——偉大的文化寶藏》

(一一六頁)謂伯二五四四有傅中都《打馬毬詩》,傅中都三字未詳所自。”(七二八頁)今按,姜亮夫爲此篇擬題《打馬毬詩》,而不看作歌辭,是正確的。但“傅中都”三字確實來歷不明,煞費思量。今試揣測,當是原詩(甲本)中有“傅中手執白玉鞭,都史乘騎紫騮馬”二句,遂把上句“傅中”誤認作“傅中”,又與下句“都史”之“都”字拼合,凑成“傅中都”三字,而又將此三字納入擬題中“打馬毬詩”之上,作《傅中都打馬毬詩》。揆其原意,或是將“傅中都”理解爲“傅近中都”;而《總編》卻將“傅中都”加人名線,則似本篇作者之名矣。如此錯上加錯,可謂奇之又奇。其實原寫“傅中”誠然有誤,但並非“傅中”之誤,應據乙本作“侍中”。本篇下文有“脱緋紫”之語,按唐制,官僚三品以上服紫,五品以上服緋,可知本篇所寫爲高級官僚的馬毬運動,故有“侍中”之語也。

青一隊。紅一隊。敲磕玲瓏得人愛。〔〇二六七〕

校釋:二本“敲磕”寫“軻皆”。(七二九頁)按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(集五五八頁):“由是停移寶蓋,整頓金冠。玲瓏而牢地朱纓,敲磕而寒(楚按原文作塞)階珂珮。”《維摩詰經變文》(蘇Φ一〇一):“朱纓垂地,香風吹敲磕之聲;光彩輝天,瑞氣瑣籠璁之色。”是“敲磕”乃佩玉相撞之聲。(七三〇頁)

楚按:校改原文“軻皆”爲“敲磕”,形音兩俱無依,此二字應作“珂珮”。原文“皆”字是“背”字形訛,如《捉季布傳文》:“臣憂季布多頑逆,不憣聖澤皆皇恩。”(《變文集》六九頁)應作“背皇恩”,即是“皆”“背”相混之例。此首的“軻背”又是“珂珮”的音誤,“軻”與“珂”音同(字形亦近),“背”與“珮”音近,僅聲母有清濁之別耳。“珂珮”指成串的玉飾,校釋

引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例，正有“敲磕而塞階珂珮”之語，又《維摩碎金》：“持行搖動玉環聲，波過敲鳴珂珮響。”（《敦煌變文論文録》八六四頁）即是此處之“珂珮”也。

皇帝感（新集《孝經》十八章）

立身行道德揚名。君臣父子禮非輕。〔〇二七五〕

楚按：上句作“五二”句式，殊覺未合。“德”字應是“得”字假借，此句作“立身行道得揚名”，仍是“上四下三”句式。《孝經·開宗明義章第一》：“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”即是上句所自出也。

德孝流行徧天下。刑於四海悉皆通。〔〇二七六〕

校釋：（乙本）“刑”寫“形”。初唐卜卷有“君子懷形”、“免於形戮”等，皆以“形”代“刑”。下文〔〇三四二〕“形”又寫“刑”。如《伍子胥變文》（集九頁）：“屈節攢刑而乞食”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》（集四二九頁）：“法身無相本無刑”，皆然。（七三八頁）

楚按：上句“孝”字應作“教”，《總編》失校。下句“刑”字應從乙本作“形”。《孝經·天子章第二》：“愛敬盡於事親，而德教加於百姓，形於四海，蓋天子之孝也。”鄭玄注：“形，見也。德教流行，見四海也。”即是本首此二句所自出也。校釋所舉“形”“刑”混寫之例，正可以反過來説明，爲什麽除乙本以外，其餘各本都把“形”寫成了“刑”。

日月星辰天子服。藻火粉米大夫衣。〔〇二七九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“大夫”寫“度人”。蔣校謂“度人”是量度其

人地位之差等而衣之。或引《書·益稷》注："天子服日月而下，諸侯自龍袞而下至黼黻，士服藻火，大夫加粉米。上得兼下，下不得僭上。"據此，藻火加粉米，乃大夫之服，"度人"應作"大夫"。（七三八頁）

楚按：校改"度人"爲"大夫"，形音俱遠。蔣説"量度其人地位之差等而衣之"，以"度人"爲動賓結構，與上句不對。其實原文"度人"即是"庶人"之形訛。按《孝經·卿大夫章第四》"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"，鄭玄注："法服謂先王制五服，天子服日月星辰，諸侯服山龍華蟲，卿大夫服藻火，士服粉米，皆文繡也。"所云"卿大夫服藻火，士服粉米"，與或引《書·益稷》注正相反，可見先儒之説已自不同。而本首稱"藻火粉米"爲"庶人衣"者，是和上句"天子服"相對而言，謂其等級低下。而"藻火粉米"無論是卿大夫所服，或者是士所服，若與"天子"相較，等級固爲低下，是以稱爲"庶人衣"。模糊言之，不必錙銖計較也。

故能安親行孝道。揚名後世普天和。〔〇二八二〕

校釋：末三字"普天和"殘，各現一半而已。（七三九頁）

楚按：末字"和"字是韻脚字，惜乎此首前二句闕失，無法根據押韻情況確定原字。若據文義推之，原本此字定非"和"字之殘，而是"知"字之殘。敦煌本《古賢集》："曾參至孝有終始，一日三省普天知。"正有"普天知"之語。

上説明王行孝道。下論庶俗事先親。儒教之中是第一。孝感天地動鬼神。〔〇二八三〕

校釋：（乙本）"親"寫"宗"。"神"下丙丁均衍"通"字，費解。（七三九頁）

楚按：丙丁二本“神”下有“通”字，則全句作“孝感天地動鬼神通”八字，必衍一字，但衍字並非“通”字，而是“動”字，此句應作“孝感天地鬼神通”，即《孝經·感應章》“孝悌之至，通於鬼神”之意。由此上推，第二句末字乙本作“宗”是對的，“宗”“通”爲韻，並無費解之處。

子弟總有三千數。達者唯有七十餘。〔〇二八六〕

校釋：“子弟”乙寫“都近”,丙丁“子”字缺，“弟”寫“邑”。（七四〇頁）

楚按：孔子雖然號稱“弟子三千”，然而各本原文皆無“子弟”二字，不宜憑空改爲“子弟”。此二字應作“都邑”，“都邑總有三千數，達者唯有七十餘”二句是説，以天下之大，都邑三千，其中能通達師説的孔子弟子亦不過七十餘人而已。《吕氏春秋·遇合》：“孔子周流海内，再干世主，如齊至衛，所見八十餘君，委質爲弟子者三千人，達徒七十人。”末句“達徒”即是此處之“達者”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。一夜五起莫生嗔。〔〇二八七〕

校釋：“嗔”丙闕，乙寫“㾓”，依韻擬改，俟校。（七四一頁）

楚按：原字與“嗔”字形音俱遠，改作“嗔”字並未能與上文“星”字叶韻，其實上文“一星”也有誤，仍俟校。原寫“㾓”字是“庸”字别體，此處應作“慵”，“莫生慵”即莫懶惰之意。

皇帝感（新合《千文》《皇帝感》辭）

雖然某某無才學。且聽歌舞説千文。〔〇二八九〕

校釋："雖然"乙寫"難煞",丙寫"雖煞"。"某某"丙寫"厶"。(七四五頁)

楚按：乙本"難煞"是，丙本"雖"字是"難"字形訛，不可據。"煞"通"殺"，極甚之辭。《古詩十九首》之十四："白楊多悲風，蕭蕭愁殺人。"即極愁人、愁死人也。"某某"當作"某乙"，丙本之"厶"即"某乙"之合文，説詳蔣禮鴻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第一篇。此處"某乙"是歌辭表演者自稱。"難煞某乙無才學"是表演者現身説法，以自身"無才學"的艱難與上文"諸賓"受皇帝重視相對比。乙本作"某某"者，當是原作"某乙"，"乙"字與重文符號相混，因訛作"某某"也。

一了總於書上讀。不是歌裏滿座聽。〔〇二九一〕

校釋："一了"從甲本，乙丙寫"一一"。"於書上讀"從甲乙二本，丙寫"依書上説"。末三字甲闕，乙寫"滿座禱"，丙寫"慢虛全"；兹依文意及叶韻擬訂，待校。"一了"猶自來，謂人對《千文》自來皆各就書本誦讀，非若目前，乃於歌唱中集衆傾聽也。(七四五、七四六頁)

楚按：此段有三處可議。一、"一了"應據乙丙作"一一"，甲本"了"是重文符號。敦煌寫本重文符號或寫作"㇋"，與"了"形似，因易相混。如〔〇六八七〕首"屹屹須彌不見峰"，校記謂丁本"屹屹"寫"屹了"，按即"屹屹"，是其證也。二、"於書上讀"當據丙本作"依書上説"，"依""於"二字在敦煌寫

本中每多相混，如伯三五〇一《兵馬使康員進貸生絹契》："若於限不還者，便於鄉□生利。" 兩 "於" 字皆應讀作 "依"，蓋唐五代敦煌方音，"於" "依" 無别也。三、乙本 "滿座禱"、丙本 "慢虚全"，顯然有誤，但改爲 "滿座聽" 仍覺未妥，且 "全" 字無法交待。此三字應作 "漫虚傳"。乙本 "滿"、丙本 "慢"，皆與 "漫" 通用；乙本 "座" 字爲 "虚" 字形誤，應從丙本作 "虚"；乙本 "禱" 字爲 "傳" 字形誤，丙本 "全" 字則爲 "傳" 字音誤。蓋上句既云 "一一總依書上説"（用丙本），謂本組歌辭皆是發揮書中之義，故下句云 "不是歌裏漫虚傳"，言此歌不是没有根據地亂説虚傳也。伯二〇九四《開元皇帝讚金剛經》結尾云："總是《金剛》深妙義，弟子豈敢謾虚傳"，正有 "謾虚傳" 之語（"謾" 與 "漫" 通用），可爲證也。

十恩德（報慈母十恩德）

第一懷躭守護恩。〔〇二九八〕

校釋：標題内 "躭" 甲戊癸等原寫 "躭"，已寫 "躭"，壬寫 "貪"。其中寫 "躭" "躭" 者，下文〔〇三〇八〕〔〇三一五〕〔〇三一八〕均有同例。許書《父母恩重變文》稱 "十月懷躭" 或 "懷躭十月" 者凡六處之多，與此辭標題正合。而在《變文集》（六九六頁）所載同篇，對此六 "躭" 字，則全改爲 "胎"，校記内並無説明。是否誤在許書？殊不可解。〔〇五四一〕"三囑歌"："十月懷躭受苦辛。"《講經文》（集六七七頁）云："此唱經文是世尊重明懷妊艱難也。" 下有小字云："前來十恩中，第一懷胎受（楚按原文作 "守"）護恩"，正指此辭之標題。文内另稱

“懷胎”者尚有九處。但文之開端仍曰：“不會懷躭煞苦辛，豈知乳哺多疲倦！”並於“躭”下注“胎”。查下文〔〇三一五〕曰：“第八爲避惡業緣，躭輕負重陌關山”，“躭輕”明是“躬親”之訛，不能作“胎親”，“躭”之爲“躬”，乃無從否認。故變文或歌辭内“懷躬”“懷胎”同時分用，並非以“躭”代“胎”，有“懷胎”而無“懷躬”。下文〔一〇三三〕庚本“體”寫“躭”，亦與“躬”意近。《鷰子賦》（集二五一頁）：“脊上躭個服子”，“躭”一寫“縫”，或“擔”，若依聲得義，應寫“躬”，拱曲隆起而成胆（堆塊）也。左録謂“躭”乃“躭”之俗體，“貪”即“貪”；又疑“耽”“貪”乃“胎”之音訛。（七五四頁）

楚按：左録謂“躭”乃“躭”之俗體，“貪”即“貪”，皆是。又疑“耽”“貪”乃“胎”之音訛，卻未諦。壬本“貪”乃“躭”之音誤，“躭”通作“擔”。“懷擔”即懷妊，乃唐人俗語，《變文集》所載兩篇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中，頻頻見到“懷胎”字面，其實原卷皆作“懷躭”或“懷躭”，即“懷擔”，《變文集》編者一律徑改爲“懷胎”，全無根據，非是。歌辭亦習見，如本首及〔〇三〇八〕、〔〇三一八〕、〔〇五四一〕，原寫“懷躭”即“懷擔”，《總編》一律改爲“懷躬”，與《變文集》之改作“懷胎”，其誤一揆。若非唐人確有“懷躭”之語，何以變文、歌辭頻頻出現此語，而又用法完全相同？潘重規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（伯二四一八）校記云：“躭，俗耽字，與‘擔’通。此卷‘懷躭’凡十餘見，敦煌變文集皆臆改爲‘懷胎’，甚誤。此變文引‘經云，阿娘懷子，十月之中，起座不安，如擎重擔。’‘慈母身從懷妊，憂惱千般，或坐或行，如擎重擔。’是懷躭即懷擔。P二〇四四卷背勸善文：‘第一囑，發願耶娘長萬福，懷擔十月

受苦辛，乳哺三年相菊（鞠）育。’是‘懷躭十月’即‘懷擔十月’也。任二北敦煌曲校録十恩德，第一懷躬守護恩，校云：‘題目懷躬，原作懷躭。躭也可能是胎，或將。許書佛説諸經雜緣喻因由記，有“夜叉交下界來，躭此鳥上天去”語，未詳其字，可能爲“將”。’規案：‘躭’皆‘擔’之通用字，任説誤。”（《敦煌變文集新書》四七一頁）潘説是也。至於〔〇三一五〕之“躭輕負重驀關山”，《總編》改作“躬親負重”，又誤。亦應作“擔輕負重”，意義側重在“負重”。《鷰子賦》的“背上躭個服子”，就是“背上擔個袱子”；一本作“縫個服子”，就是“縫個袱子”，“服”通“袱”，“躭”則通“擔”，并非“躬”字之誤。

説著氣不舒。慈親身重力全無。〔〇二九八〕

校釋：“舒”甲丙戊寫“蘇”，乙丁己庚寫“甦”，壬寫“酥”，癸寫“趧”。（七五五頁）

楚按：據校記，各本俱無“舒”字，《總編》作“舒”没有根據。此字應作“蘇”，别本“甦”是“蘇”的異體字，壬本“酥”與“蘇”通用，癸寫乃“甦”字形誤。

第五乳飽養育恩。〔〇三〇二〕

楚按：“飽”當作“哺”，唐五代西北方音中，“飽”和“哺”音同，因而相混。“乳哺”本是唐代“十恩德”文學中的習用語，如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中反復出現“三年乳哺”的話（《變文集》六七五、六七七、六八七、六八八、六九三、六九六、七〇〇頁）。按“十恩德”的説法，出於《父母恩重難報經》，此經是中土所造的“僞經”，故歷來没有收入大藏經中，然而在唐代民間極爲流行，由此産生了“十恩德”的變文、歌辭、繪畫、雕塑等，筆者一九九一年在香港菩提學會取得此經，乃善信醵資印行

流通，以爲功德者。經中“十恩德”之目，第五正是“哺乳養育恩”，可證本首“飽”應作“哺”也。

聞啼哭。坐不安。腸肚萬計難翻。〔○三○二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“翻”寫“潘”，乙戊壬癸同。（丁本）“翻”寫“蕃”。（七五八頁）

楚按：此字應從甲本作“潘”，這裏是割捨之義。《太子成道經》：“若能取我眼睛，心裏也能潘得；取我懷中憐愛子，千生萬劫實難潘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二九三頁）日本龍谷大學藏《悉達太子修道因緣》亦載這段唱詞，末句作“千生萬劫實難割捨”，可證“潘”字正是割捨之義。此字亦寫作“判”、“拌”、“拚”等。宋俞文豹《吹劍三録》：“判音潘，杜詩：‘痛飲已判人共醉。’”是知“潘”即“判”的同音借字也。

慈烏鳥。繞林啼。銜食報母來歸。枝頭更教百般飛。不孝也應師。〔○三○四〕

校釋：按第七句甲寫“枝頭大有百般飛”，乙寫“枝大頭戲百般飛”，均費解；餘本同甲。“更”“大”形近，“戲”改作“教”，乃仿〔○○二一〕之因形近，曾改“鈚”爲“戲”，確否仍俟訂。（七六○頁）

楚按：據校記，除乙本作“枝大頭戲百般飛”外，各本皆作“枝頭大有百般飛”。按乙本文字有誤，《總編》在乙本基礎上校改，取徑錯誤。其實各本“枝頭大有百般飛”完全正確，不必改動。“大有”形容很多，如《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》：“俗間大有同名姓，相似容顏幾百般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七一八頁）寒山詩：“大有好笑事，略陳三五箇。”歌辭末二句是説，林間有許多慈烏往來飛翔，人子縱無孝心，面對這無數返哺的慈烏，也應該向它

們學習吧。

第十冤憎會憫恩。〔〇三〇七〕

校釋：標題内甲寫“宄音愴慜”，乙寫“究竟憐慜”，丁寫“九境隣慜”，己本“慜”寫“愍”。壬寫“究竟唯㥶”，癸寫“九竟年慜”。據此種種，四字乃“冤憎會憫”之訛。（七六二頁）

楚按：此四字并非“冤憎會憫”，而是“究竟憐憫”，乙本是正確的。其餘各本，“宄”是“究”的别體，“九”是“究”的音訛；“音”是“竟”的形訛，“境”是“竟”的音訛；“愴”、“隣”是“憐”的形訛，“唯”是“難”的形訛，而“難”是“憐”的音訛；“年”是“憐”的音訛；“㥶”即“愍”的避諱缺筆字，“愍”、“慜”並同“憫”。“究竟”是終究、永遠之義，“第十究竟憐憫恩”是《十恩德》的最後一章，具有總結全辭的性質，故以“究竟憐憫”標目，謂父母永遠憐愛子女。辭内“憶念是尋常”亦是此意，言父母時時刻刻憶念兒女。檢《父母恩重難報經》“十恩”之目，第十恩正是“究竟憐愍恩”，即是歌辭所本。《總編》改作“冤憎會憫”，不僅缺乏校勘學上的充分根據，而且以“冤憎會”與“憫”搭配，亦屬不詞。“冤憎會”者，乃佛教“八苦”之一，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六：“云何怨憎會苦？怨憎會謂諸有情等，不可愛，不可樂，不可憙，不可意，而與彼俱，一處爲伴，不别不異，不散不離，聚集和合，總名怨憎會。”是知“怨憎會”乃仇人相聚之義，與本首所要表達的意思正好相反。

十種緣（父母恩重讚）

父母恩重十種緣。第一懷躬受苦難。〔〇三〇八〕

楚按：此首“懷躬”及下文〔○三一八〕的“懷躬”，皆應作“懷擔”，説已見前〔○二九八〕首匡補。

第二臨産足心酸。命如草上露珠懸。〔○三○九〕

校釋：二本“足”寫“是”（次首同）。（七六九頁）

楚按：此首原寫“第二臨産是心酸”和下首原寫“第三母子是安然”，皆不誤。此類“是”字乃俗文常見用法，不必改“足”。如〔○三二二〕首：“起初第一是懷胎。”“是”字用法與此處相同。

親情遠近皆歡喜。冤家懷抱競來看。〔○三一○〕

校釋：（二本）“冤”寫“魂”。按〔○三五○〕有“冤家子”，俗文内容常見“冤家”。《講經文》：“若是冤家託命來，阿娘生命逡巡失。”（七六九頁）

楚按：二本原寫“魂”字是“渾”字音誤，“渾家”即全家，和“冤家”無關。原文是説全家競相懷抱嬰兒，而不是説“冤家子”被懷抱。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：“渾家愛惜心無足，眷屬嬌憐意莫裁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六八四頁）文意正與此二句相同。

第四血入腹中煎。一日二升不屢餐。〔○三一一〕

校釋：二本“屢”寫“婁”。按“婁”乃“屢”形之省，多也。《經典釋文》一二：《郊特牲》第十一有“婁嘆”，注：“力住反，本又作‘廔’。”《漢書·何武傳》：“神爵五鳳之間，婁蒙瑞應。”《師丹傳》：“變異婁臻。”師古皆曰：“‘婁’，古‘屢’字也。”《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》（集七二八頁）：“爲憶慈親腸欲斷，前路不婁行即到。”“屢”與“吕”同音，“吕”形似“多”（見〔○二○四〕校）。以“多”釋義，以“屢”釋音，洽。（七七○頁）

楚按：二本原寫“婁”字不誤，并非“屢”形之省。“婁”即够，說見蔣禮鴻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第五篇。《韓擒虎話本》：“我把些子兵士,似一斤（片）之肉，入在虎嚮，不螻咬嚼，博（嘞）唼之間，並乃傾盡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二〇二頁）“不螻咬嚼”義同本首的“不婁餐”，“螻”和“婁”都是俗語記音之字。原文“一日二升不婁餐”是說母親以血乳哺養嬰兒，一日兩升乳汁，尚不够嬰兒吸吮。

除洗不浄無徧數。尚恐諸人有讒言。〔〇三一四〕

校釋：(甲本)“讒”寫“謲”。(七七〇頁)

楚按：改作“讒”字非是。原寫“謲”字同“嘶”，本義是不請而强言，亦引伸爲絮叨之義。元喬吉《朝天子》（賦所感）：“冷諢先嘶，呆科先揮。”上句是說，不逗人的笑話偏要搶先說。明惠康野叟《識餘》卷一：俗諺以人語煩數者曰嘶，蓋噆也（音贊）。”章炳麟《新方言·釋言》：“今蘄州謂不問而告謂之噆，杭州亦謂多言無節爲噆。”按此語先秦已有之，《荀子·勸學》：“故不問而告謂之傲，問一而告二謂之噆。”楊倞注：“噆即讚字也，謂以言强贊助之。”歌辭此二句是說，盡管母親不斷地爲嬰兒洗濯，仍擔心别人說長道短，蓋舊式大家庭中，媳婦難當也。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：“就中苦是阿娘身，臺舉孩兒豈但（憚）頻。洗浣寧辭寒與熱，抱持不惓苦兼辛。時時愛被翁婆怪，往往頻遭伯叔真（嗔）。只爲這嬰孩相繫絆，致令日夜費心神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六八二頁）說的正是這種情形。

第八為避惡業緣。躬親負重驀關山。〔〇三一五〕

校釋：首句“避”甲寫“造”，因第三句之“造”字而訛，意未合，故改。又“躬親”寫“躭輕”。(七七一頁)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議。一、上句甲寫“造”字不誤，改作“避”字，適與作者原意相反。這裏的惡業指殺生惡業，三四句說：“若是長男造惡業，要共小女結良緣。”（“良”字原本脫，《總編》擬補“成”，今改補“良”，“良緣”與上句“惡業”爲對。）蓋男女婚嫁需會親賓，屠宰宴客必不可免，即是此處所云“惡業”。而“爲造惡業緣”者，是說父母爲了子女婚嫁，不惜造殺生之惡業，甘冒死墮地獄之酷報，以見父母爲了子女的自我犧牲精神。本辭〔十種緣〕的内容是和〔十恩德〕一致的，而〔十恩德〕第八首〔〇三〇五〕標題正作“第八造作惡業恩”，辭云：“爲男女作姻，殺個猪羊屈閑人，酒肉會諸親。信果報，下精神，阿娘不爲己身。由他造業自難陳，爲男爲女受沈淪。”正可注解本首。二、下句原寫“躭輕”就是“擔輕”，“擔輕負重”的重點在“負重”，形容父母爲子女承受惡業的重擔。

第九遠行煩惱緣。一回見出母於先。〔〇三一六〕

楚按：下句“見”當作“兒”，蓋因“兒”字俗體作“児”，因誤作“見”也。下句是說兒子遠行，母心繫念相隨，“於先”形容母親思念之心，甚至趕在兒子行程的前面。〔〇三一九〕：“兒行千里母行千，兒行萬里母於先。”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：“兒行萬里母先於，終日憂愁淚如雨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六九〇頁）亦此意也。

各自虔心禮賢聖。此是行孝本根源。〔〇三二〇〕

校釋：“源”寫“原”。（七七二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原”字不誤，不煩改字。

孝順樂（調名本意）

孝順樂。孝順樂。孝順阿耶娘。孝順樂。〔〇三二一〕

校釋：此首前所列之和聲辭内，“阿”原誤爲“向”。按全文之“娘”均寫“孃”。（七七五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向”字不誤，不必定改“阿”字，如《故圓鑒大師二十四孝押座文》云：“若向二親能孝順，便招千佛護行藏。”又：“能向老親行孝足（順），便同終日把經開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八三五頁、八三八頁）“向二親”、“向老親”，也就是歌辭“向耶娘”的意思。又原本寫“孃”字，亦不必改“娘”字。“娘”和“孃”雖可通用，但適用範圍并不相同，“娘”的意義較寬泛，不限於母親之義，而“孃”則通常指母親。原本既然寫作“孃”，應予尊重，何必定改爲“娘”？

第二臨産更艱辛。須臾前看喪其生。〔〇三二三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生”寫“身”。“生”“身”互代，有〔〇三三二〕爲證。（七七六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身”字與上下二“辛”字爲韻，改作“生”字，反而出韻了。校記所云〔〇三三二〕首“頗得今生行孝道”，“生”原寫“身”，《總編》改作“生”，亦大可不必。

第四咽苦更難言。殷勤育養轉加難。〔〇三二五〕

校釋：原本“殷勤”寫“馭馭”。按“馭馭”必另有字，不能安於“殷勤”之改，便覺了事。（七七六頁）

楚按：二字應是“駈駈”，“駈”字右邊的“丘”字疾書便似“久”字。“駈駈”同“驅驅”，辛苦奔波之義，如《太子成道

經》:“假使百虫七鳥,駈駈猶爲子此(楚按“此”是衍文)身。”(《變文集》二九三頁)

好物阿娘不喫□。調和香餌與兒餐。〔〇三二五〕

校釋:(原本)“餌”寫“義”。(七七六頁)

楚按:原寫“義”字並非“餌”字之誤,而是“美”字形誤,“香美”指美味食品。

勝處安排與兒卧。心中猶怕練兒身。〔〇三二六〕

校釋:末“身”字擬補,但“練”字尚未得當。(七七六頁)

楚按:“練”字不誤,俗語也,指在灰土、泥水等等之中滚爬展轉,現今四川方言中尚有此語。通常寫作“驟”字,如《楊岐方會禪師後録》:“楊岐今日向水裏倒、泥裏輾,蓋爲諸人頭抵麵袋裏。”亦寫作“展”,《汾陽善昭禪師語録》卷下《又柱杖歌》:“相似之談不要舒,屎中展卧幾時出。”《太平廣記》卷八三《續生》(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):“天旱,續生入泥塗,偃展久之,必雨,土人謂之猪龍。”“偃展”就是“偃驟”。歌辭“勝處安排與兒卧,心中猶怕練兒身”二句是説,雖然阿娘把嬰兒安排在乾處睡,而自己睡尿濕之處,可是心裏仍然不放心,恐怕嬰兒繼續尿濕,又會在濕被褥中轉側。

須叟第七又悽惶。三年乳哺痛悲傷。〔〇三二八〕

校釋:原本“悽”寫“悃”。(七七六頁)

楚按:上句“叟”當作“臾”。下句原寫的“悃”字並非“悽”字,應是“恛”字,“恛惶”爲惶恐失措之義。如〔〇六七四〕首:“心恛惶,生熱惱,冤恨健時不預造。”

吐熱免寒檯舉大。争令辜負阿耶娘。〔〇三二八〕

楚按:“令”乃“合”字形誤,“爭合”猶云豈應。

兒大長成娶新婦。女還長大送他門。〔〇三二九〕

校釋："送"原爲"遲"，俟校。（七七六頁）

楚按：今檢視原卷影本，此字實寫"是"，乃"事"字音誤，"事他門"謂嫁他人。

遠行第九切心酸。兒行千里母心牽。〔〇三三〇〕

校釋：按"心牽"原爲"千□"，擬補。據〔〇三一九〕校，引《講經文》，"千□"應作"行千"，特"行千"亦欠文理，不必仿效。（七七七頁）

楚按：校釋已經接觸到正確的答案，卻棄而不取，而採用錯誤的答案，令人惋惜。原文明明寫"千"字，自應保留此字作"行千"，何必非要改成"心牽"？《父母恩重經講經文》引《經》曰："兒行千里，母行千里；兒行萬里，母行萬里。"（《變文集》六八九頁）這裏說的《經》就是《父母恩重難報經》。各種"十恩德"作品，都是發揮此經大意的。本篇歌辭也是"十恩德"文學中的一種，"兒行千里母行千"便是經文"兒行千里，母行千里"的凝縮，正說明歌辭是經文的演繹，改作"心牽"，豈非多此一舉。

約束將來盡不肯。曾參日夜淚千行。〔〇三三一〕

校釋："盡"字待校。"不肯"或是"不肖"。（七七七頁）

楚按："盡不肯"不誤。"盡"即皆義，"不肯"這裏是不服從的意思，"肯"即肯可之義。"約束將來盡不肯"是說，父母管教子女，子女全不服從。

求因果（孝義）

針頭料得鋤頭擲。終是無成益。〔〇三三四〕

校釋："料得"應是"抛得"，同爲棄擲不用之意。（七七九頁）

楚按：此説似非歌辭原意。"料"即選取之義，如《三國志·吴志·陸遜傳》："遜料得精兵八千餘人，三郡平。"又《陳武傳》："空枉此勁鋭以爲僮僕，非表志也，皆輒料取以充部伍。""針頭"喻小，"鋤頭"喻大，"針頭料得"比喻點滴收集，來之不易；"鋤頭擲"比喻大把抛撒，毫不可惜。"針頭料得鋤頭擲"是説賭博時贏錢少而難，輸錢多而快，故下接云："數回賭得這回輸，少智没盈餘。""數回賭得"即"針頭料得"，"這回輸"即"鋤頭擲"也。

日深月久費功夫。錢物又原無。〔〇三三五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原"寫"元"。（七七九頁）

楚按：原本"元"字不煩改。唐人表示"原來"的意思皆用"元"字，明初以後才改用"原"字。明沈德符《萬曆野獲編補遺》卷一："國初曆日，自洪武以前，俱書本年支干，不用元舊號。又貿易文契，如吴元年、洪武元年，俱以原字代元字，蓋又民間追恨蒙古，不欲書其國號。"顧炎武《日知録》卷三二《元》："元者，本也。本官曰元官，本籍曰元籍，本來曰元來，唐宋人多此語。後人以'原'字代之，不知何解……或以爲洪武中臣下有稱元任官，嫌於元朝之官，故改此字。"王應奎《柳南隨筆》卷三："明太祖既登極，避勝朝國號，遂以元年爲原年。民

間相傳如此，而史書不載。”而《總編》凡遇原本中此等“元”字，一律改爲“原”字，大失唐人面目，皆應回改爲“元”。

徧見賭錢還賭命。幾個心平正。〔〇三三五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還”寫“不”，乃“還”。（七七九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不”字極確，改作“還”字，與原意正相反。“賭命”的“命”字不是性命之義，而是宿命之義。“賭錢不賭命”是説，賭錢有輸赢變化，但這一切都是命中注定，而“命”是不可改變的。本首一二句云：“癡心只擬赢千百，福命何曾得。”正是宿命決定輸赢之意。

至親骨肉共鋪攤。遍伐也相謾。〔〇三三五〕

校釋：“遍伐”待校。（七七九頁）

楚按：上字原本草書，似作“遮”，應讀作“遞”；下字應讀作“代”，“伐”與“代”混用，敦煌寫本習見，如王梵志詩寫本中，“代”字往往寫作“伐”。“遞代”猶云遞互，謂交相替代。《楚辭·招魂》：“二八侍宿，射遞代些。”王逸注：“遞，更也。言使好女十六人侍君宴宿，意有厭倦，則使更相代也。”《楞嚴經》卷九：“父父子子，遞代相生。”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五：“説法側有奇樹，春秋遞代，常無增減。”本首的“遞代也相謾”是説，哪怕是至親骨肉，賭博時也交相欺騙。

讀取先賢内教書。無價碎真珠。〔〇三三六〕

校釋：末句“碎”字待校。若用“碎金”意，“珍”須改“金”，“碎珠”何至無價？（七七九頁）

楚按：原文“碎”字不誤。這個“碎”字不是破碎之義，而是零碎、零散之義，“碎真珠”正同“碎金”之意。

因何我慢學摴蒱。虚使用功夫。〔〇三三七〕

楚按：原卷"使"寫"往"，應作"枉"，"虛枉用功夫"即徒然費功夫之意。

只恐當年小後生。學道切須平。〔〇三三七〕

校釋："平"待校。（七七九頁）

楚按："平"字不誤。此字乃承上"學道"而下，"學道"謂學佛，"平"謂平等，乃佛教之義，正與此首上文反對"我慢"之義相通。"只恐當年小後生"是說，擔心年輕人壯年氣盛，難除"我慢"，故提出"學道切須平"加以規勸。《鷰子賦》："自從能識別，慈母實心平。恒思十善業，覺悟欲無常。"（《變文集》二六三頁）"心平"之"平"亦指佛教平等之義，與本首相同。

急需勾當作家生。和慎樂轟轟。〔〇三三八〕

校釋："和慎"待校，或同〔〇三三九〕，改爲"和順"。（七八〇頁）

楚按：改爲"和順"是。"慎"字原卷寫作"愼"，應讀爲"順"。

喏諾齊恭禮莫虧。一一懼嚴威。〔〇三三八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齊恭"寫"斉恭"。（七八〇頁）

楚按：原寫"斉"字雖是"齊"字别體，此處卻應讀作"聲"字。蓋因"聲"字俗書作"夻"，如《太子成道變文》："父王聞奏發夻（聲）悲"（《變文集》三一七頁），與"齊"字俗書"齐"字形體相近，故寫本中"聲""齊"二字每易相混，如"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"珍珠齊曆曆，珂珮響□□。"（《變文集》五三七頁）"齊曆曆"應作"聲歷歷。"又《佛報恩經講經文》："此羅漢等，或是久成正覺，權作齊聞。"（《敦煌變文論文録》八一九頁）"齊聞"應作"聲聞"。本首"喏諾"爲應答之聲，故下接

"聲恭"，謂恭敬地答應，以見"禮莫虧"、"懼嚴威"也。

好即同衣無不恥。大家無揀彼。〔〇三四〇〕

校釋：首二句待校。"衣"疑是"胞"。（七八〇頁）

楚按：此二句不誤，"衣"字亦非"胞"字。"好即同衣無不恥"者，即家人同甘共苦之意，謂家境好時，有衣同穿；家境不好，彼此無衣，亦不以爲恥。《詩·秦風·無衣》："豈曰無衣，與子同袍。"字面意義與此相似。下句"大家無揀彼"者，謂家長對待家人一視同仁也。"大家"的本義是主人，這裏指一家之主，亦即家長，如〔〇三三八〕首云："大家處分便須行，每事莫相爭。"謂家庭成員皆須遵從家長之命。"揀"者，簡擇、區別之義，"無揀彼"謂不分别彼此親疏，亦即不偏心也。

與人交道通還往。先問家尊長。〔〇三四〇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下片"通"寫"追"。（七八〇頁）

楚按：原寫"追"字不誤。"追"爲陪隨之義，如云"追朋逐友"。"還往"即朋友，"追還往"即與朋友交遊之意。

不得迷頭自意專。私爲不周旋。〔〇三四〇〕

校釋："迷"原寫"速"。"迷頭"亦見下文〔〇四七五〕後之原卷題記中，尚未得解。末句"爲"字待校，或是"處"字。（七八〇頁）

楚按：此處編者録文有兩處錯誤。一、原卷影本"迷"實寫作"逕"，即"遥"字，這裏應作"摇"。二、第二句"爲"字不誤，"私"字原卷寫作"秖"，乃"衹"字俗書。因此這二句應作："不得摇頭自意專，衹爲不周旋。"

切須欽敬自家身。孝養要恭勤。〔〇三四一〕

校釋：原本末句"要"寫"苦"。（七八〇頁）

楚按：原寫"苦"字不誤，"苦"即極、甚之義，杜甫《戲贈閿鄉秦少府短歌》："今日時清兩京道，相逢苦覺人情好。"白居易《池鶴二首》之一："轉覺鸕鷀毛色下，苦嫌鸚鵡語聲嬌。"下首〔〇三四二〕"見其壽考要歡喜。終始供甘美。"校記："(原本)'要'寫'苦'。"亦應據原本回改爲"苦"，"苦歡喜"即極歡喜。

父母年老皮肉薄。□□筋衰弱。〔〇三四二〕

楚按："年老"原卷影本作"老年"，應據改，方合平仄。

求因果 (悌讓)

共汝同胞骨肉連。爭得不心歡。〔〇三四三〕

校釋：(原本)"歡"寫"悦"，從韻改。(七八一頁)

楚按：此字原卷影本寫"悗"，並非"悦"字之誤，而是"悛"字之誤，即是"酸"的俗字，痛苦之義。如《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》："更三塗息苦，地獄停悛。"(《變文集》四七一頁) 試比較《廬山遠公話》："三涂地獄，悉(息)苦停酸。"(同上一八五頁) 可知"悛"即"酸"字。歌辭這兩句是承接上文"姊妹兄弟如手足，斷卻難相續"而下，説的是斷卻手足的痛苦，故云"爭得不心酸"。若改爲"心歡"，豈不正與作者原意相悖?

長如今生身强健。兄弟勤相見。一朝生命掩黄泉。難得再團圓。〔〇三四三〕

校釋：(原本)"生"寫"身"。"長如"待校。(七八一頁)

楚按：原寫"身"字不必改，"身命"即生命。"長如"亦不誤。這兩句是從佛教"多生"觀念出發而説的，"兄弟勤相見"

是説生生世世永爲兄弟，故云“長如今生身强健”，謂但願生生世世皆如今生，兄弟們康强相聚，蓋有懼於“一朝身命掩黄泉，難得再團圓”而發也。

徧見今時少識智。迷上更加騃。〔○三四四〕

校釋：“騃”原寫“癡”,失韻。改“騃”，讀“俟”。（七八一頁）

楚按：改作“騃”字，既與原寫“癡”字形音俱遠，又須再改讀作“俟”音，實難饜愜人意。其實原寫“癡”字不誤，反倒是上句“智”當作“知”，“癡”“知”爲韻。“智”與“知”通用，乃古人常例。“識知”猶云“見識”，如《漢書·鼂錯傳》：“臣錯屮茅臣，無識知，昧死上愚對。”本首“迷上加癡”，是誇張地形容“少識知”的話。

為尊人我競相欺。禮度失尊卑。〔○三四四〕

校釋：“爲尊”待校。（七八二頁）

楚按：原卷影本實寫“爭”，并非“尊”字。“爭人我”即爭强鬪勝之義，如《韓擒虎話本》：“擬二人愡拜爲將，殿前尚自如斯，領兵在外，必爭人我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一九九頁）玄覺《禪宗永嘉集·勸友人書》附載朗禪師召大師山居書：“世上峥嶸，競爭人我，心地未達，方乃如斯。”《總編》〔○四三○〕：“自從禮佛歸香火，絶得爭人我。”又〔○四三六〕：“根本兩家全是可，只是爭人我。”按“人我”即指爭勝之心，如寒山詩：“心高如山嶽，人我不伏人。”拾得詩：“男女爲婚嫁，俗務是常儀。自量其事力，何用廣張施。取債誇人我，論情入骨癡。”

何如禮讓不須爭。恩義亦連生。〔○三四五〕

校釋：“亦”待校。（七八二頁）

楚按："亦連"原卷影本寫"可蓮"，應作"可憐"，"蓮"字是"憐"字音誤。"可憐"即可愛之義，"生"是用在形容詞後的助詞，陸游《讀書示子遹》："阿遹可憐生，相守忘夜旦。"

臨時隊散各東西。長□不能飛。〔〇三四六〕

楚按：闕字原卷影本依稀可辨爲"戀"字。

空裏盤旋三五轉。追□□攀戀。〔〇三四六〕

楚按：下句"追"字原卷實寫"逓"，即"遞"字。第三字寫"相"字。此句作"遞□相攀戀"，則第二字疑是"互"或"代"字。

又校釋云："此首之後，餘文内尚見'飛禽上（尚）自存恩義'句，以下闕。"（七八二頁）楚按：此卷係一小册子，"飛禽"句後，還有半頁字跡嚴重磨滅，經仔細辨認，尚可見其中有"田真兄弟最相親"，"孝義相見常歡喜，不采婦兒語。相和孝順向翁婆"等語。

證道歌（道不貪）

校釋：《永嘉證道歌》載在《日藏》第四十八册。題"唐慎水沙門玄覺撰"，五十三首。句法之正格爲"三三、七、七七"，佔四十五首；另變格二種。惟正格附七言句法者有六首，所附多寡不一，詳《唐雜言格調》。"窮釋子"是其第十一首，"無價珍"是第十二首。（七八五頁）

楚按：《證道歌》是一篇著名的長篇禪宗歌偈，歷來膾炙人口，從未聽說有五十三首之說。原歌一氣呵成，圓轉流注，雖多用"三三七七七"句式，但隨文氣變化，自然錯落有致。乃編者

從其歌辭"定式"出發，强分所謂"正格"、"變格"，割裂計算首數，納入"歌辭"桎錮，以至原作天機頓盡，甚覺無謂。敦煌卷子偶書其中片段，立即分別二首，採入《總編》，以張大"歌辭"聲勢。其實編者所引宋楊億《無相大師行狀》，固已云"《證道歌》一首"，編者乃彌縫曰："曰'證道歌'一首，應是'一卷'之訛。"其强辭奪理，一眼可知。

失調名（須大拏太子度男女）

魔王外道總降依。□□□□□□□。萬歲千秋傳聖教。猶如□名自天□。只是衆生多有福。得逢諸佛重器時。金剛如是流識論。一切經中戒總影。須大拏太子度男女背。（七八六頁）

校釋：此組題目乃"須大拏太子度男女背"九字。"大拏"二字原本不明；"背"或是"讚"之訛。惟體屬分人對唱，又全演故事，乃戲文，非偈讚。此"讚"字與"證無爲""太子讚"同，均爲删去説白以後之傳抄者所題，難認爲始作如此。既然是題目，應列於唱本之最前，今則繫於引子七言八句之下，殊非其所，亦難信爲原本之真面目。（七九〇、七九一頁）

楚按：此段校説錯誤有二。一、所謂"引子七言八句"其實與本篇無關，並非引子，而是屬於本篇之前的另一篇文字。而且也並非八句，而是七句，編者爲凑"八句"之數，乃加第二句七字空格，全無根據。由於原卷恰於這七句之前斷裂，故無法判斷這七句文字的性質。然而編者所説的題目"繫於引子七言八句之下，殊非其所"的判斷，已不攻自破。二、此組題目並非"須大拏太子度男女背"九字，而是"須大拏太子度男女"八字。這個

“背”字並非“讚”字之訛，因而編者就“讚”字所發的議論，亦屬多餘。那麽這個“背”字究竟是什麽意思呢？請看下條。

兒言少小皇宫養。萬事未曾知。〔○三五○〕

校釋：首二字甲寫“小小”，乙寫“少少”，均非，作“少小”爲合。二字史籍與詞章内習見，以賀知章詩：“少小離家老大回”，“少小”與“老大”對，意最著。餘詳《初探》考屑“小少”條。此首甲標“父言”，乙標“父母言”，應是“兒言”，與〔○三五三〕相貫。（七九二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議。一、此首確屬兒言，但改甲本“父言”、乙本“父母言”爲“兒言”，卻甚誤。甲乙二本並不錯，只是由於《總編》斷句有誤，遂滋疑叢耳。試看本篇正文前的一段“引子”（其實並非本篇引子）後面，有一句“須大拏太子度男女背”，編者疑“背”或是“讚”之訛。其實這句話是“須大拏太子度男女”八字，在原卷中，這句話是緊連著“正文”書寫的，而這個“背”字應與本首開端處的提示語連讀，作“背父言”（甲本）或“背父母言”（乙本），言者仍是兒，只不過是背着其他角色，猶如今日劇本中的“傍白”。編者正確地指出了本篇“作代言，問答，對唱，戲劇性甚强，爲目前所見敦煌歌辭中最接近於戲曲者”（七八八頁），可惜由於斷句錯誤，未能發現本篇的“傍白”這一更具戲劇性質的指標，令人遺憾。二、首句前二字當從甲本作“小小”，幼小之義，乙本“少少”亦與甲本“小小”通用，不煩改作“少小”。李白《宫中行樂詞八首》之一：“小小生金屋，盈盈在紫微。”王維《雜詩》：“小小能織錦，時時出浣紗。”皆是其證。

羅睺一心成聖果。莫學五逆墮阿鼻。〔○三五○〕

校釋："莫學"下乙衍"善皇"二字。(七九三頁)

楚按：乙本"善皇"二字並非衍文，但"皇"字是"星"字形訛，應據補"善星"二字，此句作"莫學善星五逆墮阿鼻"。"善星"相傳是佛爲菩薩時的兒子，以生惡念故，墮陷阿鼻地獄。北本《涅槃經》卷三三："善星比丘，是佛菩薩時子……善星比丘雖復讀誦十二部經，獲得四禪，乃至不解一偈一句一字之義，親近惡友，退失四禪。失四禪已，生惡邪見，作如是說：'無佛無法，無有涅槃。沙門瞿曇善知相法，是故能得知他人心。'我於爾時告善星言：'我所説法，初中後善，其言巧妙，字義真正，所説無雜，具足成就清淨梵行。'善星比丘復作是言：'如來雖復爲我説法，而我真實謂無因果。'善男子，汝若不信如是事者，善星比丘今者近在尼連禪河，可共往問。爾時如來即與迦葉往善星所。善星比丘遥見如來，見已即生惡邪之心，以惡心故，生身陷入，墮阿鼻獄。"玄覺《永嘉證道歌》："是則龍女頓成佛，非則善星生陷墮。"《善慧大士語録》卷二："竊聞善星二比丘，讀誦十二部尊經，利如瀉水，但爲惡不住，生身陷阿鼻大地獄。"以"善星"爲"二比丘"，與經文不同，但亦云"生身陷阿鼻大地獄"。本首提到"善星"，是因爲相傳"善星"和上句提到的"羅睺"，都是佛在因地中爲太子時的兒子，身份相似，故須大拏太子即以善星墮落地獄爲例，以教誡兒女也。

生生莫作冤家子。世世長爲僥倖兒。〔〇三五〇〕

校釋："僥幸"甲寫"曉𠱸"，乙缺"倖"字。(七九三頁)

楚按：此二字校作"僥倖"，於義無取，應是"繞膝"之形訛。"繞"與"曉"形近，"膝"字别體作"脙"，如《增訂碑别字》入聲四質，漢鄭固碑"膝"字作如此寫，因以形近訛作

“喋”也。“繞膝兒”形容兒女依戀父母，正與上句“冤家子”反義對舉也。

我是公王種。須使作奴婢。〔○三五三〕

校釋：“使”二本俱寫“知”。（七九五頁）

楚按：“使”，二本實寫“之”，通作“知”。若改爲“使”，“須使作奴婢”是肯定應作奴婢，與作者本意正好相反。本首是兒子勸阻太子布施自己的話，“須知作奴婢”是强調布施的後果，謂布施兒女之後，須知兒女將從“公王種”而淪爲奴婢，隱含“你忍心嗎”的意思。

來日見男女。啼哭苦申陳。我心不許見。退卻菩提恩。〔○三五四〕

校釋：據經文，捨男女之全部情節，俱在一日之内；辭曰“來日”，未合。二字疑是“爾母”之訛。“心”字或是“今”之訛，俟校。“不許見”乃不許兩兒見母。“退卻”待校，參看〔○八四八〕。（七九六頁）

楚按：原文“來日”、“心”、“退卻”並不誤。原文“許”是“喜”字音誤，唐五代敦煌方音中，“許”“喜”音同，如《百鳥名》：“巧女子，可怜喜。”《變文集》校記：“甲卷‘可怜喜’作‘可怜許’。”即是其例。末句“恩”字則是“因”字之誤，“菩提因”即成佛之因，如〔○九四八〕：“被他打駡恒忍辱，當來獲得菩提因。”《善慧大士語録》卷一：“昔賢捨頭目，王子救虎身，慈尊推國走，修忍拔怨親。今余聞此德，仰慕菩提因。”本首的“來日”並非是明日之義，而是“來時”之義，謂兒母若來之時。“日”即是“時”，如白居易《秋池獨汎》：“嚴子垂釣日，蘇門長嘯時，悠然意自得，意外何人知。”正以“日”與“時”同義對

舉。本首的“我心”猶云“我意”，是太子自説心中打算的話。“不許（喜）見”是説自己不願見到妻子“啼哭苦申陳”，而不是不許兩兒見母。至於“退卻”，就是退掉，佛教把修行者信念動摇、修持退敗稱爲“退轉”，亦簡稱“退”，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出塵井（菩薩），不易惱他；持世上人，如何得退？”（《變文集》六二〇頁）謂如何使持世上人修行退轉。按須大拏太子施捨兒女，是爲了修持“六度”之行，以獲得菩提之因（即成佛），此云“退卻菩提因”者，是説假如母子相見，啼哭申陳，悽慘情狀，將使自己布施兒女的決心動摇，在修證菩提佛果的路上發生退轉。

身體黑如漆。目傷復面皺。〔〇三五六〕

楚按：據校記描摹兩本字形，“復”字兩本皆寫作“清”，吕校作“青”是對的；原文“傷”字不誤，吕校作“復”是錯的。此句應作“目傷青面皺”，謂不但眼睛有毛病，而且青色的臉膛也皺作一團。“青”這裏指靛青色，是魔鬼的膚色，如《降魔變文》：“忽於衆中，化出二鬼，形容醜惡，軀貌拐（楞）曾，面北填（比靛）而更青，目類朱而復赤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三八七頁）

證無爲（太子讚）

五百外道廣遮攔。修道幾經年。〔〇三六一〕

楚按：“幾”字右側原卷有乙轉符號“√”，則此句應作“修道經幾年”。

阿藍從城出。仙人速近前。〔〇三六三〕

校釋：“藍”原寫“鑒”。“阿藍”一稱“阿羅邏仙人”。佛出

家始，就此人學。《涅槃經》二一：“夜半逾城，至鬱陀迦阿羅邏大仙人所。”（八一四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鑒”當作“監”，“阿監”是宮女之稱，並非“阿羅邏大仙人”，如白居易《長恨歌》：“梨園弟子白髮新，椒房阿監青娥老。”《太平廣記》卷三一〇《張無頗》（出《傳奇》）：“遂令阿監二人，引入貴主院。”王建《宮詞》：“阿監兩邊相對立，遥聞索馬一時回。”花蕊夫人《宮詞》：“阿監采菱牽錦纜，月明猶在畫船中。”又：“後宮阿監裹羅巾，出入經過苑囿頻。”

好道變泥水。如來湧清泉。付法掩泥不將難。受記結因緣。〔〇三六五〕

校釋：首二句内“好道”俟校。“清”寫“泥”，擬改。“付法”是佛身後事，“受記”或“授記”更是成佛以後之事，俱不能叙在出生之前，疑錯簡。此首宜與“生死泥”説有關，見《俱舍論》一：“生死泥者，由彼生死，是諸衆生沉溺處故，難可出故，所以譬泥。”《變文集》（五一七、五一八頁）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内論之甚詳。（八一五頁）

楚按：歌辭此處所叙恰恰是釋迦牟尼出生成佛以前的本生故事，並無“錯簡”之事。原文“好道”不誤，謂乾燥平坦的道路。原寫“泥”字亦不煩改“清”，“湧泥泉”正是“好道變泥水”的原因。原文“付法”當作“布髮”，“付”是“布”字音誤，“法”則“髮”字音誤。伯三八三三號王梵志詩：“男婚不香粉，女嫁著釵花。”“不香粉”應作“傅香粉”，“傅”音誤作“不”，正與此處“布”音誤作“付”有相似之處。“布髮掩泥”是説把頭髮鋪在泥濘的地上，以便踐髮通行。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二《那揭羅曷國》：“編石特起，刻彫奇製，釋迦菩薩值然燈佛敷

鹿皮衣布髮掩泥得受記處。”貫休《送盧舍人三首》之三，亦有“布髮掩泥非一朝”之語。《宋高僧傳》卷七《後唐定州開元寺貞辯傳》：“有婦人布髮掩地，請辯蹈之。”顯然也是摹仿“布髮掩泥”故事以表明虔誠之心。本組歌辭自〔〇三六一〕至〔〇三六五〕，以及〔〇三七四〕首，皆是連續歌詠一則著名的釋迦牟尼前身故事，屢見於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、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等等許多種佛經。爲便於比較，下面先列出這六首歌辭：

太子初學道。曾作忍辱仙。五百外道廣遮攔。修道幾經年。〔〇三六一〕

金錢不自用。買花獻佛前。瓶中湧出五枝蓮。仙人生喜歡。〔〇三六二〕

阿藍（監）從城出。仙人速近前。買花設誓捨金錢。願得宿因緣。〔〇三六三〕

將花供養佛。兩枝在肘邊。光明毫相照諸天。法雨潤心田。〔〇三六四〕

好道變泥水。如來湧清（泥）泉。付法（布髮）掩泥不將難。受記結因緣。〔〇三六五〕

不念買花日。奉獻釋迦前。買花設誓捨金錢。言約過百年。〔〇三七四〕

下面再請看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一：

時諸外道，自共議言：“今普光如來出興於世。”善慧仙人，聞斯語已，舉體毛豎，心大歡喜，踴躍無量。便與外道，分別而去。外道問言：“師何所趣？”答言：“我今當往普光佛所，欲施供養。”……善慧即復問彼路人：“汝知何處有諸名花？”答言：“道士，燈照大王，

擊鼓唱令，國内名花，皆不得買，悉以輸王。”善慧聞已，心大懊惱，意猶不息，苦訪花所。俄爾即遇王家青衣，密執七莖青蓮花過，畏王制令，藏著瓶中。善慧至誠，感其蓮花踊出瓶外。善慧遥見，即追呼曰：“大姊且止，此花賣不?”青衣聞已，心大驚愕……善慧又言：“請以五百銀錢，雇五莖耳。”青衣意疑：此花所直，不過數錢，而今男子，乃以五百銀錢，求買五莖。即問之言：“欲持此花，用作何等?”善慧答言：“今有如來，出興於世。燈照大王，請來入城，故須此花，欲以供養。大姊當知，諸佛如來，難可值遇，如優曇鉢花，時乃一現。”青衣又問：“供養如來，爲求何等?”善慧答曰：“爲欲成就一切種智，度脱無量苦衆生故。”爾時青衣，得聞此語，心自念言：今此男子，顔容端正，披鹿皮衣，纔蔽形體，乃爾至誠，不惜錢寶。即語之曰：“我今當以此花相與，願我生生，常爲君妻。”善慧答言：“我修梵行，求無爲道，不得相許生死之緣。”青衣即言：“若得不從我此願者，花不可得。”善慧又曰：“汝若决定不與我花，當從汝願。”……爾時如來，既授記已，猶見善慧，作仙人髻，披鹿皮衣。如來欲令捨此服儀，即便化地以爲淤泥。善慧見佛應從此行，而地濁濕，心自念言：云何乃令千輻輪足蹈此而過？即脱皮衣，以用布地；不足掩泥，仍又解髮，亦以覆之。如來即便踐之而度，因記之曰：“汝後得佛，當於五濁惡世，度諸人天，不以爲難，必如我也。”

試將歌辭與經文比較，不難發現，歌辭中的“仙人”，就是經文

中的善慧仙人（或譯儒童菩薩等），亦即釋迦牟尼前身。歌辭中的“佛”和“如來”，就是經文中的普光如來（或譯然燈佛、錠光佛等）。歌辭中的“阿監”，就是經文中的“王家青衣”，亦即悉達太子夫人耶輸陀羅的前身。至於把歌辭中的“泥”説成是和“生死泥”説有關，則更是風馬牛不相及了。

太子生七日。摩耶欲歸天。〔〇三六六〕

楚按：佛經載釋迦牟尼出生七日，生母摩耶夫人命終去世，這是已然之事，而“欲”是將然之詞，未合，“欲”應是“卻”之誤。

惟留娛樂意忡忡。只欲遊四門。〔〇三六九〕

校釋：“惟留”意不貫，待校。〔八一六頁〕

楚按：“惟留”當作“雖留”，“惟”字是“雖”字形誤。歌辭是説太子雖然留在宫中觀賞笙歌，可是心中卻憂慮不安，只想出四門遊觀。

作女如花捺。百國大王求。誓共太子守千秋。同衾亦同丘。〔〇三七五〕

校釋：“花捺”待校，意謂嬌美。〔〇一七〇〕有“花毷”，可參考。二本“衾”寫“姓”，從吕校。“衾”“姓”混寫，説明西北原無閉口音。“同衾”事變文不用。如《太子成道變文》（集三二五頁）：“雖求願得耶殊絲女，亦似無妻一般，不曾與女同床。”但〔〇三四九〕等辭仍演太子生有一男一女，他可不論。（八一八、八一九頁）。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議。一、“花捺”當作“花㮏”，與“花毷”無關。“㮏”即海棠果，亦寫作“柰”。“花㮏”形容美麗，《佛説㮏女祇域因緣經》：“下生世間，不由胞胎，九十一劫，生

棕華中，端正鮮潔。”王建《故梁國公主池亭》：“素柰花開西子面，綠榆枝散沈郎錢。”以美人喻柰花，與以花棕喻美人相似。二、末句兩本原寫“姓”字不誤。按夫妻“同衾同丘”之義雖屬人倫之常，但佛經記載釋迦牟尼爲太子時，已經斷絶世俗欲愛，父母雖然爲他娶耶輸爲妻，只是名義夫妻，並無“同衾”之事，校釋固已引《太子成道變文》，可爲證明。至於〔〇三四九〕等辭所演太子生有一男一女事，所云“太子”是須大拏太子，並非悉達太子，他雖是釋迦牟尼前身，卻並非釋迦牟尼本人，不可混爲一談。釋典雖載釋迦牟尼出家後，夫人生子羅睺羅，但又稱係太子出家前以鞭指夫人之身，因此懷妊，並非“同衾”所生，蓋已彌縫完畢。因知本篇歌辭原寫“同姓”，謂二人夫妻關係僅是“同姓”而已，實具深義，安得改爲“同衾”，以厚誣太子乎？

孤山高萬仞。雪嶺入層霄。〔〇三八〇〕

校釋：首二句甲本寫“孤高三萬仞，雪領不曾霄。”乙本次句同甲。（八一九頁）。

楚按：次句甲乙兩本所寫“不曾”不誤，“霄”則“消”的借字，如〔〇一〇六〕“馬蹄到處陣雲消”，“消”原寫“霄”，即“霄”“消”混寫之例。此句應作“雪嶺不曾消”，謂雪嶺終年積雪不化也。

寒多樹葉土成條。太子樂消遥。〔〇三八〇〕

校釋：又“土”寫“圡”。按此“土”字意不順，待校。（八二〇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圡”是“土”的俗字，但在這裏應是“玉”字形誤，“玉成條”是形容樹枝結成冰凌的形狀。

草木崚嶒掛綠蘿。石壁險嵯峨。〔〇三八二〕

校釋：(甲本)“緑蘿”寫“綺羅”。(乙本)“緑蘿”寫“綺羅”。次句以“崚嶒”狀草木，顯訛，待校。(八二〇頁)

楚按：山勢崚嶒，草木依隨山勢，覆蓋山巒，以“崚嶒”狀之，似無不可。兩本皆寫“綺羅”（乙本“綺”乃“綺”之形誤），形容草木茂密華美，視之有如綺羅，亦可不必改爲“緑蘿”。

石壁斑點繡紋窠。樹動吹法螺。〔〇三八四〕

校釋：甲本“繡”寫“綿”。(乙本)“繡”寫“綟”。(八二〇頁)

楚按：改作“繡”字，與兩本字形皆不近。此字應是“錦”字，“錦紋窠”即團花狀的織錦圖案。

嶺上煙雲起。散蓋覆山坡。〔〇三八五〕

楚按：“散”當作“繖”，同“傘”。此二句言煙雲覆被山坡，形如傘蓋也。

望月婆羅門（調名本意）

端坐寶花樓。千秋似萬秋。〔〇三九〇〕

楚按：“千秋似萬秋”，似有語病。原文“似”應作“以”，通作“與”。“以”“與”通用乃敦煌寫本通例，如句道興《搜神記》：“雍州刺史梁元緯以帝連婚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八七六頁），即“與帝連婚”。〔〇〇八七〕首亦有“千秋與萬春”之語，與此處“千秋與萬秋”相似。

失調名（五臺山讚）

南臺窟裏甚可憎。裏許多饒羅漢僧。〔〇三九六〕

校釋："可憎"乃"忔憎"之轉音。"忔"物韻，喜也，見《廣雅·釋詁》。"忔憎"是對立詞，既喜，又恨，二字又成聯文。柳宗元文："逆知喜怒，默測憎憐。"《劉賓客嘉話録》引陳標《蜀葵》詩："能共牡丹争幾許？得人憎處只緣多"，其以"憎"爲"喜"，更爲肯定，具見非五代時始有。（八四三頁）

楚按："可憎"即可愛之義，並非"忔憎"之轉音，説見蔣禮鴻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第五篇。下面再補充一則唐人語例，顧況《李供奉彈箜篌歌》："爇玉燭，點銀燈，光照手，實可憎。"至於校釋以爲陳標《蜀葵》詩以"憎"爲"喜"，亦誤。此詩"憎"字用其本義，詩謂蜀葵的花色本來和牡丹相差無幾，只因多得隨處可見，所以惹人厭耳。

求因果（修善）

下界凡夫路得麽。修善最嘍囉。〔〇四一〇〕

校釋："路"未解，疑是"樂"字。（八七二頁）

楚按：此句原卷影本作"下界凡夫路得遇摩"，"摩"字係補在"遇"字右邊。此句顯然有衍文，應讀作"下界凡夫得遇摩"，"路"字是衍文。《總編》保留"路"字，删去"遇"字（卻又未加説明），原句遂不可解矣。

無福之人被棄遺。未有出緣期。〔〇四一一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棄”寫“茱”。“隨”疑是“遺”，待校。（八七二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茱”字並非“棄”字，而是“葉”字，蓋“世”字或體作“卋”，此處即以“卋”代替“葉”字中間的“世”，而這個“葉”字又是“業”字的借字。“遺”字原卷寫“隨”，校記疑是“遺”，而正文徑改爲“遺”，其實原卷“隨”字是正確的，此句應作“無福之人被業隨”。佛教因果報應觀念認爲，罪福果報皆由業因決定，“無福之人被業隨”二句是說，無福之人被所作惡業纏縛，無法擺脱，因而永無脱離生死苦海之期。《景德傳燈録》卷二九梁寶誌和尚《大乘讚十首》之一：“生死業常隨身，黑暗獄中未曉。”敦煌遺書伯三四四五佚名《謁法門寺真身》：“縱饒心稍轉，又被業追隨。”《總編》〔〇九五一〕首：“善因惡業自相隨，臨渴掘井終難悔。”説的也都是這個意思。

在生不覺分毫善。惡事專心羡。〔〇四一三〕

楚按：“覺”字原卷實寫“學”字，應據改。

勸君努力自修行。離卻淤泥坑。〔〇四一四〕

楚按：原卷“自”實寫“志”，應據改。“志”即虔誠之義，如《醜女緣起》：“歎佛了，求加被，低頭禮拜心轉志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七九八頁）因此“志修行”就是虔誠修行。

守軌貪生戀世榮。究竟有何成。〔〇四一四〕

校釋：“守軌”待校。“貪”原寫“貧”。（八七四頁）

楚按：原卷“軌”實寫“執”，應據改。又原卷“貧”字是，《總編》誤改“貪”。“守執貧生”是説執着貧窮的世俗生活，而不知追求出世之福。

改除三毒變慈悲。諸佛當時知。〔〇四一五〕

楚按：“改除”當作“斷除”，“斷除”乃佛家習語。蓋“斷”以音誤作“段”，再以形誤作“改”也。

今生受罪猶常可。修取來生果。〔〇四一七〕

楚按：“常”當作“尚”，〔〇四三二〕首亦有“一身被毀猶尚可”之語。

怕罪之人心改變。□惡回為善。〔〇四一八〕

楚按：闕字原卷可辨爲“翻”字。

愧要中心作佛人。教得善緣因。〔〇四一九〕

校釋：“愧要”句待校。“緣因”原寫“因緣”，失韻。玆據〔〇四二九〕之例正之，應是“善緣”與“善因”之合稱。(八七五頁)

楚按：上句“中”字原卷實寫“修”，《總編》誤録作“中”。“修心”是禪宗的向内的修養功夫。下句原卷“因緣”是，不必爲牽合押韻而乙改。

求因果 (苦學)

志心苦學志心求。見性大修由。〔〇四二〇〕

校釋：原本“大修”寫“大彼”。下文“修得”之“修”寫“修”，可證。“大修由”俟校。“大”或是“待”。(八七六頁)

楚按：“大修由”原卷影本寫“大攸=”，應讀作“大攸攸”，而“攸”字上又加三點表示塗去，傍注“由”字，然則原卷實寫“大由由”。今按，“大由由”或“大攸攸”，皆應作“大悠悠”，如《壇經·付囑品》：“報汝當來學道者，不作此見大悠悠。”白居

易《想東遊五十韻》：“自嫌猶屑屑，衆笑大悠悠。”其寫作“大由由”者，如《難陁出家緣起》：“師兄作處大由由，不紹輪王剃卻頭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三九八頁）寫作“大攸攸”者，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愛慕幡花霊悬悬（虚急急），攀緣香火大攸攸（攸攸）。”（同上六一二頁）

因循過日累生休。虚度數十秋。〔〇四二〇〕

校釋：“十”原寫“千”。（八七六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千”字是。因爲是“累生”，故云“數千秋”，改作“數十秋”，則是一生矣，與原作的“多生”觀念不合。

大郎雖然不識字。曉會天下事。〔〇四二一〕

校釋：“大郎”云云指一定人物，敷演故事，“郎”原可指奴隷主人，詳蔣釋一。（八七六頁）

楚按：“大郎”是對人的尊稱，猶云“大爺”，如《鷰子賦》：“遂出跪拜鵠鷄，喚作大郎二郎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二五〇頁）本首的“大郎”是歌詠本辭的藝人對座下聽衆的稱呼，並非是故事中的一定人物，事實上本辭内容並非敷演故事。稱聽衆爲“不識字”，可見本辭的宣傳對象是下層的民衆。

求因果（真悟）

千經萬教分明說。善惡同增減。〔〇四二二〕

校釋：辭内“迴向”與上片曰“救度人”句相應。疑“善惡同增減”句亦是此意。（八七九頁）

楚按：“減”字失韻，原卷實寫“滅”字，“説”“滅”爲韻。“善惡同增滅”是説，善增則惡滅，善滅則惡增也。

貪戀火宅不性悟。終日居迷路。聞其善事卻沉吟。地獄淪加深。〔〇四二三〕

校釋：原本“淪”寫“輪”。（八七九頁）

楚按：第一句“性”當作“醒”。第四句“淪加深”不詞，原卷影本“淪”寫“輪”，又經過塗改，應是“轉”字。“轉加”即更加之義，如《漢將王陵變》：“霸王聞語，轉加大怒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四三頁）《太子成道經》：“大王爲子轉加愁，發聲大哭淚交流。”（同上三一七頁）

迷者用心諸處覓。費卻千車力。〔〇四二四〕

校釋：“千車力”〔〇四二九〕再見，疑是“牛車力”之誤；羊車、鹿車、牛車，三車功效牛車最大。（八七九頁）

楚按：原文“千車力”形容極大之力，似較“九牛二虎之力”更爲誇張，“費卻千車力”即徒勞無功之意。本首是發揮禪宗“見性成佛，不假外求”之旨，故批判迷者“用心諸處覓，費卻千車力”。而“牛車”比喻大乘，乃彼教所極推崇者，若云“費卻牛車力”而仍然徒勞無功，則與作者原意相反矣。

迷即衆生悟是佛。能出或能沒。〔〇四二五〕

楚按：原卷“或”寫“還”，應據改。

佛即喻如冰水智。智者還如委。〔〇四二五〕

楚按：“如委”不詞，“如”字是“知”字形誤。“知委”即知悉之義，《舊唐書·尉遲敬德傳》：“危亡之機，共所知委。”《十吉祥講經文》：“陰陽五運皆知委，造化三才並惣閑。”（《敦煌變文論文録》八八〇頁）

迷人心地得星星。回暗卻為明。〔〇四二五〕

楚按：“星星”通作“惺惺”，明慧之義。

迷者不知身是佛。惡想何曾没。悟人教道學無爲。猶自智狐疑。　眼見光花諸色相。便即生迴向。不解回心但執迷。任性走東西。〔〇四二六〕

校釋：此首闡明悟人若不肯迴向，亦不啻是迷者之執迷，尚非真悟，是佛説中之精髓。（八七九頁）

楚按：此説與作者本意恰好相反。此首通篇皆是批判"迷者"，而不是批判"悟人"。除了"悟人教道學無爲"一句外，其餘七句的主語都是"迷者"。所謂"迷"、"悟"的區别，在於是否領悟"身是佛"和"學無爲"，這顯然是南禪的標準。"光花諸色相"是指種種有爲功德，如經像法事等等，迷者由此而生"迴向"之願，卻對悟人"學無爲"的教導狐疑不聽，從禪宗觀點看來，屬於向外求佛，而不是向心求佛，所以用"不解回心但執迷"相批判，這才是禪宗的精髓。

悟者自身修個性。比來學究竟。〔〇四二七〕

楚按："個"字原卷通行影本似"个"字，故編者逕録作"個"，但"個性"究非古人語。筆者所見原卷照片卻似"本"字，當據改。

用心灑掃一間房。清寂涅槃堂。〔〇四二七〕

楚按："寂"字原本實寫"净"，《總編》誤録作"寂"。

自從尋覓善根由。萬事總虚休。〔〇四二八〕

楚按："虚"原卷實寫"須"，應據改。

求因果（息爭）

憶惜當時心未悟。萬惡心頭聚。〔〇四三〇〕

楚按："惜"當作"昔"，"憶昔"與下文"如今"對比。

如今學善减精神。□耎耎如人。〔〇四三〇〕

校釋："耎"上一字作"屎"。玄應《音義》一二引《字林》，有"屎"字，小便也。據〔〇四三八〕"耎"原是"輭"。上二字似"疲軟"，下"耎"字待校。（八八二頁）

楚按：此字據原卷影本仔細辨認，應是"柔"字。佛教提倡柔輭忍辱，如《妙法蓮華經·方便品》："有佛子心净，柔輭亦利根。"第三字"耎"亦不誤，"柔耎耎如人"即"柔耎耎於人"，謂比他人更爲甘心柔弱，不與人爭强。

受若依依勝得狂。自己審思量。〔〇四三〇〕

校釋："狂"原寫"往"。（八八二頁）

楚按：原文"受若"應是"瘦弱"的音誤。《太子成道經》："六年苦行氣力劣，若樹神把手引之，出於彼岸。"（《變文集》二九六頁）"若"亦"弱"字音誤，斷句當作"六年苦行，氣力劣弱"云云。"狂"字原卷所寫實非"往"字，而是"強"字，乃"强"字别體。"瘦弱依依勝得强"即《老子》三十六章"柔弱勝剛强"之意。

太硬太剛全易折。枉用斤頭鐵。〔〇四三一〕

校釋："斤頭"疑是"心頭"之訛，參看〔〇三五四〕校"心"爲"斤"。（八八二頁）

楚按：原文"斤頭"不誤。"斤"即斧斤之義，"斤頭鐵"指斧斤刃口所包之純鋼，雖然又硬又剛，卻容易崩折。

徧見豪强爭意氣。全是凡夫智。〔〇四三一〕

楚按："豪"原卷寫"索"，乃是"索"字别體，"索强"爲逞强之義，如《李陵變文》："前頭有將名蘇武，早向胡庭自索强。

自爲高心欺我國，長交北海牧伍（羝）羊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九二頁）“索强”即“索强”，與本首同。敦煌本王梵志詩：“索强欺得客，可是丈夫兒？”宋毛滂〔浣溪沙〕（詠梅）：“月樣嬋娟雪樣清，索强先占百花春。”

不能方便體圓融。剛强作悤悤。〔〇四三一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體”寫“禮”。“剛强”、“悤悤”，均待校。（八八二頁）

楚按：“體”原本寫“礼”，“礼圓融”即禮數周到，不必改“體”。“剛强”、“悤悤”亦不誤。“剛强”指秉性剛烈，“悤悤”則爲爭競、發怒貌，亦作“忩忩”，如《茶酒論》：“阿你兩箇，何用忩忩？阿誰許你，各擬論功！”（《變文集》二六九頁）秉性剛强之人容易與人爭執發怒，故云“剛强作悤悤”也。

祖父先靈作罵門。被毀失精神。〔〇四三二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父”寫“大”。（八八三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大”字是“代”的同音字，“大”“代”混用，敦煌寫本習見。“祖代”即祖宗，《汾陽無德禪師語録》卷下《古皇道》：“祖代不惺惺，子孫空捏怪。”

親情中内嬾聽聞。著懟見他人。〔〇四三三〕

校釋：“著懟”猶言面慚。（八八三頁）

楚按：釋爲“面慚”是正確的，文字則尚待校訂。應作“差赧”，“著”是“差”字形誤，“懟”則“赧”的同音假字。

不能忍辱經官斷。不是嘍囉漢。〔〇四三四〕

校釋：次句“不”原寫“便”；與首句意不貫，因擬改，看〔〇四三六〕。（八八三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便”字不誤。“嘍囉”形容能幹、厲害，常常

用於褒義。但本辭大旨是提倡“息争”，批判“索强”，對“嘍囉”實取否定態度，所以把不能忍辱而打官司的人稱爲“嘍囉漢”。校釋不知此處“嘍囉漢”用於貶義，所以誤改原文了。

世間好事無心學。志老無知别。〔〇四三四〕

校釋：“志老”句待校。（八八三頁）

楚按：“志”當作“至”,二字同音混用之例敦煌卷子習見。“知别”謂見識，“别”即識别之義，如《總編》〔〇〇二三〕首：“善别宫商，能調絲竹，歌令尖新。”此處“至老無知别”，謂至老仍無見識也。

豪强之人風火性。愛共人爭競。〔〇四三五〕

校釋：“豪”原寫“𡨚”，從吕校。（八八三頁）

楚按：此字亦是“索”字别體。“索强”爲逞强之義，已見前〔〇四三一〕匡補。

無理有錢多破用。官典相原縱。有理無錢喫棒人。自損自家身。〔〇四三六〕

校釋：原本首句起二字寫“有理”，第三句起二字寫“無理”，義反，兹正。（八八四頁）

楚按：原文不必改。本辭主旨在“息爭”，“有理”與“無理”的區别在作者看來並不重要。作者的意思是：無論有理或無理，有錢或無錢，打官司都要蒙受損失，或破財，或傷身，兩敗俱傷，不必從字面上錙銖計較。

根本兩家全是可。只是爭人我。〔〇四三六〕

楚按：下句“只是”原卷作“只爲”，《總編》誤録。

爭禁煩惱賭牛知。□□□□□。〔〇四三七〕

校釋：“牛”疑是“來”字。末句僅見“大攸攸”三字，不

成句，俟校。按“爭禁”之“禁”平聲，“爭”猶“怎”。（八八四頁）

楚按：經檢視原卷影本，“禁”實寫“竟”，乃“競”字别體。“爭競”連文，則“爭”字顯然不能讀作“怎”。此二句疑應作：“爭競煩惱賭□牛，知□大攸攸。”“牛”字是韻脚，不能改作“來”。“大攸攸”即“大悠悠”，見〔〇四二〇〕首匡補。

煞縛熟持三五度。也合知甘苦。〔〇四三八〕

校釋：首句説明刑獄受苦，文字待校。（八八四頁）

楚按：首句文字不誤。“煞縛”和“熟持”同義，“縛”和“持”指捆縛囚繫，“煞”和“熟”都表示極、甚，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初出塵，絶離染，習種根性嗽浮淺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五九六頁）“嗽”同“煞”，“嗽浮淺”就是極浮淺。《根本説一切有部毘柰耶》卷三五：“或以錫杖，或以手足，拳打脚蹴，恣意熟捶。”“熟捶”就是痛打。歌辭的“煞縛熟持三五度”，是説屢次被官府嚴厲綑縛囚禁。

總是南宗内教言。原自善根源。〔〇四三八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原”寫“袁”。（八八四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袁”字應是“表”字形誤。“自”字原卷實寫“白”，《總編》誤録作“自”。此句應作“表白善根源”。

學者專加女角心。欽敬重如金。〔〇四三九〕

校釋：“女”最難訂；“角”疑是“覺”，〔〇一五一〕“不覺”原寫“不角”，可證。“心”在同首内共見四次，韻復二次，有誤可知。（八八四頁）

楚按：“心”字不誤。今檢視原卷照片，上句實作“學者專加苦用心”，“苦”字被編者腰斬，上截“艹”被誤認作“女”字，

下截"古"又與"用"字併合成"角"字，自然百思難得其解了。

出家樂（調名本意）

無始起。離諸著。今生值善割親緣。頓捨塵情斷衆惡。〔〇四四四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離"寫"樂"，從《讚末》。（九一九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義。一、第二句原寫"樂"字是，《讚末》作"離"，與作者原意正好相反，編者誤從誤本而改正本。這裏的"著"指貪著，謂貪戀世俗情愛，亦即下文的"親緣"和"塵情"。"無始起，樂諸著"是説，打從無始以來，就貪戀世俗五欲之情，以與"今生"的"割親緣"、"捨塵情"相對比，即"覺今是而昨非"之意。若改作"離諸著"，則不見對比之意矣。二、第三句"值"當作"植"，"植善"謂種下善根。貫休《和韋相公見示閒居》："德高群彥表，善植幾生前。""善植"即"植善"之倒文。

誰其長夜睡重昏。此日輕身忻大覺。〔〇四四四〕

校釋："誰其"待校。（九一九頁）

楚按："其"當作"期"，"誰期"猶云"孰料"。

失調名（送師讚）

入生三五歲。花林。父母送師邊。花林。〔〇四四六〕

校釋：甲本"入"寫"人"。（九二三頁）

楚按：甲本寫“人”是。以“人生”發端，乃古詩常調，如秦嘉《贈婦詩》“人生譬朝露”，曹植《遊仙詩》“人生不滿百”，杜甫《贈衛八處士》“人生不相見”，等等皆是。

低頭整師履。花林。躊躇内心悲。花林。〔〇四四八〕

校釋：（甲乙本）“躊躇”寫“操醋”。（九二三頁）

楚按：“躊躇”與“操醋”形不近。據上首校記，丙本第五句誤寫“懷惜内心悲”。按所寫即是本首此句，則甲乙本之“操醋”，應是“懷惜”之形誤，謂懷念痛惜也。

無相珠（調名本意）

有人識得難凡夫。隱在中山舍衛國。（九二四頁）

校釋：引子四句内“難”原寫“離”，從劉目，應是問難之意。（九二五頁）

楚按：此説非是，原寫“離”字不誤。佛教以“凡夫”稱頑鈍不通佛法之人，《釋氏要覽》卷中引《大威德陀羅尼經》云：“於生死迷惑流轉，住不正道，故名凡夫。”此云“有人識得離凡夫”者，謂若有人能識認得無相珠，即可脱離凡夫，而入聖者之列矣。

智慧珠。明皎潔。上下通明四維徹。〔〇四五二〕

校釋：第三句原無“明”字，劉目作三言二句，不合全組通格，擬補，俟校。（九二六頁）

楚按：第三句“明”字不必補。原文“上下通，四維徹”三言二句，自爲對，“通”亦“徹”也。《總編》補字的理由是爲了維護“全組通格”。其實本篇是一首長篇佛教詩偈，本來並不存

在“全組通格”。全詩開端的七言四句因爲不合“全組通格”，乃被編者降等作爲“引子”，而不入正辭。〔〇四五三〕起句原作“奉勸緣人勤念珠”，亦因不合“全組通格”，而被删去“緣”字，作“奉勸人。勤念珠”三言二句。凡此種種，皆是强改原作以服從編者設想之“通格”，削足適履，不可取也。

奉勸人。勤念珠。念珠非有亦非無。〔〇四五三〕

校釋：首句“勸”下衍“緣”字。劉目合首二句作七言一句，敢問：“緣人”有解否？且破壞全組通格，兹故删“緣”，仍以三言二句起。（九二八頁）

楚按：劉目作七言一句是。“緣人”有解，謂有緣分之人，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諸緣人，各有故，問得遍曾遭觸悮（忤）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六〇二頁）敦煌文書斯四四七二號載圓鑒大師雲辯撰《左街僧録與緣人遺書》云：“比冀常敷勝義，永誘緣人。”

朝也念。夕也持。將行坐卧不曾離。〔〇四五五〕

校釋：“將”待校。（九二九頁）

楚按：“將”字不誤，攜帶之義。原文謂隨身攜帶念珠，行住坐卧，曾不暫離。

無罣礙。更無比。恒沙請佛從心起。〔〇四五九〕

楚按：第三句“請”字是“諸”字形誤。

悉曇頌（俗流悉曇章）

校釋：“悉曇”應作“悉檀”。“悉”是漢字，謂普徧；“檀”是梵音，謂施捨。“檀”别寫爲“曇”“談”。（九三五頁）

楚按："悉曇"是梵語音譯，指梵文字母。校釋梵漢兼舉之説乃別一解，不宜據以糾正原文。

西方净土不肯向。欲食魔軍相閉障。〔〇四六一〕

校釋：(原本)"食"寫"含"。(九三六頁)

楚按：原寫"含"字是"貪"字形誤，而非"食"字形誤。"欲貪"即貪欲，以其障礙佛道，故喻之爲"魔軍"。

第三俗流世界住。戀着妻兒及男女。〔〇四六二〕

校釋："妻兒"之"兒"與"男女"復，待校。(九三六頁)

楚按："妻兒男女"乃唐人習語，不誤。〔〇九一五〕首有"妻兒男女伴愁容"之語，《鷰子賦》云："婦兒男女，共爲歡樂。"(《變文集》二四九頁)亦不以"兒"與"男女"義複爲嫌。

悉曇頌 (佛説楞伽經禪門悉談章)

按嬾畔。按嬾畔。第六心離禪門觀。〔〇四七三〕

校釋："禪門"指在俗家而剃髮入道者，已離世染，入佛法禪定之門，非謂佛教禪宗之人。辭前講白内之"禪門"同。(九五〇頁)

楚按：此處之"禪門"，及辭前講白"廣開禪門，不妨慧學"、下首"第八禪門絶斟酌"之"禪門"，既不是指"在俗家而剃髮入道者"，也不是"佛教禪宗之人"，而是指的禪法，"門"即法門之義。如玄覺《永嘉證道歌》："是以禪門了卻心，頓入無生知見力。""心離禪門觀"者，指禪法中之心離觀，亦云"心離諦"，謂思惟遠離不善之勝諦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"遂即發心雖諦，受已歸依。"(《變文集》五二四頁)"心"下一字王慶菽校作

"離或羅"，按作"離"是；下句"己"則"三"之誤，原文作"遂即發心離諦，受三歸依。"

佛與衆生同體段。本原清浄磨垢散。〔〇四七三〕

楚按："磨"字應是"塵"字形誤。"塵垢"即是煩惱之異名，《維摩詰經·佛國品》："遠離塵垢，得法眼浄。"

四門百八離名數。生滅妙有懸通度。〔〇四七四〕

校釋：諸本"百八"寫"十八"，從吕校。（九五〇頁）

楚按：佛經中"十八"、"百八"之名數甚多，諸本皆作"十八"，不應貿然改爲"百八"。尋繹文義，二句所説乃佛教空、有之理。"四門"者，謂有門、空門、亦有亦空門、非有非空門。"妙有"者，即非有之有，以其雖名爲有，而非實有，故云"妙有"。神會《顯宗記》："用而不有，便成真空；空而不無，便成妙有。"循此以求，可知原文"十八"即指"十八空"及"十八有"，與"四門"、"妙有"等皆爲闡述空、有之理的術語。

生死涅槃不留住。愛河逆上不合渡。〔〇四七四〕

校釋："生死"二句中之"留住"與"合渡"在諸本内，地位顛倒，兹從范校。范氏云："佛家常謂'住涅槃，達彼岸'，因乘而渡，故'留住''合渡'應易位。"（九五〇頁）

楚按：佛教修行目的，爲求由生死此岸，到達涅槃彼岸，乃以渡海爲喻，故有"六度"之説，"度"亦"渡"也。原文"生死涅槃"正與"渡"字搭配。至若"愛河逆上"，不進則退，故云"不留住"也。原文此二句諸本皆作"生死涅槃不合渡，愛河逆上不留住"，不宜改。

失調名（讚念《法華經》僧）

校釋：（辭前四句）四句畢，原空一格，表明四句與下列歌辭正文有別，對此點必不可忽。……右辭本體是雜言，而前後各有七言四句爲之起訖，誠無足異。但此等措施，惟有以格調爲重，志在突出雜言歌辭之存在，必須還其本來面目者，始毅然堅持，否則反覺如此爲造作，無必要。（九五五頁）

楚按：此說確實"爲造作，無必要"，不宜"毅然堅持"。此篇"本體"〔〇四七七〕校記明云："原本'起'下、'落'下，各空一格，無作用。"按彼處原空兩格"無作用"，何以此處原空一格"必不可忽"？若此空格果真"表明四句與下列歌辭有別"，何以"辭後四句"之前又無空格耶？其實本篇是一首完整的七言歌行，不能因爲其中含有雜言句式，便一律指爲歌辭，從而割截破碎，妄生分別。

吾師吾師須努力。年深已是成功積。（九五四頁）

楚按："成功積"於義無取，"成"應作"戒"，"戒功"即"戒功德"，謂堅持持戒所生之功德。《解脱道論》卷一："何戒功德者？不悔是功德，如世尊告阿難：不悔戒善是功德義。"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四："諸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，令他歡喜……於戒功德具足者前，讚揚戒德，令其歡喜。"本首"戒功積"者，謂此僧持戒年深歲久，功德積累，必有效果可觀也。

桑田變海骨為塵。相看長似紅蓮色。（九五四頁）

校釋：辭後七言末句内脱"看"字，玆擬補，俟訂。（九五五頁）

楚按：擬補"看"字非是，"相看"何以會似紅蓮色呢？殊不可解。其實此句所脱之字不是"看"字，應是"舌"字，此字應在句首，作"舌相長似紅蓮色"。"舌相"即是舌頭，佛教亦稱"舌根"。《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》："虚誑能招惡業因，來生舌相不團圓。"（《變文集》四六九頁）佛教相傳信徒誦念《妙法蓮華經》極其虔誠勤苦者，死後舌根不化，色如紅蓮，長不腐朽。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八《志湛傳》："齊武成世，并州東看山側有人掘地，見一處土色黄白，與旁有異，尋見一物，狀如兩脣，其中有舌，鮮紅赤色，以事奏聞。帝問諸道人，無能知者。沙門大統法上奏曰：'此持《法華》者六根不壞報也耳，誦滿千遍，其徵驗乎？'乃勅中書舍人高珍曰：'卿是信向之人，自往看之，必有靈異。宜遷置淨所，設齋供養。'珍奉勅至彼，集諸持《法華》沙門，執爐潔齋，遶旋而咒曰：'菩薩涅槃，年代已遠，像法流行，幸無謬者，請現感應'。纔始發聲，此之脣舌，一時鼓動，雖無響聲，而相似讀誦。諸同見者莫不毛豎。"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七："唐貞觀中，有玉潤山悟真寺僧，夜於藍溪，忽聞有讀《法華經》者，其聲纖遠。時星月迥臨，四望數十里，闃然無覩，其僧慘然有懼。及至寺，具白其事於群僧。明夕，俱於藍溪聽之，果聞經聲自地中發，於是以標表其所。明日窮表下，得一顱骨在積壤中，其骨槁然，獨唇吻與舌鮮而且潤。遂持歸寺，乃以石函致於千佛殿西軒下。自是每夕有讀《法華經》聲在石函内，長安士女觀者千數。"白居易曾將此事寫入詩中，《遊悟真寺詩》云："經成號聖僧，弟子名楊難，誦此《蓮花》偈，數滿百億千。身壞舌不壞，舌根如紅蓮。顱骨今不見，石函尚存焉。"白詩的"舌根如紅蓮"，即是本篇的"舌相長似紅蓮色"也。

空無主（調名本意）

處衆未曾同轟轟。孤獨未辭無伴侶。〔〇四七八〕

校釋：首句“轟轟”失韻，待校。（九六〇頁）

楚按：“轟轟”不誤。首句入韻并非本辭必須之定格，如〔〇四八四〕〔〇四八五〕首，首句皆未入韻，與本首同。“轟轟”形容歡樂盛貌，如《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》：“天堂曉夜樂轟轟，地獄無人相求（救）出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七二八頁）

春秋冬夏常不變。寂寞□遊無處所。〔〇四七八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□遊”寫“遊遊”。（九六〇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遊遊”不誤。“遊遊”爲流浪之義，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逐緣生，隨葉（業）報，魂魄遊遊無去處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五八四頁）敦煌遺書斯二八三二號：“生如蹔寄，殯若常（長）歸，冥路遊遊，親知永隔。”斯四二七七王梵志詩：“騰騰處俗間，遊遊覓衣食。”

四大五蘊腐爛空。誓願為君作梁柱。〔〇四七八〕

楚按：“空”字原卷實寫“室”，應據改。“四大五蘊腐爛室”指人的軀體，佛教認爲軀體是神性的宅舍，故以宅、舍、房、室等稱軀體，如〔〇一二五〕首“五蘊山中一室空”，“室”即指人的軀體，參看該首匡補。佛教又認爲人身乃“四大”、“五蘊”等因緣聚會而成，故此句有“四大五蘊”之語。而人身危脆不堅、臭穢不净，故云“腐爛室”也。

心願相覆慈悲網。羅取諸子集華堂。〔〇四七九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心”寫“行”。（九六〇頁）

楚按："原寫"行"字是。云"行願"者，修行與誓願兩俱言之。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·奉持品》："一切行願，普皆修習，能爲善法，調御有情。"改作"心願"，則有願而無行矣。又原文"覆"當作"扶"，《總編》失校。"相扶"猶云相輔相成，《景德傳燈録》卷二九梁寶誌和尚《大乘讚十首》之五："未悟圓通大理，要須言行相扶。"《汾陽無德禪師語録》卷下《德學歌》："今之重學，古之重德，德學相扶，堪爲軌則。"按智顗《阿彌陀經義記》："應當發願，一心修行，發願莊嚴，行願相扶，必當往生也。"《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》："懺悔已了，此受三歸，復持五戒，便得行願相扶，福智圓滿。"（《變文集》四六四頁）皆有"行願相扶"之語，可證本首的"心願相覆"，確應作"行願相扶"也。

何時值遇般若船。生死大河造浮橋。〔○四八○〕

校釋：(原本)"河"寫"氵大"，茲從吕校。(九六○頁)

楚按：原寫此字即是"汏"字。〔○四八三〕首"涅槃大海爲衣鉢"，校記云："原本'海'寫'汏'，從吕校。"(九六二頁)然則此處"汏"字亦應是"海"字，而非"河"字。或疑大海無邊，豈能造橋？然而佛教自有這種比喻，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"且要身心不越常，能於苦海作橋樑。"（《變文集》六一七頁）

五欲減水恒澆灌。無始已來常涸燥。〔○四八一〕

校釋："減水"待校。(九六一頁)

楚按："減"當作"鹹"，"鹹水"能令土地涸燥不毛，故這裏用以譬喻"五欲"能滅清净心識。《大寶積經》卷九："貪欲無厭，猶飲鹹水。"《增壹阿含經》卷四三："欲還自害，如蛇懷毒；欲無厭患，如飲鹹水。"《父子合集經》卷一三："愚癡著欲，如

渴飲鹹水。”《百喻經》卷二《飲木筩水喻》:“世間之人，亦復如是，爲生死渴愛，飲五欲鹹水。”亦寫作“醎水”，北本《涅槃經》卷一三:“是諸外道，患煩惱渴，而復反飲諸欲醎水。”

非自非他而造業。孳孳榮華六趣奴。〔〇四八二〕

校釋:（原本）“孳孳”寫“玆玆”。（九六一頁）

楚按:原寫“玆玆”應作“孜孜”，謂勤求也。

周旋往返湛不動。少時何謝佛菩薩。〔〇四八三〕

校釋:（原本）“少”寫“尒”。“何”待校，疑是“多”字，或“何以”之意。（九六二頁）

楚按:原寫“尒”即“尔”字，同“爾”，“尔時”即此時。原文“何”字不誤，“何謝”謂不遜於，如李白《上皇西巡南京歌十首》之五:“萬國同風共一時，錦江何謝曲江池。”魯收《懷素上人草書歌》:“觀爾向來三五字，顛奇何謝張先生。”歌辭原文是説，倘能做到“周旋往返湛不動”，其時將不遜於佛菩薩了。

諸法本性無自他。邪正縛解常無為。〔〇四八五〕

校釋:倘分别“自他”，將一切相反:甚至“縛正”，“解邪”，而“妄見”自用，真道障閉。（九六三頁）

楚按:把“邪正縛解”理解爲“縛正”、“解邪”兩個動賓短語，並非作者原意。“邪正”和“解縛”是兩組並列的同義短語。“縛”謂纏縛，喻邪;“解”謂解脱，喻“正”。“邪正縛解常無爲”是説，“邪”（縛）和“正”（解）等其實并皆無所造作，實際上等同無别，故上句云“諸法本性無自他”，“無自他”即無分别之意。

增上慢人不信受。誹謗方等樂嬰兒。〔〇四八五〕

校釋:（原本）“樂”寫“樂”，疑“若”之訛。（九六三頁）

楚按："樂"字不誤，喜愛之義。此處以"方等"與"嬰兒"對舉，"方等"即大乘經典，"嬰兒"喻無知妄說，"誹謗方等樂嬰兒"形容愚人之是非顛倒也。

怨何誰。生死涅槃佛菩薩。三事和合甚難知。〔〇四八五〕

楚按："何"字爲"阿"字形誤，"阿誰"就是誰，古詩《十五從軍征》："道逢鄉里人，家中有阿誰？"

三歸依（調名本意）

念經卷。頻開轉。〔〇四八八〕

校釋：二本"念"皆寫"捻"，從饒編。（九六六頁）

楚按：二本皆寫"捻"，不容輕改。"捻"即執取之義，"捻經卷，頻開轉"是說拈取經卷，時時轉讀。

速須結取未來因。且要頻親月面。〔〇四八八〕

校釋："頻親月面"指僧侶以望月爲常課，參看〔〇三九〇〕辭後補校。（九六七頁）

楚按：此說誤。"頻親月面"即時時親近於佛之意，與僧侶"望月"功課毫不相干。佛經載佛的"八十種好"中，第四十種好即是"面淨如滿月"，因此以"月面"稱佛，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"幾迴旋繞百花臺，一注仰瞻圓月面。"（《變文集》五九六頁）《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》："聖主淨心瞻月面，凡人洗眼見堯眉。"（同上四一四頁）

歸依僧。手把數珠持課。〔〇四八九〕

校釋：事態明明是民衆爲僧佛之"衣食父母"，僧佛應以民衆爲寶，而歸依之。今乃顛之倒之，反騙民衆以佛僧爲寶，豈不

令人齒冷！……下文述“宋讚”中曾引王安石《歸依三寶讚》，獨改“歸依僧”爲“歸依衆”，一字破的，大義端莊；而惜其尚未發揮此字之内容。（九六八頁）

楚按：校釋所論，誠然大義端莊。惜乎此義並非王安石所能喻，王《讚》所云“歸依衆”者，實際上與“歸依僧”爲一回事，并無區别。“衆”即僧也，凡僧徒四人以上，即稱爲“衆”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三：“云何名僧伽？僧伽，秦言衆。多比丘一處和合，是名僧伽。”智顗説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一上：“衆者，天竺云僧伽，此翻和合衆。一人不名和合，四人以上乃名和合。”而校釋下文又稱王辭“首章内雖已改‘歸依僧’爲‘歸依衆’，在義理上有‘石破天驚’之概，上文已褒之。惜通首文字中並未表出一毫‘歸衆’之美，乃曰‘十方賢聖不相離’，則首句中之‘衆’字究係何人所改？是問題矣。”（九六九頁）按“衆”字即王安石原文，並非他人所改。倘以“衆”爲“民衆”，則通首文字確乎並未表出一毫“歸衆”之美，倘知“衆”即是“僧”，則通首字字是説“歸衆”之美，尚何疑乎？

十偈辭（讚普滿塔）

抽换勾欄。及内外泥飾。赤白軟亙等部。計料錢一千五百貫文。（九七一頁）

楚按：“部”原本實寫“都”，應屬下。“都計”即總計、共計之義。

燦爛金□過百尺。玲瓏料栱疊千重。〔〇四九一〕

楚按：闕字應是“輪”字，“金輪”亦見〔〇四九四〕首：

“崔嵬霄漢出金輪。”詳該首匡補。

雲程漸喜將身上。月柱仍疑展手攀。〔〇四九三〕

楚按：“月柱”無義，“柱”應是“桂”。“月桂”即月中桂樹，亦指月亮。《初學記》卷一陳張正見《薄帷鑒明月》：“長河上月桂，澄彩照高機。”

崔嵬霄漢出金輪。雁陣衝來到此分。〔〇四九四〕

校釋：首句之意已見〔〇五九九〕校。佛家妄言世界底層爲風輪，上爲水輪，再上爲金輪，再上爲地輪。（九八〇頁）

楚按：〔〇五九九〕校語所論之“金輪王”以及此首校語所論世界底層之“金輪”，與本辭中的“金輪”字面雖同，其實風馬牛不相及。本首的“輪”指“相輪”，亦云“輪相”，即佛教寺塔建築頂端的圓盤形裝飾物，通常九輪重疊，有細竿直指雲霄。《翻譯名義集》卷七“窣堵波”：“言輪相者，《僧祇》云：佛造迦葉佛塔，上施盤蓋，長表輪相。經中多云相輪，以人仰望而瞻相也。”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卷七：“塔有五級，並相輪、霜盤凡高一百八十尺。”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》：“竭天上之珍奇，爲人間之寶塔，可謂巍巍屹屹侵雲漢，盡眼方能見相輪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六四九頁）而“金輪”者，即金色之相輪，如魚玄機《題任處士創資福寺》：“百尺金輪閣，當川豁眼明。”敦煌本斯四四四四載《贈秀峰上人》詩：“清夜浮埃歇井塵，塔輪金洗露華鮮。”亦謂露水淨洗塔頂的金色相輪。此首云“崔嵬金輪出霄漢，雁陣衝來到此分”，是說普滿塔的金色相輪聳入雲霄，以致高空的雁陣飛來，也被相輪劈分爲兩段。

經歷歲深徽故暗。再修今遇聖明君。〔〇四九四〕

校釋：（膠片所見）“徽”寫“微”，均從陳訂改補。（九八〇

頁）

楚按：膠片所寫乃“微”字。“故暗”即陳舊暗淡，云“微”者，稍微之義，是委婉的說法。

當時寶塔新修日。此會終無見者人。〔〇四九五〕

楚按：下句“終”字原本寫“爭”，通“怎”，應據改。

春天曾上看京華。景行吟情到日斜。〔〇四九六〕

楚按：下句“行”字原卷實寫“引”字，“景引吟情”即風景喚起詩興之意。

畫簷壞為多蟲穴。丹雘昏緣足鳥巢。〔〇四九八〕

校釋：（膠片表示）“足”寫“是”，從陳訂改。其中“足”仍待校。（九八二頁）

楚按：陳訂“足”字不誤。“足”訓多，與上句“多”字同義對舉。如李嘉祐《登楚州城驛路十餘里山村竹林相次交映》：“草市多樵客，漁家足水禽。”《全唐詩》卷八七一載蘇芸嶺南詩句：“郭裏多榕樹，街中足使君。”皆以“足”與“多”同義對舉。

緣得□□□□□，遂令佛會動神京。（九八五頁）

楚按：上句原卷影本可辨爲“緣得帝□多聖澤。”

攲斜損漏門長閉，破舊荒涼講罷開。（九八五頁）

楚按：下句“舊”字原本實寫“懷”，應作“壞”。

施鏝結瓦鮮丹雘。運斧揮斤恰半年。（九八六頁）

楚按：上句“施”字原本實爲“玝”，乃“巧”字別體，此處則應是“圬”字形誤。又“鮮”字原卷實寫“蕉”，乃“兼”字別體，編者當是誤認作“魚”，又改訂爲“鮮”也。據上所說，此句應爲“圬鏝結瓦兼丹雘”。

冬裏三迴雲爛漫。春來五福雨滂沱。(九八六頁)

楚按:“福”字爲“徧”字形訛,“五徧”與上句“三迴”爲對。

端嚴大殿盡應難,天匠修成匪等閒。八座柱排黳玉寶,三尊聳□紫金山。(九八六頁)

楚按:第一句“盡”字應是“畫”字形訛。第四句闕字應在“聳”字上,“三尊□”指三尊佛像。按寺院大殿所塑三尊佛,或爲法身、報身、應身等“三身佛”,或爲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等“三世佛”。佛經言佛身紫磨金色,故此處云“三尊□聳紫金山”。

行路難 (共住修道)

丈夫恍忽憶家鄉。歸去來。歸去從來無所住。〔○五○○〕

校釋:第三句叶“住”。此字在二本,與句首同,亦皆寫“歸”,失韻。(九九三頁)

楚按:二本皆寫“歸”,當非偶然。“無所歸”即無處可歸之意,與“無所住”意義不同,不宜輕改。本辭叶韻往往并不嚴格,試讀全篇便知。而編者爲了符合心目中的“定格”,凡遇不合之處,輒加改易,卻不知寫本實際比之主觀“定格”更具權威性。

住處皆是枷鎖紐。勸君學道須避就。〔○五○○〕

楚按:“紐”當作“杻”,“枷鎖杻”皆是禁繫罪人的刑具。《唐律疏議》卷二九:“諸囚應禁而不禁,應枷、鏁、杻而不枷、鏁、杻及脱去者,杖罪笞三十,徒罪以上遞加一等。”

君不見。行路難。行路難。道上無蹤跡。〔○五○○〕

校釋：和聲辭内“行路難”疊句原寫“行路路難難”，與“無心律”十二首所見者同，所以訂爲三言疊句者亦同。日本學者固守原寫五字，以爲應作“行路路難難”，是“特徵”云，未的。（九九一頁）

楚按：本辭八首〔○五○○——○五○七〕中的和聲辭，原寫“行路路難難”者，實際上原寫是“行路＝難＝”，“＝”是重複記號，按照古人書寫慣例，應該讀作“行路難路難”。卷四《行路難》（無心律）存十二首〔○六九○——○七○一〕，辭中“行路難。行路難”和聲疊句，原本亦寫作“行路＝難＝”（參看《總編》卷首圖版一三），亦應該讀作“行路難路難”。日本學者以爲應作“行路路難難”，固然未的；《總編》一律改作“行路難。行路難”疊句，亦屬大誤。其說曰：“自六朝樂府中有所謂‘行路難’以來，或有‘行路難，行路難’疊句以來，從無‘行路路難難’之文理，不能因對書手訛火規律未能掌握，便傷害漢文之文理，使陷於惡劣地位。”（一一四九——一一五○頁）今按，“行路路難難”誠然“傷害漢文文理”，但如上所說，此五字實應讀作“行路難路難”。倘若是“行路難”疊句，則應書作“行＝路＝難＝”。現在上述二十首辭中皆寫“行路＝難＝”，決非偶然。下面我再舉兩條例證。斯二六七二載有禪師與少女問答詩，其中女子贈禪師詩有云：“行路＝難＝心中本無物只爲無物得心安。”這顯然也屬於一首《行路難》辭（《總編》漏收），原文應斷句爲“行路難，路難心中本無物，只爲無物得心安。”又伯二五五五載《明堂詩一首》有云“行路難，路難明堂在眼前。李家定得千千歲，聖主還同萬萬年。”可見“行路難，路難”的句式，唐人習用，不必詫異。同樣，《總編》所收二十首《行路

難》中的"行路＝難＝"，并非三言疊句，而是應以"行路難"爲一句，以"路難"入下句，即〔〇五〇〇——〇五〇七〕首的和聲辭，皆應讀作"君不見，行路難，路難道上無蹤跡"。〔〇六九〇〕首中的"行路難。行路難。無心甚清高"，應改爲"行路難，路難無心甚清高"。以下各首依此類推。這種句式的最有力的證明則見於《善慧大士語録》卷三所載《行路難二十篇》，每篇的結尾處都採用"行路難，路難"的句式，如《第一章非斷非常》結尾云："行路難，路難微妙甚難行。若以無知照知法，現前證得本無生。"《第二章明真照無照》結尾云："行路難，路難常居五陰山。涅槃虚玄不爲寂，雖有生死獨清閑。"如此等等，無一首例外。在《行路難二十篇》之後，又載《行路易十五首》，每首結尾處都採用"行路易，路易"的句式，如第一首結尾："行路易，路易不修行。有無心永息，只箇是無生。"第二首結尾云："行路易，路易真無作。持經不動口，坐禪終日卧。"如此等等。顯然，《行路易》的篇名及其句式，是摹倣《行路難》的篇名和句式而來的。按善慧大士即是傅翕，活動在梁、陳、隋三朝。上述《行路難》是否真是傅翕所作，尚可討論，但《善慧大士語録》乃唐人樓穎所輯，必是唐人作品無疑。我們不妨認爲，這種"行路難，路難……"的句式，確實是唐代《行路難》辭的特徵。

法界平等一如如。理中無有的親疏。〔〇五〇〇〕

校釋："的"待校；若作衍文，破原有七言句格，不可。（九九四頁）

楚按："的"字不誤，確實之義。"的親疏"指確鑿不變的親疏關係，比單説"親疏"語氣更加肯定。

離散各不相知。合即五家共一。既知自身狀跡。何處更有親戚。〔〇五〇一〕

校釋：第五六句二本均顛倒，乃失一韻，饒編仍之。末二字二本同寫“諸親”，又失韻，故訂爲“親戚”，保存六言。俟校。（九九四頁）“五家共一”見《智度論》一三：“勤苦求財，五家所共。若王，若賊，若火，若水，若不愛子用，而至藏埋，亦失。”辭内已提出“水火”。〔〇六九六〕亦見五家。（九九五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三處可議。一、校釋對“五家共一”的解釋完全錯誤。《智度論》所説的“五家”，是破財敗家的五種災禍，與本辭内容渺不相涉。本首發揮人身虚幻不實的道理，所謂“五家”就是“五大”，即人們所熟知的“地水火風”等四大，再加上“空”大。北本《涅槃經》卷二五：“如世間人，説言虚空無色無礙，常不變易，是故世稱虚空之法爲第五大。”由此“五大”因緣相會，聚合爲人。窺基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一末：“五大者，謂地水火風空。……色成於火大，火大成眼根，眼不見火而見於色。聲成於空，空成於耳，耳不聞空而聞於聲。香成於地，地成於鼻，鼻不聞地而聞於香。味成於水，水成於舌，舌不得水而嘗於味。觸成於風，風成於身，身不得風而得於觸。”至於辭内提出“水火”，並不是破財的水火之災，而是“五大”之水大、火大。事實上，本首前四句已經明確提出了“五大”，但爲編者所不悟耳。如第一句“始知虚空以爲屋宅”——提出“空”大；第二句“大地以爲床席”——提出“地”大；第三句“水火畢竟相隨”——提出“水”大、“火”大；第四句“如風無有蹤跡”——提出“風”大。而“五家共一”，就是説以上“五大”因緣聚合，以成人身耳。二、校釋説“第五六句二本均顛倒”，又誤，應據原

本回改爲“合即五家共一，離散各不相知”。上句“合即五家共一”乃總結前四句所提出的“五大”而言，自應緊接在前四句之後。而作者想要强調的意思卻是“離散各不相知”，即“五大”一旦離散，人身復歸虛無，則此句自應居後，方合文理及邏輯。編者改移原文的動機，乃在於强求符合主觀上認定的押韻之“定格”，可是移改原文之後，“一”字是否入韻仍成問題（宅、席、跡皆爲梗攝，一獨爲臻攝），可謂進退失據，兩俱失之。三、同樣的道理，末二字原本皆寫“諸親”，《總編》改作“親戚”以求叶韻，亦大可不必。編者爲使原文“就範”，費盡心思裁剪，無奈原文本不押韻何！

父母皆從貪嗔癡愛生我。祖父先是二十五有眷屬。原是色聲香味觸。妻兒即是色境五欲。〔〇五〇二〕

校釋：此首一韻到底。（九九五頁）歌辭原文爲“父母皆從貪嗔癡愛生我，祖父先是二十五有眷屬”，十言二句。而饒編（一一四頁）於“癡”字及“祖父”二處斷句，成“七五八”言，曰：“父母皆從貪嗔癡，愛生我祖父”，造成“父生祖父”之乖戾，勢必騰譏中外！（九九六頁）

楚按：編者知饒氏之誤，而不知自己亦誤。第二句乃是八言，應作“祖父先是二十五有”。“眷屬”則是第三句的主語，應連下作“眷屬元是色聲香味觸”，若截斷此句之頭而粘附上句之尾，則兩句皆不成話矣。《總編》如此斷句，當是追求“一韻到底”，而拒不承認原文押韻不嚴的事實，循此一誤再誤，可見主觀臆想的所謂“定格”，害人匪淺。

萬法畢竟相隨。微塵以為同學。〔〇五〇二〕

校釋：“萬法”指萬有之總法則，其本身不變，成爲真理；

真理又隨萬緣而用，製裁萬緣，陷於五欲者必食其果，要警惕！末句之意難會。疑“塵”不離“六塵”，亦跟踪爲緣，有如同學，勿以其“微”而忽之，“以”字待訂。（九九七頁）

楚按：佛教所云“萬法”，含義不一，包羅甚廣，此處之“萬法”，猶云“萬物”或“萬象”耳，與“萬有之總法則”者，各是一義。下句“塵”字亦與“六塵”無關，“微塵”指微小至極之基本顆粒，《大智度論》卷六：“如《鞞婆沙》中說，微塵至細，不可破，不可燒，是則常有。”《楞嚴經》卷三：“反觀父母所生之身，猶彼十方虛空之中，吹一微塵，若有若亡。”末句“微塵以爲同學”即以微塵爲同學之意，“以”字不誤，全句亦無難會之處。

君不見。行路難。行路難。道上無蹤跡。〔〇五〇五〕

校釋：原佚和聲辭，照補。（九九八頁）

楚按：編者以此首爲“第六”，以下首〔〇五〇六〕爲“第七”，大誤。這兩首應合并作一首，爲“第六”；原“第八”則應升格爲“第七”，本組《行路難》辭實止七首。此首既應與下首合併爲一首，則原卷在一首之中部不加和聲辭是理所當然的，并非有佚文，而編者强分一首爲二首，并臆補和聲辭，以致一切全亂了套。何以知〔〇五〇五〕〔〇五〇六〕本是一首？根據有三：一、原本〔〇五〇五〕之末并無和聲辭，亦即并無分首標誌。二、〔〇五〇五〕末句“始能行得大慈悲”與〔〇五〇六〕首句“慈悲度脱諸衆生”，是所謂“頂真格”，細加涵泳，不但文意一氣貫注，而且語氣十分急促，不容分割爲兩首。三、最有力的根據，是本組歌辭只可能有七首，而不可能有八首，而現在卻有八首，説明編者一定把某一首誤分作兩首了。編者説：“文後原本

又有云：'七（原寫"六"）師捻得尋思一徧，卻愛慕弟子，即自迴心，共住修道。共十三人，尊一個有德爲師，兩個親近承事，十個諸方乞食。和尚即歎'安心難'。——此乃故事之首尾也。"（一〇〇三頁）其實原本寫"六師"非常正確，編者改"六"爲"七"，可謂不思之甚。考〔〇一二六〕首失調名（勸諸人一偈），亦爲此故事之一部份，該首校釋固已云"禪師共六人，名見〔一〇一五〕套之總校內"（楚按見一四一四頁），可見原本"六師"是正確的。禪師既然有六人，本組文後原本又云"惣共十三人"，則弟子顯然是七人，方符總共十三人之數。而本組文前又云："貴賤等蒙禪師說偈，……各作《行路難》一首。"（九八七頁）亦即弟子七人各作一首，斷然無疑。奇怪的是編者又云："右辭一組因是：八人依次唱出，始有八首。"（九九〇頁）弟子忽然又變成了"八人"。此"八人"若與原本"六師"合計，則總共十四人；若與編者所改的"七師"合計，則更有十五人，皆超過原本"惣共十三人"之數，可見是錯誤的。由於原本第六首文字特長，遂生編者之疑，而强行割作二首，并補加一段和聲辭，反說原本佚去一段和聲辭。既已誤一作二，又分派每人一首，故共成八人八首，而不悟數目之扞格不合也。

身騎精進。忍辱作鞍轡。持戒作槍旗。慈悲為將帥。〔〇五〇七〕

校釋："將帥"寫"軍將"。原寫"軍將"，失韻；"軍"字又與下"軍賊"意混。龍例曰："轡""帥"皆至韻。（一〇〇一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議。一、二三四句皆以軍語爲喻，又皆爲五言，則首句亦應同此例，句末應脱"馬"字，全句作"身騎精進馬"，正與下三句相應。此類比喻佛書習見，如《大智度論》

卷二："佛以忍爲鎧，精進爲鋼鉀，持戒爲大馬，禪定爲良弓，智慧爲好箭，外破魔王軍，内滅煩惱賊。"《破魔變文》："且著忍辱甲，執智慧刀，彎禪定弓，端慈悲箭，騎十力馬，下精進鞭。"（《變文集》三四八頁）皆與本首類似。二、原寫"軍將"，不必定改"將帥"。本篇押韻很寬鬆，則爲了押韻而改字的理由便不充分。

差作巡境使。四方和六賊。〔〇五〇七〕

校釋："和"待校。（一〇〇一頁）

楚按：此字不誤。這個"和"字用作動詞，即和好、安緝之義。

忽若得道果。歷劫相勞碌。〔〇五〇七〕

校釋："勞碌"寫"簩簏"。（一〇〇一頁）

楚按：此二字即"簩簏"，亦寫作"撈摝"、"撈漉"、"澇漉"等，本義爲水中撈物。就其打撈的動作言，字從手；就其從水中打撈言，字亦可從水；就打撈器具（如籃簏等）的質地言，字又從竹。《釋氏要覽》卷中："云何名福？謂撈摝義也。見諸衆生没溺煩惱河中，起大悲心，摝出生死，置涅槃岸，故名福。"因此佛書的"撈摝"，已經從一般的打撈之義，引申爲從煩惱河（猶云苦海）中拯救衆生之義。如《維摩碎金》："汝還知菴園有佛，撈摝衆生。"（《敦煌變文論文録》八五八頁）宋釋延壽《宗鏡録序》亦云："撈摝五家甚力，昇騰第一義天。"歌辭"忽若"二句是説：倘若得道成佛，將永遠以拯救衆生爲己任。

撥禪關（調名本意）

欲得學人悟本性。出巡環。〔〇五〇八〕

校釋："巡環"原寫"輪迴"，玆依〔〇六〇〇〕改用，以符通韻，取所謂"同體異辭互證"法。〔〇六〇〇〕曰："傷嗟生死輪迴路，不覺悟！巡環來往幾時休？受飄流。""輪迴""巡環"二辭一義，隨韻取用，俱不失作者原旨。（一〇〇五頁）

楚按："輪迴"與"巡環"含義雖然相同，形音實遠。倘若定要"符合通韻"，則不如改作"輪還"或"輪環"，保留"輪"字，庶近原貌。《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》卷十："如此之人，還没地獄，從地獄出，卻作鬼身，輪還生死，入於苦海，無有歇時。"《雲溪友議》卷下《蜀僧喻》載王梵志詩："喫他他喫你，輪環作主人。"

第二勸汝平善男。勤勤參。衆生世上有二三。一世了。莫貪婪。〔〇五〇九〕

校釋："平善男"佛稱在家信佛之男人爲"善男子"。參看〔一二三一〕。"衆生世上有二三"謂"衆生"原有"多生"之義，生死輪迴將二三次，莫貪一世便了。（一〇〇五、一〇〇六頁）

楚按：校釋所立二義皆誤。一、"平善男"並非"善男子"，而是指健在的人。"平善"即平安、康健之義，如《舜子變》："冀郡姚家人口，平善好否？"（《變文集》一三三頁）《八相變》："我家有子在臨胎，千般痛苦誕嬰孩。父子忩忙重發願，只願平善不逢災。"（同上三三四頁）按佛書多有勸人趁此身健在之時，及時修善，以爲來生之地，《總編》〔〇六〇六〕亦有"聞身强健

行檀施"之語，故此首有"平善男"云云。二、校釋以"衆生世上有二三"與佛教"多生"相聯繫，又難自圓其說。夫"多生"者其數無盡，豈是"生死輪迴將二三次"便可了事？此處之"二三"謂十分之二三，言其爲數不多也。試比較〔〇五三七〕："三界中，難出離，出離之人無一二。""無一二"謂不足十分之一二，猶如此首"有二三"謂只不過有十分之二三耳。白居易《不如來飲酒七首》之三："藏鏹千百萬，沈舟十二三。""十二三"和此首"有二三"意思相同。"衆生世上有二三"是說能够做到"勤勤參"的衆生，爲數不多。下文"一世了，莫貪婪"即勸人"勤勤參"之語，"一世"指今生，謂終其一世，不應貪婪也。

多見衆生我著相。物上貪。似與明珠不肯捻。〔〇五〇九〕

校釋："我著相"謂衆生每著"我相"，不能無我（見〔〇四六八〕）。"似"宜作"試"。（一〇〇六頁）

楚按：校釋對"我著相"的解釋是正確的，但"我相"是佛教術語，不能拆開，原文應是"著我相"，誤倒爲"我著相"。又原文"似"不誤，比喻語氣；若改"試"字，則是嘗試語氣。原文既然用了比喻語氣，編者何必定要改爲嘗試語氣呢？

最上乘（順水流）

別無言。別無語。無言無語名不取。〔〇五一二〕

校釋：原本首句"別"寫"則"，形訛。（一〇一〇頁）

楚按：原卷斯五六九二係一小册子，内容包括《山僧歌》、《絶學箴》和偈二首，穿插書寫，不易理清頭緒。此處的"則"字位於行首，並非"別"字之誤，而是上接另一頁的一段文字，

那一頁的末行最後有一個“道”字，正好接在此行“則”字之前。現將前後幾句援引於下；“業者多，無業少，所以佛説三乘教。道則無言别無語，無言無語各不取。”而這些文字又是長篇《山僧歌》的一部份。

放四大。離五慾。濁惡世中足榮辱。〔○五一四〕

校釋：“足”字與佛門教義相反，待校。（一○一○頁）

楚按：“足”字不誤，“足”即多之義，説已見前〔○四九八〕匡補。“濁惡世中足榮辱”謂世俗社會充滿榮辱，是批判人世間的話，與佛門教義正相合。

不如信運且騰騰。免墮三途入地獄。〔○五一四〕

校釋：原本末句存“免三途”三字而已，玆據〔○四六○〕〔○九九七〕末句及本辭已有之“慾”“辱”二韻，擬補如右，銷滅空白。但原文下又接“像詃誘迷中人，卻是自家真正道”十三字，似爲另一首之末二句，含意不明，須得他本比勘後補足，玆暫不列，與〔○五三八〕有别。（一○一○頁）

楚按：擬補原文“免三途”爲“免墮三途入地獄”，不啻代古人作文。其實“免三途”下面所接的，並不是“像詃誘迷中人”等，而是另一頁的“受漭瀧”。現將前後幾句文字引録於下：“放四大，離五慾，濁惡世中足榮辱。不如信運且騰騰，免三塗，受漭瀧。潛碧霧，透青霄，不癡力，慢迢迢。如何不來還不住，免交三塗火來燒。”我懷疑“免三塗，受漭瀧”應作“免交三塗受漭瀧”，誤脱“交”（教）字，句式與下文的“免交三塗火來燒”相同。

取性遊（悟真如）

行住坐卧纖毫無。影逐身隨移轉了。〔〇五一六〕

楚按："身隨"原卷作"隨身"，應據改。

口為貪愛逞無明。曠劫輪迴受鞭拷。〔〇五一七〕

校釋：因後四句說得嚴重，又在"口爲"之下，"貪愛"宜指殺生饕餮，不指"口過"。（一〇一二頁）

楚按：此處"貪愛"并非指饕餮，亦非是指"口過"，而是泛指對五欲的貪戀。校記以上議論，皆是針對"口爲"二字而發，殊不知這個"口"字其實是"只"字誤書。《維摩碎金》："身披錦繡，寧知織女之新（辛）勤；只食美珍，不念於農夫受苦。"（《敦煌變文論文録》八五六頁）"只食"應作"口食"，與本首"口爲"應作"只爲"有相似之處。

廣求財物為他人。死後三途獨自到。業者多。無業少。所以佛説三乘教。〔〇五一九〕

校釋：原本"到"寫"受"，失韻。但"教"下衍"道"字，似有以此代"受"字之意，故循其聲補"到"字。（一〇一三頁）

楚按：此說非是。這個"道"字并非衍文，更無代"受"字之意，而是下接〔〇五一二〕首，參看該首匡補。

悉曇頌（神咒）

觀心無罣礙。故無滅無生無恐怖。〔〇五二九〕

楚按：原卷影本"礙"上有"無"字，《總編》漏録。又

“故”字當屬上，此二句作：“觀心無罣無礙故。無滅無生無恐怖。”

各各精心勤結跏。東昇西沒莫能遮。〔〇五三三〕

校釋：(原本)“昇”寫“男”。(一〇二三頁)

楚按：此字原卷寫作“㔹”，乃“勇”字，這裹應作“踴”，“東踴西沒”是佛經描寫顯示神通的習語，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七：“須菩提說是般若波羅蜜品時，三千大千國土六種震動，東踊西没，西踊東没，南踊北没，北踊南没，中踊邊没，邊踊中没。”亦作“東涌西没”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一：“又令此界東涌西没，西涌東没，南涌北没，北涌南没，中涌邊没，邊涌中没。”

失調名（迷生死）

校釋：此與卷二〔〇一二三〕“見真時”一章同卷，原寫在《十二時》殘套〔一一〇〇———一〕之背面。但調格是“三三七七七”，甚普通，與〔〇一二三〕（楚按，應爲〔〇一二四〕，下同）迥異。二者内容亦淺深不同，此四章泛論凡夫迷於生死，而〔〇一二三〕則强調“見真時”，於人我之間有所開悟。故得各依體制，分見兩卷，不必如原寫，强爲牽附。(一〇二五頁)

楚按：這裏又提供了一個削足適履的例子。原卷所書者爲佛教詩偈一首，並非歌辭，只因其中包含“三三七七七”句式，又被支解破碎。編者的錯誤是：一，將好端端的一首詩割裂爲五首。二，原詩開端七句因爲不符合“三三七七七”句式，乃被視爲另一調格，列入别卷，身首分離。三，原詩結尾七言二句，因

爲不符合“三三七七七”句式，又被硬安上“三三七”空格三句，湊成標準調格。四，編者既將原詩身首分離，又從而立説，稱首部〔〇一二四〕與身部〔〇五三五——三八〕“二者内容亦深淺不同”云云，其實原詩是寫作者“見真性”後，對生死問題的領悟。全詩一氣貫注，不容分割。下面完整地引録全詩，以供涵泳體會。

往日修行時，忙忙爲生死。今日見真性（《總編》作“時”），生死尋常事。見他生，見他死；反觀自身亦如此。或（《總編》作“忽”）然生，或然死，四大成身非偶爾。只聞大海變桑田，不見人生得堅有。居世人，迷生死，生死猶如巡鐶蟻。來來去去不停閒，去去來來常如此。三界中，難出離，出離之人無一二。自從曠劫受波吒，幾個爲人免生死。今生死是未來生，今生生是前生死。

失調名（禪唱）

有情欲撥三塗苦。無意將身入乃阿。〔〇五四〇〕

校釋：“乃阿”未詳。（一〇二九頁）

楚按：上句“撥”字應作“拔”。“撥”與“拔”本通用，原本所書即似“拔”字，“有情欲拔三塗苦”是説，衆生皆想超脱三塗地獄之苦。下句“乃”即“奈”之音誤，“阿”則“河”之形誤。“奈河”是地獄中的界河，“入奈河”即入地獄，如〔〇六一五〕首：“諸菩薩，莫毁他；毁他相將入奈河。”

失調名（三囑歌）

十月懷躬受苦辛。乳哺三年相養畜。〔〇五四一〕

楚按："懷躬"當作"懷擔"，即懷妊，説已見前〔〇二九八〕匡補。

莫聽鄰里外人言。便即惡發別開口。 □□□。□□□□□□□。**爭打分離自啼哭。〔〇五四二〕**

校釋："開"下字寫"门"，查屋沃韻，無字可訂，"门"亦未必合。（一〇三〇頁）

楚按：原寫"门"字是，"别開門"指兄弟分家，各自另開門户出入也。至於押韻問題，實際上這裏是三句押一韻，"便即惡發别開門"緊接"爭打分離自啼哭"，語氣一貫而下，這個"哭"字就是韻脚。編者在這兩句中間硬插入三言七言兩句空格，仍是主觀"定格"在作怪。

蹄穿領破。没人知贖。怕死遥聞怨苦聲。刀割湯燖望□撲。〔〇五四三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知贖"寫"治知"，臆改，俟校。"望"下一字寫"口"，俟訂。（一〇三〇頁）

楚按：原寫"治知"二字，"治"字右側有"卜"記號，表示删去，則首二句應作"蹄破領穿没人知"七言一句。編者臆加"贖"字，當是爲了押韻所需，卻不知此處仍是三句一韻，韻脚在最後一句的"撲"字。而且加"贖"之後，原文七言一句變成了四言二句，反倒破壞了編者一貫追求的"定格"（假如此首真有"定格"的話）。末句原寫"口"字似不誤，"望口撲"即"向

口摸”。

回波樂（斷惑）

校釋：原題名作“王梵志迴波樂”。王氏生平兼反佛道二家，而自稱“法性大海如如”，玆故明明白白標王梵志爲“法家”。——如此，佛家、道家、法家，乃成鼎足而三之勢。七首皆六言，惟其中四首各作十二句，三首作八句，無定格，苟非標明調名《回波樂》，何從信爲歌辭？（一〇三九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議。一、〔〇四五八〕首“法性大海如如”之“法性”，乃是佛教所謂的本體、真理，即“真如”之異名，與“法家”毫無關係。又一〇四三頁《隱去來》辭校釋亦云：“前一首内論及‘法’之所依，後一首内明提‘法界’，故與《回波樂》同入法家。”其誤與此處相同，“法界”亦是佛教對整個宇宙現象界的稱呼，與“法家”無涉。王梵志作品論及“法性”和“法界”，正説明作者是佛教信徒，實際上這一組作品也完全是闡發禪宗的思想，怎能説王氏生平“反佛”呢？至於因此而論定王梵志是“法家”，更是離題十萬八千里。二、原題名“王梵志迴波樂”，僅是指的〔〇五四八〕首，並不包括後面的六首。而且即使是〔〇五四八〕首，亦並非是真正供歌唱用的《迴波樂》歌辭，説見拙文《列一四五六號王梵志詩殘卷補校》後記，載《中華文史論叢》一九八九年第一期。編者既已發現這組作品“無定格”，而仍信爲歌辭不疑，蓋爲原卷“迴波樂”三字所惑，循名而不循實之過。

心本無雙無隻。深難到感掏洪。無來無去不住。獨如法性虛

空。〔〇五五〇〕

校釋："感"原作"戚"，"㓤"字不識，均俟校。僅"洪"字準確，但全句尚難通。"獨"原作"猗"，仍俟校。（一〇四〇頁）

楚按：據筆者所獲原卷影本，"感"作"底"，下一字作"渕"，即"淵"字別體，《增訂碑別字》下平聲一先，《隋劉淵墓志》"淵"字正作如此寫。"淵洪"是形容水勢深廣貌，"深難到底淵洪"是以大海比喻"心"之深不可測。末句原寫"猗"，並非"獨"字形訛，而是"猶"字形訛。

復能生出諸法。不遲不疾從容。幸顛諸人思持。自然法性通同。〔〇五五〇〕

校釋："從容"原作"容容"，不辭，擬改，與"不遲不疾"之義乃貫。"幸顛"仍待校。（一〇四〇頁）

楚按：原文"容容"當作"融融"，《鷰子賦》："通融放到明日，還有些些束羞。"（《變文集》二五〇頁）王重民校記："'融'原作'容'，據甲卷改。"即"融""容"混用之例。此處"融融"爲和洽遍滿之貌，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："大隧之中，其樂也融融。"第三句"顛"字原卷照片寫作"顛"，即"願"字別體，《增訂碑別字》去聲十四願，《齊比丘慧承造象》"願"字與此相似。又"持"字原卷寫"恃"，乃"忖"字之誤，此句作"幸願諸人思忖"。

不語諦觀如來。逍遥獨脱塵埃。〔〇五五〇·三〕

校釋：諦觀與如來，乃二位佛祖。如來佛人所習知。《佛祖統計（楚按紀之誤）》第十卷記諦觀爲人，謂爲高麗沙門，奉命迎吴越國來使之義寂。寂善講授，諦觀見心服，遂禮爲師。（一

〇四一頁）

楚按：編者於本書五二三頁引用蘇聯《總目》，説明載有王梵志《迴波樂》的原卷有“大曆六年（公元七七一年）五月□日”的題記，此處又説明諦觀是吴越時的高麗沙門，試問抄於大曆時的卷子，怎麼可能出現一百多年後吴越國的人名？且“諦觀”尚且禮義寂爲師，其地位可知，豈能與“如來”並稱，同爲“佛祖”耶？其誤已不待辯。其實此首的“諦觀”並非人名，而是佛教修持的一種方式，“諦觀如來”謂在冥思中專心繫念，觀見佛的形象。《華嚴經》卷六：“諦觀如來，當願衆生，悉觀十方，端正如佛。”《觀無量壽佛經》：“是故智者應當繫心諦觀無量壽佛。觀無量壽佛者，從一相好入，但觀眉間白毫，令極明了。見眉間白毫相好，八萬四千相好自然當見。見無量壽佛者，即見十方無量諸佛。”又：“爾時世尊告韋希提：汝今知不？阿彌陀佛去此不遠，汝當繫念諦觀彼國，淨業成者，我今爲汝廣説衆譬，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，得生西方極樂淨土。”

稱體實衣三事。葬身錫杖一枚。常持智慧刀劍。逢君眼目即開。〔〇五五〇·三〕

楚按：今檢視原卷影本，“實衣”作“寶衣”，指袈裟。“葬身”作“等身”，謂與身高相等。“逢君”作“逢者”。以上係《總編》誤録，皆應改正。

歛念之想坐禪。攝意安心覺觀。木人挾開修道。何時可到彼岸。〔〇五五〇·四〕

楚按：第一句“之想”原卷影本作“定想”，與“歛念”義同，皆是坐禪的要領。第三句“挾開”不可解，原卷照片作“機闗”，即“機關”。“木人機關”即是“機關木人”，指安有機械裝

置的木偶。《修行道地經》卷七："觀四大身，因緣合成，若如幻化，譬如假物，則非我有，亦非他人，猶如合材，機關木人，因對動摇。愚者睹之，謂爲是人；慧明察之，合木無人。一切三界，皆空如是。"玄覺《證道歌》："喚取機關木人問，求佛施功早晚成?"

隱去來

校釋：前一首内論及"法"之所依，後一首内明提"法界"，故與《回波樂》同入"法家"。(一〇四三頁)

楚按：這裏的"法"和"法界"，都是佛教術語。這二首和王梵志《回波樂》一樣，都應入"佛家"，是王梵志詩的一部份。

隱去來。尋空空有有。畢竟兩無名。二境安心欲何守。〔〇五五〇·五〕

校釋：首句三句（字之誤）下，原作"尋空〻有〻"。(一〇四三頁)

楚按：原文應讀作"尋空有空有"，敦煌寫本中，凡相連兩字以上需要重複，即在各字下加重複記號。此處斷句應作："隱去來，尋空有。空有畢竟兩無名，二境安心欲何守。"

隱去來。隱去遊朝市。〔〇五五〇·六〕

校釋："朝市"宜指"朝野"。朝與野兼遊，何得曰"隱"?(一〇四三頁)

楚按："朝市"並非指"朝野"，而是指朝廷與市場。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："臣聞爭名者於朝，爭利者於市。"然則"朝市"乃名利之區，"遊朝市"何以稱"隱"? 曰：此正古人所云"大隱"

也。《文選》卷二二王康琚《反招隱詩》："小隱隱陵藪，大隱隱朝市。"白居易《中隱》："大隱住朝市，小隱入丘樊。"

隱去來。大樂無基地。〔〇五五〇·六〕

校釋："基心"不詳，有待研討而補述。（一〇四三頁）

楚按：校記"基心"與正文"基地"不合，當是因爲"基心"不可解，乃據韻改"地"。今檢視原卷影本，此字作"𰃦"，即"止"字，"基止"同"基址"、"基趾"，《北史·蔣少游傳》："遣少游乘傳詣洛，量準魏晉基趾。"此首"大樂無基止"，謂隱居之樂，並無地域範圍，無論朝市山林，其樂一如也。

敦煌歌辭總編卷四匡補

三冬雪（望濟寒衣）

如來典句。蓋不虛拈。（一〇四九頁）

校釋：（原本）"拈" 寫 "捻",與〔〇五六四〕"列" 寫 "烈" 同例。（一〇五二、一〇五三頁）

楚按：此字實非 "拈" 字，而是 "然" 字形訛。"虛然" 即徒然之義，如王重民輯《補全唐詩》卷二載佚名無題詩："良賤有生皆有死，一朝命盡總虛然。" 因此 "不虛然" 即是不徒然，如《景德傳燈録》卷三〇香嚴和尚，《歸寂吟贈同住》："觀夫參道不虛然，晚去形骸甚高上。"《醜女緣起》："只爲前生發惡言，今朝果報不虛然。"（《變文集》八〇〇頁）

諷寶偈於長街。□深懷於碧磵。（一〇四九頁）

楚按：本辭是僧徒化募寒衣之作，因此必然是面對施主而唱，不可能在 "碧磵" 中表演，"磵" 字應作 "砌"，《秋吟》："□讚偈於朱門，諷金言於碧砌。"（《變文集》八〇七頁）按上句闕字應在 "讚" 字之下，疑當作 "寶"，此句爲 "讚寶偈於朱門"，與下句 "諷金言於碧砌" 爲對。而下句之 "碧砌"，則正可

作爲此首“碧砌”之證。

平吟遠辭蕭寺來相謁。總把衷腸斬切説。(一〇四九頁)

校釋：七言四句仄韻前，原有“令幵”二小字，甲存，乙失。按諸《秋吟》，凡仄韻句不分六言、七言，皆標“吟”；凡平韻句乃標“斷”。此四句叶仄，例應標“吟”。“令”乃“吟”之訛。乙本第三句“吟了”寫“令了”可證。“幵”字不可識，形與“平”近，又誤倒於“吟”下，玆據下一組“千門化”有“平吟”，亦訂爲“平吟”，俟考。“斬切”二字并見末首，甲本原寫“軒砌”。乙本“切”寫“刅”，又寫“动”。初唐卜卷已見“刅”。(一〇五三頁)

楚按：校釋所立二説皆誤。一，甲卷原有“令幵”二小字，并非聲腔標字，校作“平吟”，説太曲折。這兩字應是“念井”，“令”應作“念”；“幵”即“井”，乃“菩薩”二字的合體俗字，敦煌卷子普遍使用，亦見於《龍龕手鏡》。“念菩薩”并非本辭吟唱的正文，而是插入的科泛動作，表示吟唱至此，應念菩薩之名，而具體所念菩薩的名號，則省略了。在唐五代時表演宗教性變文或吟唱俗文時，照例是要穿插多次“念菩薩”的動作，有時是由表演者念誦，多數場合是由表演者和座下聽衆同聲吟誦。這類程式化的節目，在流傳下來的文字脚本中常常被省略了，但也有一些脚本照原式保留，例用小字標注。例如《歡喜國王緣》中三次用小字標注了“觀世音菩薩　佛子”(《變文集》七七三、七七六、七七八頁)，便具體寫出了所念誦的內容。《維摩經押座文》(《變文集》八二九、八三〇頁)，則反復標注了“念菩薩佛子”或“佛子”，與本辭的“念菩薩”相似。二，“斬切”二字，應從甲本作“軒砌”。本辭末首〔〇五六五〕“苦再三。斬切

說”的“斬切”，也應作“軒砌”，與本首同。“軒砌”即是指上條所說的“碧砌”。

寒窗冷慴一無衣。如何禦彼三冬雪。〔〇五五三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“慴”寫“熠”，乙同。（一〇五四頁）

楚按：此字應是“榻”字形誤，“冷榻”與“寒窗”爲當句對。

被蟬聲。耳邊聒。講席絆縈身又闕。〔〇五五四〕

校釋：（乙本）“席”寫“廗”。《字書》云：“膌”俗，“席”正。按“廗”因“膌”訛。（一〇五四頁）

楚按：乙本實寫作“廌”。當作“薦”。“講薦”即講席也。

大業鴻名都未成。襌體衣單難可說。〔〇五五四〕

校釋：甲本“襌”寫“祼”，待校。（一〇五四頁）

楚按：“襌體”無義，此字是“裸”字形訛。

詣英聰。訪賢哲。盼望仁慈相允察。〔〇五六〇〕

校釋：甲本“盼”寫“貯”。（乙本）“盼”寫“佇”，從呂校。（一〇五五頁）

楚按：此字並非“盼”字，兩本所寫皆爲“佇”字形誤。“佇望”指久立盼望，韋應物《西郊養疾聞暢校書有新什見贈久佇不至先寄此詩》：“還聞枉嘉藻，佇望延昏旭。”《降魔變文》：“幸願慈尊垂汲引，專心佇望禮尊顏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三六四頁）《舊五代史·唐書·莊宗紀》：“租庸使孔謙日於上東門佇望其來，算而給之。”

諸郎君。不要說。記愛打傍兼出熱。〔〇五六二〕

校釋：第三句“記愛打傍兼出熱”，費解，不能訂。《秋吟》：“雕鞍駿騎，打毬綽綻之衣。”又云：“打毬汗透羅裳，令舞酒沾

半臂，□□□挂之衣，願施迦提五利。”歌辭之“打傍”二字可從打毬情況以求校。（一〇五六頁）

楚按：“傍”與“毬”字面不同，從打毬情況求校缺乏根據。竊謂“傍”當作“榜”，即船槳，“打榜”就是划船。李賀《馬詩二十三首》之十：“催榜渡烏江，神騅泣向風。”“催榜”即催槳，猶“打榜”即打槳也。

小娘子。娉二八。月下花前避炎熱。〔〇五六三〕

校釋：甲乙二本“娉”寫“騁”。（一〇五六頁）

楚按：二本寫“騁”是。“騁”同“逞”，誇示、炫耀之義，“騁二八”是説炫耀青春年華。

寒衣未放無支擬。便覺秋風意不停。（一〇五〇、一〇五一頁）

校釋：甲本“放”寫“於”。（一〇五七頁）

楚按：作“放”作“於”皆未洽，二字皆是“施”字形訛。本辭是僧徒請求布施寒衣所唱，故有“未施”云云，以引起施主的同情。

千門化（化三衣）

雨漏再尋金口教。洪衢親許謁時人。（一〇五七頁）

校釋：“雨漏”費解，待訂。問題重在“謁時人”三字。三字原作“謁人時”，失韻（參看〔〇〇三九〕論倒文）；所謁者是“時人”（“時人”乃緇門指“俗流”而言），非“人時”。吟日“人時”，文理亦遜。（一〇五九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議。一、原文“雨漏”不誤，律藏載佛

准許僧徒於迦提月受施主捨衣的因由，和雨天有關，如《五分律》卷二二《迦絺那衣法》："復有波利邑衆所知識比丘，來舍衛城後安居，校一宿不至，於娑竭陀安居。安居竟，十六日擔重衣，冒泥雨，至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卻住一面。世尊常法慰問客比丘言：'安居和合、乞食易得、道路不疲耶？'答言：'安居和合，乞食不乏，道路遇泥雨，擔重衣，極大疲極。'諸比丘亦以阿那律事白佛。佛以二事集比丘僧，種種讚少欲知足，讚持戒已，告諸比丘：'從今聽諸比丘受迦絺那衣。'"此處"雨漏再尋金口教"，意謂又值秋雨天寒之時，觸景生情，因而又重溫了佛關於准許僧徒化募寒衣的教戒。二、原寫"謁人時"不誤，即謁人之時。"謁人"連讀，而不是"時人"或"人時"連讀。"謁人"指上門向施主化募寒衣，"謁人時"指迦提之月，即〔三冬雪〕"入言"所云"遣加提於一月"。律藏所載，佛准許僧徒在坐夏結束（中土是農曆七月十五日）後的一月之中，接受施主所捨迦提之衣，故迦提月即僧徒募化寒衣之時。校釋謂原寫"謁人時"失韻，但改作"謁時人"不但於義無取，且仍未入韻。其實原寫"時"字與上文"生""清""呈""溟"叶韻，正體現了唐五代西北方音的特點。同樣的道理，本辭尾端"側吟"詩中的"三三同演梵音詩"，校釋又云："'詩'，原寫'聲'，失韻；依西北方音，須讀如'詩'，因照改。"（一〇六一頁）其實原文"聲"字與上下文"提""時""微"字押韻，同樣體現了西北方音的特點，與此處一致，這不是偶然的。

覩碧天。珠露灑。顆顆枝頭蜜懸掛。月冷風高漸漸涼。三衣佛勑千門化〔〇五六八〕

校釋："漸漸涼"原寫"漸濃"二字，書手訛火特例。（一〇

六〇頁）

楚按：原寫下字顯係“濃”字，不應改動。編者改作“涼”，又補“漸”字，非是。所闕之字應是“霜”字，此句作“月冷風高霜漸濃”。按梁簡文帝《雁門太守行》亦云：“隴暮風恒急，關寒霜自濃。”又第三句“蜜”當作“密”。

雁來新。燕去也。獨對孤燈嘆福寡。漸掩茅房下翠微。三衣佛勅千門化。〔〇五六九〕

校釋：原本“新”寫“親”，“漸”寫“暫”。（一〇六〇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親”字不誤，親近之義。原寫“暫”字亦非“漸”字，而是“暫”字。

歸去來（歸西方讚）

努力迴心歸淨土。牟尼殿上禮如來。〔〇五八五〕

校釋：“牟”甲丙寫“摩”，乙寫“魔”。（一〇六九頁）

楚按：三本皆非“牟”字，改“牟”無據。此字應從甲乙作“摩”。“摩尼”是佛書所説的寶珠，“摩尼殿”指以摩尼寶珠裝飾的宫殿，如《佛説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》：“時兜率陁天，七寶臺内，摩尼殿上，師子床坐，忽然化生。”

失調名（出家讚文）

捨卻花釵媚子。惟有剃刀相隨。〔〇五九一〕

校釋：“花釵媚子”各本原寫“釵花媚子”，據《朝野僉載》改。（一〇七五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釵花”同“花釵”，不必改。伯三八三三王梵志詩：“男婚不（傅）香粉，女嫁著釵花。”李廓《長安少年行》：“樓邊聽歌吹，簾外見鶯花。”原注：“一作插釵花。”

十無常（調名本意）

人生日月暗催將。轉茫茫。〔〇五九九〕

校釋：（乙本）（茫茫）寫“忙忙”。（一〇八四頁）

楚按：乙本所寫爲“忙忙”，此二字應作“忙忙”。《破魔變文》：“一世似風燈虚没没，百年如春夢苦忙忙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三四四頁）“忙忙”用法與此處正同。

少年英雄爭人我。能繫裹。〔〇六〇二〕

校釋：“繫裹”謂巾帶服裝濟楚。（一〇八五頁）

楚按：“繫裹”泛指穿著打扮。《鑒誡録》卷十《高僧諭》引《一鉢歌》：“也繫裹，也擺撥，也學柔和也粗糲。”其實是“結裹”的聲轉，《景德傳燈録》卷三載《一鉢歌》，正作“結裹”。

酒席誇打巢雲令。行弄影。〔〇六〇二〕

校釋：“巢雲令”俟考。（一〇八五頁）

楚按：“巢”當作“梢”，兩字音近，僅聲母微别，因而致誤耳。“梢雲”指唐代酒令大師李梢雲，文獻記載或作“李捎雲”，或作“李稍雲”。按“捎”“稍”皆通作“梢”，《文選》卷一二郭璞《江賦》：“驪虯摎其址，梢雲冠其嶋。”李善注引《孫氏瑞應圖》曰：“梢雲，瑞雲，人君德至則出，若樹木梢梢然也。”這應該就是李梢雲取名之義。李肇《國史補》卷下：“古之飲酒，有盃盤狼籍，揚觶絶纓之説，甚則甚矣，然未有言其法者。國朝麟

德中，壁州刺史鄧宏慶始創‘平索看精’四字令，至李稍雲而大備，自上及下，以爲宜然。大抵有律令，有頭盤，有拋打，蓋工於舉場，而盛於使幕。衣冠有男女雜履舄，長幼同燈燭者，外府則立將校而坐婦人，其弊如此。”可見李梢雲對推進風靡唐代上下内外的飲酒行令風尚的作用。元稹《寄吴士矩端公五十韻》：“予時最年少，專務酒中職。未能解生獰，偏矜任狂直。曲庇桃根盞，横講梢雲式。”“梢雲式”就是本首的“梢雲令”，即李梢雲創立的酒令程式。《佛説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講經文》：“詩賦卻嫌劉禹錫，令章爭笑李稍雲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五六三頁）敦煌本劉長卿《高興歌》：“壺觴百杯徒浪舉，章程不許李稍雲。”《總編》補遺已收入此歌（按此歌乃長篇歌行，并非歌辭），校釋有云：“足見李稍雲之‘令章’、‘横講’，風靡一時，以至與詩人中之劉禹錫齊名。其影響最大時，似爲元稹、劉禹錫所在之中唐。”（一七七七頁）惜乎不悟此首之“巢雲”，即是彼首之“稍雲”也。又校釋所云尚有可糾正及補充者兩事。一、元稹詩“横講捎雲式”，是説專横獨斷地執行李梢雲創立的酒令章程，“横講”并非“捎雲式”之一種。編者以“横講”與“令章”相提並論，一似“横講”乃李梢雲所創酒令之一種，大非其義。二、李梢雲乃初盛唐之間人物，事跡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七九《李梢雲》條引《廣異記》，稱其於某年上巳泛舟曲江時覆舟而死。按此次沉船事件乃轟動一時之大新聞，張鷟《朝野僉載》卷一、李亢《獨異志》卷上、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一六《車生》條引《定命録》，皆有記載。《朝野僉載》謂此一慘劇發生在“開元五年春”，《廣異記》謂發生在“上巳”，故知李稍雲卒於開元五年（公元七一七年）上巳日（農曆三月三日）也。

風流雅醋能行步。巫山女。〔〇六〇三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“巫”寫“浮”。（乙本） “巫”寫“浮”。“巫”，虞韻；“浮”，尤韻。西北方音尤虞合併，故二字互代。（一〇八五頁）

楚按：以方音互代來證實“浮”應作“巫”，仍未愜當人意。原文“浮”字不誤。玩味此首文意，所寫乃女道士，亦即“女冠”、“女官”。蓋女道士戴冠，如宋孫奭等《律音義·名例第一》“女冠”條：“《昇玄經》：‘女官，如道士也。流俗以其戴冠，改作冠字，非也。’”此首上文有“凉（此字待校）羅冠子鏤金花，掃煙霞”等語，正是描寫女道士之穿戴。而原文“浮山”乃指浮鵠山，爲男女道士所居者，《南史·梁武帝紀下》：“時海中浮鵠山，去餘地可千餘里，上有女人年三百歲，有女官、道士四五百人，年並出百，但在山學道。”因知此首的“浮山女”，即指女道士也。按唐代女道士以風流著稱，乃是時代風尚，如女詩人魚玄機、李季蘭等即是。韓愈《華山女》描寫了一位風流女道士，以講唱轟動京師。即如楊貴妃，亦曾一度爲女道士也。

英雄將謂没人過。使僂儸。〔〇六〇四〕

校釋：（二本）“謂”寫“爲”。甲本“使”寫“駛”，（乙本）“使”寫“駃”。（一〇八六頁）

楚按：二本原寫“爲”字，不必定改“謂”字，“將爲”同“將謂”，以爲之義。“使”則應作“騁”，同“逞”。《龍龕手鏡》：“騁俗騁正”。由“騁”之俗字“騁”而形誤作“駛”或“駃”也。“騁僂儸”即逞能之意，〔一二九七〕首亦云：“不須目下騁僂儸，波吒總在無常後。”

直須早作行程路。休遣誤。〔〇六〇八〕

校釋：(甲本)“遺誤”寫“擬悮”。(乙本)“遺誤”寫“怚悮”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(集六〇二頁)有曰：“汝須聽，莫疑誤，丈室維摩身病苦”，此“疑誤”亦可能爲“遺誤”之訛，《變文集》内王重民失校。(一〇八七頁)

楚按：《變文集》“疑誤”不誤，反倒是歌辭原寫“擬悮”等當作“疑誤”，《總編》改作“遺誤”非是。“疑誤”即懷疑之義，如盧仝《寄男抱孫》：“殷十七老儒，是汝父師友，傳讀有疑誤，輒告諮問取。”韋莊《秦婦吟》：“忽看門外起紅塵，已見街中檑金鼓。居人走出半倉惶，朝士歸來尚疑誤。”

失調名 (和菩薩戒文)

鐵床岌岌來相向。銅柱赫赫競來侵。〔〇六一一〕

校釋：“來相向”各本同，尚待校。(一〇九四頁)

楚按：“來相向”不誤，猶云來相對，隱含有來相撲之意，如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九三引《晉朝雜記》：“火勢既猛，獸皆開口向人赫赫然。”“向人”亦謂對人，隱含有撲人之意。

造罪猶如一刹那。長入波吒而悶絶。連明曉夜下長釘。眼耳之中皆泣血。〔〇六一四〕

校釋：“猶如”“而”“曉”均待校。“泣”應是“瀝”。(一〇九五頁)

楚按：“猶如”、“而”、“曉”皆不誤。前兩句是説，哪怕造罪時間很短，猶如一刹那，也將長入地獄受苦。“波吒”本是地獄受苦之聲，這裏即指地獄；“悶絶”是説受苦不禁而昏迷。“而”字聯結“長入波吒”和“悶絶”這兩個動作，并没有錯。

"曉夜"指從早到晚，"連明"指從夜到曉，"連明曉夜"則一天之内無片時歇矣。原文"泣血"不改亦可，蓋單承上文"眼"字而下。必若改字，則《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》有云"七孔之中皆灑血"（《變文集》七三六頁），此處或援例改作"眼耳之中皆洒血"，似較改爲"瀝血"爲佳。

八萬個小蟲來嗜食。遺留白骨及皮筋。〔〇六一七〕

校釋："嗜"各本同寫"唼"，辛寫"噉"。龍例："唼"，《玉篇》："鴨食也。"《廣韻》："嗜，子答切，蚊蟲嗜人。"此處當用"嗜"。（一〇九七頁）

楚按：此字各本同寫"唼"，不誤，改"嗜"非是。辛寫"噉"，同"啗"，與"唼"異文同義，可以並存。蟲虻啗人曰"唼食"，如《百喻經》卷二《治禿喻》："昔有一人，頭上無毛，冬則大寒，夏則患熱，兼爲蚊虻之所唼食。"

化生子（化生童子讚）

化生童子佛宫生。便得真珠網裏行。耳邊惟聞念三寶。時時更聽樹相撐。〔〇六一九〕

校釋：次句及末句末三字均待校。"真珠網"俟考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（集五五九頁）詠維摩扶病往菴園途中，"真珠網，白雲霥，寶蓋光明照晚空"。此網頗似指寶蓋上之纓絡，結珠爲網也。（一一〇一頁）

楚按："真珠網"是以珍珠衆寶聯綴的羅網，在佛經中，大到可以籠罩佛國淨土，小則裝飾一車一樹。如《觀無量壽佛經》："其諸寶樹，七寶花葉，無不具足。一一華葉，作異寶色，琉璃

色中出金色光，頗梨色中出紅色光，馬瑙色中出車渠光，車渠色中出緑真珠光，珊瑚琥珀一切衆寶以爲映飾，妙真珠網彌覆樹上，一一樹上有七重網，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宫殿如梵王宫，諸天童子，自然在中。一一童子有五百億釋迦毘楞伽摩尼寶以爲瓔珞，其摩尼光照百由旬，猶如和合百億日月，不可具名。”《妙法蓮華經·譬喻品》：“以衆寶物，造諸大車，莊校嚴飾，周匝欄楯，四面懸鈴，金繩交絡，真珠羅網，張施其上。”亦稱“寶網”等，《無量壽經》卷上：“無量寶網，彌覆佛土，皆以金縷真珠、百千雜寶、奇妙珍異，莊嚴絞飾，周匝四面，垂以寶鈴，光色晃耀，盡極嚴麗。自然德風，徐起微動，其風調和，不寒不暑，温涼柔軟，不遲不疾，吹諸寶網及衆寶樹，演發無量微妙法音，流布萬種温雅德香。”本首第二句“便得真珠網裹行”是説化生童子生活在佛國净土，因爲佛國净土被真珠網所籠罩，故以“真珠網裹”表示佛國净土。末句末三字“樹相樸”，是指佛國之中寶樹摩戛所發出的微妙法音，即上引《無量壽經》所云“吹諸寶網及衆寶樹，演發無量微妙法音，流布萬種温雅德香”是也。

更有諸方共獻果。委花樤被鳥銜將。〔〇六二一〕

校釋：末句待校。“樤被”費解。《變文集》謂乙本“樤”寫“梃”，未詳何字所誤。(一一〇二頁)

楚按：此字應是“旋”字形誤。“委”通“萎”，“委花旋被鳥銜將”是説花朵方一枯萎，即被鳥銜去，故枝頭始終保持鮮花盛開，地面始終保持非常乾净。

七寶池中洗塵垢。自然清净是修行。〔〇六二七〕

校釋：“是”字待校。(一一〇四頁)

楚按：“是”字不誤，這類用法俗文學習見，參看〔〇三〇

九〕首匡補。

無常取（調名本意）

或是僧。伽藍住。古貌漫漫如龍虎。〔〇六三九〕

校釋：“漫漫”有放逸無檢制之意，原寫“慢慢”。（一一一〇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慢慢”形容容光煥發貌，説詳蔣禮鴻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第二篇。

愚癡意（調名本意）

有錢財。不布施。更擬貪婪於自己。〔〇六四四〕

校釋：原本“婪”寫“監”，用集内之校。（一一一二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監”字乃“慳”字之誤。“貪慳”謂貪婪及慳吝，倒文作“慳貪”，如敦煌本王梵志詩：“布施生生富，慳貪世世貧。”

來勸化。總須聽。讀如“悌”。各各自家須使意。〔〇六四九〕

校釋：原本首句四字“尚來勸化”，集内校“尚”爲“上”。疑“尚”原是“和尚”二字，俟訂。（一一一三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議。一、原本首句四字“尚來勸化”，《變文集》校“尚”爲“上”是正確的，“尚”與“上”通用。“上來”就是以上，“上來勸化總須聽”是總結的口氣，言以上所説的勸化之語大家都應聽從。編者删“尚”字，改原本七言一句爲三言二句，究其原因，仍是心目中預先立一歌辭“定格”，凡

不符合“定格”者，輒加割裂或抹煞。如一一〇八頁引《無常經講經文》云：“總須聽。大乘教。思量卻是於身好。莫著疑心樂色身，須臾便是無常到。”編者解釋説：“首二句原本寫成‘上來教化總須聽’，七言一句，通首成七言句。按‘上來教’三字分明是‘大乘教’之訛，兹予訂正。集之校内未提及此。‘疑’原寫‘擬’。”今按，以上編者校説並誤。原本“上來教化總須聽”極是，正和本首原寫“上來勸化總須聽”一樣，是總結的語氣。改作“總須聽，大乘教”，不啻代古人作文矣。至於改原寫“擬”字爲“疑”字，又誤，此字實應作“癡”。“莫着癡心”即莫戀癡心，“着”同“著”，貪戀之義，“癡”則是佛教“三毒”之一。二、此首前二句據原本恢復爲“上來勸化總須聽”七言一句後，此句本非押韻之句，“聽”下“讀如悌”的注文亦應删去。

爲大患（調名本意）

眷屬多。難相管。前路自家嘗苦難。〔〇六五二〕

校釋：原本“嘗”寫“㕘”，從集校。（一一一五頁）

楚按：原寫乃“當”之俗簡字，承當之義。“前路”指死後，這幾句是説，死後自己承當地獄受苦的惡報，生前眷屬雖然衆多，死後也無法相救。

烹炰宰殺自家嘗。也是於身為大患。〔〇六五四〕

楚按：“嘗”應作“當”，與上條同例。上文明云“屈命親情恣歡宴”，則烹炰宰殺是爲了宴請親情，非供自家品嘗，自家只是承當殺生之惡報耳。

千方萬便化衆生。意惡總教登彼岸。（一一一四頁）

楚按：編者於下句之下加注：“‘惡’待校”。按此字應作“要”，蓋“惡”字别體作“悪”，即《顔氏家訓·書證》所云之“惡上安西”，與“要”字形相近，因相混也。

無厭足（調名本意）

既盡知。須打撲。休更頭頭起貪欲。〔〇六五七〕

校釋：原本“盡”寫“竟”，按“竟”之始義爲樂曲之盡。此處擬改爲“盡”，較通俗。（一一一六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竟”字乃“覺”字之誤，蓋“覺”字俗體作“覔”，與“竟”形似，因誤作“竟”也。“覺知”即覺悟之義，如《破魔變文》：“年來年去暗更移，没一個將心將覺知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三四四頁）

直饒滿眼是生涯。心中也是無厭足。〔〇六五九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眼”寫“國”，亦臆改，待證。（一一一七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國”字是，此處“生涯”指産業，“滿國是生涯”謂産業遍布全國。

趁穿坑。盡構束。開得眼來行諂曲。〔〇六六一〕

校釋：“趁”原寫“剩”，有追逐勿失時意。〔〇六六五〕曰“趁燒紙”，同。〔〇六七一〕有“莫趁”，〔〇六七二〕有“休趁”，皆然。（一一一七頁）

楚按：〔〇六七一〕的“莫趁”和〔〇六七二〕的“休趁”，可以如校釋所釋，有追逐不失時意。至於本首的“趁穿坑”和〔〇六六五〕的“趁燒紙”，原本皆寫“剩”，應據原本作“剩”。

“剩”即多之義，説見蔣禮鴻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第六篇。

先祇備（聞健先祇備）

校釋：“聞健先祇備”乃緇門勸人及時施捨、供養，源源不絶。倘空有善心，而行動推遲，託於兒孫，則緇門眼前之生計斷矣……惟此旨謬妄，究出該教何種經典，尚俟查。（一一二〇頁）

楚按：本辭摘自敦煌遺書伯二三〇五解座文集，解座文中有“生前自作七分收，死後爲之得一分”之語（見《變文集》六六五頁），即“聞健先祇備”之意，謂趁此身健在之時，預先修福，爲死後免受惡報、獲福生天預作準備。此説出自《灌頂經》卷一一：“普廣菩薩復白佛言：‘又有衆生不信三寶，不行法戒，或時生信，或時誹謗，或是父母兄弟親族，卒得病苦，緣此命終，或墜在三途八難之中，受諸苦惱，無有休息，父母兄弟及諸親族，爲其修福，爲得福不？’佛言‘普廣，爲此人修福，七分之中，爲獲一也。何故爾乎？緣其前世不信道德，故使福德七分獲一。若以亡者嚴身之具，堂宇室宅園林浴池以施三寶，此福最多，功德力强，可得拔彼地獄之殃，以是因緣，便得解脱憂苦之患，長得度脱，徑生十方諸佛淨土。’”敦煌所出的中土所造“僞經”《佛説閻羅王授記勸修生七齋功德經》（北京鹹字七五號等）亦云：“若是生在之日作此齋，名爲預修生七齋，七分功德盡皆得之。若亡没以後，男女六親眷屬爲作齋者，七分功德亡人唯獲一分。”由於此經在民間流傳很廣，“聞健先祇備”之説遂普及於民間矣。

拋暗號（調名本意）

休誇似玉如花貌。年去年來數便老。〔〇六六九〕

校釋：上片“數”字待校。(一一二五頁)

楚按：“數”字不誤，謂計數年來年去之間，不覺自身已經衰老。

逞聰明。誇計較。計較得成身已老。〔〇六七〇〕

校釋：下片開端處格調作三言三（楚按應是二之誤）句；原本曰“莫逞聰明”云云，混爲七言句。參考〔〇六七四〕〔〇六八七〕等下片首二句情形，乃知“莫”爲衍文。(一一二六頁)

楚按：原本寫“莫逞聰明誇計較”不誤，删去“莫”字，又難免强改原文以符合主觀“定格”之譏。

莫趁年時誇窈窕。鬥艷争輝呈面俏。酒市茶莊盡恣情。見説講開卻失笑。〔〇六七一〕

校釋：原本“莫”寫“只”，“年時”寫“事持”。“市”寫“肉”，待校。(一一二六頁)

楚按：原寫“只”、“事持”、“肉”均不煩改。“只趁”云云是譴責的口氣，改爲“莫趁”云云，便成了勸説的口氣。“事持”之例如《景德傳燈録》卷三〇永嘉真覺禪師《證道歌》：“降龍鉢，解虎錫，兩鈷金環鳴歷歷。不是標形虚事持，如來寶杖親蹤跡。”第三句“肉”字不誤，佛教戒飲酒食肉，勿須改“市”以求當句對。

劫時光。且覓好。阿誰聽你閒經教。看看面皺尚覓强梁。猶不悟無常拋暗號。〔〇六七一〕

校釋：下片“劫”費解，待校。二“覓”字均待校。（一一二六頁）

楚按：“劫”字爲“幼”字形誤，“幼時光”指年輕時，與下文“面皺”指老年時相對應。二“覓”字不誤，猶云争、逞。“覓好”就是誇鬥美貌，亦即上文之“呈（逞）面俏”。而“覓强梁”就是逞豪强，《孔子項託相問書》：“弓刀器械沿身帶，腰間寶劍白如霜，二人登時卻覓勝，誰知項託在前亡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二三五頁）王重民校記：“戊卷‘卻覓勝’作‘各覓强’。”按“覓勝”就是争勝，“覓强”就是争强，亦即本首之“覓强梁”。

如今盡枉亂施爲。冥司業鏡分明照。〔〇六七二〕

校釋：原本“枉”寫“狂”。（一一二七頁）

楚按：原本“狂”字不誤。“盡”字應在“狂亂”之下，此句應是“如今狂亂盡施爲”。

纔亡三日早安排。送向荒郊看古道。〔〇六七三〕

校釋：“看”字待校。（一一二七頁）

楚按：此字應是“着”字形誤，“着古道”即上古道之意。

心恛惶。生熱惱。冤恨隨時不預造。〔〇六七四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隨”寫“徤”。（一一二七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徤”即“健”字别體。“健時預造”指健在之時預先爲來生修福，亦即〔〇六六三〕首“間健先祇備”之意。

轉眼艱難聲喚頻。猶不悟無常拋暗號。〔〇六七四〕

楚按：“眼”字原卷實寫作“動”，應據改。“轉動艱難聲喚頻”是形容卧病在床的話。

莫慕貪婪没盡期。也須支準前程道。〔〇六七五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莫”寫“只”，同〔〇六七一〕；“慕”寫

“磨”，待校。(一一二七、一一二八頁)

楚按：原本“只磨”不誤，就是“這麽”，說見蔣禮鴻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第六篇。

只不病時耆年也耳聾。猶不悟無常拋暗號。〔〇六七五〕

楚按：“只”字原卷實寫作“直”,是。“直”即縱然、即便之義，如杜牧《池州送孟遲先輩》：“人生直作百歲翁，亦是萬古一瞬中。”歌辭“直不病”句是說，人到老年縱然没有疾病，也免不了耳聾。

影響因茲墮劫身。只為貪求心不了。〔〇六七七〕

校釋：(原本)“劫”寫“卻”。(一一二八頁)

楚按：原本“卻”字是，這個“卻”字是用在動詞後的助詞，“墮卻身”指死後墮入地獄受苦。

但知穩審用身心。衣食自然長恰好。〔〇六七八〕

校釋：原本“審”寫“自”，“自”乃“省”之訛。(一一二八頁)

楚按：校釋以“自”爲“省”之訛，並引龍例之説，證明“省”作“審”，説太曲折。其實原寫“穩自”本自可通，“自”是用在副詞後的詞綴，不煩曲折改字。

慢佛僧。輕神道。爭使這身久安樂。直須折得形骸鬼不如。猶不悟無常拋暗號。〔〇六七八〕

校釋：(原本)“久安”寫“人愛”。(一一二八頁)

楚按：原寫“人愛”是。“人愛樂”謂保持青春容貌，故人愛樂之，與下句“形骸鬼不如”對比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有“直心人，不草草，到處能令人愛樂”之語(《變文集》六一五頁)，可爲證也。按佛教認爲輕慢佛僧，當招致醜陋之報，如

《佛説業報差別經》："復有十業，能令衆生得醜陋報。"其中第六業即是"於賢聖所不生恭敬"。變文《醜女緣起》通篇即是闡發此意。本首"慢佛僧"等數句，亦是此意。

若依前不肯拋貪愛。定没輪迴去不還。(一一二四頁)

校釋：(結處七言八句内)"定"寫"的"。(一一二九頁)

楚按：原寫"的"字不誤，"的"即確實之義，"的没"即"的麼"，表示肯定不移。

愛慈悲。嫌諂佞。救療衆生終未定。(一一三〇頁)

楚按：編者於此三句下加注："上三句原寫本錯簡，玆爲移正。"今檢視原卷影本，此三句原在"若論菩薩修持行，喜捨功能堪讚詠。三大僧祇捨愛憎，四弘願力難相並"等四句之後，極是。"若論"二句是此段的發端之語，提示以下文字所讚詠的内容，若將"愛慈悲"等三句提在"若論"等句之前，成何文理？推究原因，亦由原本不符合編者心目中的歌辭定格，因加改製耳。

在凡夫。長暗瞑。鎖染貪嗔難剛整。事事貪婪似綿牽，頭頭妄令如針釘。(一一三〇頁)

楚按：今檢視原卷影本，第三句"鎖"寫"鎮"，"剛"寫"制"，第四句"綿"寫"線"，第五句"令"寫"念"，皆應據改。

縱文有漏恣狂迷，鬥騁無明誇拗硬。(一一三〇頁)

楚按：原卷影本"文"寫"交"，通"教"，應據改。

為凡夫，聲色媚。虚妄攀緣逐嬌偽。百種歌中悦愛情，三春境上迷真性。(一一三〇頁)

楚按：原卷第三句"嬌"寫"矯"，第四句"百"寫"万"，

皆應據正。

每釐毫，多評競，善事聞時都不聽。設使同心只暫時，不曾貯意能長永。(一一三〇頁)

楚按：第一句“釐”原本寫“肻”，應作“兇”；“毫”則應作“豪”，此句作“每兇豪”。第四句“同”原本寫“迴”，“迴心”這裏指改惡向善，亦即信佛。

贖香分減兩三文，買笑銀搩七八挺。(一一三〇頁)

楚按：“分”原本寫“㓹”，乃“錢”的俗字。如《長興四年中興殿應聖節講經文》：“欠負官㓹（錢）勾祁名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四二三頁）原校“㓹”爲“錢”，是正確的。

没尊卑，少尊敬，我慢禮樂謙恭令。□□□□□□□。□□□□□□□。(一一三〇頁)

楚按：編者於此處設兩句空格，今檢視原本照片，所闕十四字具在，寫於“我慢”下，此段作：“没尊卑，少遵敬，我慢貢高千古暎。倣習肻鹿（兇粗）惡紹名，不歸禮樂謙恭令。”

枉癡心，煎似滚。火焰添薪烺（待校）天猛。(一一三〇頁)

楚按：原本“枉”作“狂”，“滚”作“鍋”，“火焰”作“焰焰”，皆應據正。

覩物情懷發惡心。見人於色行蛆佞。(一一三〇頁)

楚按：“於色”費解，原卷“於”字實是“顔”字草書，“蛆”則通作“怚”，此句作“見人顔色行怚佞”，謂看人臉色，行諂佞之事，與上句對仗工穩。

背真緣。慕邪徑。誇俊誇能頭上騁。(一一三一頁)

楚按：第一句“緣”原本寫“原”，《總編》改作“緣”，誤。“真原”同“真源”，如寒山詩：“爭似得真源，一得即永得。”第

二句“慕”原卷寫“驀”，是。“驀”即跨之義，如本頁下首有“不辨迷途驀坑井”，“驀”字用法與此處相同。

菩薩慈悲與醫藥，為君好逸邪癡病。（一一三一頁）

楚按：原卷“好”實寫“放”，應據正。佛教稱不遵戒行爲“放逸”，如《法句經》卷上：“戒爲甘露蜜，放逸爲死徑。”

一直心起萬邪亡。些些煩惱勤移動。（一一三一頁）

楚按：下句“勤”原卷實寫“難”，應據改。此句言煩惱無法移動直心，若作“勤移動”，適與原意相反矣。

目慢心肆不曾為，君能行得偏為好。（一一三一頁）

楚按：“目慢心肆”,原卷實爲“自慢心士”，應是“自謾心事”。“慢”與“謾”，“士”與“事”通用。“自謾心事不曾爲”即不做欺心之事，“謾心”之語亦見《佛報恩經講經文》：“苟事謾心，以强欺弱。”（《敦煌變文論文録》八二四頁）

直心人，無奸巧，心上不曾藏怨抱。（一一三一頁）

楚按：編者於“抱”字下注：“原寫‘怀’。”其實原卷此字實寫“懊”，甚是。編者當是誤認作“懷”，因有此説。

儻理尋常不儻親，君能行得偏為好！（一一三一頁）

楚按：兩“儻”字皆應作“黨”，偏黨之義。《白雲守端禪師語録》卷下：“要須黨理不黨親，馬師可惜口門窄。”

有直心，要登造，地獄傍生長不到。（一一三一頁）

楚按：“要登造”費解。原卷“登”字實寫“豈”，“要”字則應作“惡”，因爲“惡”字别體“悪”與“要”形近而致誤。此句作“惡豈造”，即不造惡之意。

又按：此首在原卷中，位置本接在“唤光嚴”一首之後。編者説：“因上文所有之《講經文》内曾曰：‘所以直心之場，能得

（此字原闕，擬補）菩提之道，由心直故，且其十條：一……二……’兹將十條標目分注於十辭之末，經過調整次序後，大致符合。”（一一三二頁）此首經過編者“調整次序”後，便向後移動了四首的位置。其實這段唱辭不一定與上面的文字一一相對吻合，不如仍保持原貌爲宜。

無益上直心不要為，君能行得偏為好！（一一三一頁）

楚按：“上”疑是“士”之誤，應作“事”。

且應日中滅憂愁，又緣不久拋生老。（一一三二頁）

楚按：“日中”原卷實寫“目下”，應據正。“目下”即目前、現在，與下句“不久”對舉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若問目下別何方，吾且新辭道場内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六一一頁）

光嚴若立得直心腸，自然生得菩提道。（一一三二頁）

楚按：原卷“腸”寫“場”，應據改。此段乃發揮《維摩詰經·菩薩品》中“直心是道場，無虛假故”之義，上頁唱辭亦有“唤光嚴，我相告：直心場上能生道”之語，可證原卷寫“直心場”極是。

十空讚（調名本意）

上論色界諸天子。下至輪王福最雄。〔〇六八〇〕

校釋：此下分舉天上輪王及人間皇帝、才士、美貌、豹變、英雄、老死、災劫七事，共八“空”。（一一三六頁）

楚按：本辭所舉“八空”，皆屬人間之事，并不涉及天上之事。原文明云“下至輪王”，以與上句“上論色界諸天子”對舉，則“輪王”顯係下界聖主，而編者乃云“天上輪王”，以與“人

間皇帝”等七事對舉，其誤可知。按道宣《釋迦方志》卷上：“凡人極位，名曰輪王。聖人極位，名曰法王。”可知“輪王”亦屬“凡人”。由於編者對輪王的性質理解有誤，亦導致對〔○九八七〕首作出錯誤的解釋（見後）。

行路難（無心律）

□□□□任浮沉。動心□□□□□□。〔○六九○〕

校釋：“動心”與下文“動念”同，與“無心”對抗。（一一五九頁）

楚按：“心”是原卷影本作“㇃”，此字實非“心”字，而是草書“止”字。

□□□前身忽得。〔○六九○〕

楚按：“前”字原卷影本寫“可”，“身”下一字寫“心”，此句應是“□□□可身心得”。

無勞空方□□□。如如非有非不有。〔○六九○〕

楚按：據《敦煌寶藏》所載原卷影本顯示，上句“方”字殘損難辨，但不是“方”字。下句“如如”影本只存重複記號“＝”，不知是何疊字。

行路難。行路難。無心甚清高。〔○六九○〕

楚按：應作“行路難。路難無心甚清高。”説已見前〔○五○○〕首匡補。以下凡《行路難》辭中的類似句型，皆應准此。

一亦非一纏□□。□□□一轉生多。〔○六九一〕

校釋：“纏”入考作“彊”，非。（一一六二頁）

楚按：今檢視原卷影本，此字實寫“彊”字，應據改。

為滅一多之邪見。故説般若修多羅。〔〇六九一〕

楚按："邪"字原卷影本實寫"取"，應據正。按"取"即煩惱之異名，"取見"這裏指"見取見"，亦即"見取"。《成實論》卷十："於非實事中生決定心，但是事實，餘皆妄語，是名見取。"佛教認爲是一種妄見。

若也忘懷絶諸見。便能樹下證彌陀。〔〇六九一〕

校釋：中部"證彌陀"三字原闕，龍例依韻補，姑從之。（一一六二頁）

楚按："彌陀"爲過去佛，并非現在之佛，施於原文，殊覺未安。倘若必欲補足，或爲"證佛陀"歟？

影響非□□□□。慮誰非真如幻夢。〔〇六九三〕

楚按：聖彼得堡藏敦煌卷子 DX 〇六六五號，亦爲本辭之殘卷，爲編者所未見。該卷除前後缺失外，上下兩端亦有殘損，所存文字在本辭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等四首之内，雖未超出《總編》所載十二首之範圍，但《總編》中若干缺失文字，可賴以補足；錯誤文字，可賴以訂正。據聖彼得堡本（以下稱彼本）與此二句對勘，上句所闕末二字作"非長"，下句首二字作"虛誑"，皆是。則此二句應爲："影響非□□非長。虛誑非真如幻夢。"

大聖悟此稱真覺。八風五欲不能當。如來無心得自在。所以號為諸法王。〔〇六九三〕

校釋："當"韻缺，擬補。"當"下二字應補"如來"，詳下文。（一一六九頁）

楚按：所補三字皆非是。此三字彼本俱存，乃"傷爲許"三字，則此二句應是"八風五欲不能傷。爲許無心得自在"。"爲

許”之語亦見上首“爲許癡計之所眯（原本作迷）”，乃本辭習用之語。於此可見補字之難，倘無十分把握，不如仍然保持闕文原貌，庶可存真也。

行路難。行路難。無心空□□。和氏連城非不美。所歎唯逢楚國人。〔○六九三〕

校釋：尾部“和”字原缺，擬補。（一一六九頁）

楚按：所補“和”字是，彼本此字正作“和”。第三句後三字彼本作“窂見珍”，按“窂”即“牢”之别體，但此處應是“罕”字形誤，則此三句應作“行路難。路難無心罕見珍”二句。

自在猶如不繫舟。得勝逍遥甚清廓。〔○六九四〕

楚按：第二句“勝”字彼本作“性”，是，應據改。“得性”謂得其本性，猶云“任性”也。

君不見。無心□所見。〔○六九五〕

校釋：次句“無心”原闕，依格調準則補。下空一格可補“無”，曰“無心無所見”。（一一七六頁）

楚按：第二句彼本正作“無心無所見”，編者之説是也。

法本不生亦不滅。如幻如夢因緣□。〔○六九五〕

楚按：下句闕字彼本作“見”，文義、押韻均甚妥貼，應據補。

示善示惡令修捨。蓋是揚棄權方便。〔○六九五〕

校釋：“揚棄權”寫“楊菍榷”。（一一七六頁）

楚按：此三字中，編者只認對了“權”字。改“楊”作“揚”誤。原寫“菍”字并非“棄”字，而是“葉”字，唐人避太宗諱，改字中“世”字爲“云”耳，此句作“蓋是楊葉權方便”。本首之末云：“歎許守相迷人輩。爭採黄葉棄真金。”校釋

固已引《涅槃經》二〇："如彼嬰兒啼哭之時，父母即以楊樹黄葉而語之言：'莫啼！莫啼！我與汝金。'嬰兒見已，生真金想，便止不啼。然此楊葉定非金也。"（一一八〇頁）故知此處之"楊葉"，便是經文之"楊樹黄葉"也。原文"示善示惡令修捨，蓋是楊葉權方便"二句是説，佛在鹿野苑説法時，以善惡等義教化徒衆，只是權宜之説，尚不是佛法的終極真理，猶如以楊葉作爲黄金以止嬰兒之啼，是根據對象的理解能力很低，而採取的權宜辦法。編者已引此典，而又誤改"楊葉"爲"揚棄"，殊可惋惜也。按作者意旨，本是主張"萬法齊混忘貴賤"，亦即泯滅一切分別，而混同一如，故以"示善示惡"的分別之説，爲"蓋是楊葉權方便"也。

隨緣聚散任五家。不計彼此之差二。〔〇六九六〕

校釋：中部"五家"指王、賊、火、水、及惡人五種掠奪人民物資之人，已見〔〇五〇一〕。《智度論》一一曰："富貴雖樂，一切無常，五家所供（楚按共之誤），令人心散，輕躁不定。"末曰"惡人"，在"王賊"之外，正包含一切具大小手段，以詐騙財物者，較"王賊"甚且過之，遠遠過之，有如億萬僧衆之永恒寄生。此甕設得好！即此請君入甕，無所逃。（一一八二頁）

楚按：本首原文説的"五家"，是指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等"五大"，説見上文"〇五〇一"首匡補。由此"五大"因緣和合，而成世界，乃至人身，聚則爲人，散則身滅，故云"隨緣聚散任五家"。編者誤會了"五家"的含義，根基已錯，則由此生發的一切議論也成蛇足，並可廢也。

開門任取不為限。緣起即住非關自。〔〇六九六〕

校釋："緣"下"起"原闕，"即"下"住"原寫"主"，茲

循辭義擬正，俟訂。(一一八二頁)

楚按：補“起”字可從，原爲“主”字極是，不煩改訂。“主”即主人或主宰之義，上文即云“隨緣聚散任五家”，“緣”即此處之“緣起”，然則“五家”之聚散、人身之成壞，皆由緣起主宰，而非由吾人自己所能作主決定，故云“緣起即主非關自”也。

灰心訥辨示愚庸。閉智塞聰韜鋭敏。〔〇六九八〕

楚按：上句“辨”當作“辯”。“訥辯”者，謂韜晦辯才，而示人以訥也。

豈悟所作唯迷倒。乃更深機生死根。〔〇六九九〕

校釋：“機”寫“栰”。“深機”與下“根”字應，“機”乃“關”義，猶言“係”。(一一九七、一一九八頁)

楚按：“機”字何得“關”義?“關”字又何得“係”義?“係”字又如何與“根”相應?種種無法解釋。其實原寫“栰”字即“棶”之俗字，同“栽”。《龍龕手鏡》:“栰棶，音灾，與栽同，種也。”“深栽”正與“根”字相應。

既得幸承慈父命。那更窺覦除糞行。〔〇七〇〇〕

校釋：末二句包含迦葉如何先修小乘，如何轉入大乘，如何授記與傳衣，使所謂“窺覦除糞行”句獲得正解。(一二〇二頁)據上種種，可知佛將迦葉之糞掃衣，先自裁著，後又還付迦葉，再傳彌勒……從此乃成正法相傳之信物。衆菩薩苟非修道具先者，不敢窺覦此衣也。辭所謂“除糞行”，明指佛、迦葉、彌勒三人行，而調侃之耳。由此回看第五辭内“希承授記音”説，當益覺其不安詳。迦葉既至最後身，方得成佛。究竟尚有何禪宗頓覺可以攀附?芳考云云，無非信口開河。(一二〇三頁)

楚按：以“除糞行”與“糞掃衣”（袈裟）相聯繫，由此想像出佛菩薩正法相傳之重大主題，雖可聳動聽聞，同樣難辭“信口開河”之咎，根源則在於不知“除糞行”之出處，因騁奇想耳。本首上文亦云：“寄語恓惶窮子輩。入於父舍直來前。勿怖威嚴便自鄙。淤泥之内乃生蓮。”校釋於此四句默焉無說。其實這四句與此處“既得幸承慈父命，那更窺覦除糞行”二句，皆是演繹著名的“窮子”故事，典出《妙法蓮華經·信解品》，其文頗詳悉可喜，兹故不避其長，具引於下，以供與歌辭對照而觀。

世尊，我等今者，樂說譬喻，以明斯義。譬若有人，年既幼稚，捨父逃逝，久住他國，或十二十，至五十歲。年既長大，加復窮困，馳騁四方，以求衣食。漸漸遊行，遇向本國。其父先來，求子不得，中止一城。其家大富，財寶無量，金銀琉璃珊瑚虎珀頗梨珠等，其諸倉庫悉皆盈溢，多有僮僕臣佐吏民，象馬車乘牛羊無數，出入息利乃遍他國，商賈估客亦甚衆多。時貧窮子遊諸聚落，經歷國邑，遂到其父所止之城。父每念子，與子離別五十餘年，而未曾向人說如此事。但自思惟，心懷悔恨，自念老朽，多有財物，金銀珍寶，倉庫盈溢，無有子息，一旦終沒，財物散失，無所委付。是以慇懃，每憶其子。復作是念：我若得子，委付財物，坦然快樂，無復憂慮。世尊，爾時窮子，傭賃展轉，遇到父舍，住立門側，遥見其父，踞師子床，寶机承足，諸婆羅門刹利居士皆恭敬圍繞，以真珠瓔珞價直千萬莊嚴其身，吏民僮僕手執白拂侍立左右，覆以寶帳，垂諸華幡，香水灑地，散衆名華，羅列寶物，出内取與，有如是等種種嚴飾，威德特尊。窮子見父有大力勢，即懷恐怖，悔來至此，竊作

是念：此或是王，或是王等，非我傭力得物之處。不如往至貧里，肆力有地，衣食易得。若久住此，或見逼迫，强使我作。作是念已，疾走而去。時富長者，於師子座，見子便識，心大歡喜。即作是念：我財物庫藏，今有所付，我常思念此子，無由見之，而忽自來，甚適我願。我雖年朽，猶故貪惜。即遣傍人，急追將還。爾時使者，急走往捉。窮子驚愕，稱怨大喚：我不相犯，何爲見捉！使者執之愈急，强牽將還。於時窮子自念：無罪而被囚執，此必定死。轉更惶怖，悶絶躄地。父遥見之，而語使言：不須此人，勿强將來。以冷水灑面，令得醒悟，莫復與語。所以者何？父知其子，志意下劣，自知豪貴，爲子所難。審知是子，而以方便，不語他人云是我子。使者語之：我今放汝，隨意所趣。窮子歡喜，得未曾有，從地而起，往至貧里，以求衣食。爾時長者，將欲誘引其子，而設方便，密遣二人，形色憔悴無威德者，汝可詣彼，徐語窮子：此有作處，倍與汝直。窮子若許，將來使作。若言欲何所作，便可語之：雇汝除糞，我等二人亦共汝作。時二使人即求窮子，既已得之，具陳上事。爾時窮子，先取其價，尋與除糞。其父見子，愍而怪之。又以他日，於窗牖中遥見子身，羸瘦憔悴，糞土塵坌，污穢不淨。即脱瓔珞細軟上服嚴飾之具，更著麁弊垢膩之衣，塵土坌身，右手執持除糞之器，狀有所畏，語諸作人：汝等勤作，勿得懈息。以方便故，得近其子，後復告言：咄，男子，汝常此作，勿復餘去，當加汝價。諸有所須，瓮器米麪鹽醋之屬，莫自疑難。亦有老弊使人，須者相給。好自安意，我如汝父，無復憂慮。所以者何？我年老大，而汝

少壯，汝常作時無有欺怠瞋恨怨言，都不見汝有此諸惡如餘作人，自今已後，如所生子。即時長者更與作字，名之爲兒。爾時窮子雖欣此遇，猶故自謂客作賤人。由是之故，於二十年中，常令除糞。過是已後，心相體信，入出無難。然其所止，猶在本處。世尊，爾時長者有疾，自知將死不久。語窮子言：我今多有金銀珍寶，倉庫盈溢，其中多少所應取與，汝悉知之。我心如是，當體此意。所以者何？今我與汝，便爲不異，宜加用心，無令漏失。爾時窮子即受教勅，領知衆物，金銀珍寶及諸庫藏，而無悕取一飡之意。然其所止，故在本處，下劣之心，亦未能捨。復經少時，父知子意漸已通泰，成就大志，自鄙先心。臨欲終時，而命其子，並會親族，國王大臣刹利居士皆悉已集，即自宣言：諸君當知，此是我子，我之所生，於某城中，捨吾逃走，伶俜辛苦，五十餘年。其本字某，我名某甲。昔在本城，懷憂推覓，忽於此間，遇會得之。此實我子，我實其父。今我所有一切財物，皆是子有，先所出内，是子所知。世尊，是時窮子聞父此言，即大歡喜，得未曾有，而作是念：我本無心有所希求，今此寶藏自然而至。

在這個故事的最後，經文説："世尊，大富長者則是如來，我等皆似佛子……而但樂小法。若我等有樂大之心，佛則爲我説大乘法……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，如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。"本辭的"除糞行"云云，顯然就是援用這個故事，以勸誘信徒立志勤求大法，而與傳法袈裟（糞掃衣）毫不相涉。

易易歌（解悟成佛）

校釋：右辭九首見初唐僧所著《心海集》，包含各類齊言聯章甚多。（一二二二頁）

楚按：此辭九首發揮禪宗思想，如〔〇七〇五〕首云："觀身自見心中佛，明知極樂没彌陀。"〔〇七〇六〕云："是心是佛没彌陀，是心作佛無别佛。"顯然是禪宗南宗的思想，則此辭（以及《心海集》）之作亦應在禪宗南宗大行之後，不應早於盛唐以前。云"初唐僧所著"，恐非事實。

解悟成佛易易歌。不行極樂厭娑婆。〔〇七〇八〕

楚按：原卷"行"寫"忻"，同"欣"，此句應作"不欣極樂厭娑婆"，謂極樂淨土與娑婆穢土，兩俱不喜也。

失調名（阿娘悲泣）

或仕宦。或職務。離别耶娘經歲數。見四時八節未歸來。阿娘悲泣。〔〇七一一〕

校釋：變文吟辭多用"三三七七七"格調，若改末七字爲四字，不叶韻，有類和聲辭，則此三首所僅見，成長短句體，非認爲變文中另一種插曲不可矣。（一二二二頁）

楚按：此三首實爲"三三七七七"格調，通首叶韻，與變文吟辭通例無别，并非"另一種插曲"。今所見末句皆作"阿娘悲泣"四言者，書手有所省略也。《總編》所列本辭"前言"，末四句爲七言四句："思量我等生身母。終日憂憐男與女。爲兒子拋

出外邊（楚按“抛”下應脱一字，或是“家”字）。阿娘悲泣無情緒。”此四句實非“前言”，而是本辭之第一首，與下三首聯爲一片，不容割裂。其末句“阿娘悲泣無情緒”，乃是此四首之共同重句，亦是證明此四首是統一整體的標志。是知《總編》所列三首，末句亦應作“阿娘悲泣無情緒”，蓋承前第一首末句之例，而省去“無情緒”三字，書手圖省便也。如此則後三首不但符合“三三七七七”句式通例，末句亦入韻矣。這種略去重句後半部份的省略方式，敦煌卷子習見，即如《總編》所載，〔〇六四三〕校釋云：“自此至〔〇六四八〕共六首，原本末句皆僅存‘不修’二字而已，兹從《變文集》，一概補足爲七言。”（一一一二頁）又〔〇六五二〕首校釋：“原本從本首至〔〇六五六〕，末句概存三字‘也是與’而已，兹從集校，皆依〔〇六五一〕補足爲七言。”（一一一五頁）按指補足爲“也是於身爲大患”。又〔〇六五八〕首校釋：“末句原剩‘心中’二字，此下五首同。故集内校曰：‘以下各句的‘也是無厭足’五字，均據上句補’。”（一一一七頁）〔〇六六五〕首校釋：“末句‘聞健先袛備’五字原闕，從集校補。”（一一二一頁）皆是其例。獨本辭“無情緒”三字《變文集》失補，而《總編》亦因之不改，反爲之説，其故何歟？實因第一首句式作七言四句，不合所謂“三三七七七”格調，遂被編者割去作爲“前言”，不認爲和下三首是同組之辭，因而無法明察第一首末句之“阿娘悲泣無情緒”，實爲本組四首之共同重句也。

敦煌歌辭總編卷五匡補

五更轉（七夕相望）

一更每年七月七。此時受□日。在處敷座結交□。獻供數千般。〔〇八〇一〕

校釋："受"下一字甚緊要，而所寫介於"夫""天"之間，費解，爰設空待補。"獻"上一字原寫"伴"，失韻，亦設空待補。（一二三四頁）

楚按：上闕字原本所寫是"夫"字，"受夫"是從織女角度説的，七夕是牽牛渡河會見織女之日，故云"受夫日"，下首有"不知牽牛在那邊"，再下首有"將謂是牽牛"等語，皆由此生發。至於民間女子因此而於七夕祈願早結姻緣，如本辭所寫，亦是從"受夫日"而生發者也。"獻"上原寫"伴"字不誤，"結交伴"即邀約同伴，即是下文〔〇八〇五〕首之"五個姮娥"，此辭所寫即女子結伴於七夕之夜祈願姻緣之事。至於説"伴"字失韻，則是不知本辭原是平仄通叶，如下首"諸女綵樓畔，燒取玉爐煙"，校釋云："'煙'應叶仄，待校。"（一二三七頁）其實"煙"字極確，不容改換，以"煙"與"畔"叶韻，猶如此處以

"般"與"伴"叶韻也。

五更敷設了□□。處分總教收。五個姮娥結綵樓。那個見牽牛。〔〇八〇五〕

校釋：首句之末顯缺二字，空格待補。（一二三九頁）原本下句"那個"寫"那件"。（一二四〇頁）

楚按："五更敷設了"句意已完，"了"即完畢之義，不容再贅二字於後。下句改原寫"那件"爲"那個"，根據不足。原文"件"字是"伴"字形誤，"那伴"就是"那畔"，即哪邊。"伴""畔"通用，乃敦煌寫本常例，如《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》有"南伴（畔）觝退北邊牛"（《變文集》四五六頁），《漢將王陵變》有"王陵抬刀南伴斫"（同上三八頁），"伴"皆通"畔"，即是其例。

黄針撥鏡再梳頭。遥遥到來秋。〔〇八〇五〕

校釋：末句原寫"看看到來秋"，"來秋"遠在一年以後，若復用上文"看看"二字，難申此旨，因就字形，改曰"遥遥"，表示失望情緒，合否俟校。（一二四〇頁）

楚按：末句原寫"看看"二字別體，改爲"遥遥"，字形并不相近，取意恰與作者原意相反。"看看"即是轉眼之意，如劉禹錫《酬楊侍郎憑見寄》："看看瓜時欲到，故侯也好歸來。"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"看看即是落黄泉，何處令人能久住。"（《變文集》五八〇頁）此首所寫爲五更，今年七夕之事已畢，諸女心事，又寄望於來年七夕祈願也。云"看看"者，言來年七夕不遠，所表示的不是失望情緒，而是期待情緒。

五更轉（緣名利）

忽憶狂夫鎮沙漠。遣妾煩怨雙淚盈。〔〇八〇八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狂"寫"征"，"狂""征"之混亦見〔〇八一〇〕。（一二五一頁）

楚按：本辭爲閨婦思念征夫之作，原寫"征"甚是，不必曲折改作"狂"字。〔〇八一〇〕首之"狂"，原本亦寫"征"，應還原。

賤妾猶自姮娥月。一片貞心獨守空閨。〔〇八〇九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猶"寫"枤"，似"狀"。（一二五二頁）

楚按：此字原本寫作"扰"，即"狀"字。"狀自"疑作"狀似"，文意較"猶自"爲佳。

池中比目魚游戲。海鷗雙□□□□。〔〇八一二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鷗"寫"鳾"。（一二五三頁）

楚按：原本實爲"鳾"，此字並非"鷗"字，而是"鷰"字，同"燕"。"海燕"即燕子，沈佺期《獨不見》亦有"海燕雙棲玳瑁梁"之句。

十二月（遼陽寒雁）

五月仲夏夏盛熱。忽憶貞夫愁更發。〔〇八一七〕

校釋："夫"原寫"人"。（一二六〇頁）

楚按：原寫"人"字不誤，"貞"則"征"之音誤，〔〇八八五〕"身如松柏色堅貞"，校記謂"貞"原寫"政"，與此處"征"

寫作“貞”類似，此句作“忽憶征人愁更發”。

十月孟冬冬漸寒。今尚紛紛雪數山。〔〇八二二〕

校釋：“數”寫“付”。（一二六一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付”字應非“數”字音誤，而是“封”字形誤。

枕函褥子無人見。忽憶貞君□□□。〔〇八二四〕

校釋：“褥子”原寫“禄子”，還就“枕函”，臆校如此，與“無人見”同樣不貫，均仍俟校。（一二六二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禄子”當作“盝子”，音同而訛。“盝子”是一種小匣，“枕函盝子”就是“枕盝”，兼有枕頭與盝子兩種功用。《總編》〔一二八〇〕首亦有“枕盝妝函金花鈿”之語，即此物也。

十二月（邊使戎衣）

花□□□□□笑。賤妾看花雙淚漣。〔〇八二七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漣”寫“遝”。按淚無可還，亦不能讀“旋”，終於失韻。（一二六八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遝”即“還”字，應據正。按“淚”誠無可還，但這個“還”字的主語不是“淚”，而是“賤妾”。原文是寫這位思婦於季春三月，看見處處鮮花競放，聯想到自己獨守空閨，不禁悲從中來，流淚而還，實較改作“漣”字更有思致。

君在尋常嫌夜短。君無恒覺夜能長。〔〇八三一〕

校釋：末句具民間歌辭風格，雖無不可，若“無”字“能”字仍俟校。（一二七〇頁）

楚按："無"字"能"字皆不誤。"無"與上句"在"反義對舉，即不在之意。"能"則唐人口語，猶云"如此"，表强調、誇張的語氣，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"朱脣旖旎，能赤能紅；雪齒齊平，能白能淨。"韓愈《杏花》："居鄰北郭古寺空，杏花兩株能白紅。"（《變文集》六二〇頁）原文二句是説，君在之時，每感良宵苦短；君去之後，恒覺長夜漫漫。

賤妾猶存舊日意。君何無幸不還鄉。〔〇八三二〕

校釋："幸"亦可作"信"，書信也。饒編作"行"，似佳。惟曰"無行"，則追久滯不歸之責，唯在狂夫；曰"無幸"，則追羈役迫害之責，將在當時之封建主，宜辨。故取原寫"無幸"，突出辭之歷史性。（一二七一頁）

楚按：饒編作"行"是，原寫"幸"乃"行"之同音字。〔〇八一五〕亦有"賤妾思君腸欲斷，君何無行不歸還"之語，正作"無行"，可爲證也。兩辭均是民間女子口吻，良人久戍不歸，發爲幽怨，認識如此，而"歷史性"正包含其中。若校釋所云，乃是編者認識，加諸唐代民間女子，恰恰有違"歷史性"也。

莫怪裁衣不開領。愁君肌瘦恐嫌寬。〔〇八三四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肌"寫"肥"。（一二七二頁）

楚按：原本"肥"即"肥"字別體，不必改"肌"。"肥瘦"是由對立詞素構成的聯合詞，表示體態肥瘦的程度，猶如"長短"表示長度，"高矮"表示高度。本首的"肥瘦"偏指瘦，不必拘泥於"肥"之字面而生疑也。

十二時（詠史）

雞鳴丑。子胥乃别平王走。〔〇八三八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平" 寫 "梁"。（一二七七頁）

楚按：改 "梁" 爲 "平"，甚誤。據《伍子胥變文》所載，"伍奢乃有二子，見事於君。小者子胥，大名子尚。一事梁國，一事鄭邦。"（《變文集》一頁）可知子胥本仕梁國。伍奢及子尚被楚平王枉殺，子胥拒絶返楚，得免於難。因去梁之吴，終得復仇。變文所叙子胥故事如此。原本云 "子胥乃别梁王走"，正與變文情節吻合。

日出卯。五帝三皇原智巧。〔〇八四〇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智" 寫 "自"。（一二七八頁）

楚按：原本 "自" 字不誤，"原" 字原本寫 "元"，"元自" 即原本之意，不必改作 "原智"。

五更轉（識字）

一更初。自恨長養枉身軀。耶娘小來不教授。如今爭識文與書。〔〇八四九〕

校釋："娘" 寫 "孃"。"身" 寫 "生"。查〔〇一二四〕"身" 寫 "生"，〔〇三三二〕"生" 寫 "身"，知二字同音通寫。羅書尚保存原寫，未改。（一二八六頁）

楚按：原寫 "孃" 字、"生" 字皆是，不知何故定要改字。"生" "身" 二字並不同音，因此亦不存在通寫問題，〔〇一二四〕

的“生”字並非“身”字，〔○三三二〕的“身”字并非“生”字，皆被編者誤改，反作爲“通寫”的證據，實不可從。

十二時（發憤勤學）

丈夫學問隨身寶。白玉黄金未足珍。〔○八五六〕

校釋：（各本）“足”寫“是”，已見〔○三○九〕。（一二九三頁）

楚按：各本“是”字不誤，〔○九四二〕首有“金玉滿室非是寶，忍辱最是無價珍”之語，校釋引王梵志詩有“黄金未是寶，學問勝珠珍”之語（見一二九三頁），皆作“是”字，可爲證也。白居易《六年立春人日作》：“年方吉鄭猶爲少，家比劉韓未是貧。”“未是貧”亦與“未是珍”結構類似。

十二時（天下傳孝）

子父恩憐没多時。遞户相勸須行孝。〔○八六七〕

校釋：“憐”原作“深”，意未該，從〔○八七五〕改。兩字形亦近。（一二九九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深”字不誤，“恩深”較“恩憐”意更切。

第一温言不可得。處分小語過於珍。〔○八七二〕

校釋：後二句不可理解，“得”字與末三字“過於珍”均待校。（一三○○頁）

楚按：二句不難理解，“得”字與“過於珍”亦不誤。本首大旨是説不要生父母的氣，二句是順著“孝養父母莫生嗔”而

下，“第一溫言不可得”是說，父母的溫和言語是最最難得的，“處分小語過於珍”是說，父母輕言細語的吩咐，比珍寶更貴重。“小語”即輕言細語，如〔〇八八四〕首：“縱有些些不稱意，向前小語善咨聞。”

十二時（行孝文）

隅中巳。終孝之心不合二。〔〇八八一〕

楚按：“終”字是“忠”字音訛。此首主張忠孝合一，即《孝經·士章》所云“以孝事君則忠”，故云“忠孝之心不合二”也。

回乾就濕長成人。如今未合論辛苦。〔〇八八二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未”寫“去”。（一三〇五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去”當作“豈”，此句爲反詰語氣。敦煌方音中“去”“豈”同音，因而相混，如〔〇九九五〕首“豈有凡夫得長在”，校記云：“（丁本）末句寫‘去向凡夫德長在’。”（一四〇二頁）即“去”“豈”相混之例。又〔〇二九八〕首“起坐待人扶”，校記云：“‘起’丁己等寫‘去’。”（七五五頁）“去”“起”相混，亦與此處“去”“豈”相混類似。原文二句是順著上文“侍奉尊親莫辭訴”而下，意思是說，回想當年父母“迴乾就濕”把自己拉扯大，則今日侍奉尊親乃理所當然，豈應訴說辛苦。

安置父母卧高堂。睡定然後抽身出。〔〇八八六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後”寫“乃”。（一三〇六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乃”字不誤，“然乃”即然後之義。

但能行孝向尊親。喜得揚名於後代。〔〇八八七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喜”寫“忩”。（一三〇六頁）

楚按：此字應是“亦”字，蓋“亦”字別體作“忩”，《增訂碑别字》入聲十一陌，《魏靈藏造象記》“亦”字即如此寫，再加變化，即爲“忩”矣。

百歲篇（丈夫）

終日不解憂衣食。錦帛看如脚下泥。〔〇八九一〕

校釋：甲本“日”寫“知”。乙本“終日”寫“□之”。（丙本）“終日”寫“縱知”。（一三〇九頁）

楚按：三本皆無“日”字，改“日”無根據。此二字應作“終知”，乙本“之”是“知”音誤，丙本“縱”是“終”音誤。

門前借問非時鬼。夢裏相逢是故人。〔〇八九七〕

校釋：甲、乙、丙“時鬼”寫“之己”，甲於二字旁注“時鬼”。按後二句對仗較工，惟“非時鬼”意晦。殆謂老人門前閒話，愛問親朋之死訊，都歎非時（猶言‘非命’）。“故人”指亡故之人，不指老友。或謂“之己”乃“知己”之訛，以對下句之“故人”；“非知己”謂相問者已都非知己，知己多已先亡，說太曲。（一三一二、一三一三頁）

楚按：此說非是。此三字應從三本原寫作“非知己”，原寫“之”與“知”同音相混，敦煌寫本習見。甲本旁注“時鬼”不可從。編者固已云二句“對仗較工”，然而又解釋“非時”猶言“非命”，然則上句“非時”連讀，下句“故人”連讀，尚有何“對仗較工”之可言？故知原文必不如此也。上句“門前借問非知己”是說，老人意欲拜訪知己，而門前借問，則已屋是人非，

以言知己凋零都盡，故下句接云“夢裏相逢是故人”，以言故友相逢，除非夢裏，人間不復可能。如此叙寫，雖然委婉，卻並非“太曲”。

百歲歸原起不來。暮風騷屑石松哀。人生不外非虛計。萬古空留一土堆。〔○八九九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“計”字殘。（乙本）“計”寫“豈”。（丙本）“計”寫“幻”。（一三一三頁）乙、丙“起”皆寫“去”，亦見〔○九九二〕。各本“外”寫“作”，意反，訂爲“外”，乃形訛也。“非虛”猶言“空虛”，待證。（一三一四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議。一、第一句“起”字當據乙、丙作“去”，“去不來”，即死而不能復生之義。以“去來”指死生，乃古人習語，如陶洲明《五月旦日和戴主簿》：“既來孰不去？人理固有終。”二、第二句擬改爲“人生不外非虛計”，仍覺費解。據校記，“外”字各本皆寫“作”，甚是，改爲“外”字毫無道理。“計”字亦非三本所原有，當從丙本作“幻”，“虛幻”爲詞，而非“非虛”爲詞。此句應是“人生不作非虛幻”，“作”者，謂復活、再生也，如《國語·晉語八》：“趙文子與叔向遊於九原，曰：‘死者若可作也，吾誰與歸！’”然則“人生不作非虛幻”者，謂人死而不能復生，乃實實在在之事，而非虛幻之説，作者以此作爲百歲命終之總結語。

百歲篇（女人）

牡丹時節邀歌伴。撥棹乘船採碧蓮。〔○九○二〕

校釋“伴”甲、丙寫“併”，乙闕，丁寫“謡”。（一三一八

頁)

楚按：各本皆無“伴”字，改“伴”缺乏根據。丁寫“謡”字失粘，不可從。當據甲、丙作“儛”，同“舞”。

明晨若有微風至。筋骨相牽似打羅。〔〇九〇六〕

校釋：“明晨”丁寫“明風”，姑從餘本，俟校。“明”字亦俟校。(一三二〇頁)

楚按：“明”字不誤，“明晨”即明日早晨，原自可通。丁卷“明風”乃涉下文“微風”而誤，可不論。此處所以說“明晨”者，言老人一日不如一日也。

百歲篇 (隴上苗)

鬢邊白髪如素絲。頰上青顔若秋露。〔〇九一四〕

校釋：(甲本)“如素絲”寫“垂如絲”，“垂”乃“素”之訛；(乙本)“如素絲”寫“素如絲”。(一三二八頁)

楚按：乙本實寫“垂如絲”，此三字不誤。

新生白髪頭上無。映日紅顔更何有。〔〇九一八〕

校釋：(二本)“映”寫“應”，兹因形意，改訂如此，尚待校。饒編云：斯本缺“上無舊”三字；伯本“舊”作“應”。(一三二九頁)

楚按：據所引饒編云，饒氏訂原寫“應”字作“舊”，是。原寫“應”字爲“舊”字形誤，“舊”字與上句“新”字反義對舉。

百歲篇（池上荷）

珠彈近追黃雀年。玉襁初纓青春日。〔〇九二〇〕

校釋：“纓”甲寫“影”，乙寫“漯”，語詳〔〇一九五〕校。“纓”義已見〔〇〇一一〕“戰袍待纓”。饒編（一二二頁）用“漯”，注謂即“影”，至於玉襁究有何“影”？未詳。（一三三二頁）

楚按：此字應作“影”，饒編是正確的。至於追問“玉襁究有何影”，顯然是把這個“影”字當作名詞理解，殊不知這個“影”字卻是動詞，通作“映”，映照之義，説見前〔〇一九五〕首匡補。

六十六。日月迅走如奔蝮。〔〇九二五〕

校釋：甲本“奔蝮”寫“奔蝬”，從饒編。（一三三五頁）

楚按：甲本原卷影本“蝮”字依稀可辨爲“逐”字，應從。“日月迅走如奔逐”通俗平易，不似“奔蝮”之突兀矣。

氈褥從君坐萬重。還如獨卧寒江雪。〔〇九二七〕

校釋：“寒江雪”原寫“寒霜雪”。柳宗元句：“獨釣寒江雪。”（一三三六頁）

楚按：柳詩所詠爲漁翁，故有“寒江雪”之句。此首情境與柳詩迥然不同，安能援例改“霜”爲“江”？原寫“寒霜雪”不誤，泛言極冷耳。

九十九。臨崖垂藤掛枯柳。〔〇九二八〕

校釋：二本“臨崖”俱作“萬歲”。（一三三六頁）戴譯對饒訂“萬歲”二字，無可如何，遂取其什一，曰“千歲”。但肯定

藤有萬歲或千歲之古者，同一妄誕，唐民間作者不能承認曾有此妄誕。(一三三七頁)

楚按：二本“萬歲”并不錯，唐民間作者以“萬歲”誇張垂藤之年深歲久，并非偶見，如《廬山遠公話》：“枯枝□萬歲之藤蘿，桃花弄千春之□色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一六八頁）如校釋所云，雖然本意在爲唐民間作者洗刷“妄誕”罪名，實際上卻恰恰陷唐民間作者爲“妄誕”矣。

百歲篇 (一生身)

思憶一生所作。有為實事。難竟寸陰。無為理中。竊行缺少。(一三三八頁)

校釋：小引内“有爲”以下四句謂平生多繫實緣，未踐空理；文字俟校。(一三三九頁)

楚按：現爲校訂文字如下。第三句“竟”甲本原寫“竸”，乃“競”字别體，應據正。《吴越春秋》卷七《勾踐入臣外傳》：“夫君子爭寸陰而棄珠玉”，“競寸陰”即“爭寸陰”，謂珍惜光陰。原文“有爲實事，難競寸陰”是作者悟真慨嘆年命有限，故一生所作“有爲實事”亦不多也。第五句“竊”字甲卷原本實寫“功”，應據正。原文“無爲理中，功行缺少”是作者悟真自省平生，對於佛教的精義，鑽研功夫亦覺缺少。

幼齡割愛願投真。未報慈顏乳哺恩。〔〇九三〇〕

校釋：乙本“願”寫“豫”。(一三四〇頁)

楚按：乙本所寫乃“豫”字之誤，甲本此字寫“豫”，乃“預”字之誤，同“豫”。丙本此字寫“異”，乃“豫”字音誤。

此字當作“豫”，同“預”。《總編》作“願”，没有根據。“預投真”即預出家，謂未到出家年齡，而預先出家也。

冰謹專行入正路。猶恐辜負一生身。〔〇九三一〕

校釋：“冰謹”乙寫“永近”，疑是“永進”。 “入”乙寫“八”。（一三四〇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議。一、“冰謹”乙本實寫“冰近”，“冰”字不誤，“近”則“謹”字音誤，編者疑是“永進”非是。“冰謹”或作“冰競”，形容謹慎小心，典出《詩·小雅·小宛》：“戰戰兢兢，如履薄冰。”二、“入”字甲、乙二本均寫“八”，是。“八正路”即“八正道”，《文選》卷五九王簡棲《頭陀寺碑文》“開八正之門”，李善注：“《維摩經》曰：‘雖行八正道，而樂行無量佛道，是菩薩行。’僧肇《論》曰：‘啓八正之平路，坦衆聖之夷塗。’《大品經》説‘八正’曰：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”

盛年耽讀騁風雲。披檢車書要略文。〔〇九三二〕

校釋：“略”字待校。（一三四一頁）

楚按：“略”字不誤。下句言遍讀群書，《南史·竟陵王子良傳》：“集學士抄《五經》百家，依《皇覽》例，爲《四部要略》千卷。”

學綴五言題四句。務存篇叶一生身。〔〇九三二〕

校釋：“篇叶”原寫“遍計”。（一三四一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遍”即“遍”字，改“遍計”爲“篇叶”，毫無根據。“遍計”是佛教唯識宗所説的虚妄認識，謂衆生由於妄想作用，對宇宙萬物周遍計度，産生種種分别之相，並用名詞各各加以區别，因而誤認爲萬物實有，實際上是以無爲有，並非實

有。——唯識宗的説法如此。《成唯識論》卷八："由彼彼遍計，遍計種種物，此遍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……論曰：周遍計度，故名遍計。品類衆多，説爲彼彼。謂能遍計虚妄分別，即由彼彼虚妄分別遍計種種所遍計物。"又云："遍計所執，隨名横計，體非實有，假立義名。"敦煌本傅大士《金剛經頌》："遍計虚分別，由來假立名。若了依他起，無別有圓成。"《維摩碎金》亦云："執我執人緣甚事？都緣遍計忘（妄）心生。"（《敦煌變文論文録》八四九頁）本首的"務存遍計一生身"，是説盛年耽迷讀書綴文之事，皆屬遍計妄心，徒勞無益，這是作者悟真晚年自我反省的話。若改作"篇叶"，則似矜誇讀書綴文了，正和作者原意相反。

衣著綺羅貪錦繡。矜裝瓌器一生身。〔〇九三五〕

校釋：（乙本）"瓌"寫"坯"。（一三四一頁）

楚按：原寫"坯"字極是，此字亦作"坏"，芳杯切，與"壞"的簡體字"坏"各是一字。"坏器"即未經燒焙之陶器土坏，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中一下："陶家謂土作家，輪即範土爲坏器之車。"宋釋贊寧《大宋高僧傳序》："斯皆河圖作《洪範》之椎輪，土鼓爲《咸池》之坏器。"由於坏器窳陋不堅，佛教因以坏器比喻危脆不久之人身，如北本《涅槃經》卷二："當觀是身，猶如芭蕉、熱時之炎、水泡幻化、乾闥婆城、坏器電光。"又卷三八："善男子，譬如坏器，即易破壞，衆生受身，亦復如是。既受身已，是衆苦器，譬如大樹，花果繁茂，衆鳥能壞；如多乾草，小火能焚。衆生受身，爲苦所壞，亦復如此。"《大寶積經》卷八一："壽命不久停，如坏器易壞，假借世不久，此亦無常定。"佛教不淨觀亦以"坏器"比喻臭穢不淨之人身，如《解脱

道論》卷八："何以流修行不耐食想？答：此食煖所熱，與新故不浄和合，如酒置破坏器，如是一切身流，隨流入於脈膆面目九孔，九萬九千毛孔悉皆充滿。"本首"矜裝坏器一生身"，謂以綺羅錦繡等裝飾危脆不堅、臭穢不淨之軀體也。

紹繼傳燈轉法輪。三車引喻炫迷津。〔〇九三七〕

校釋：(乙本)"炫"寫"誸"。(一三四二頁)

楚按：原寫"誸"字是，以言語誘導稱"誸"，如《降魔變文》："門徒盡被誸將，遣我不存生路。"(《變文集》三七四頁)《總編》〔〇〇二〇〕首："又被良媒，苦出言詞相誘誸。"

圓明正覺學無塵。罪根福性人齊均。〔〇九三八〕

校釋："人"待校。(一三四二頁)

楚按："人"字不誤,此句言罪根福性，人人皆有，等無有異。

森羅動植皆非相。無過返照一生身。〔〇九三八〕

校釋：(乙本)"森"寫"參"。(一三四二頁)

楚按：原寫"參"字不誤。敦煌本《壇經》："忽遇惠風吹散，卷盡雲霧，萬像參羅，一時皆現。"《楞伽師資記序》："參羅及萬像，一法普遍該。"《酉陽雜俎續集》卷六《寺塔記下》："衆像參羅，瞰瞰田田。"《汾陽無德禪師語録》卷下《南行述牧童歌》："參羅及萬象，日月星辰界。"

十二時（勸凡夫）

如來尚自入涅槃。凡夫宿業誰能保。〔〇九四三〕

校釋："業"甲寫"衣"，乙寫"夜"。(一三五三頁)

楚按：乙本“夜”字是，甲本“衣”字是“夜”字形誤，改作“業”字無據。上句“如來尚自入涅槃”謂如來尚且不免一死（“涅槃”這裏實際是説死），故下句云“凡夫宿夜不能保”，極言凡夫生命危脆，宿夜之間，即可能突然命終。伯三二一一王梵志詩：“悠悠度今日，今夜誰能保。”下句即“凡夫宿夜不能保”之意。

食時辰。食時辰。六賊輪迴不識珍。〔〇九四四〕

校釋：“識”待校，疑乃“是”之“入派三聲”。（一三五三頁）

楚按：原文“識”字不誤，并非“是”字的“入派三聲”。這裏的“六賊”指見、聞、嗅、味、觸、思等“六識”，這裏的“珍”即是寶珠，比喻佛性。“不識珍”句是説衆生心識被六識蒙蔽，不能認識自身所具有的佛性，典出《妙法蓮華經·五百弟子受記品》：“譬如貧窮人，往至親友家。其家甚大富，具設諸餚饌，以無價寶珠，繫著内衣裏，默與而捨去，時卧不覺知。時人既已起，遊行詣他國，求衣食自濟，資生甚艱難，得少便爲足，更不求好者，不覺内衣裏，有無價寶珠。與珠之親友，後見此人貧，苦切責之已，示以所繫珠。貧人見此珠，其心大歡喜，富有諸財物，五欲而自恣。我等亦如是，世尊於長夜，常愍見教化，令種無上願。我等無智故，不覺亦不知，得少涅槃力，自足不求餘。今佛覺悟我，言非實滅度，得佛無上慧，爾乃爲真滅。”本首之“珍”，即是經文之“無價寶珠”，“不識珍”比喻不悟自身所具之清净佛性也。

閻羅司命難求囑。積寶陵天無用處。〔〇九四六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“司”寫“伺”。（乙本）“司”寫“思”。（一

三五五頁）

楚按：甲本既然寫“伺”，自應從之，乙本“思”乃“伺”之音誤。“伺命”是迷信所説的索命鬼卒，如《佛説無常經》：“死王催伺命，眷屬徒相守。”句道興《搜神記》：“夜中夢見伺命鬼來取，將信向閻羅王前過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八七九頁）

孰知猛火逼燃來。不解將身遠相避。〔〇九四七〕

校釋：甲本“孰”寫“熟”。（乙本）“孰知”寫“熟至”。（一三五六頁）

楚按：兩本皆寫“熟”字，改“孰”無據。乙本“至”是“知”字音誤，“熟知”就是深知。

智者聞聲心膽驚。幸者思量莫輸失。〔〇九五〇〕

校釋：二本“幸著”寫“幸者”，從吕校。吕氏訂“幸著思量”四字，乃警戒聞聲者，於此務必深思。饒本於“幸著”作“行人”，則遠，不知果是原寫否。（一三五八頁）

楚按：此二字甲本寫“行人”，乙本寫“幸者”，饒氏從甲本作“行人”，是。“行人”指修行之人，與上句“智者”對舉。《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》卷五：“行人求此法，於隨所住處，乃至四威儀，想大蓮華尊，隨時從自力，而作成就法。”隋吉藏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卷上：“令三輩行人殖遐年之喜，十念願成，命終則往。”

十二時 （佛性成就）

含全□□□□□□。意識參雜有數人。〔〇九五二〕

校釋：“含全”二字入矢《補録》合爲“貪”字。（一三六三

頁）

楚按：原卷影本並無“全”字，“含”字下部似已有缺損，入矢録作“貪”，可從。

正南午。般若之船能救苦。得達彼岸捨□船。□□□□□□□。〔〇九五六〕

楚按：原卷影片“救”下有大片缺失，并無“苦”字，“得達彼岸捨舟船”則在下一行，因此“得達”句應在空格一句之後，是本首的末句。同樣的道理，下一首的“毁譽不動如須彌”亦應移在空格一句之後，是該首的末句。再下一首的“火威停爐□□□”也是該首的末句。

欲除煩惱是菩提。則是火宅離生死。〔〇九六二〕

校釋：“欲除”原寫“若知”，乃因下一首有“若知”二字而訛。“菩提”見〔〇三五四〕，是智慧之道，如何能曰“若知煩惱是菩提”？（一三六五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若知”極是，編者勇於改字，蓋知其淺而不知其深也。釋教自有“煩惱即菩提”之義，乃徹悟之語。《諸法無行經》卷下：“若求煩惱性，煩惱即是道。”按“道”即“菩提”之義譯。智顗説《摩訶止觀》卷一上引經言：“煩惱即是菩提，菩提即是煩惱。”寒山詩：“菩提即煩惱，盡令無有餘。”《景德傳燈録》卷三〇騰騰和尚《樂道歌》：“煩惱即是菩提，淨土生於泥糞。”敦煌本《壇經》：“惠能大師曰：‘汝從彼來，應是細作。’志誠曰：‘未説時即是，説了即不是。’六祖言：‘煩惱即是菩提，亦復如是。’”敦煌本神會《南陽和上頓教解脱禪門直了性壇語》：“爲知識聊簡‘煩惱即菩提’義，舉虚空爲喻。如虚空本無動淨，明來是明家空，暗來是暗家空。暗空不異明，明空不異暗。虚空

明暗自來去，虛空本來無動淨。煩惱與菩提，其義亦然。迷悟雖別有殊，菩提性元不異。”《五燈會元》卷一《六祖慧能大鑒禪師》：“煩惱即是菩提，無二無別。若以智慧照煩惱者，此是二乘小見，羊鹿等智。大智上根，悉不如是。”《總編》〔〇四八五〕首亦云：“衆生愚癡虛妄見，不識煩惱真菩提。”蓋佛法真如，平等一如，本原無異；分别爲煩惱、菩提種種，終非究竟之論。本首下句亦云“則是火宅離生死”，“火宅”亦猶“煩惱”，“離生死”亦猶“菩提”，“火宅離生死”即是“煩惱是菩提”也。

應法心師堪羯磨。五年勤學盡毗尼。〔〇九六五〕

校釋：甲丙二本“心”寫“以”，“羯”寫“結”，均從丁。(丙本)“師堪”寫“堪師”。丁因斷裂，缺“儀應法”，補“苗何”二字。(一三六七頁)

楚按：甲丙二本寫“以”字，與“已”字通用，乃唐人通例。丙本寫“堪師”亦不誤。丙本此句實作“應□□堪師羯磨。”《總編》“心”字不知從何而來。綜合各本，此句應作“應法已堪師羯磨”。“羯磨”是有關戒律的法事，此處則指授具足戒之法事。按照佛教戒法，年滿二十以上，方可受具足戒，從此取得比丘資格。此首云“二十空門藝卓奇”，甫至二十，即堪由羯磨法師爲授具足戒，從此躋身於僧徒之林矣。

談經御殿傾雷雨。震齒潛波卧窟龍。〔〇九六八〕

校釋：(甲本)“齒”寫“豈”。(丙本)“齒”寫“志”。(一三七〇頁)末句云高僧奉命求雨，震齒而咒，潛龍乃離窟興雨。按《梁高僧傳》十載西域僧涉雲至長安。每旱，輒以咒降龍入鉢，天乃大雨，辭曰“傾雷雨”，是神龍所作之雷雨，悉本涉公事，第三句“傾雷雨”指殿上降龍，雷雨大作。(一三七一頁)

楚按：原文明云“談經”，並非“求雨”，豈能牽涉到“震齒而咒”？甲本原寫“豈”字并非“齒”字，而是“豈”字别體，《增訂碑别字》上聲五尾，《唐王仲建墓誌》“豈”字正作如此書。丙本“志”字乃是“去”字形誤。按“豈”字是“起”的同音字，“豈”“起”混用敦煌卷子習見，《總編》四一二頁已有説明。在敦煌方音中，“去”和“起”也是同音字，“去”“起”混用敦煌卷子也習見，如〔一〇四三〕首“過去捨身求不得”，校記謂癸本“去”寫“起”，即是一例。丁本雖有殘缺，此句可辨爲“震起□□卧窟龍”，正作“起”，因此此句應是“震起潛波卧窟龍”。這一句是承上句“傾雷雨”而下，兩句皆是誇張地形容談經的效果，並非真有“殿上降龍，雷雨大作”之事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滿意盡希傾法雨，一心專望振春雷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五三三頁）以“傾法雨”“振春雷”比喻講經説法，正與本首的“傾雷雨”相似。

九十之身朽不堅。猶蒙聖力助輕便。〔〇九七二〕

校釋：“聖力助輕便”説俟考。（一三七四頁）

楚按：“聖力助輕便”並無僻典奥義。本辭是“緇門”《百歲篇》，“聖”即指佛。本首寫“九十”老僧，“猶蒙”句是説，雖届風燭殘年，托佛的保佑，尚能行動自如。

百歲歸原逐晚風。松楸葉落幾春冬。〔〇九七三〕

校釋：各本“晚”寫“塊”。（一三七四頁）

楚按：此字乙本實寫“鬼”。按各本皆無“晚”字，作“晚”無據，應是“鬼”字。“百歲歸原”，命終入土，則已化爲鬼物，故云“逐鬼風”也。

十二時（禪門）

自軀終不保。終歸一微塵。〔〇九八〇〕

校釋：甲乙丙"微"寫"聚"。（一三八一頁）

楚按：作"聚"是，"一聚塵"即一堆塵土，死後化爲"一聚塵"，乃是古人習語，如白居易《逍遥詠》："此身何足厭，一聚虚無塵。"寒山詩："誰家長不死？死事舊來均。始憶八尺漢，俄成一聚塵。"王梵志詩："身影百年外，相看一聚塵。"又："何須人哭我，終是一聚塵。"又："終歸一聚塵，何用深棺槨。"

黄昏戌。歸依須暗室。無明亦無際。何時逢慧日。〔〇九八二〕

校釋：次句從丁，甲寫"酒臾歸闇室"，丙寫"須臾婦暗失"。按"酒"乃"須"之訛，〔〇三〇五〕有"須"，亦"酒"之訛，可互證。"無際"指佛法深遠，無量、無礙。以無明對無際，正果何時得就？然則"亦"字乃訛文，待正，疑是"對"字。（一三八三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議。一、第二句當作"須臾歸暗室"。丁本文字經羅振玉手訂，不一定是原文，應取慎重態度。此首爲"黄昏戌"，夜色行將到來，故云"須臾歸暗室"也。二、第三句"亦"字不誤。此句的"無際"泛謂無邊，並非專指佛法深遠，無量、無礙。"無明亦無際"是以夜色的無邊無際雙關"無明"（佛教所説的"愚癡"）的無邊無際，因此才發出"何時逢慧日"的感嘆，以盼望日出的心情，比喻盼望以佛教的"慧日"破除"無明"的願望。

夜半子。減睡還須起。端坐正觀心。掣卻無明蔽。〔〇九八四〕

校釋："無明蔽"從釋隆蓮校，甲乙丙寫"無明被"，丁作"無朋彼"。按"蔽""被"之異，在義（"蔽"，障，"被"，覆），不在音。若捨義理，改申音理，即有失全面。（一三八四頁）

楚按：論形、論音、論義，皆應從甲乙丙作"無明被"，丁本"彼"字是"被"字之誤，改作"無明蔽"缺乏根據。這個"被"字是名詞，即被子，上承"減睡還須起"，睡起故掣卻被子也。這個"被"字又與"無明"連文，因而又有了比喻的意義，"無明"障蔽智慧，有如被子覆蓋身體，故云"無明被"。"端坐正觀心"可以消除心頭的"無明"，猶如掣卻覆蓋智慧的"無明"之被，故云"掣卻無明被"。因此這個"被"字有本義（被子）和比喻義（障蔽）兩層意義。改作"蔽"字，既無寫本字面的根據，又不見"被子"的本義，不可從。

十二時（法體）

過去之佛捨輪王。妻兒眷屬何須樂。〔〇九八七〕

校釋：乙、丙"之"寫"諸"。（一三九三頁）後二句謂捨轉輪王福大，以玉女爲寶，育子千人，可得妻兒眷屬之樂外，餘佛皆不可，何況佛徒……既有此項神話存在，佛戒勢必全盤崩潰，佛教即"謊教"，尚何疑！（一三九四頁）

楚按：乙、丙寫"諸"字是，"之""諸"通用，在敦煌寫本中已成常例，"過去諸佛"指過去世之衆佛。校釋云"捨轉輪王福大……餘佛皆不可"，則是以"輪王"爲"過去諸佛"中之最

勝者，因而對原文的理解大戾。由此指斥佛教即"謊教"，恐不能服彼教中人之心。編者顯然是把"捨輪王"三字理解爲"除輪王以外"，而不悟這裏的"捨輪王"是説"捨棄輪王之位"，根源則在於誤解了"輪王"的性質。道宣《釋迦方志》卷上："五謂人者，不出凡聖。凡人極位，名曰輪王；聖人極位，名曰法王。"故知"輪王"並非"過去諸佛"之一，乃是人間聖主，自然享受人間富貴榮華，所謂"佛戒全盤崩潰"無從説起。輪王雖是世間聖主，地位在人間最勝最尊，但在佛教徒看來，卻遠遠不能和"佛"相比。"過去諸佛捨輪王"一句是説，過去諸佛寧願捨棄人間轉輪聖王之位，而立志修行成佛，如《長阿含經》卷十五："沙門瞿曇，捨轉輪王位，出家爲道。"《太子成道經》："捨卻輪王七寶位，夜半逾城願出家。"（《變文集》）二八七頁）至於"妻兒眷屬何須樂"一句，也不是針對轉輪王"以玉女爲寶，育子千人"而説，而是教化世人的話，意謂與過去諸佛捨棄至尊至貴的輪王之位相比，則世人的妻兒眷屬誠不足戀，何須愛樂不捨耶？全首大旨在勸人捨家求道也。

徧體膿血流不盡。總是皮囊虛壞身。〔〇九八八〕

楚按：據校釋，"皮"字甲本寫"凭"，乙本寫"浮"，丙本寫"共"，丁本寫"泦"。編者之説曰："'憑'與'皮'，皆音變，'皮囊'譬人之軀骸。佛説'皮袋'，或説皮殼。'殼'音轉'可'，則曰'皮可'，其義定而不摇，原寫之形亦近，非'浮''乳''泦'等所能混淆……'皮'有寫'共'者，乃'兵'之訛，'兵'亦可失鼻音，與'皮'互注。"（一三九五頁）今按，此説非是，此字應從乙本作"浮"。甲本"凭"、丁本"泦"皆是"浮"形誤，丙本原寫實爲"夫"字，並非"共"字，"夫"則

“浮”之音誤。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三：“浮囊者，氣囊也。欲渡大海，憑此氣囊輕浮之力也。”按“浮囊”用囫圇之牛羊皮吹成，本首用以比喻虛壞之人身，含義雖與“皮囊”相同，但原文實作“浮囊”，並非“皮囊”，應予辨明也。

不如聞早學修行。一寶之身不空去。〔〇九九六〕

校釋：甲本寫：“……一保之身莫空去。”（乙本）末句“保”寫“報”。（丙本）“寶”爲“报”。（一四〇三頁）“一寶”謂人是有心靈之動物，人之心靈乃宇宙間之一寶，見僧肇《寶藏論》。凡夫之身亦懷此寶，不應枉生枉死。寫“保”或“報”，皆“寶”之省。（一四〇四頁）

楚按：各本不見“寶”字，《總編》校説並誤。此字應從乙本作“報”，丙本“报”乃“報”字形誤，甲本“保”乃“報”字音誤。佛教因果報應觀念認爲，人生壽命亦是一種果報，故亦稱爲“報”，如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三《釋静靄傳》：“此報一罷，四大凋零。”《景德傳燈録》卷四《鳥窠道林禪師》：“師於長慶四年二月十日，告侍者曰：‘吾今報盡。’言訖坐亡。”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三《迦濕彌羅國》：“吾今爲汝説本因緣：此身之前報受象身，在東印度，居王内廄。”《五燈會元》卷一《二十四祖師子尊者》：“吾前報爲僧，有童子名婆舍，吾嘗赴西海齋，受襯珠付之，今還吾珠，理固然矣。”“前報”即前生。而一生壽命即一期果報，故亦以“一報”稱一生壽命，如宋釋延壽《警世》：“一報之内，如石火風燈，瞬息而已。於中少夭非横殂者，不計其數。或有得天年，壽極耳順，萬中無一。”《全唐詩》卷八五九吕巖《漁父詞·作甚物》：“年不永，代君驚，一報身終那裏生。”吕巖雖是著名的道教人物，但“一報”的觀念卻是來自佛教，而非道教本

有者。本首"不如聞早學修行，一報之身莫空去"二句，是勸誡世人及早修行，以爲來生之地，切莫虛度此生也。

十二時（學道）

日出卯。佛性除煩惱。〔一〇〇一〕

校釋：原本"除"寫"處"。（一四〇八頁）

楚按：原本"處"字不誤，"佛性處煩惱"謂佛性與煩惱同在，正與本辭〔〇九九八〕之"蔭中真如止"意義相同。改作"除"字，恰與原意相反。

五更轉（假託"禪師各轉"）

客塵煩惱積成劫。成劫除劫轉更多。〔一〇一〇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末句"以除劫轉更多"六字，因參考二本，暫改爲"成劫除劫轉更多"。（一四一五頁）

楚按：今檢視丙本影本，此句作"已劫除劫轉更多"七字，"已"通作"以"，甲本誤脱一"劫"字，此句應作"以劫除劫轉更多"。

未識心時除妄想。只此妄想本來真。〔一〇一一〕

校釋：妄、不妄，以心識爲界：識本心後以爲妄者，方是真妄；未識本心時亦有所妄，反而是真。（一四一六頁）

楚按：編者對原文的解釋是錯誤的。作者本意認爲，真和妄原無區别，也就是下首説的"真妄元來同一體"，《景德傳燈録》卷二九誌公和尚《十四科頌·真妄不二》："真妄本來不二，凡夫

棄妄覓道。”本首原文“未識心時”二句是說，未識心性之人想要除卻妄想，卻不知道這個妄想原本就是真如。這正是發揮“真妄不二”的思想。校釋之說與此相反，以心識作爲妄與不妄的分界，目的在於區别真正的“真”和真正的“妄”，則仍未領悟“真妄不二”的妙諦，落入作者所批判的“未識心時”的境界矣。

包融一切含萬境。色空不異何相得。〔一〇一四〕

校釋：龍例曰：“得”“切”之叶，羅氏《方音》未及。南北朝文内如《任伯嗣碑》（作者闕名）曾以“結”叶“出”“掘”“國”“德”；而“得”“德”同音，“切”“結”同韻（《廣韻》屑部），則“得”“切”之叶，有所循矣。（一四一八頁）

楚按：今檢視甲丙二本（乙本無此首），“得”皆寫作“㝵”。按“㝵”字既是“得”字古文，又是“礙”字别體。《資治通鑑》陳宣帝太建十四年：“九月，丙午，設無㝵大會於太極殿。”胡三省注：“㝵與礙同，釋氏書也。”敦煌文書“礙”字往往寫作“㝵”，本首“㝵”即“礙”也。按“色空不異何相礙”，謂色之於空，等同不二，自在融通，無所障礙，如宋師會《般若心經略疏連珠記》卷下：“良以色空無礙，相即圓通，乃是斯經所詮正理故。”又云：“真空妙色，存亡無礙，隱顯圓融，一味無寄也。”此首原寫“㝵”既同“礙”，則校釋“得”“切”叶韻之說亦無必要矣。

念念精進須向前。菩提煩惱難了解。〔一〇一六〕

校釋：末“了解”二字原與下辭之首二字合，原寫“摷夂簡夂”，乃“摷簡”之複文。丙本寫“撩蕳”……佛書内用“料簡”曰：“言於義理，量裁簡别也，爲‘解釋’之異名。”《大部補注》曰：“‘料’者，理也，量也，‘簡’與‘揀’同。”按其說近於望

文生義。實則“料簡”“摎簡”“撩簡”均“了解”之音異耳。（一四一九頁）

楚按：《大部補注》之説不誤，此語正體作“料簡”，揀擇、甄别之義，並非“了解”之音異。校釋引《後漢書》一〇八《吕强傳》：“强欲先誅左右貪濁者，大赦黨人，料簡刺史二千石之能否。”即甄别刺史二千石之能力强弱。玄覺《禪宗永嘉集·奢摩他頌》：“若一念相應之時，須識六種料簡：一識病，二識藥，三對治，四識過生，五識是非，六識正助。”所謂“六種料簡”者，即指六種揀别，如下文云“第一病者有二種，一緣慮，二無記”，“第二藥者亦有二種，一寂寂，二惺惺”，如此等等。敦煌本神會《菩提達磨南宗定是非論一卷》：“普寂禪師與南宗有别，我自料簡是非，定其宗旨。”《宋高僧傳》卷三論曰：“既云西土有梵有胡，何不南北區分，是非料簡？”是知本首“菩提煩惱難料簡”者，即菩提煩惱難區别，亦即〔〇九六二〕首“煩惱是菩提”之意。同樣，下首〔一〇一七〕首句“了解煩惱是癡人”也應作“料簡煩惱是癡人”。

五更隱在五蔭山。叢林陡暗侵半天。〔一〇一八〕

校釋：（甲、乙）“陡”寫“斢”，乃“蚪”之形訛，“蚪”又“陡”之音訛。丙本“陡”寫“斗”。（一四二一頁）

楚按：“斢”“蚪”即“斗”之别體，“斗”即陡然之義，並不錯，勿須改字。張九齡《賜日本書》：“雲霧斗暗，所向迷方。”《伍子胥變文》：“遥望松羅（蘿），山林斗暗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一六頁）

五更轉（頓見境）

妄想是空非實有。□□山上不勞梯。〔一〇二一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實”字闕，均據一更之辭訂。（一四二五頁）

楚按：上句原卷“非有”之後缺損，一更之辭作“妄想是空非有實”，“實”應補在“有”後。

三更深。無生□□坐禪林。〔一〇二二〕

校釋：“無生”下缺二字，宜是“何必”，意已見上辭。（一四二六頁）

楚按：缺字應是“法忍”，“無生法忍”乃佛教習語，《大智度論》卷五〇：“無生法忍者，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，信受通達，無礙不退，是名無生忍。”按安住佛法，不爲邪見所動稱“法忍”，《續高僧傳》卷二一《釋智顗傳》：“顗後於寺北華頂峰獨静頭陀，大風拔木，雷霆震吼，魑魅千群，一形百狀，吐火聲叫，駭畏難陳。乃抑心安忍，湛然自失。又患身心頭痛，如被火燒，又見亡没二親枕頭膝上，陳苦求哀。顗又依止法忍，不動如山，故使强輭兩緣所感即滅。”所云“强輭兩緣”的種種考驗，即是本辭的“魔軍”（喻邪見），安住無生法忍，則魔軍自滅，故本首下文即云“魔軍自滅不來侵”也。

五更轉（南宗讚）

一更長。一更長。如來智慧化中藏。〔一〇二五〕

校釋：“化”各本皆寫“心”，用甲。（一四三二頁）

楚按：各本“心”字是，甲本實亦寫“心”，並非“化”字。編者已引《無量壽經》曰：“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。”（一四三三頁）禪宗亦主張“即心即佛”，即是此處“如來智慧心中藏”之意。

行住坐卧常作意。則知四大是佛堂。〔一〇二五〕

校釋：下片謂從自身之行、住、坐、卧中求佛，將佛堂擴大到四大界（見〔〇四七八〕），承認人當參加自然，創造物質，有唯物思想，尤可貴！（一四三三頁）

楚按：校釋所云“從自身之行、住、坐、卧中求佛”，即是向自身求佛。“四大”這裹即指人身，因爲佛教認爲人身是由地水火風等“四大”因緣假合而成，本非實有。《法門名義集》：“四大，地水火風是也，和合成身。地者骨肉形體也，水者血髓潤也，火者温暖也，風者出入息也。”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問我身，是四大；假合因緣作依賴，究竟推尋總是真（假），人我既空無主宰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六一〇頁）因此，“四大是佛堂”即佛在學人自身之中，也就是本首上片所説的“如來智慧心（《總編》誤改爲“化”）中藏”和“自身本是佛”。這仍是在發揮禪宗“即心即佛”、“即身即佛”的主觀唯心主義思想，談不上什么“參加自然，創造物質，有唯物思想”。編者所以有此誤會，是由於忘記了這裹的“四大”是指人身，而誤認爲是指一般的地水火風等物質“四大界”了。

二更長。三更嚴。坐禪習定苦能甜。〔一〇二七〕

校釋：甲本“習”寫“执”。（乙本）“習”寫“執”，丙均同。（丁本）寫“坐禪執定甚足時甜。”（一四三四頁）

楚按：今檢視各本，“習”字各本實寫“執”，應據改，“執

定”謂堅守禪定，不爲外緣所干擾。

不信諸天甘露蜜。魔軍眷屬出來看。〔一〇二七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“信”寫“宣”，己同，兹從乙。丙本“信”寫“宜”。（丁本）寫“不籍之天甘露蜜”。（一四三四頁）

楚按：此字應是“藉”字，乙本“信”是“借”字形誤，“借”同“藉”，丁本“籍”當作“藉”。别本“宣”、“宜”皆非。“不藉”即不看重的意思，如《醜女緣起》：“乃（寧）可不要富貴，亦不藉你官職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七九三頁）《總編》〔一〇五八〕首：“一樂菩提修佛道，不藉你世上作公王。”

廣大劫來常不悟。今生作意斷慳貪。〔一〇二八〕

校釋：（乙本）“廣”寫“曠”，丙己同。（一四三五頁）

楚按：“曠”字是。“曠”即久遠之義，“大劫”即“大阿僧祇劫”之省，“曠大劫”指過去極其久遠的時間。道綽《安樂集》卷上：“但一切衆生，從曠大劫來，備造有漏之業。”《伍子胥變文》：“曠大劫來有何罪，如今孤負阿爺孃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六頁）

五更轉（南宗定邪正）

一坐還同八萬劫。只為擔麻不重金。〔一〇三二〕

校釋：“擔麻不重金”出《智度論》九五，原云以金買草。意在物之貴賤，視用者所需而定，有時需麻，即不以金爲貴。喻禪者存心禪定，坐萬劫，終於得麻亡金。（一四四八頁）

楚按：《智度論》之“以金買（楚按原文作貿）草”，與本首之“擔麻不重金”，顯然有别。典故未能找準，闡釋不免偏差。“擔麻不重金”事見《中阿含經》卷一六《蜱肆經》：“猶如朋友

二人，捨家治生。彼行道時，初見有麻，甚多無主。一人見已，便語伴曰：今此有麻，甚多無主，我欲與汝共取自重，而擔還歸，可得資用。便取重擔。彼於道路，復見多有劫貝紗縷及劫貝衣；甚多無主；復見多銀，亦無有主。一人見已，便棄麻擔，取銀自重。復於道路，見多金聚，而無有主。時擔銀人，語擔麻者：汝今當知，此金極多，而無有主，汝可捨麻，我捨銀擔，我欲與汝共取此金，重擔而歸，可得供用。彼擔麻者，語擔銀人：我此麻擔，已好裝治，縛來已堅，從遠擔來，我不能捨；汝且自知，勿憂我也。於是擔銀人強奪麻擔，撲著於地，而拋壞之。彼擔麻人語擔銀人：汝已如是拋壞我擔，我此麻擔縛來已堅，所來處遠，我要自欲擔此麻歸，終不捨之。汝且自知，勿憂我也。彼擔銀人即捨銀擔，便自取金，重擔而還。擔金人歸，父母遙見擔金來歸，見已嘆曰：善來賢子！快來賢子！汝因是金，快得生活，供養父母，供給妻子奴婢使人，復可布施沙門梵志，作福昇上，善果善報，生天長壽。彼擔麻者還歸其家，父母遙見擔麻來歸，見已罵曰：汝罪人來！無德人來！汝因此麻，不得生活、供養父母、供給妻子奴婢使人，又亦不得布施沙門及諸梵志、作福昇上、善果善報、生天長壽。當知蜱肆亦復如是，若汝此見欲取恚取怖取癡取終不捨者，汝便當受無量之惡，亦爲衆人之所憎惡。”本辭是神會闡發禪宗南宗理論之作，“金”即指頓悟，“麻”即指漸修，故把“一坐還同八萬劫”的打坐功夫指爲“擔麻棄金”的本末倒置之舉。

過去捨身求不得。吾師普遂不忘恩。〔一〇三四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“遂”寫“示”，丙、壬同。丙本“忘”寫“望”，壬同。（丁本）“遂”寫“逐”；“忘”寫“妄”，庚同。辛

本“遂”寫“樣”。(子本)“遂”寫“示”,“忘”寫“望”。(一四五〇、一四五一頁)

楚按:下句“遂”字、“忘”字,各本歧異紛出,其中“遂”字寫作“示”者有甲、丙、壬、子等四本,“忘”字寫作“望”者有丙、壬、子等三本,這兩種數量較多的寫法,也就是正確的寫法,此句應作“吾師普示不望恩”,編者所訂的“遂”、“忘”二字皆非是。原文這兩句的意思是說,“過去捨身求不得”的佛法精義,現在吾師(楚按指禪宗六祖慧能)卻向大衆普遍開示,而絲毫不指望聽法者感恩圖報。

五更轉(無相)

一更淺。衆要諸緣何所遣。〔一〇三五〕

校釋:“衆要”之“要”俟訂。宜是“衆生”。(一四五六頁)

楚按:“要”應作“惡”,與“惡”字别體“悪”形近而誤。

了見色空圓淨體。澄如戒月瑩晴天。〔一〇三八〕

校釋:“戒月”應指“佛月”,以月譬佛之光明。俟考。(一四五七頁)

楚按:“戒月”比喻持戒圓滿無缺,猶如滿月。《增壹阿含經》卷八:“月初生時,隨所經過日夜,光明漸增,稍稍盛滿,便於十五日具足盛滿,一切衆生靡不見者。如是婆羅門若善知識,經歷日夜,增益信戒聞施智慧。彼以增益信戒聞施智慧,爾時善知識身壞命終,生天上善處。是故婆羅門,我今說此善知識所趣,猶月盛滿。”《日喻經》:“應戒比丘,以皎月圓滿爲戒行。”伯四六四〇唐僧統《翟家碑》:“我僧統兮德彌天,戒月明兮定慧

圓。”《佛説阿彌陀經講經文》：“戒似天邊秋夜月，防非止惡要精持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四五三頁）李白《僧伽歌》亦云：“戒得長天秋月明，心如世上青蓮色。”

五更轉（太子入山修道讚）

美人無奈手頤忙。聲繞梁。〔一〇四一〕

校釋：“頤”甲寫“頭”，乙缺，從丙。（一四六一頁）

楚按：甲本“頭”字是，“手頭忙”猶云“手下忙”，是説美人手弄樂器，忙不迭也。顧況《李供奉彈箜篌歌》：“大弦似秋雁，聯聯度隴關；小弦似春燕，喃喃向人語。手頭急，腕頭軟，來來去去如風卷。”詩中“手頭急”即是本首之“手頭忙”也。《總編》從丙本作“手頤”，或是兼以手弄與口唱爲言，但“手頤”究覺不辭。校釋責戴編“以‘手’概‘頤’，廢‘頤’不譯，不可。”（一四六三頁）其實戴譯正是作“手下”理解，故廢“頤”不譯，並没有錯。

將身不作轉輪王。只是怕無常。〔一〇四二〕

校釋：末句“不”字意覺不貫，或是“大作轉輪王”，待校。第三句含意在《太子成道經》（集二八九頁）交代明白：“夫人誕生太子已了，無人扶接。其此太子東西南北，各行七步……一手指天，一手指地，口云：‘天上天下，唯我獨尊！’……大王聞之，非常驚愕。（自念）‘我是金輪王孫’，王‘四天下’；銀輪王，王‘三天下’；銅輪王，王‘二天下’；鐵輪王，王‘一天下’；粟散天子，王一國。此子口云：‘天上天下，唯我獨尊’者，何以斯事，心中不決。”（一四六三頁）

楚按：原文“不”字極是，若改爲“大作轉輪王”則極誤。校釋所引《太子成道經》已提出疑問：“此子口云‘天上天下，雖我獨尊’者何已（以）？斯事心中不決。”（斷句錯誤已改正）可知太子誕生之初，志向已非轉輪王所可範圍。歌辭這兩句是寫太子寧願放棄王位繼承權，而入山修道之事，故《難陁出家緣起》載難陁責備釋迦牟尼，有“輪王低（位）此（比）不紹，作個師僧”（《變文集》三九八頁）之語，《八相變》亦云：“在家作轉輪王位，出家定證佛身。”（同上三三四頁）釋迦牟尼志在出家，故“不作轉輪王”也。蓋轉輪王雖貴爲人間聖主，仍不免生死無常，如《佛説無常經》：“上至非想處，下至轉輪王，七寶鎮隨身，千子常圍繞，如其壽命盡，須臾不暫停，還漂苦海中，隨緣受衆苦。”釋迦牟尼懼而出家修道，求證涅槃，意圖超脱生死無常，故歌辭接云“只是怕無常”。校釋錯誤的原因，仍在於誤解了“轉輪王”的性質，參看前〔〇六八〇〕首匡補。

輪迴三惡道。六趣在死生。〔一〇四五〕

楚按：“在”字爲“任”字形誤。

三更夜月亭。嬪妃睡不醒。〔一〇四六〕

校釋：甲本“月亭”寫“亦停”，下二更之“月”同；乙本“月”寫“以”，下二更之“月”同；丙本“月”寫“似”，以下各更之“月”多然；“亭”亦寫“停”。（一四六五頁）“月”“亦”互代，在〔一〇四六—四八〕及〔一〇五二〕，既見四次，值得注意。“月”，月韻，元之入聲；“亦”，昔韻，清之入聲。羅氏《方音》（五二頁）謂元失鼻音，注 de，混入齊攝，乃與“亦”之入清，構成“青”“齊”互注。龍例於此，謹愼過分，謂“四例之外，尚無他例，青齊互注説仍嫌薄弱，遽然打破兩韻界限，

不免孟浪”云云。按其事分見兩辭四例，不爲不足。倘確係民間方音之表現，不是捕風捉影，雖孤例亦當保存並紀録，以待同例再發現。問題不在例多例少，而在對於民間方音實例之重視够與不够，對於權威學者虛聲之懷疑，敢與不敢耳。（一四六六頁）

楚按：編者此説勇於立論，無奈證據薄弱，故仍不免流爲謬説，龍例之“謹慎”，良有以也。設令甲本“亦”字果能與“月”字互代，然而乙本“以”、丙本“似”，亦可與“月”字互代乎？未見有説。其實各本的“亦”、“以”、“似”皆應作“已”。乙本“以”與“已”通用，乃唐人慣例。丙本“似”乃“以”字之誤。甲本“亦”亦應作“已”，是“亦”字的入聲韻尾消失的結果。至於“亭”字，甲本、丙本作“停”，義同，分平之義，如《賢愚經》卷一《梵天請法六事品》：“即取利刀，自割股肉，持用與鷹，貿此鴿命。鷹報王曰：‘王爲施主，等視一切，我雖小鳥，理無偏枉，若欲以肉貿此鴿者，宜稱使停。’”末句言使秤兩邊的重量均等。《百喻經》卷一《子死欲停置家中喻》：“爾時聞此語已，即自思念：若不得留，要當葬者，須更殺一子，停擔兩頭，乃可勝致。”“停擔兩頭”是説使擔子的兩頭重量均等。《無常經講經文》：“送迴來，男女鬧，爲分財不停懷懊惱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六六八頁）“分財不停”即分財不均。《目連變文》：“家財分作於三亭，二分留與慈母；内之一分，用充慈父之衣糧。”（同上七五六頁）“分作於三亭”即平分爲三份。《朱子語類》卷四：“一陰一陽，宜若停均。”亦以“停”與“均”同義連文。李衛公《兵要望江南》：“月生暈，厚薄四方停。”“四方停”亦謂四方匀也。歌辭此句應作“三更夜已亭”，謂三更時夜已平分爲兩半，即“夜已中”的意思，〔一〇三七〕首云“三更半”，謂三更當夜之

半，與“三更夜已亭”意同。古人有“亭午”一詞，謂正午，與此處“夜已亭”謂夜半正同。

又按，據上說，本辭下文〔一〇四九〕首之“四更夜月偏”，〔一〇五二〕首之“五更夜月交”，“月”亦皆應作“已”，蓋立一誤說，而影響連綿至於數首也。

宮中聞喚太子聲。甚叮嚀。〔一〇四七〕

楚按：“宫”字甲本、乙本實寫“空”字，應據改。《太子成道變文》：“直至二月七日夜至三更已來，忽見四個神人空中言道：‘取太子來，修行時至！’”（《變文集》三二五頁）即是此處“空中聞喚太子聲”事。

端身正坐欲向前，坐禪延。〔一〇四九〕

楚按：“延”當作“筵”。

尋思父王憶。每當姨母憐。〔一〇五〇〕

校釋：甲本“當”寫“常”。（乙本）“當”寫“想”。（一四六八頁）

楚按：“每當”欠通，“當”爲“常”字形誤，“每常”即常常。然而乙本寫“想”似更佳，“每想姨母憐”是說太子入山修道後，時時想起姨母在思念自己，這和上句“尋思父王憶”、下句“耶輸憶我向門看”的思路一致，皆是從“對面”生情，蓋念念不忘親人在思念自己，正表明自己在念念不忘親人也。

毀形落髮紺青毫。鵲蔑讀如“帝”。巢。〔一〇五二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“蔑”作“頂”。（乙本）“鵲蔑”寫“雀帝”。“雀帝巢”應訂爲“鵲蔑巢”，音義皆合。《周禮》“聚帝世”，漢杜子春讀“帝”如“蔑”，唐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“周禮音義”上於“而蔑”“蔑買”等之“蔑”，均音“定”。《廣韻》：“蔑，書傳

云定也。”按“定”，徑韻，“青”之去聲字；“帝”，霽韻，“齊”之去聲字。“定”“帝”二音或“奠”“帝”二音正好互注。(一四六九頁)

楚按：“雀帝巢”應訂爲“鵲締巢”，“帝”“締”音同而誤。甲本作“頂”者，唐五代西北方音“頂”“締”音近，正合於“青”“齊”互注之例。“締”者，構築也。佛經言悉達太子修道坐禪之時，有鴉鵲於頭頂築巢生子，“鵲締巢”即言此事。校作“鵲奠巢”，終不如“鵲締巢”爲切當。

牧女獻牛乳。長者奉香茅。〔一〇五三〕

校釋：乙本此首寫：“木（“牧”）牛女顯（“獻”）氵乳。”(一四七〇頁)

楚按：甲本亦寫“牧牛女獻乳”，應照録，不必乙作“牧女獻牛乳”。

五更轉（太子成佛）

宫裏傳聞悉達無。耶娘肝腸寸寸斷。〔一〇五七〕

校釋：“聞”甲寫“聲”,乙寫“耷”，乃“聋”之訛，“聞”之省，詳〔〇〇六〇〕校；劉書改“齊”，意未合。(一四七六頁)

楚按：〔〇〇六〇〕之“耷”字容或是“聞”字，本首乙本的“耷”字卻並非“聞”字，亦非“齊”字，而是“聲”字的俗字，與甲本寫作“聲”字是一致的。《太子成道經》的“父王聞奏發夰悲”（《變文集》三一七頁），王慶菽校“夰”作“聲”是正確的，與此首的“耷”字比較，後者猶保存“耳”形没有簡

化，較接近“聲”字原形也。

五更曉。大地上衆生行道了。〔一〇五九〕

校釋：“上”原寫“下”，王化中認爲衍文。（一四七七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下”字既非衍文，亦不必改作“上”。此句是與下句“忽見城頭白馬蹤”相對而說的，與“城頭”相比，“大地”自然是“下”了。

五更轉兼十二時（維摩託疾）

天將曙。命無垢。與君今為不請友。〔一〇七九〕

校釋：辭曰“命無垢”，命字未合，須如變文，曰“請”，曰“借光陰”。因維摩已由國王尊其爲長老矣，見〔一〇七二〕引變文〔子〕。（一五〇六頁）

楚按：原文“命”字不誤。“命”即“請”之義，如《太平廣記》卷二六三《張德》：“周長壽中，斷屠極切。左拾遺張德，妻誕一男，秘宰一口羊宴客，其日，命諸補遺……則天曰：朕斷屠，吉凶不預；卿命客，亦須擇交，無賴之人，不須共聚集。”又卷二六五《崔昭符》（出《三水小牘》）：“流連累日，仍置宴於黄鶴樓以命之。”《總編》〔一二〇五〕首：“命親鄰，屈朋友。”正言邀請親鄰朋友。因此本首的“命無垢”就是“請無垢”，與維摩（無垢）的長老身份並無不合之處。

從託疾。何所因。將明佛土有靈真。〔一〇八一〕

校釋：“靈”甲丙寫“霊”。（一五〇八頁）

楚按：此字三本皆寫作“虛”，乃“虛”字，並非“靈”字，“虛真”即真假之意。

呵嗔原是大菩提。何須宴坐除煩惱。〔一〇八三〕

校釋：“呵”原寫“貪”。“原”三本皆寫“元”。（一五一一頁）按“宴坐”是坐禪、入定，應有所爲，非一般安坐。維摩於此曾連舉宴坐所爲者四義，其末爲“不斷煩惱，而入涅槃”，乃針對舍利弗在修行上之弱點，未斷嗔恚餘習而發。但舍利弗之名位已高，列在佛下之大菩提也（詳〔〇三五四〕），因何尚有煩惱未除？林間之坐顯然不合於道，非佛所印可，故被呵。此處“呵嗔”與下辭所有者同，上下辭意貫串。而原寫“貪嗔”，顯爲書手之訛。（一五一二頁）

楚按：三本原寫“元”字是，説已見前。原寫“貪嗔”并非書手之訛，改作“呵嗔”卻是編者之誤，根源在於編者對《維摩詰經》經文的理解完全錯誤。維摩所云“不斷煩惱，而入涅槃”等義，並不是批判“舍利弗在修行上之弱點，未斷嗔恚餘習”，而恰恰是正面提出維摩自己的見解，即縱然不斷煩惱，也可進入涅槃境界。這種見解按照常理似乎是自相矛盾的，然而這正是維摩詰高超深刻、與衆不同之處。拘於常理的舍利弗聞所未聞，只有無言答對，甘拜下風，因而自感不任問疾了。原文“貪嗔元是大菩提”和經文“不斷煩惱而入涅槃”的意思相同，“貪嗔”也就是“煩惱”，“大菩提”也就是“涅槃”。既然不斷煩惱亦能進入涅槃，那麼坐禪以除煩惱便是不必要的事，所以下句接云“何須宴坐除煩惱”，便是順理成章的了。《諸法無行經》卷下：“貪欲與菩提，是一而非二，皆如一法門，平等無有異。”《善慧大士語録》卷三載傅翕《行路難二十篇》，其中《第八章明本際不可得》云：“昔日謂言諸佛遠，今知貪嗔是涅槃。”《景德傳燈録》卷二九誌公和尚《十四科頌·斷除不二》亦有“五欲貪嗔是佛”，也

都是“貪嗔元是大菩提”的意思。試看《維摩詰經·方便品》載維摩詰：“雖爲白衣，奉持沙門清淨律行；雖處居家，不著三界；示有妻子，常修梵行；現有眷屬，常樂遠離；雖服寶飾，而以相好嚴身；雖復飲食，而以禪悦爲味；若至博弈戲處，輒以度人；受諸異道，不毁正信；雖明世典，常樂佛法。”這種外示貪嗔，内實無染的看似矛盾的生活態度，正可作爲他“不斷煩惱而入涅槃”，亦即“貪嗔元是大菩提”思想的注脚。

往問維摩疾何因。相逢皆不談真理。〔一〇八六〕

校釋：“往問”句甲本脱“何”字，丙本“疾何”寫“病所”，入矢《補録》作“疾病因”。兹參〔一〇八一〕首二句，訂爲“疾何因”。“不肯”“皆不”從甲，丙寫“肯不”，乙缺。（一五一七頁）

楚按：此段有兩處可議。一、據校記，“疾何因”甲本作“疾因”，丙本作“病所因”，皆無“何”字，此字乃編者據〔一〇八一〕首二句訂補者。按該首首二句作：“從託疾，何所因。”這兩句其實只相當於丙本“病所因”一句的意思。甲本脱字應是“所”字，作“疾所因”，與丙本“病所因”義同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若逢大士維摩詰，問取根由病所因。”（《變文集》六三七頁）正有“病所因”之語，可以證明丙本“病所因”是正確的。二、校釋云“‘不肯’‘皆不’從甲”，正文録作“皆不”，並無“不肯”之語。按此二句應從丙本作“肯不”，即“肯否”，“不”與“否”通用。這是詢問的話，也包含着期待之意，即期待維摩與文殊相逢後“談真理”，故下首接云“談真理”，二人果然如所期待的談論“真理”。甲本的“皆”字爲“肯”字形誤，若作“皆不談真理”，豈非與下文全部内容相矛盾？原文必不如

此也。

談真理。問善喜。〔一〇八七〕

校釋：丙本“問”寫“聞”；“善”寫“法”。“善喜”乃“善”與“喜”。《易林》：“行者危殆，利居善喜。”因維摩家居，故文殊於覿面時，如此問好。佛教歡迎來人之禮，唱“善來”。《寄歸傳》三：“西方寺衆多爲制法，凡見新來，無論客舊，及弟子門人舊人，即須迎前，唱‘莎揭哆’，譯曰‘善來’。”故維摩向來者文殊等施此禮。（一五一九、一五二〇頁）

楚按：校釋對“善喜”的解釋，不但牽强雜湊，而且是無的放矢。今檢視原卷影本，甲作“問法喜”，乙作“聞法喜”，并無“善喜”之語。乙本“聞法喜”是，甲本“問”是“聞”字之誤。聞佛法而生歡喜之心，稱爲“法喜”。《華嚴經》卷二：“佛音能起歡悦心，普令衆生得法喜。”

聲聞神變不知他。舍利懷慚花不墜。〔一〇九〇〕

楚按：原文“知”字爲“如”字形誤。“他”指維摩詰，句謂聲聞之神通比不上維摩詰。校釋云“聲聞淺學，故所知神變不廣”云云（一四二五頁），乃據誤字而解説者。

維摩詰。問彌勒。一生受記何時得。〔一〇九七〕

校釋：變文〔卯〕（集五九七頁）描寫彌勒堅辭問疾一段，更示內心有説不出苦，事到關頭，無所忌憚，乃盡情流露；似難揑造，必有所本：“彌勒告世尊，往日遭維摩呵責事。……‘我思往昔，爲兜率天王及其眷屬，説不退轉地之次，忽見維摩髮籠離垢之繒，手拄弱梨之杖，謂我言道：彌勒，汝久居聖位，已出樊籠……所以世尊受仁者記，一生成佛。……世尊，維摩居士説爾許多東西，我於當日，都無祇對。……聞説便膽戰心驚，豈得

教吾曹爲使！伏乞世尊，特開慧鏡，朗鑒卑情，會中菩薩極多，且望慈悲别請。’……其時彌勒告如來，往昔遭呵不是推。我即還同鳴布鼓，維摩直似振春雷！不辭便往傳尊旨，必被他家挫辱回。”據此，維摩背後説佛“許多東西”，已非一日。此等隱情，非俗文不吐，俗文又必不能盡吐。須知俗文是當衆公開宣唱之作品，重要内容苟無所本，當場之執事與信徒等耳目衆多，戒律甚嚴，何能容其在道場内，窮年累月，駡祖瀆宗，恣肆不止？故維摩叛佛之跡早明，折服之謀早密，心懷叵測，已無從粉飾矣。此段最露骨之真像，由彌勒於瀝血陳情中，委曲揭之，而歌辭曾無一字詠及。説明變文對於歌辭之補充亦甚要，不容不引。（一五四七、一五四八頁）

楚按：校釋在概論本辭時説：“經與注每掩蓋此段故事之實相，若變文與歌辭間乃揭出許多實相，從知佛教宣傳之虚僞性如何嚴重。”（一四八七頁）對《維摩詰經》及注提出“掩蓋實相”之嚴重指控。又説：“《維摩詰所説經講經文》（集五九二頁），此文内載有彌勒向佛告密語，使人驚心動魄！”（一四九一頁）任氏此一發現聞所未聞，確乎令人驚心動魄！因爲關係重大，且爲《總編》本辭長篇解説之立論基礎，故具引其説如上。按所謂“告密之語”，即是上引講經文中，彌勒告世尊云：“維摩居士説爾許多東西。”校釋解釋説：“據此，維摩背後説佛‘許多東西’，已非一日。”以“爾”爲第二人稱代詞，指佛，這是根本誤解了原意。“爾許”應該連讀，就是“如許”，是如此、這麽之義，“爾許多”就是如此多、這麽多，如《景德傳燈録》卷三〇法燈禪師《古鏡歌三首》之一：“悠悠哉，爾許多時哪裹來？”變文中亦不乏用例，如《廬山遠公話》：“不知甚生道安，講讃得爾許多

能解?”(《變文集》一七八頁)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》:“且若非世界，焉能容爾許多微塵?且若非如來，焉能滅爾許多煩惱?”(《變文集》四三九頁)以上“爾許多”皆是如此多之義。至於講經文中的“東西”，潘重規《敦煌變文集新書》校記云:“原卷‘來由’,《變文集》誤作‘東西’。”(該書三三七頁)故知“東西”乃是“來由”誤録。“維摩説爾許多來由”，即指講經文上文引維摩詰呵責彌勒時所説的大段道理，並非是背後説佛的壞話。所謂“告密”之事，純屬子虛烏有。究其起因，實出於把“爾許”之“爾”誤解爲人稱代詞之“爾”，從而平地掀起了一場“維摩叛佛、彌勒告密”的驚心動魄的風波。一字誤會，影響竟至如此之巨，可不慎哉!

十二時（勸學）

校釋:右辭八首後原本接下一套四首，表面以十二支領十二辭，不缺，實際彼此格調不同，内容爲勸學與求宦，各有重點，亦小異。是原抄錯簡，成爲兩套殘文:此套缺四首，次套缺八首。(一五五八頁)

楚按:編者於次套校釋内又説:“此套失前面八首，待補。每首格調‘三七七七’，單片，叶三韻，平仄皆有。前套八首内容雖與此不遠，而礙於格調之截然不同，無從攀合。……‘格調’者何?文字之所依，同時亦聲曲之所主，雙方無從偏廢。倘僅知有文，不知有聲，則視‘徒辭’與‘聲辭’將無别，難云‘敦煌歌辭’矣。故從格調與聲曲方面推求，原作必不至於在定格十二首内，以三分之一用甲調，又以三分之二用乙調，而能翕

如，純如，皦如，繹如也。伯二九五二所以造成此種現象，明明出於書手荒唐，違聲割辭，不顧格調。本編對此，惟有堅持原則，予以澄清，不因循保守。”（一五六四頁）以上是編者之說。今按，此組《十二時》八首〔一一〇〇—〇七〕與下組《十二時》四首〔一一〇八——一〕，在原卷中是一套完整的《十二時》，以十二支領十二辭，内容銜接，首尾完具。編者分别擬題爲“勸學”，和“求宦”，其實在主張“學而優則仕”的古人看來，“求宦”是“勸學”的必然結果，因此十二首辭是一氣貫注的。編者割裂一套整辭爲兩套殘辭的理由是：“從格調與聲曲方面推求，原作必不至於在定格十二首内，以三分之一用甲調，又以三分之二用乙調。”其實原作何止用甲調、乙調，而是用了甲調、乙調、丙調。即〔一一〇〇—〇三〕和〔一一〇六〕等五首是“三七七七七七七七”，〔一一〇四—〇五〕和〔一一〇七〕是“三七七七七七”，較前五首少了兩個七字句。〔一一〇八——一〕等五首是“三七七七”，又較前三首少了兩個七字句。編者爲了維持他所擬的“格調”，爲“三七七七七七”一式的三首擬補兩句七言空格，以便看起來和第一式格調相同，其實原本並非如此。至於“三七七七”的一式，由於實在無法擬補四句七言空格，乃被“堅持原則”，割裂爲另一組，使好端端的一套《十二時》，身首異處，然後將責任歸於“書手荒唐，違聲割辭，不顧格調”；其實“割辭”的並非書手，而是編者。至於編者“割辭”的理由，則是“格調不同”。其實“格調”是從原文歸納出來的，先有原文，後有格調。原文既有三式，則應正視這一現實，而不應該先主觀設想一個“格調”，原文與主觀格調不同者，可改造者則改之入調，不可改造則斥之調外。至於原辭何以寫作三式，

正是應該研究的問題，即使暫時無法解釋，也可留待以後討論。硬要抹殺這一事實，與駝鳥戰術何異？

不言官職作曹同。天下相欽酒飯飽。〔一一〇一〕

校釋："曹同"疑是"同曹"之訛。（一五六〇頁）

楚按："曹同"是"曹司"之誤。"曹司"本是官府分曹治事之機構，這裏即指曹司之官員吏人，如敦煌本王梵志詩："縣官與恩澤，曹司一家事。"

□□□寧心莫慢。逢人禮節切須存。〔一一〇二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節"寫"則"。龍例曰："節""則"互代，同"即""則"之代，已詳〔〇三四七〕。"節""則"同爲精母，惟韻部稍遠。（一五六〇頁）

楚按：原寫"則"字不誤，不必曲説改字。"禮則"即禮法儀則，《左傳》文公六年："委之常秩，道之禮則，使毋失其土宜。"斯四二七七王梵志詩："我本野外夫，不能恒禮則。"宋黄休復《茅亭客話》卷十《程先生》："世習儒，少孤，立身介潔，跬步一言，必循禮則，家童稚子，應對進退，不踰規矩。"

遠近稱傳到姓名。遥聞談説人皆美。〔一一〇三〕

楚按："到"原本實寫"道"，應據改。

正南午。讀書便是隨身寶。〔一一〇四〕

校釋：原本"隨"寫"在"，因下句"在"字誤，兹據〔〇八五六〕改。（一五六一頁）

楚按：原寫"在"字自可通，不必定改爲"隨"。"在身"即自身，如《朝野僉載》卷一："夫人怒曰：此獠狂語，兒在身無病。"《文苑英華》卷六九七蘇安恒《爲魏元忠疏》："麟臺監張易之兄弟，在身無德，於國無功。"王重民輯《補全唐詩拾遺》載

馬雲奇《懷素師草書歌》："在身文翰兩相宜，還如明鏡對西施。"《降魔變文》："佛是誰家種族？先代有沒家門？學道諮稟何人？在身有何道德？"（《變文集》三七七頁）

然如日下涉劬勞。成名還有凌雲志。〔一一〇五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如"寫"知"，待校。（一五六一頁）

楚按：原寫"知"字不誤，"日"字原本實寫"目"，此句作"然知目下涉劬勞"。"然知"即乃知，如《漢將王陵變》："楚將見漢將走過，然知是斫營漢將。"（《變文集》三九頁）《總編》〔〇六八〇〕首："七寶隨身千子遶，福盡然知也是空。""目下"則是眼前、現在之義，如《總編》〔一二九七〕首："不須目下騁僂儸。波吒總在無常後。"

但教十年冬夏讀。不摟變作一貧人。〔一一〇六〕

校釋："摟"，是訛火，疑若虛字"啊"，有聲無義，待訂。"一貧人"寫"一歺人"，待訂。（一五六二頁）

楚按：原文"摟"字應是"捷"字形誤，原寫"歺"字乃是"官"的俗字，此句作"不捷變作一官人"，謂縱然科舉不第，也可作一名官員吏人。

東舍遥呼去喫茶。西舍用留去飲酒。〔一一〇七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"留"寫"流"，〔〇四七二〕有同例。（一五六三頁）

楚按："用留"不詞。原寫"流"字不誤，"用"字則是"周"字形誤。"周流"本義是巡遊，這裏的"周流飲酒"是説輪流作東飲宴，唐代本有這種風俗，如《冥報記》卷下："長安市里風俗，每歲元日已後，遞作飲食相邀，號爲傳座。"《醜女緣起》亦云："遞斗傳局，流行屆到家中，事須妻出勸酒。既無形

積（跡），例皆見女出妻，盡接座筵。日夜不備（比）歡樂，次弟漸到王郎排備酒饌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七九五頁）所寫即是“周流飲酒”之事。

十二時（求宦）

文章爭不多勤學。有志勿令生愧悔。〔一一〇八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多勤學”寫“多心孛”。（一五六四頁）

楚按：今檢視原卷影本，上字實寫“盡”，此三字作“盡心學”，應據正。

朝廷上下聘詞章。萬個之中無有二。〔一一一〇〕

校釋：“廷”寫“肩”，形微近。（一五六五頁）

楚按：此字乃“唐”字，這裏是“堂”的同音字。

五更轉（警世）

人皆恒作千年調。謂將不死鎮安居。〔一一一二〕

校釋：“千年調”謂怕死。王梵志詩：“世無百年人，擬作千年調，打鐵作門關，鬼見拍手笑。”（一五六八頁）

楚按：“千年調”謂作長命千歲的打算，故下句云“謂將不死鎮安居”。王梵志詩云“打鐵作門關”，亦是此意。夫希圖長命與怕死，雖然本質一樣，表現究別。

面上紅顔千道皺。腰疼脊曲項筋□。〔一一一二〕

校釋：“筋”……其下缺一字，應仍是“粗”，則韻復。（一五六八頁）

楚按：缺字是“粗”，應無疑問，應予補足。《八相變》：“眉中有千重碎皺，項上有百道麄（粗）筋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三三五頁）下句即是“項筋粗”也。至於“韻復”，則通俗作品，原文本不避忌也。

眼暗耳聾□不辨。頭昏腦轉手專□。〔一一一二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專”下寫“遇”，待校。（一五六八頁）

楚按：《廬山遠公話》：“於是道安心擬答，口不能答；口擬答，心不能答。手腳專顒，唯稱大罪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一九〇頁）變文的“專顒”，應即此首的“專遇”。

□中牙齒並落盡。皮肉瘦損□身枯。〔一一一二〕

楚按：上句空框其實是“口”字。下句缺字原卷模糊，似“遍”字。

終日悤悤望富貴。誰先□業受飢貧。〔一一一三〕

校釋：“誰先”費解，待校。（一五六八頁）饒編第四句作“誰先業受飢貧”，注謂“業”字前後似脱一字。（一五六九頁）

楚按：下句脱字應在“先”字前，“先業”連讀，而不是“誰先”連讀，此句作“誰□先業受飢貧”。“先業”謂前生所造之業因，聖彼得堡藏法忍抄本王梵志詩：“所以有貧富，良由先業起。”原句脱字雖難確補，但全句大意可知，謂孰料由於前世之業因，而令今生受飢貧也。

當時梳頭鏡裏照。如今一攏永無因。〔一一一三〕

校釋：“一攏”待考，似猶言“一概”，指富貴與飢貧兩面。“因”見〔〇四一二〕。“永無因”謂檢點生平，未種好因。（一五六九頁）

楚按：“攏”即梳理之義，如張碧《美人梳頭》：“須臾攏掠

蟬鬢生，玉釵冷透冬冰明。”《總編》〔〇〇一二〕首云：“蓮臉柳眉休暈，青絲罷攏雲。” “攏”字甲本作“寵”，乙本作“籠”，《總編》校作“攏”，説曰：“‘攏’謂括束，如韓偓詩：‘無言攏鬢時’；李珣《南鄉子》：‘攏雲髻，背犀梳’；孫光憲《風流子》：‘微傅粉，攏梳頭。’”（一六八、一六九頁）這些“攏”字義同本首的“攏”字，編者何明於彼而暗於此耶？至於“永無因”，即永無機緣之意。“如今一攏永無因”是説，如今年老髮禿，欲一梳理，永不可能，與上句“當時梳頭鏡裏照”適成對比。

被他將衣面上蓋。合眼瞑瞑不解睜。〔一一一三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睜”寫“嗔”。（一五六八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嗔”字是，發怒之義。按古人命終，即以衣覆面，如伯三四一八王梵志詩：“一死手遮面，將衣便覆頭。”此處“合眼瞑瞑不解嗔”，是説一旦命終，任人擺布，改作“睜”字，反而出韻了。或以爲“嗔”字與下文韻復，則俗文本不避忌，如上首“項筋粗”之例。

敦煌歌辭總編卷六匡補

十二時（普勸四衆依教修行）

喫腥羶。飲醲酒。業障癡心難化誘。〔一二〇四〕

校釋：三本“障”寫“壯”。龍例云：“障”，之亮反；“壯”，側亮反：方音通讀。（一五九九頁）

楚按：三本皆寫“壯”字，必有道理；且此卷他處亦多次出現“障”字，并不寫作“壯”字，“方音通讀”之説，未能饜愜人意。按“壯”有盛、重、大等義，《詩·小雅·采芑》：“方叔元老，克壯其猶。”毛傳：“壯，大。”《五燈會元》卷一一《汾陽善昭禪師》：“弦斷故射的不中，翼折故空不可飛。弦壯翼牢，空的俱徹。”“弦壯”謂弓弦粗牢。本首之“業壯”，謂惡業深重也。

更若夫妻氣不和。乞求得病誰相救。〔一二〇七〕

校釋：“乞求得病”應是“得病乞求”之倒文。（一六〇〇頁）

楚按：原文“乞求得病”不倒。“乞求”猶云“巴不得”，皮日休《新秋紀事三首》之二：“乞求待得西風起，盡挽煙帆入太湖。”元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録》卷一二：“世之曰‘乞求’，蓋謂正欲若是也。然唐時已有此言，王建《宮詞》：‘只恐它時身到

此，乞求自在得還家。’花蕊夫人《宫詞》：‘種得海柑才結子，乞求自過於君王。’”本首寫“夫妻氣不和”，故有“乞求得病”之語，謂巴不得對方得病也。

今日言。是衷懇。萬計頭頭相接引。〔一二一七〕

校釋：“萬計頭頭”三本同，待校。（一六〇四頁）

楚按：“萬計頭頭”不誤，猶云千方百計。“頭頭”表示時時、處處、事事，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心能了處頭頭了，心若精時事事精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五二一頁）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》：“慈悲處處垂方便，喜捨頭頭願早成。”（同上四二九頁）《地獄變文》：“頭頭增罪，種種造殃。”（同上七六一頁）

但將好事讓他人。早晚僂儸勝百鈍。〔一二一九〕

校釋：“百鈍”待校。（一六〇六頁）

楚按：“百鈍”不誤，“鈍”即愚鈍之義，“百鈍”則極言其愚鈍，與“僂儸”反義對舉，“僂儸”則爲精明能幹之義。此句的“早晚”爲何時之義，“早晚僂儸勝百鈍”者，言何時見到過精明者勝過愚鈍者，意謂實不然也。此句乃承上句“但將好事讓他人”而下，以言忠厚者終不吃虧也。

見師僧。要參問。莫慢身心須戒慎。〔一二二〇〕

校釋：第三句“莫”原寫“我”，意乖，又與末句“君”之口氣不相應，擬改。（一六〇六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我”字不誤。“我慢”乃佛教術語，謂驕傲自大。《妙法蓮華經·方便品》：“我慢自矜高，諂曲心不實，於千萬億劫，不聞佛名字。”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“令除我慢意，卻作善和人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五七三頁）又：“外意之中除我慢，在其王子孝尊親。”（同上五九一頁）“我慢”既已成詞，不宜將“我”字

拆開單獨理解，故與末句“君”字口氣并無不相應之處。

能令緑鬢作蒼筤，巧使紅顔成墓草。〔一二二三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“蒼筤”寫“蒼狼”，從乙丁。“筤”乃初生竹，青蒼，用代白色。（一六〇八頁）

楚按：此二字當作“蒼浪”，花白色。白居易《冬至夜》：“老去襟懷常濩落，病來鬚鬢轉蒼浪。”又《浩歌行》：“鬢髮蒼浪牙齒疏，不覺身年四十七。”《五燈會元》卷一八《博山子經禪師》：“且徇張三通節序，從教李四鬢蒼浪。”

八元八俊葬丘陵。三傑三良掩荒草。〔一二二五〕

校釋：三本“三良”皆寫“三張”。（一六〇八頁）

楚按：既然三本皆寫“三張”，改爲“三良”便缺乏根據。“三張”指與“二陸”（機、雲）齊名的張載、張協、張亢，西晉時詩人，這裏作爲文士的代表。

慈悲喜捨離慳貪。忍辱柔和除倨傲。〔一二二七〕

校釋：“喜捨”一云“淨捨”，“净施”，喜布施財物。（一六〇八頁）

楚按：“喜捨”是並列關係，“慈悲喜捨”即佛書所云“四無量心”，《大智度論》卷二〇：“四無量心者，慈悲喜捨。”《法門名義集》：“四無量心：慈無量、悲無量、喜無量、捨無量。慈能與樂饒益，名之爲慈。慈緣不局，稱爲無量。悲愍救苦厄，名之爲悲。喜慶彼得，名之爲喜。捨能亡憎愛，心會平等，離前三心，不著於相，名之爲捨。無量之義，皆如前釋。”

食時辰。若時節。善女善男聽我説。〔一二三一〕

楚按：“若”當作“苦”。“食時”爲用餐食肉之時，自佛教戒殺生觀點視之，故云“苦時節”也。

爭如蔬素遣飢腸。免被冤家隨後撮。〔一二三六〕

校釋：（丁本）“如”寫“而”。龍例曰：“如”“而”互代，據〔〇三〇七〕校後所論，乃第八世紀音變之特徵。（一六一四頁）

楚按：“如”“而”互代，先秦以來即爲通例，豈待八世紀時方爲特徵耶？清周亮工《書影》卷九：“《孟子》‘望道而未之見’，集注：‘而’讀爲‘如’，古字通用。朱子答門人，引《詩》‘垂帶而厲’、《春秋》‘星隕如雨’爲證。今考之，又得數事。《左傳》隱七年‘歃如忘’，服虔曰：‘而也。’昭四年‘牛謂叔孫見仲而何’注：‘而何，如何。’《戰國策》：‘威王不應而此者三。’《吕氏春秋》：‘静郭君泫而曰不可。’《荀子》：‘黤然而雷擊之，如牆厭之。’《説苑》：越諸發曰：‘意而安之，願假冠以見；意如不安，願無變國俗。’《新序》引《鄒陽書》：‘白頭而新，傾蓋而故。’皆當作‘如’。《戰國策》：昭奚恤曰：‘非故如何也？’絺疵曰：‘是非反如何也？’《大戴禮》：‘不賞不罰，如民咸盡力。’《春秋繁露》：‘施其時而成之，法其命如循之。’《淮南子》：‘嘗一哈水，如甘苦知矣。’漢樂府《艾如張》，後漢《郭輔碑》：‘其少也孝友而悦學，其長也寬舒如好施。’皆當作‘而’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‘遼西郡肥如莽’，曰‘肥而’。唐人詩多用‘而今’，亦作‘如今’。今予鄉人言‘如何’亦曰‘而何’。”

罪誰無。要猛決。一懺直教如沃雪。〔一二四二〕

校釋：“決”四本均寫“烈”，義未貫，姑改，待校。（一六一七頁）

楚按：四本所寫“烈”字不誤。“要猛烈”者，謂懺罪應該雷厲風行，故下句用如湯沃雪來比喻“猛烈”之效。《汾陽善昭

禪師語録》卷下《又柱杖歌》亦云："大丈夫，須猛烈，勁定聖凡蹤跡絶。"

咸隨落日影魂銷。盡溺遊波無覓處。〔一二五七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"遊"寫"逝"。（一六二八頁）

楚按：甲本寫"逝"是。"逝波"猶云"逝水"、"逝川"，指流逝的時間，句言多少英雄盡隨時間的流逝而消失無蹤。

母哭兒。兒哭母。相送人間幾千度。〔一二六一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"人"寫"松"，"千"待校。（一六二九頁）

楚按：甲本寫"松"字是，"千"字亦不誤。"松間"指墓地，蓋古人墓地多植松柏，如古詩《十五從軍征》："遥看是君家，松柏塚纍纍。"《世説新語·任誕》："張湛好於齋前種松柏，時袁山松出遊，每好令左右作挽歌，時人謂'張屋下陳屍，袁道上行殯。'"故此首以"松間"稱墓地。"相送松間幾千度"者，極言人間喪事之多也。

無常一件大家知。爭奈人心不驚悟。〔一二六二〕

校釋："件"待校。（一六三〇頁）

楚按："件"字不誤。"一件"即一件事。"無常"指死，"無常一件大家知"者，謂人生必死這一件事，乃人人所知者也。

年命衰。災禍至。積善纏綿難起止。〔一二七一〕

楚按："積善"句語義欠通，今檢視各本，皆寫"積漸"，應據改。這兩首所寫爲疾病之事，上首云"或腰疼，或冷痺，只道偶然乖攝理。"寫疾病初看似不嚴重，此首接云"積漸纏綿難起止"，則終於拖成大病，卧床不起也。

勸諸人。莫放慢。火宅驅忙無際限。〔一二七七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"際"寫"劑"。乙本"際"寫"濟"。（丙本）

"際"寫"劑"。(一六三八頁)

楚按：三本并無"際"字，改"際"缺乏根據。甲本所寫乃"劑"之變形，與乙本"濟"丙本"劑"，皆通作"齊"。"齊限"即界限之義，《晉書·羊琇傳》："琇性豪侈，費用無復齊限。"

女若多。費綾絹。好物不可教覷見。〔一二七九〕

校釋："不可"各本寫"不中"。蔣校引《山海經》及《荀子》古義，謂"中"，能也，可也，不必改。此須求通俗之語例以證，俗文原不用古義。(一六四〇頁)

楚按：蔣校是。兹引較近及較通俗之文以證成之。《抱朴子外篇·用刑》："干將不可以縫線，巨象不中使捕鼠。"《雜寶藏經》卷二《波斯匿王醜女賴提緣》："吾生一女，形貌醜惡，不中示人。"《大智度論》卷二一："譬如鹿遊未調，不中遠放。"敦煌本王梵志詩："臭穢不中停，火急須埋葬。"又："急手深埋卻，臭穢不中停。"

父邊螫咬覓零錢。母處含啼乞釵釧。〔一二八一〕

校釋：按"螫"有施毒之意。(一六四一頁)

楚按：此說非是，"螫咬"乃俗語求懇之義，蔣禮鴻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第四篇有說。

思量眷屬暫同居。畢竟終身成大患。〔一二八四〕

校釋：(甲本)"終"寫"於",乙同。丙本"終"寫"非"，"成"寫"終"。(一六四二頁)

楚按：甲本寫"於"是，〔〇六五一〕至〔〇六五六〕首並有"於身爲大患"之語，可爲證也。丙本作"畢竟非身終大患"，句式已有不同，不得以彼處之"終"字改此處之"於"字。

旱澇忍苦自耕耘。美飯不曾沾一口。〔一二九〇〕

校釋：(甲本)“旱涝”寫“捍勞”，乙丙同。(一六四五頁)

楚按：三本皆寫“捍勞”，不必改，“捍勞”即堅忍耐勞之意。

遇清平。永福祐。要者運來皆得就。〔一二九二〕

校釋：甲本“承”寫“录”，乙本“永”寫“亟”。(一六四六頁)

楚按：此處校語頗混亂。《總編》録文並無“承”字，而是“永”字。然此字實應作“承”，甲本“录”、乙本“亟”，皆是“承”字形誤。

爭如少健自家修。閒來更念彌陀佛。〔一三〇三〕

校釋：凡以“爭如少健自家修”爲勸者，乃嗾人乘少健時，即自主分配所有，免其散入“男女妻子”(〔一三一三〕)或“姑姨弟姪”手中(〔〇六〇六〕亦同此意)。(一六五一頁)

楚按：校釋云“免其散入……手中”云云，當是針對上首“有親男女爲追齋，七分之中唯得一”及此首“若姑姨，或弟姪，一分之中也兼失”等句而發。然而歌辭此處所論並非財産散入他人手中之事，而是説他人代亡者追齋，亡者所獲福利甚少，乃至毫無所獲。所謂“得”“失”，是指功德而言，並非是指財物而言。按照佛教的説法，如果亡人生前爲自己預修生七齋，全部功德皆爲自己所得；若死後由家人追齋，則七分功德中家人得六分，亡者只得一分耳，參看前〔〇六六三〕首匡補。

曩生早曾結緣來。此時方得相逢遇。〔一三〇四〕

校釋：後二句謂前生曾布施，結善緣，今生方有好遇。(一六五二頁)

楚按：以“好遇”解釋原文之“相逢遇”，殊非歌辭本意。這兩

句是針對親屬關係而言，佛教認爲親屬關係並非偶然，由於前生結下緣分，今生方得彼此成爲親眷，如《敦煌資料》第一輯《分家遺囑樣文》(斯〇三四三)："吾與汝兒子孫侄家眷等，宿緣之會，今爲骨肉之親。"所云"宿緣之會"即是本首之"曩生早曾結緣來"；所云"今爲骨肉之親"，即是本首之"此時方得相逢遇"。

行無傷。言有據。凡事酌量須得所。〔一三〇六〕

校釋：首二句待校，或爲"言無傷，行有據"。（一六五三頁）

楚按：原文"行無傷，言有據"自通，不必改竄。

丈夫慈善性恬和。兒女嬌癡輕誡諭。〔一三〇七〕

校釋：二本"慈善性"均寫"惡性善"。(一六五三頁)

楚按：二本原寫"惡性善"極確，不能逞臆妄改。原文"丈夫惡性善恬和"是説，丈夫雖然性情暴惡，然而妻子以容忍受之，善能使之恬和，蓋逆來順受之意。"惡性"謂性情暴惡，如北本《涅槃經》卷三二："有惡性者，現爲軟語。"改作"丈夫慈善性恬和"，則丈夫原本性行慈善恬和，與作者本意適相反矣。

自修行。辦前路。喫著殘年能幾許。〔一三〇九〕

校釋：(甲本)"辨"寫"辦"。乙本"辨"寫"辯"。(一六五四頁)

楚按：甲本"辦"字是，乙本"辯"字乃"辦"字之誤，改作"辨"字又增新誤。"辦前路"即爲前路作安排準備，這裏的"前路"是説死後，"辦前路"即爲死後作準備，如預修生七齋之類。故下句説"喫著殘年能幾許"，謂殘年喫著所費無多，正可傾餘財爲死後"辦前路"也。

敦煌歌辭總編卷七匡補

阿曹婆辭（鎮隴西）

昨夜春風入户來。動人懷。〔一五〇一〕

校釋：（甲本）“人懷”寫“如門”。乙本“人懷”寫“如開”。（一六七三頁）以“人”代“如”，有斯二〇四九《古賢集》之例可憑。集内於李白《將進酒》“人生得意須盡歡”，“人”寫“如”。龍例曰：“開”，溪母，“懷”，匣母。《開蒙要訓》之注音有溪匣互注例，故得以“懷”代“開”。惟臆改終不若善本比勘者可信，一時假設，仍俟琢磨。（一六七四頁）

楚按：兩本俱無“人懷”字面，編者遑臆改字，又曲爲之説，實不可取。今檢視甲本，亦作“如開”，然則兩本皆寫“如開”矣。校釋亦知“臆改終不若善本比勘者可信”，竊謂善本比勘又不如原本正確不誤者爲確鑿無疑。其實兩本原寫“動如開”極是，謂春風吹動門户，如人開啓。李白《獨漉篇》：“羅帷舒卷，似有人開。”下句即“動如開”之意。

鬪百草辭（喜去覓草）

佳麗重名城。簪花競鬪新。〔一五〇五〕

校釋：甲本“簪”寫“爭”。（一六八一頁）

楚按：今檢視乙本，亦寫“爭”字。既然兩本皆寫“爭”字，而且“爭花”正與“競鬪新”意義配合，沒有必要憑空改作“簪”字。

欲摘問旁人。兩兩相捻笑。〔一五〇七〕

校釋：二本“笑”寫“取”，失韻，仍待校。（一六八三頁）

楚按：二本寫“取”字，意義上毫無問題。至於“失韻”，則本辭〔一五〇四〕首的“郎”字，〔一五〇五〕首的“新”字，“仙”字，皆可認爲“失韻”，難道也要另改一入韻之字嗎？不如仍然保留原貌。大抵早期之大曲，重在樂舞，某些歌辭之文理與押韻，本非偏重，故時有不了了處。

劍器辭（上秦王）

鬪賊勇勇勇。擬欲向前湯。〔一五一二〕

校釋：“鬪”寫“聞”，乃“鬦”之訛；“擬欲”待校，因與“勇勇勇”意不貫。（一六九四頁）

楚按：校釋已發現兩句“意不貫”，而這個矛盾其實是編者自己造成的。原寫“聞”字不誤，“聞賊勇勇勇”是説聽到敵情，即摩拳擦掌，躍躍欲試，故下接“擬欲向前湯”，何等自然。改“聞”爲“鬪”，則“鬪賊”已成事實，再説“擬欲向前湯”自然

意不貫了。

應手三五個。萬人誰敢當。〔一五一二〕

校釋："三五"寫"五三"。（一六九五頁）

楚按：原寫"五三"與"三五"同義，都表示約數，不必改此從彼。《北史·斐叔業傳》："小有罪過，必束帶伏門，經五三日乃引見之，督以嚴訓。"《遊仙窟》："聞渠把捉快，更乞五三籌。"又："屏風十二扇，畫鄣五三張。"呂巖《絶句》之十一："學道須教徹骨貧，囊中只有五三文。"

從家緣業重。終日事三郎。〔一五一二〕

校釋："從"字下衍"宅"字。（一六九五頁）

楚按：大凡衍字，往往和誤字一樣，有其成因，可以説明。而此"宅"字何以致衍之由，不易説明，恐非一删所能了事。竊謂此字并非衍文，"宅家"是唐人對天子的稱呼。李匡乂《資暇集》卷下《阿茶》："公郡縣主，宫禁呼爲宅家子，蓋以至尊以天下爲宅，四海爲家，不敢斥呼，故曰'宅家'。"《祖堂集》卷八《華嚴和尚》："三歲宅家龍鳳子，百年堦下老朝臣。"明于愼行《穀山筆塵》卷一三："唐末宫中稱天子爲宅家，如十六宅諸王爲劉季述所圍，升屋呼曰：'宅家救兒！'季述廢立，何后趨至，拜請曰：'軍容勿驚宅家。'"本首的"宅家"，即指上文的"皇帝"、"秦王"，下文的"三郎"，亦即唐玄宗。

蘇莫遮（大唐五臺山曲子六首，寄在《蘇莫遮》）

福祚當今。萬古千秋歲。〔一五一五〕

校釋："當今"均從乙。"當今"丙丁同甲，寫"唐川"。"當

今”訛爲“唐川”，尚未詳其由。〔〇一五一〕有“堂”字，一本寫“當”，可供參考。疑祖本原寫“當今”，初期裔本誤爲“堂今”，續誤爲“唐今”；至後唐之裔本誤爲“唐以”。（一七一二頁）

楚按：甲、丙、丁三本皆作“唐川”，不宜輕易否定。編者設想的由“當今”誤爲“唐川”的種種過程，亦太曲折。竊謂“唐川”不誤，猶云“唐土”，指中華而言。此句承上文“西國真僧，遠遠來瞻禮”而下，“唐川”是相對“西國”而說的。本辭表現了西域僧人對中華文化的傾慕與祝福，可以看到唐代文化對外國的强大吸引力。

雨雹相和驚林藪。霧卷雲收。化現千般有。〔一五一六〕

校釋：“化現”謂文殊現身，完全神話……《廣傳》（詳〔〇三九三〕等總校）：“貞觀中，有解脱禪師（詳〔〇三九九〕），聚衆習定。自云於花園（詳〔〇四〇四〕）北，四度見文殊。”日本長惠《魚山詩抄》云：“考舊記：玄宗皇帝御宇，天寶元年，文殊五臺山出現。”——此亦作辭在盛唐之證。（一七二〇、一七二一頁）

楚按：“化現”誠然是神話，但既云“千般有”，則不應拘泥於僅僅是文殊現身。《廣清涼傳》卷下載金光照和尚事曰：“至唐大曆二年，方達五臺山，於大華嚴寺萬菩薩院安止。其日，忽雷電交發，雨雹駛飛，師乃駭心，默念大聖。俄爾晴霽，倏睹白光從臺飛下，光中千佛，嚴麗赫然。師涕泣交流，舉身投地，而爲作禮。比至舉首，忽然其前湧出高樓十丈，有千葉花座而以盛之。遂見諸佛舒金色臂，三摩師頂，告師曰：‘爾從今以去，應名金光照耳。’諸佛令師誦《金剛般若》以爲恒式。言訖，忽然

不見。”按歌辭此首所詠爲“東臺”，據《廣清涼傳》卷上《五臺境界寺名聖跡六》，東臺古寺一十五中正有古華嚴寺，則歌辭此數句所詠，或許正是金光照事。果真如此，則此辭之作必在大曆二年之後，而不會是在盛唐了。

敦煌歌辭總編補遺匡補

失調名（男兒出外）

奪目雲中落羽翰。相隈莫效鴉鶻爭。〔補〇〇三〕

校釋："隈"原作"謂",殆因"謂"形而訛。"隈"義爲"倚"，在唐俗文内又有敗壞之意。於此反正二義皆可通。辭内先云"便該鬥"，結又云"莫爭"；既是"賊兵"，焉能妥協？"慎莫"云云，分明怕事，已不類"男兒"！——足見全辭隨在矛盾。(一七五四頁)

楚按：原寫"謂"字不誤，"相謂莫效鴉鶻爭"是作者的口氣，勸告"男兒"與"賊兵"莫爭鬥也。謂之"怕事"亦可，謂之"不類男兒"亦可，作者立場確實如此——但並非隨在矛盾。云"便該鬥"者，乃形勢所逼，不得不鬥，并非願意爭鬥。雖云"賊兵"，但又冠以"慎莫逢"三字，仍以趨避爲要務。倘若我們熟知兵荒馬亂年代人民外出之艱難，便可體諒作者"怕事"的心理了。

浣溪沙（黄鶯）

一隻黄鶯薄天飛。空中羅網嗟長懸。〔補〇〇四〕

校釋：原辭作："一鸞黄鷹薄天飛，空中羅網嗟長碁。(周氏校"碁"爲"暮"。)"（一七五五頁）

楚按：上句原辭"鷹"字是，《總編》誤改爲"鶯"。"黄鷹"字面亦見《妙法蓮華經講經文》："恰是黄鷹架上，天邊飛去々（有）心。"又："黄頭（鷹）雖在架頭安，心膽終歸碧浴（落）間。"（《變文集》五〇二頁）"薄天飛"自屬黄鷹之事，豈是黄鶯所能辦者？下句原辭"碁"字，疑當作"稀"，音近而誤。正因爲"羅網稀"，故黄鷹得以"薄天飛"。本首出自女子口吻，本不欲"黄鷹薄天飛"，故用"嗟"字以表惋惜之意。

高意郎君勞□□。忽然得奪旋高天。〔補〇〇四〕

校釋：原辭作："……高意郎君勞敬縛，忽然得奪旋高初。""高意"、"勞君縛"……均難訂。"高意"若改"得意"，"勞君縛"若改"牢緊縛"，則較易解。（一七五五頁）

楚按：原文"高意"甚是，不煩改爲"得意"。"高意"猶云"雅意"、"厚意"，是稱頌别人情意的話。原文"勞敬縛"並非"勞君縛"，亦非"牢緊縛"，應是"勞更縛"。"敬"是"更"字音誤，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"深深擬證無爲，念念堅修功德，敬要何爲？復起菩（菩提）之心，正證七大之果。"（《變文集》六一四頁）"敬要何爲"便是"更要何爲"。下句"奪"與"脱"通用。改下句末字"初"爲"天"，不如改"飛"。這兩句作："高意郎君勞更縛，忽然得脱旋高飛。"意思是説，有勞郎君厚

意，將黄鷹重新縛住，倘若得脱，又將飛向高天。

失調名（遠征行）

乃可𢅥鞍㖒漢壻。大王不容許女人妝。〔補〇〇九〕

校釋："𢅥"、"㖒"二字未解。"㖒"可能是"代"，婦謂自己可以女妝，代夫從軍，而大王不許如此，不願守空房，是不願雌伏。（一七五九頁）

楚按：上字據字形應是"幨"字别體，同"襜"。〔〇二〇七〕首云："錦帽紅纓紫薄寒，織成團襜鈿裝鞍。"校釋云："白居易《嘲雪中馬上妓》：'銀篦穩篸烏羅帽，花襜宜乘叱（楚按叱之誤）撥駒。'李商隱《鏡檻》：'騎襜侵鞍卷，車帷約𢅥靴（楚按鈋之誤）。''襜'均謂馬上披衣。"（六六四頁）即是此字，"襜鞍"是説給馬鞍披上鞍褥。又"㖒"校爲"代"，意思是對的，字卻没有認對。此字應是民間書手創造的形聲字，同"替"字，代替之義。至於將"女人妝"解釋爲"女妝"，則恰好與原意相反。這個"妝"字是"戎裝"之義，即戰士裝束，這本來是男人的事，所以下文説"女人束裝有何妨，束裝出來似神王"。特别爲"女人束裝"辯解一番。而原文"女人妝"就是"女人束裝"，亦即女扮男裝從軍。

乃可刀頭槍下死。夜夜不願守空房。〔補〇〇九〕

校釋："願"原作"辦"，費解，擬改，俟考。（一七五九頁）

楚按：上句"乃可"即"寧可"之聲轉。下句原寫"辦"字不誤，"不辦"即不能，如《三國志·蜀志·法正傳》："吾故知玄德不辦有此，必爲人所教也。"《世説新語·假譎》："愍度道人始

欲過江；與一傖道人爲侶，謀曰：‘用舊義在江東，恐不辦得食。’便共立心無義。”

丈夫兒出來須努力。覓取策三邊。〔補〇一〇〕

校釋：“策”原作“第”。（一七六〇頁）

楚按：原寫“第”應作“定”，“定三邊”即安定邊疆。按照唐五代西北方音“青齊互注”例，“定”與“第”同音，因相訛也。《葉淨能詩》：“云皆奉天曹疋配，爲定三夫人。”（《變文集》二一八頁）蔣禮鴻校“定”爲“第”，即是其例。

浣溪沙（萬里迢停）

自憶家鄉心意亂。日長斜。〔補〇一二〕

校釋：（原本）“自憶”作“百忘”，“意亂”作“憶戀”。（一七六一頁）

楚按：原本“百忘”應作“不忘”，“百”即“不”字音誤，如下首失調名與此首同出一卷，校釋云“四‘不’字原皆作‘百’。”（一七六二頁）可證此處“百”字亦“不”字之誤。原本“忘”字即“忘”字別體。原本“憶戀”亦不誤，不必改字。此句作“不忘家鄉心憶戀”，本極妥貼也。

失調名（耶娘老）

一不願耶娘老。二不願梵公生。三不願無弟兄。四不願自身當。〔補〇一三〕

校釋：“老”謂“老壽”，非衰老。“梵公生”，“生”原訛爲

"主";"梵公"似指梵志，未知中否。"無"原作"无"。"無弟兄"亦爲一願，甚異；或謂無論禍福，均願由"自身當"，無心推委。倘不然，"無"字將如何校？（一七六二頁）

楚按：第一句"老"正謂衰老，非謂"老壽"；若耶娘老壽，豈有不願者乎？第二句原本"主"字不誤，"不願梵公主"即不願娶梵公主之意，亦即誓爲中華臣民之意。這首詞發現於敦煌，可以體會到當時敦煌漢族人民的强烈愛國意識。改"主"爲"生"，不但毫無根據，又牽扯到享有盛名的白話詩人王梵志，且又"不願"爲梵志所生，愈説愈離奇。第三句倘真如校記所説，"無弟兄"亦爲一願，誠然甚異；然而原文是"不願無弟兄"，則所願正是"有弟兄"，尚何異乎？第四句"自身當"，所當之事應指因果報應，佛教以爲世人死後，生天者少，淪入地獄受苦者多，故"不願自身當"亦爲一願。校釋似是把"不願"皆看作是"願"，故解説處處與歌辭原意相反，然而原文"不"字（原作"百"，乃編者校訂者）明明白白，何以視如不見，令人費解。

燕子雲中鳥。下來繞此堂。同席温美酒。且以唱歌人。〔補〇一三〕

校釋：此寫有燕高飛，見之乃發奇想，欲招與同席，以充歌伎。（一七六三頁）

楚按：此説似有喧賓奪主之嫌。作者立意的重點在後兩句，即以美酒慰勞歌者。原文"以"通作"與"。"唱歌人"是席上的歌者，而不是天上的燕子。若前兩句乃陪襯，以燕子繞堂不去，形容歌聲優美動聽，乃至飛鳥留戀不捨。原意如此，豈得更發"奇想"哉。

高興歌（酒賦二十一首）

楚按：《高興歌》（亦名《酒賦》），實爲長篇七言歌行，析爲歌辭二十一首，割裂破碎，恐事實不如此也。

遠近咸知用度慣。輕棄隋珠召玉環。〔補一〇二〕

校釋："召玉環"，丙、丁、戊本均寫作"趙玉環"。（一七六六頁）

楚按：丙、丁、戊本作"趙玉環"是。"玉環"即璧，《説文》："璧，瑞玉圜也。"又："環，璧肉好若一謂之環。""趙玉環"即和氏璧，以其曾爲趙國之所得也。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："趙惠文王時，得楚和氏璧。秦昭王聞之，使人遺趙王書，願以十五城請易璧。"由此引出了"完璧歸趙"的故事，而使和氏璧更加聞名天下。此處即以"趙玉環"與"隋珠"並列，以言希世之珍也。

相令唯憂日勢斜。吟歡只怕時光促。〔補一〇七〕

校釋：甲、乙、丁本"相令"作"相命"。案唐人以酒令佐歡，有行手勢者，又有行瞻相者。盧言《盧氏雜説》引詩云："少下花枝少下籌，須防女伴妒風流。坐中若打占相令，除卻尚書莫點頭。""打占相令"即打瞻相令，省稱"相令"。"相令"既爲酒戲，宜其與"吟歡"對仗。……又"瞻相"猶云"覩物"，賴有光亮進行，"唯憂日勢斜"正合情理。（一七七〇頁）

楚按：此説非是。倘以"相令"爲"打占相令"之省，則甲、乙、丁本之"相命"又將何説？二字當從三本作"相命"，丙本"令"則"命"之誤（草書形似）。"相命"即相喚之義，如

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："鳴也者，相命也。"杜甫《西閣二首》之一："百鳥各相命，孤雲自無心。"高適《秋胡行》："日暮蠶飢相命歸，攜籠端飾來庭闈。"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"見文殊問疾毗耶，盡願相命爲伴。"（《變文集》六四一頁）《伍子胥變文》："恩愛還同昔日，相命即歸。"（同上二四頁）以上"相命"皆是相喚之義。孟浩然《春中喜王九相尋》："酒伴來相命，開尊共解醒。"説的正是酒徒邀呼飲酒之事，"相命"用法與此處全同。

點清酒。如竹葉。〔補一〇九〕

校釋：首句"點清酒"與前一首"黑黯湫"暗相呼應。皇甫松《醉鄉日月》云："凡酒以色清味重而飴（者）爲聖……色黑而酸醨者爲愚。"據王楙《野客叢書》，此説早見於鄒陽《酒賦》、魚豢《魏略》。本辭乃用黑酒、清酒之對比，以寫飲酒之歡。（一七七二頁）

楚按："點清酒"實與前一首"黑暗湫"無關，而本辭亦未用黑酒與清酒相對比。前一首之"遮莫酒如黑黯湫，終須欲入崦嵫谷"，并非是形容"黑酒"的顏色，而是以"黑黯湫"、"崦嵫谷"形容酒醉後昏噩的境界。貫休《書陳處士屋壁二首》之二："吟狂鬼神走，酒釅天地黑。"蘇軾《發廣州》："三杯軟飽後，一枕黑甜餘。"以"天地黑"、"黑甜餘"形容醉後酣睡的境界，正與此處以"黑黯湫"、"崦嵫谷"形容酣醉的境界相似。其實校釋在解釋"崦嵫谷"時已云："末句蓋言酒醉之後，恍惚迷離，如出入深山谷也。"（一七七二頁）"崦嵫谷"既然是形容醉後的境界，則與之相對的"黑黯湫"自然也不例外。而此處忽然又牽出"黑酒"之説，可謂節外生枝也。

今年九月寒應早。高幡百度尊前倒。〔補一一七〕

校釋：丁本"高幡"作"高判"。又甲、乙、丙、己本"高幡"均作"高潘"。龍校"潘"爲"幡"，云"高幡"即高懸之酒旗，亦稱酒家望子。"幡"，孚袁切，敷母；"潘"，普官切，滂母。輕脣重脣不分，故可相代。此首言今年九月早寒，酒家望子畏寒亦復不揚，已醉之人視此望子亦似倒地。蓋以此狀酒後昏聵之狀也。（一七八〇頁）

楚按：各本俱無"幡"字，改作"幡"字没有根據。由此而引出"酒家望子畏寒"之説，亦顯然牽强難通。其實丁本作"判"，其餘各本作"潘"，都是正確的。"潘"通"判"，是拚上、豁出去的意思。杜甫《曲江對酒》："縱飲久判人共棄，嬾朝真與世相違。"按此"判"字讀平聲，音潘，宋俞文豹《吹劍三録》："判音潘，杜詩：'痛飲已判人共醉。'"故"判"亦寫作"潘"，《捉季布傳文》：'九族潘遭違敕罪，死生相爲莫憂身。"（《變文集》五七頁）又："僕便爲君重奏去，將表呈時潘帝嗔。"（同上六八頁）以上凡"判"、"潘"皆是"豁出去"的意思。至於"尊前倒"的"倒"，是説醉倒，並不是酒家望子倒地，如白居易《六年冬暮贈崔常侍晦叔》："已共崔君約，尊前倒即休。""尊前倒"正謂醉倒。因此"今年九月寒應早，高判（或潘）百度尊前倒"二句是説，今年寒冬到來較往年爲早，因此飲酒亦應比往年多，豁出來醉他一百場！云"高判"者，"高"猶云"多"，表示對醉酒的次數往多處估計。再比較杜甫《將赴成都草堂途中有作先寄嚴鄭公五首》之三："豈藉荒庭春草色，先判一飲醉如泥。"下句和本首的"高判百度尊前倒"相似，區别只在於"一飲"和"百度"數量不同罷了。

銀鐺亂點野駝酥。罍罍酒消魚眼出。〔補一一八〕

校釋："疊疊"二字甲本殘，已本作"澀澀"，乙、丙、丁三本作"壘壘"，今從，但校爲規範字"疊"。（一七八一頁）

楚按：此二字應作"纍纍"，連續不斷貌。《禮記·樂記》："纍纍乎端如貫珠。"這裏是形容"酒消魚眼出"的樣子（"魚眼"即氣泡）。

户外多應凍慄寒。筵中不若三春日。〔補一一八〕

校釋："凍慄寒"乙本殘此三字。甲、己本作"凍僄寒"，丙本作"姪慄寒"，丁本作"姪漂寒"，均不甚通。龍校作"姪慄寒"，意亦嫌晦。今姑校如右式。（一七八一頁）

楚按：此處有兩點可議。一、上句"凍慄寒"仍不順口，應以丙、丁本作校訂基礎。丁本"漂"爲"慄"字形誤，兩本"姪"爲"極"字形誤，蓋"極"字右邊的"亟"，和"姪"字右邊的"至"，草書形極似，兩字遂易相混，此三字作"極慄寒"。二、下句與上句是對比關係，應是言筵中温暖如春，今云"不若三春日"，與此意適相反，故知有誤。誤在"若"應作"弱"，"不弱三春日"即不遜於三春日，作者原意如此。"若""弱"音同而誤，敦煌卷子習見，如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："卄（菩薩）憂念三界衆生，愛如若子。"（《變文集》五三七頁）當作"愛如弱子"。《太子成道經》："六年苦行氣力劣，若樹神把手引之，出於彼岸。"（同上二九六頁）斷句有誤，當作："六年苦行，氣力劣弱。"《廬山遠公話》："商（適）來聽汝宣揚，不若（弱）於道安。"（同上一八四頁）原文"不若"是"不弱"之誤，不遜色的意思，與此首正同。

桃花園裏看無地。走入壺中卻有天。〔補一一九〕

校釋："看無地"，丙本失一"看"字，丁本作"非無地"，今

從甲本。末句“走入壺中卻有天”，似出自李白《下途歸石門舊居》詩：“壺中别有日月天。”（一七八三頁）

楚按：“看無地”費解，應從丁本作“非無地”，謂桃花園中本自有地，卻不顧而走入壺中。末句“走入壺中卻有天”與李白詩“壺中别有日月天”，俱用《後漢書·費長房傳》所載壺公故事（亦見《神仙傳》卷五）。

璨然可觀辭賦客。興治文章光憚赫。〔補一二〇〕

校釋：“興治文章”甲、己本皆作“興湁文章”。丙本作“興劒仗將”，丁本作“興冶文章”。案《詩·陳風·衡門》鄭玄箋：“賢者不以衡門之淺陋則不遊息於其下，以喻人君不可以國小則不興治致政化。”鄭箋所言“興治”，與本歌辭“壺中有天”意頗合，故校“冶”、“湁”等爲“治”。（一七八三頁）

楚按：“興治”當作“興洽”，各本“冶”、“湁”皆是“洽”字形誤，“興洽”這裏是説興致酣暢。駱賓王《秋日於益州李長史宅宴序》：“曲浦澄漪，似對任棠之水；茅亭興洽，如歸山簡之池。”敦煌文書伯二五五五佚名詩：“興洽青山北，邀歡到日西。”本首“興洽文章光憚赫”立意與杜甫《飲中八仙歌》之“李白一斗詩百篇”相似，皆云飲酒有助於文章也。上句云“璨然可觀辭賦客”，可知“文章”指辭賦而言，與“興治致政化”無關。至於説“興治”與本辭“壺中有天”意頗合，亦誤，“壺中有天”乃神仙方術之事，何關“興治”耶？